

中華民國 102 年

監察院

彈劾案彙編



監察院 編印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民國 102 年經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之彈劾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年度彙編內容包括彈劾案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職務法庭判決情形，及行政機關執行懲戒情形等資料，按彈劾案審查決定成立之先後順序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 三、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監察業務處，俾便勘正。

中華民國 102 年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目 次

- 1、中油公司副總經理兼探採事業部執行長楊敬熙，長期辦理塑膠套管採購，詢價制度不嚴謹，招標作業未能防杜廠商圍標，致生採購價格偏高，浪費公帑等情 1
- 2、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組組長鐘文傳、投資組組長王宏元未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有虧審查委員職責；局長楊文科怠忽監督防範，事後包庇縱容案 39
- 3、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葉忠人及秘書賴世銀配合特定土地炒作業者，簽訂之買賣契約書、訂定之決標及付款方式異於常規，違法亂紀惡性重大 75
- 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呂政燁法官，於擔任該院刑事審查庭法官期間，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情節重大 98
- 5、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情節重大案 117
- 6、農委會林務局前主秘田志城、賴聰明、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徐政競、技正董章治、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簡益章、秘書李幸春，分別收受造林業者賄賂、不正利益，違失情節重大 128
- 7、監察院秘書長陳豐義指示並核定辦理「監察院調查案件檔卷清理計畫」，致該院檔案卷之部分內容不當銷毀，嚴重違反檔案法破壞國家檔案制度 150
- 8、新竹縣五峰鄉鄉長葉賢民及鄉公所秘書高瑞馨、建設課課長曾文光、主計室前主任李如載等，藉經辦工程採購及驗收請款等職務權勢，向廠商索取回扣或收受賄賂等 168
- 9、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彰化醫院前院長邵國寧等 5 人，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違失情節重大 174
- 10、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副局長謝瑞章，要求承包廠商提供飲宴及旅遊住宿等不正利益，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違失事證明確 198

II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 11、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劉錫賢，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逾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205
- 12、秦日新於駐紐西蘭及斐濟代表處期間，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等，致該部無從掌握駐處實際運作情形等真實性；另劉壽軒對女性雇員性騷擾，2 人重挫外交人員之國際形象215
- 13、南投縣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及黃榮德、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等，辦理該縣災修工程及採購，均收取回扣等弊案273
- 1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冠佑開庭態度不佳，屢有恫嚇、怒罵、歧視被告等違失言行，嚴重損害檢察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304
- 15、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長期兼任挖仔加油站公司董事，投資持股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324
- 16、鄭希騰、林振坤擔任行政院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及副主任期間，指示秘書室前主任趙君耀，以私下變賣、浮報帳目及勒索等方式，向廠商收取不法款項案333
- 17、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吳淑芳，未落實督導該中心處理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死案，核有嚴重違失.....341
- 18、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玉珍，長期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收受賄賂；又向板橋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郭學廉借用人頭，漂白貪污所得之金錢，違失情節重大363

附 錄

-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 1
- 二、被彈劾人姓名索引表 2
- 三、被彈劾人所屬機關索引表 3
-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 4
- 五、彈劾案案件統計表 6

1、中油公司副總經理兼探採事業部執行長楊敬熙，長期辦理塑膠套管採購，詢價制度不嚴謹，招標作業未能防杜廠商圍標，致生採購價格偏高，浪費公帑等情

彈劾案文號：102 年劾字第 1 號

提案委員：劉玉山、程仁宏

審查委員：葉耀鵬、趙榮耀、陳健民、洪德旋、葛永光、黃武次、黃煌雄、劉興善、錢林慧君、杜善良、李復甸、沈美真、李炳南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楊敬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探採事業部執行長
(兼任執行長期間自 98 年 8 月 20 日至 100 年 6 月 20 日)

貳、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探採事業部執行長楊敬熙，就該事業部長期辦理塑膠套管採購，詢價制度極不嚴謹，招標作業未能防杜廠商圍標，致生採購價格偏高，浪費公帑等情事，經該事業部內控提出專案查核報告，惟渠就該等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督導查處不力，反屈從工會壓力，調動該事業部會計主管人員及執行長室內控人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楊敬熙於民國（下同）98年8月20日至100年6月20日期間，擔任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執行長，其濫權失職事證如下：

一、就探採事業部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不僅查處不力，且包庇放任遲未議處相關人員：

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於99年辦理案號B0399D021「塑膠套管等14項」財物採購一案，預算金額及底價金額同為新臺幣（下同）450萬元，得標廠商標價為449萬8,800元，與底價金額差距僅1,200元，標比高達99.97%，且該廠商於標單所填各項單價金額與底價單雷同，疑有底價外洩情事，詳如下表：

各項目編列底價及廠商標價比較表

項次	採購項目	中油公司底價單編列單價（元）	順○工程行標單填寫單價（元）
1	塑膠套管 2" UPVC 3M/PC	355	355
2	塑膠套管 2" UPVC 1.5M/PC	500	500
3	塑膠套管 2" UPVC 0.75M/PC	700	700
4	塑膠篩管 2" UPVC 0.75M/PC	900	900
5	塑膠篩管 2" UPVC 0.5M/PC	1,150	1,150
6	塑膠套管 4" UPVC 3M/PC	700	700
7	塑膠套管 4" UPVC 1.5M/PC	900	900
8	塑膠套管 4" UPVC 0.75M/PC	1,000	1,000
9	塑膠篩管 4" UPVC 3M/PC	950	950
10	塑膠篩管 4" UPVC 1.5M/PC	1,050	1,050
11	塑膠管蓋（井底蓋）4" UPVC	525	520
12	塑膠管蓋（井頂蓋）4" UPVC	525	520
13	塑膠管蓋（井底蓋）2"	350	350

項次	採購項目	中油公司底價單 編列單價（元）	順○工程行標單 填寫單價（元）
	UPVC		
14	塑膠管蓋（井頂蓋）2”UPVC	350	350

依中油公司政風處 99 年 10 月 15 日查證報告略以：「該購案於市場詢價時有 3 家公司提供估價單，承攬商順○提供預估總價 7,257,100 元為最高，辦理公開招標時，較具價格競爭力之井○及合○卻均放棄投標，而順○於其價格標所報 4,498,800 元之標價，僅為其提供估價之 62%，亦即順○首次報價即減報 38%，誠屬罕見，更詭異者，係順○首次之報價，包含 14 項器材分項之報價，幾乎與底價完全相同，且於順○所有採購資料中，尚均無法尋獲足以釋疑之合理說明。以上推論，順○於投標前似已獲知本購案 14 項器材之底價，至於如何獲知，研判最大可能應係知悉該購案底價之員工所提供，目前所欠缺者，僅為如何取得對本案有利之證供與證據。」

依審計部查核結果，中油公司採採事業部於 97 年至 99 年辦理塑膠套管採購，均採未公告預算金額方式，其中由順○工程行得標之案件計有 7 案，各案決標標比普遍有異常偏高現象。且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營造工程物價，97 年至 99 年間塑膠製品類物價指數多呈上漲趨勢，惟由中油公司 ERP 物料管理系統之價格資訊顯示，該期間內由順○工程行得標案件，各案決標單價歧異，部分 98 年採購之塑膠套管材料單價高於 99 年，已偏離上開物價指數之趨勢，顯有異常。

99 年 6 月 24 日楊敬熙為該案召開採購業務檢討會議，執行長室內控人員黃○堂於 99 年 7 月 8 日就該案提出專案查核報告，認為該案不排除有底價外洩之嫌，且相關塑膠套管前購案之預算、請購、採購部門及底價小組各項作業均有缺失，均應查詢市場行情或蒐集相關資料，以杜不肖廠商浮濫報價等情，並建議該案應追究該案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另該案採購作業過程疑有不法情形，建議由政風單位深入查辦。依該報告「請購價格異常偏高」乙節說明略

4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以：「前購案之決標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得標廠商順○有暴利情形。以塑膠套管 2" UPVC 3M/PC 為例，在 98 年 4 月 B0398I006 案決標價每米 1,150 元與 99 年 4 月 B0399D021 案決標價每米 355 元，每米價差 795 元，價格劇烈變動已超出原物料價格上漲因素。」

案經楊敬熙核定後，該事業部內控人員會請該案需求單位工程服務處及檢驗單位材料室提報疏失人員名單，工程服務處業就開具規範不夠具體明確，及單價編列偏高等問題，提報疏失人員；惟材料室表明其均依現行作業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查無失職人員，並提出相關說明反駁內控人員所提專案查核報告內容。該事業部內控人員再於 99 年 7 月 29 日簽陳後續辦理情形，仍認為工程服務處及材料室在用料預算表及請購單之製作，規範及價格訂定確有瑕疵，致不肖廠商有暴利空間，而檢驗作業確有明顯疏失，應適度懲處，並建議在規格上指定採購正字標記產品，可保障採購規格之妥善及周延性等情。該事業部材料室則再簽陳說明本案引用檢驗標準之爭議，係因契約規範訂定未明確，且請購價格偏高非屬該室權責，至於內控人員建議於規格上指定採購正字標記產品，涉及規格限制競爭，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對於內控人員所提查核缺失，材料室主任表明願自請處分，負起督導不週之責。惟迄中油公司 101 年 6 月 14 日油關發字第 10110254550 號函復本院說明：「該案擬待檢調單位調查之結果及事證，如確認員工涉有不法或行政疏失等責任，將立即召開獎懲會議處。」尚無就該案作出人員懲處。

99 年 9 月 30 日楊敬熙主持該事業部第 18 次部務會議，始決議：「B0399D021 塑膠套管檢驗及收料，請政風室召集材料室、行政室、會計室、及內控成立專案小組查察。」指示由政風室成立專案小組查察，案經該事業部政風室於 99 年 10 月 6 日提出調查報告，調查結果略以：「該案材料室依採購契約執行檢驗及驗收，並就疑義問題請工程服務處釋疑及要求承商配合辦理，已確保中油公司應有權益。『執行長室內控及會計室對多年採購價格偏高問題，宜予高度重視。』惟該案已進展至付款程序，不宜懸而不決，需妥善處理，避免衍生履約問題」。嗣經該事業部召開該案履約付款相

關事宜會議討論後，政風室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再簽陳針對該案調查與研析建議，有關會計室不支付款項之爭議，宜由中油公司會計處協調解決；另有關該案疑涉有不法，已請中油公司政風處協助處理。

該處 99 年 10 月 15 日查證報告已如前述。該處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將該案暨該事業部辦理相關塑膠套管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間疑涉有圍標等情事移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偵辦，該站嗣以 101 年 9 月 3 日苗肅字第 10159012090 號移送書將全案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接續處理。

二、會計主管人員基於職責，提出該採購案疑點重重，相關事證異常，完全不具備付款條件，不辦理付款作業，楊敬熙竟屈從工會及勞工董事壓力，以「業務執行迭生爭議」之名義，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該名內控人員亦遭調職：

上開 99 年辦理之案號 B0399D021「塑膠套管等 14 項」財物採購一案，第 1 批交貨驗收完成後，由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行政室採購發包組檢具國內購料請款單、驗收紀錄、該事業部苗栗材料倉庫收料單及承商開立之統一發票等資料，循程序向該事業部會計室請款，惟會計室以該案購價高於市價、檢驗報告前後矛盾，顯有異常等由，拒不辦理付款作業。

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會計人員於 99 年 9 月 9 日簽陳建議依上開內控查核報告送交政風深入調查，並說明該案相關事證已屬異常，完全不具備足以支付之條件，若再裁定合格驗收並付款，該室基於職責，將循主計系統陳報主管機關調查等情。又該事業部會計室於 99 年 9 月 30 日簽報，該案使用單位洽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代辦小額採購塑膠套管（預算金額為 9 萬 5,000 元），經比對採購單價，均較該案減少 25% 至 75%，更加驗證該案難以核銷，亟須深入調查，建議該案儘速簽陳總公司相關單位裁定，再予辦理。

99 年 12 月 9 日楊敬熙以「業務執行迭生爭議」，簽請總公司調動該事業部會計室副主任王○傑職務。中油公司總公司會計處林○周處長於同年月 13 日批示：「請探採事業部會計室主任針對文件所稱『業務執行迭生爭議』一節予以說明，並請針對王君是否調動

表示意見。」該室鍾○芳主任於同年月 17 日說明：「王君就任後負責盡職，戮力從公，公正不阿，勇於任事，尤其對該事業部過去疏漏之處適時提出導正，使公司及政府相關法規得以確實遵行，王君之於公司制度之落實，貢獻甚多，並無業務執行迭生爭議情事，並建請不宜調動王君。」惟楊敬熙再於 100 年 1 月 4 日簽注意見：「UPVC 付款案即是事實。請立即調動。」堅持調動王員。林○周處長乃於同年月 20 日簽註：「王副主任調任探採事業部後之作為皆依主計相關法規辦理，合先敘明；但在後續某些處理環節上造成主管困擾，或許應有改善空間；若事業部主管有整體管理之衡量，自有裁量權。」

嗣中油公司以 100 年 3 月 2 日油人發字第 10010077560 號函該事業部：「該事業部會計室副主任王○傑調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工作，自 100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中油公司會計處以 100 年 3 月 10 日會處（綜）發字第 1000306 號令：「王員因業務需要，調本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工作，自 100 年 3 月 16 日起免除其會計職務。」

該起調動在簽示係因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辦理案號 B0399D021 之 UPVC 套管購案，會計室認有異常，爰於驗收合格後仍拒絕付款而引發之效應，又查楊敬熙係屈從該事業部工會壓力。依楊敬熙於本院 101 年 9 月 7 日約詢時說明：「（您簽請調動會計室王副主任，是否是工會建議？）工會有建議，但我向總經理報告，沒有採納工會建議。直到 11 月，因為王副主任又去查其他人的案子。」、「（哪位勞工董事（建議調動）？）吳○興董事。」、「（會計室不付款之緣由為何？）我認為不合理，材料室驗收過了，不能因為他認為價格高就不付。我簽調動他的意思是這樣。」、「（是否因為他認為有圍標？）他認為價格高就不能付錢。」可證。

有關勞工董事不當介入探採事業部人事，99 年 8 月 15 日內控督導陳○南簽陳楊敬熙，說明略以：奉鈞座指示，同年月 13 日下午 1 時 30 分與吳○興董事面談有關黃○堂內控事宜，因吳董事需出席董事會，於會後餐敘再續詳談，獲知黃君與吳董事長期以來，由於參與工運，結怨已深，由來已久，難窺實情，為維護該事業部

勞資和諧及免除諸位長官之困擾，有關黃君職務擬予調整乙節，依鈞座卓裁予以調動。

復查，王員擔任該事業部會計室副主任職務期間，端正該事業部不良習氣，此據本院 101 年 10 月 12 日約詢鍾○芳主任說明：「（您請辭會計室主任職務是因為 99 年該案嗎？）我認為王副主任協助我推展會計室業務，能協助探採事業部長期以來的導正。我請辭是因為王副主任認真工作，協助我很大，但因為工會成員認為他是個阻礙而把他調離，我情何以堪？」、「（楊執行長在部務會議罵你是指責什麼事項？）驗收付款的部分。長官認為驗收合格就付款，我認為驗收合格，但有一些事項沒有查清楚，應該讓長官知道。」、「王副主任離職對我而言，他本來就專長國外探勘，另外他公正、正義、敢做事，對會計室業務執行不遺餘力。因為他擋了一些人的財路，少部分的人就去找工會，硬是把他調職。楊兼執行長簽要調職的部分，簽有會給我，但根本就沒有所謂迭生爭議情事。因為我們針對不合法、不合理支出，會在長官核批、付款前先讓長官了解這其中的不合理，因此而把一位人才閒置在臺中，是很浪費而不合理。」再據 101 年 10 月 12 日約詢探採事業部前副執行長徐○耀說明：「總公司會計處林○周處長向我推薦會計室王副主任，這個人個性獨立不群，但其專長可以協助本單位國外探勘會計業務推展，王副主任學有專長，在國外探勘會計是本公司的第一把交椅，因此我同意他來擔任本事業部會計室副主任。大單位往往保守，換新人就有不同作法，比如像小額採購過多之情況，（他）就建議改成要以訂定長約之方式，但這些作法與苗栗探採事業部的文化格格不入。進行這些小變革，工會都認為妨礙既得利益。」可證。

三、98 年 B0398I006 購案凸顯該事業部詢價機制極不嚴謹，詢價過程疑有洩漏底價資料情事，招標作業未能嚴防廠商圍標，缺失重重，顯有怠失：

（一）有關內控人員黃○堂於 99 年 7 月 8 日專案查核報告中，提及諸如案號 B0398I006 等相關塑膠套管前購案之預算、請購、採購部門及底價小組各項作業均有缺失乙節，經查，B0398I006 案用料

預算表係用料單位工程服務處於 98 年 2 月 13 日提出，該處於 98 年 1 月 7 日向宇○、強○、順○、合○等 4 廠商進行電話詢價並請其報價，4 廠商陸續報價、提供估價單，經比價後採最低價提出用料預算表，總價 113 萬 9,500 元，陳送 98 年 3 月 10 日該事業部第 3 次國內購料審議委員會（下稱購審會）審議，該事業部材料室發現該案塑膠套管 2” UPVC 3M/PC 每公尺單價 1,300 元較前案偏高，於該次購審會提出疑慮，審議決議為：「請預算單位澄清單位價格後送下次購審會再議。」該處即向原 4 廠商展開第 2 次詢價作業，其中宇○告知不降價，順○、強○、合○分別於 98 年 3 月 12 日、13 日、23 日提供第 2 次估價單，亦僅合○同意降價 1 成，詢價作業於 98 年 3 月 23 日截止，即由工程服務處承辦總務人員依上開再次詢價結果以原預算價格 9 成之價格，填具該案預估價格及其分析說明書，說明：「本採購案，經再洽詢報價廠商，因 97 年起國際原料 UPVC 上漲，僅合○儀器公司同意調降價格，以原價 9 折報價。」，總價 102 萬 5,550 元，塑膠套管 2” UPVC 3M/PC 每公尺單價為 1,170 元，仍約為 97 年前案價格之 2 倍、92 至 97 年前案平均價格之 3 倍，提送 98 年 4 月 7 日該事業部第 4 次內購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經決議：「同意採購」。再經採購發包組以底價核定單簽報底價送該事業部底價小組覆核，由該事業部前副執行長徐○耀核定底價金額（總價）100 萬元，送該事業部行政室續辦採購發包事宜，該案共有 3 廠商投標，未得標廠商○聯工程行於標單填寫傳真機號碼（02）8531-○○○○，與得標廠商順○工程行相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釋，屬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惟該事業部開標人員於開標前、後皆未能發現廠商間傳真機號碼相同，並決標予圍標廠商順○工程行，決標價 1,150 元，總價 99 萬 9,250 元。

(二)該事業部詢價機制極不嚴謹，此據本院 101 年 10 月 23 日約詢，前工程服務處處長之說明內容：「(問：詢價有無規範、作業?) 據我所知好像沒有。」可證，又據本院 101 年 9 月 7 日約詢時，

該處工程隊隊長之說明內容：「(問：在用料預算表中如何提預算價格?) 會向廠商 1-3 家以上就市場價格詢價。」、「(問：如何詢? 隨機? 主動? 以平台被動接受報價? 或向過去廠商詢價? 有無詢價規範規定如何詢才能詢到合理市價?) 由工程隊總務辦理詢價。所有詢價都是由這位辦事員辦理。以往有買過認識的。大部分是這樣，因為總務兼材料，也不是專業的，也可能忙。」、「(問：詢價有無標準作業程序? 是以前交易過就這幾家去詢? 還是會了解市面上所有廠商抽查去詢價? 是否了解市面上有哪些廠商?) 沒有這樣去詢。因為只是參考用。」、「(若購審會決議要再詢價，如何辦理? 有無規定再詢價要怎麼詢?) 會上網搜尋廠商，……。購審會不會決議要如何詢，只會決議要再詢價。詢完的結果、決議執行情形再到購審會報告。」可證。

(三)且其詢價過程疑有洩漏底價資料情事，此據本院 101 年 10 月 12 日約詢時，前副執行長徐○耀之說明略以：「詢價人員口風、或詢價技巧，可能會洩漏底價。而且廠商也常拐彎抹角，希望了解本公司採購預算。底價是當著我的面密封出去，簽字之前我也不知道底價是多少。我認為底價洩漏是不可能，但是承辦詢價人員詢價過程被廠商套問而洩漏，會比較可能。」可證。

(四)其招標作業復未能防杜廠商圍標，此據 101 年 10 月 12 日約詢，前行政室主任說明以：「(問：98 年 B0398I006 購案僅 3 家廠商投標，經查未得標廠商○聯工程行於標單填寫傳真機號碼，與得標廠商順○工程行相同，投標廠商間疑似有圍標行為，開標主持人當場是否應能發現異常?) 因開標時間緊湊，所以著重看公司名稱、負責人及字跡等，標封上沒有傳真號碼，但是標單上有電話和傳真號碼。未檢查出異樣。」、「(問：是誰去檢查?) 開標主持人與監標人會看標封。」、「(問：是何時發現傳真號碼一樣?) 是事後宣布順○公司得標後才發現，不是開標當天發現。」、約詢後補充說明：「該案開標程序，首先由主持人檢查合○、○聯、順○等 3 家投標廠商之標封確認係於規定時間內投標，並核對標封筆跡、住址、電話號碼、投遞時間號碼等無異常關聯現象後，再剪開投標封依序將各家資格標封及價格標封取出

後，先剪開資格標封交由採購承辦人審查各投標資格文件，均符合招標單規定，押標金支票則由出納人員核對無支票號碼連號情形，經主持人再行確認資格無誤並簽名後，隨即依序開啟價格標封，主持人依序剪開第一標價格標封後，隨即交給採購承辦人檢查各項單總價及國字總金額並將標價填寫在開標紀錄，再由採購承辦人交給監辦人員後，接著主持人依序再剪開第二標及第三標價格標封，待採購承辦人完成開標紀錄後，由主持人依開標紀錄唱標，此階段各標之價格報價單已全交由監辦人員且著重在核對報價金額是否有誤及有否依規定填寫報價單情形。因此實務上主持人在第一階段開標時已認為無異常關聯現象才進行開啟價格標，又由於該傳真號碼欄位係表示在價格標單末端，會有盲點存在，為改善此情形，目前本事業部已將該傳真號碼欄位移至投標封上填寫，以利在第一時間就先行核對有否異常現象。」可證。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該事業部內控提出專案查核報告，業指明「98 年 4 月 B0398I006 案決標價每米 1,150 元與 99 年 4 月 B0399D021 案決標價每米 355 元，每米價差 795 元，價格劇烈變動已超出原物料價格上漲因素。」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營造工程物價，97 年至 99 年間塑膠製品類物價指數多呈上漲趨勢，惟該期間內由順○工程行得標案件，各案決標單價歧異，98 年 B0398I006 購案採購之塑膠套管材料單價高於 99 年達 224%，已偏離上開物價指數之趨勢，顯有異常，且經查，98 年 B0398I006 購案漏未再向原 4 家以外廠商詢價；就合理市場價格並無相關客觀參考數據；詢價作業欠缺標準作業程序；招標過程未發現投標廠商間傳真機號碼相同，仍決標予圍標廠商；又 99 年 B0399D021 購案，未公告預算金額，得標廠商順○工程行首次報價卻即較估價減報 38%，於標單所填各項單價金額，幾與底價單雷同，採購作業缺失重重。

二、被彈劾人楊敬熙擔任探採事業部主管，職司端正事業部良好風氣及

內控環境，對於內控及會計室多次指陳弊端之事實延宕時日不予處理，漠視多年採購浪費公帑之事實，就上開本院調查所得缺失，該事業部皆未能深入查究，於本院調查中，屢以 101 年 5 月 23 日約詢書面說明「上開項目採購均採公開招標方式進行；單價歧異且偏離物價指數趨勢，推測可能係因油價波動關係，市場價格不穩定所致。另一原因可能為廠商聯合壟斷，但本公司無從查證。」、101 年 6 月 21 日油探採發字第 10110254650 號函復「原預算單位已善盡詢價責任；漲價係因 97 年國際石油飆漲，原物料 PVC 上漲所致，且呈現不穩定狀態，惟無相關參考數據。另本採購案依採購法規定逕行公開上網標購，價格是否合理由市場機制決定，故予接受。」、101 年 9 月 7 日約詢書面說明「經預算單位再次廣詢市場行情結果，詢得較原預算價格較低一成之價格，……」、「預算單位已一再廣詢市場行情。」、「B0399D021 UPVC 塑膠套管採購案預算金額為 4,500,000 元達公告金額，故該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且底價經核定密封後於 99 年 4 月 7 日 10 時 30 分開標前才送抵標場，並於開啟價格標時再剪開底價封，採購單位於開標前並無法得知核定底價，該案係經由市場競標機制依法行事，採購過程中並無法掌控廠商報價金額。該案底價係參考預算單位之預估金額、廠商詢價資料及前購案單價而訂定，因該案各項單價較前購單價已大幅降低，故於底價擬訂、覆核至核定階段，均未予刪減底價，以預算金額 4,500,000 元為核定底價，由於預算金額係參考市場行情詢價資料，致決標價與底價相近。」等語搪塞，對可疑跡象未予充分釐清，對採購作業各項缺失仍不自知。

三於本院 101 年 5 月 23 日約詢時，該公司書面資料稱：「本公司初步檢討結果，本案完全按照採購程序辦理，另待檢調單位調查結果再議。」本院 101 年 9 月 7 日約詢時，該公司書面資料稱：「本案歷經再次廣詢市場行情及依政府採購法採公開招標之方式辦理採購，符合資訊透明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經由市場競標機制依法行事，機關並無掌控購價之權責。」對採購價格異常等情諉為不知，迄 101 年 6 月 14 日中油公司油關發字第 10110254550 號函復本院說明：「該案擬待檢調單位調查之結果及事證，如確認員工涉有不法

或行政疏失等責任，將立即召開獎懲會議處。」，嚴重貽誤查究時效。

四、依經濟部說明：該案王員之調動，中油公司係考量其所主管業務推動之順暢性而予以調動，屬主管裁量權，就程序而言，於法並無不符；又中油公司各單位會計人員隸屬行政體系各單位主管，其異動皆係由各事業部事先溝通後，循行政程序簽准核發派令，再由會計處發布會計系統之派（免）令，該案亦循例辦理。是王員之調動係屬楊敬熙主管裁量權。

五、惟查，被彈劾人楊敬熙對於 UPVC 採購案詢價過程之查處有所延誤，致使會計及內控單位仍然質疑，中油公司採採事業部會計室以購價高於市價，顯有異常等由，不辦理付款作業。依會計法第 99 條：「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中油公司採採事業部會計人員於 99 年 9 月 9 日簽陳建議依上開內控查核報告送交政風深入調查，並說明該案相關事證已屬異常，完全不具備足以支付之條件，若再裁定合格驗收並付款，該室基於職責，將循主計系統陳報主管機關調查等情。又該事業部會計室於 99 年 9 月 30 日簽報，該案使用單位洽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代辦小額採購塑膠套管（預算金額為 9 萬 5,000 元），經比對採購單價，均較該案減少 25% 至 75%，更加驗證該案難以核銷，亟須深入調查，建議該案儘速簽陳總公司相關單位裁定，再予辦理。主計人員依法執行內部審核工作，負有節省不經濟支出之職責，對於不法或不合理之支出提出意見，克盡國家賦與主計人員獨立行使職權之責。楊敬熙掌握公器，未思秉公處理，卻屈從工會壓力，罔顧王員直屬主管意見，簽註「UPVC 付款案即是事實。請立即調動。」執意調動王員，顯非正當理由，不遵法制，恣意妄為，情節至為明顯。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楊敬熙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應受懲戒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555 號

被付懲戒人 楊敬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楊敬熙不受懲戒。

事實（略）

理由

一、按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之情事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 2 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楊敬熙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副總經理，於 98 年 8 月 20 日至 100 年 6 月 20 日期間兼任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執行長，有：（一）就探採事業部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不僅查處不力，且包庇放任遲未議處相關人員。（二）就會計主管人員基於職責，提出採購疑點重重，相關事證異常，完全不具備付款條件，不辦理付款作業，竟屈從工會及勞工董事壓力，以「業務執行迭生爭議」之名義，將會計

人員遽予調職，該內控人員亦遭調職。(三)98年 B0398I006 購案凸顯該事業部詢價機制極不嚴謹，詢價過程疑有洩漏底價資料情事，招標作業未能嚴防廠商圍標，缺失重重，顯有怠失等違失情事，提案彈劾，移送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一)被移送就探採事業部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不僅查處不力，且包庇放任遲未議處相關人員部分：

1. 彈劾意旨以：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於 99 年辦理案號 B0399D021「塑膠套管等 14 項」財物採購一案（以下簡稱 B0399D021 採購案），預算金額及底價金額同為新臺幣（下同）450 萬元，得標廠商標價為 449 萬 8,800 元，與底價金額差距僅 1,200 元，標比高達 99.97%，且該廠商於標單所填各項單價金額與底價單雷同，疑有底價外洩情事，詳如事實欄所載各項目編列底價及廠商標價比較表。依中油公司政風處 99 年 10 月 15 日查證報告略以：「該購案於市場詢價時有 3 家公司提供估價單，承攬商順○提供預估總價 7,257,100 元為最高，辦理公開招標時，較具價格競爭力之井○及合○卻均放棄投標，而順○於其價格標所報 449 萬 8,800 元之標價，僅為其提供估價之 62%，亦即順○首次報價即減報 38%，誠屬罕見，更詭異者，係順○首次之報價，包含 14 項器材分項之報價，幾乎與底價完全相同，且於順○所有採購資料中，尚均無法尋獲足以釋疑之合理說明。以上推論，順○於投標前似已獲知本購案 14 項器材之底價，至於如何獲知，研判最大可能應係知悉該購案底價之員工所提供，目前所欠缺者，僅為如何取得對本案有利之證供與證據。」依審計部查核結果，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於 97 年至 99 年辦理塑膠套管採購，均採未公告預算金額方式，其中由順○工程行得標之案件計有 7 案，各案決標標比普遍有異常偏高現象。且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營造工程物價，97 年至 99 年間塑膠製品類物價指數多呈上漲趨勢，惟由中油公司 ERP 物料管理系統之價格資訊顯示，該期間內由順○工程行得標案件，各案決標單價歧異，部分 98 年採購之塑膠套管材料單價高於 99 年，已偏離上開物價指數之趨

勢，顯有異常。99年6月24日被付懲戒人為該案召開採購業務檢討會議，執行長室內控人員黃○堂於99年7月8日就該案提出專案查核報告，認為該案不排除有底價外洩之嫌，且相關塑膠套管前購案之預算、請購、採購部門及底價小組各項作業均有缺失，均應查詢市場行情或蒐集相關資料，以杜不肖廠商浮濫報價等情，並建議該案應追究該案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另該案採購作業過程疑有不法情形，建議由政風單位深入查辦。依該報告「請購價格異常偏高」乙節說明略以：「前購案之決標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得標廠商順○有暴利情形。以塑膠套管2" UPVC 3M/PC為例，在98年4月B0398I006案決標價每米1,150元與99年4月B0399D021案決標價每米355元，每米價差795元，價格劇烈變動已超出原物料價格上漲因素。」案經被付懲戒人核定後，該事業部內控人員會請該案需求單位工程服務處及檢驗單位材料室提報疏失人員名單，工程服務處業就開具規範不夠具體明確，及單價編列偏高等問題，提報疏失人員；惟材料室表明其均依現行作業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查無失職人員，並提出相關說明反駁內控人員所提專案查核報告內容。該事業部內控人員再於99年7月29日簽陳後續辦理情形，仍認為工程服務處及材料室在用料預算表及請購單之製作，規範及價格訂定確有瑕疵，致不肖廠商有暴利空間，而檢驗作業確有明顯疏失，應適度懲處，並建議在規格上指定採購正字標記產品，可保障採購規格之妥善及周延性等情。該事業部材料室則再簽陳說明本案引用檢驗標準之爭議，係因契約規範訂定未明確，且請購價格偏高非屬該室權責，至於內控人員建議於規格上指定採購正字標記產品，涉及規格限制競爭，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對於內控人員所提查核缺失，材料室主任表明願自請處分，負起督導不周之責。惟迄中油公司101年6月14日油關發字第10110254550號函復本院說明：「該案擬待檢調單位調查之結果及事證，如確認員工涉有不法或行政疏失等責任，將立即召開獎懲會議處。」尚無就該案作出人員懲處。99年9月30日被付懲戒人主持該事業部

第 18 次部務會議，始決議：「B0399D021 塑膠套管檢驗及收料，請政風室召集材料室、行政室、會計室、及內控成立專案小組查察。」指示由政風室成立專案小組查察，案經該事業部政風室於 99 年 10 月 6 日提出調查報告，調查結果略以：「該案材料室依採購契約執行檢驗及驗收，並就疑義問題請工程服務處釋疑及要求承商配合辦理，已確保中油公司應有權益。

『執行長室內控及會計室對多年採購價格偏高問題，宜予高度重視。』惟該案已進展至付款程序，不宜懸而不決，需妥善處理，避免衍生履約問題」。嗣經該事業部召開該案履約付款相關事宜會議討論後，政風室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再簽陳針對該案調查與研析建議，有關會計室不支付款項之爭議，宜由中油公司會計處協調解決；另有關該案疑涉有不法，已請中油公司政風處協助處理。該處 99 年 10 月 15 日查證報告已如前述。該處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將該案暨該事業部辦理相關塑膠套管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間疑涉有圍標等情事移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偵辦，101 年 8 月 9 日及 10 日苗栗縣調查站約談王○（羊○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娟小姐（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曾○源（順○工程行負責人）、王○富先生（沃○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劉○枝小姐（新○一水電機工程行負責人）、鐘○愉小姐（合○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錢○坤先生（○聯工程行負責人）等 7 人，皆承認借用公司大小章借給陳○斌先生（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作為保證商號，實際上沒去投標，也未參加開標。該站嗣以 101 年 9 月 3 日苗肅字第 10159012090 號移送書將全案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接續處理等語。

2.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1)伊基於中油公司副總經理職務，除兼職探採事業部之業務外，仍須負責中油公司工安環保、儲運、採購、工程、產銷會等業務，且總公司位於臺北，然探採事業部位於苗栗，於兼任探採事業部期間，經常被指派至國外開會或談判，故執行探採事務部職務，多係在國內期間每週 1 天（每週四），

至苗栗與該事業部相關同仁開會討論，聽取相關業務報告並作成決策，至於在總公司處理公司其他業務或國外出差期間，該事業部之日常業務則由副執行長或其他職務代理人代行決定。以 99 年 B0399D021 採購案為例，該採購係屬一般性，且採購金額未達 600 萬元之財物採購，故由申購單位提出採購申請及預算金額後，經國內購料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同意採購，再經該事業部行政室核定並覆核底價，最後送副執行長、執行長逐層簽報覆核。惟當時伊受指派出國處理其他業務，99 年 4 月 6 日（週二）返臺，翌日（週三）於總公司處理其他業務，故有關該採購案，底價核定均由該事業部技術室陳○華負責代行，實際上伊並未參與該案採購程序，且決標前亦未有任何人向伊或該事業部反應該案有任何違法或程序不妥當之處。

- (2)99 年 B0399D021 採購案於第 1 次開標時（99 年 4 月 7 日）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第 2 次開標時（99 年 4 月 21 日），僅有順○工程行投標並以 449 萬 8,800 元得標，當時監辦人員黃○堂於開標紀錄簽名而無表示有何不同意見，俟決標後，黃○堂始以得標廠商順○工程行報價與底價接近屬異常情形為由提出質疑，伊於 99 年 6 月 24 日即主持召開「『B0399D021 塑膠套管請購案』採購業務檢討會議」，會中即決議要求該事業部材料室、工服處及行政室查明 94 年及 98 年塑膠套管請購案當時請購作業情形並檢討原因，另就預算、請購、底價、檢驗之作業須建立標準模式系統運作（決議事項 1）；要求採採事業部材料室、工服處、行政室及底價小組就預算價、請購價及底價作業應確實做好市場查價後訂定，底價訂定應注意保密並如材料室發現預算價偏離市場行情時，應退回用料預算表予預算單位（決議事項 4）；並要求材料室、工服處、行政室、底價小組及內控就各項檢討及改善辦理情形限期完成並送內控彙編（決議事項 6）。內控單位亦於 99 年 7 月 8 日依指示提出專案查核報告，伊亦批示同意內控單位及副執行長黃○福所提請各單位

提報疏失人員名單予獎懲會議處。雖事後各單位對於議處疏失人員名單有不同意見，惟最終至少已先就行政疏失部分予工服處曾○裕、黃○盛處申誡一次，田○維予以口頭嚴厲警告，材料室主任邱○囍自請申誡處分，彈劾意旨指伊查處不力且放任遲未議處相關人員乙事與事實不合。

(3)伊另於 99 年 9 月 30 日探採事業部 99 年第 18 次部務會議中要求政風室召集材料室、行政室、會計室及內控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查察並限期提出報告，政風室亦於 99 年 10 月 7 日由副執行長胡○台就上開調查報告召開會議與聽取各單位之意見，政風室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再提出研析意見，其中有關涉及圍標及洩漏底價不法情事部分，由總公司發函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偵辦，政風處亦有作成內部查證報告，益見伊不但層層上報至總公司，並委由政風處負責調查，只因伊及政風單位均無得為刑事調查之公權力，只能靜待司法偵查結果後再作處置，而非放任遲未議處。

(4)伊除於 99 年 6 月 24 日召開檢討會議外，探採事業部於 99 年 7 月間就伊之要求，完成建制 ERP 物料採購管理系統訂定材料管理實施細則、材料管理作業程序、檢驗作業工作指導書、內外購統一標準規範、進料器材檢驗標準，並針對常用料定長期合約穩定供料，以及利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簡化採購等改善措施。另於 99 年 10 月 29 日會同總公司採購處、人事處、會計處並與探採事業部各處室共同召開探採事業部國內財物採購程序研討會，藉以共同商議修正探採事業部國內財物採購程序，絕無彈劾意旨所指「對於內控及會計室多次指陳弊端之事實延宕時日不予處理」或「漠視多年採購浪費公帑」之情形云云。

3. 經查：

(1)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於 99 年辦理 B0399D021 採購案，於 99 年 4 月 7 日第 1 次開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嗣於 99 年 4 月 21 日第 2 次開標，僅順○工程行投標，以 449 萬 8,800 元得標。第 1 次開標由行政室組長黃○欽主持，第 2 次開標由

行政室副主任涂○興主持，2 次開標之監辦人員均為內控黃○堂，該採購案之底價由技術室陳○華核定，有該兩次之開標（價格標）紀錄及底價核定單等影本在卷可稽。則被付懲戒人辯稱其未參與此採購案之招標作業，自屬可採。

- (2)依卷附中油公司政風處之 99 年 10 月 25 日之探採事業部「99 年塑膠套管採購涉有洩漏底價等情事案」查證報告記載：本購案（指 B039D021 採購案）於市場詢價時有 3 家公司提供估價單，承攬商順○工程行提供預估總價 7,257,100 元為最高，辦理公開招標時，較具價格競爭力之井○及合○兩家公司卻均放棄投標，而順○工程行於其價格標所報 449 萬 8,800 元之標價，僅為提供估價之 62%，亦即首次報價即減報 38%，誠屬罕見，更詭異者，係順○工程行首次之報價包含 14 項器材分項之報價，幾乎與底價完全相同，且於順○工程行所有採購資料中，尚無法尋獲足以釋疑之合理說明。及依審計部查核結果（即中油公司函送監察院之查復書）記載：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於 97 年至 99 年辦理塑膠套管採購，均採未公告預算金額方式，其中由順○工程行得標之案件計有 7 案，各案決標標比普遍有異常偏高現象。且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營造工程物價，97 年、99 年間塑膠製品類物價指數多呈上漲趨勢，惟由中油公司 ERP 物料管理系統之價格資料顯示，該期間內由順○工程行得標之案件，各案件決標價格歧異，部分 98 年採購之塑膠套管材料單價高於 99 年，已偏離上開物價指數之趨勢，顯有異常等情，並有順○工程行之報價單、井○及合○兩家公司之報價表、探採事業部之用料預算表、底價擬定表、底價核定單、開標（價格標）紀錄等影本在卷可供比對。然依中油公司政風處之上開調查報告，更記載研判順○工程行之報價與探採事業部之底價幾近相同，最大可能應係知悉該購案底價員工所提供，目前所欠缺者，僅為如何取得對本案有利之證供與證據等情，則該調查報告認底價遭洩漏予廠商，固屬合理之懷疑，惟並無確切之證據足以證明係何人洩漏底價。參以探採

事業部前副執行長徐○耀及行政室前主任李○耀就 B0399D021 採購案於監察院約詢時，徐○耀稱：「詢價人員的口風，或詢價技巧，可能會洩漏底價。而且廠商也常拐彎抹角，希望了解本公司採購預算。底價是當著我的面密封出去，簽字之前我也不知道底價是多少。我認為底價洩漏不可能，但是承辦詢價人員詢價過程被廠商套問而洩漏，會比較可能。」，李○耀稱：「採購單位是開標當天才拿到底價，應該不會洩漏底價。」等語，亦不能證明係詢價人員或採購單位洩漏底價。又探採事務部政風室就 B0399D021 案疑有不法情事，簽請中油公司政風處協助調查結果，亦未能查出洩漏底價者，因此於 99 年 10 月 25 日以（99）政風字第 99101005 號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調查結果，亦未查出探採事業部相關人員涉案，而僅就 98 年 B0398I006 採購案投標廠商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斌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詐術圍標罪嫌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苗栗地檢署）偵辦，至於其餘廠商負責人王○等 7 人因涉案證據不足，皆以關係人身分移送苗栗地檢署參證，該案現尚在偵查中，此有該調查站 102 年 4 月 1 日苗肅字第 1025950490 號函及苗栗地檢署 102 年 3 月 21 日苗檢秀廉 101 偵 5402 字第 05816 號函在卷可按。益見經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調查後，仍未發現探採事業部相關人員有涉及洩漏底價或與廠商共謀圍標情事。

- (3)99 年 B0399D021 案於 99 年 4 月 21 日決標後，擔任開標之監辦人即內控黃○堂就得標廠商之報價與底價接近，屬異常情形提出質疑，被付懲戒人隨即於 99 年 6 月 24 日召開 B0399D021 案採購業務檢討會議，會中決議：要求該事業部材料室、工服處及行政室查明 94 年及 98 年塑膠套管請購案當時請購作業情形並檢討原因，另就預算、請購、底價、檢驗之作業須建立標準模式系統運作（決議事項 1）；要求探採事業部材料室、工服處、行政室及底價小組就預算價、請購價及底價作業應確實做好市場查價後訂定，底價訂定應注

意保密，如材料室發現預算價偏離市場行情時，應退回用料預算表予預算單位（決議事項 4）；要求採採事業部材料室、工服處、行政室、底價小組及內控就各項檢討及改善辦理情形，限期完成並送內控彙編（決議事項 6）。內控單位亦於 99 年 7 月 8 日依被付懲戒人之指示提出專案查核報告，被付懲戒人亦批示同意內控單位及副執行長黃○福所提請各單位提報疏失人員名單予獎懲會議處。事後因各單位對議處疏失人員有不同意見，惟最終已就行政疏失部分對工服處曾○裕、黃○盛申誡一次，田○維予以口頭嚴厲警告，材料室主任邱○囍自請申誡處分。被付懲戒人另於 99 年 9 月 30 日採採事業部 99 年第 18 次部務會議中，決議要求政風室召集材料室、會計室及內控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查察並限期提出報告，並於 99 年 10 月 7 日由副執行長胡○台召開會議聽取各單位意見，政風室並簽請中油公司政風處協助調查後，由該處函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調查結果如前所述。以上事實，有 B0399D021 採購案採購業務檢討會議紀錄、B0399D021 採購案內控黃○堂查核報告、B0399D021 採購案內部檢討紀錄及懲處建議彙總說明、採採事業部政風室報告、政風室武○偉簽、執行長室內控黃○堂查核報告及專案查核報告後續辦理情形、材料室邱○囍簽等影本在卷可稽。

- (4)99 年 B0399D021 採購案，於 99 年 4 月 7 日第 1 次開標時，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於 99 年 4 月 21 日第 2 次開標，僅 1 家廠商即順○工程行投標，並以 449 萬 8,800 元得標，已如前述，則此次標購案，自無圍標之情事。又 98 年 B098I006 案，經中油公司政風處函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調查結果，該站僅將廠商精○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斌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詐術圍標罪嫌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至其餘廠商負責人王○、陳○娟、曾○源、鐘○愉、王○富、劉○枝、錢○坤等 7 人則因涉案證據不足，皆以關係人身分移送苗栗地檢署參證，亦如前述，則此案亦無

探採事業部相關人員涉有與廠商共謀圍標罪嫌遭移送偵辦，且查無任何證據足認探採事業部相關人員有此罪嫌。至於探採事業部副執行長王○炫、材料室副主任胡○龍、政風室主任武○偉、行政室主任涂○興、工程服務處處長黃○江、海域處工程組忻○白、執行長室工程師徐○耀、行政室前主任李○肇、執行長室管理師鍾○芳、工程服務處前處長丁○崑等人於監察院約詢又均未指出探採事業部有何相關人員有與廠商與圍標之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之情事，有渠等之約詢筆錄影本在卷可按。

4. 依上所述，上開 2 件採購案，既無任何證據足資證明探採事業部相關人員有洩漏底價或與投標廠商之共謀圍標情事。參以如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於執行長室內控黃○堂提出質疑，立即召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議，要求相關單位應就標購案切實執行，並指示相關單位提報疏失人員名單送獎懲會議處，且指示探採事業部政風室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查察，並限期提出報告，嗣經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調查結果，探採事業部相關人員並未涉及洩漏底價或與廠商共謀圍標情事，自難認被付懲戒人有查處不力，以及包庇放任遲未議處相關人員之違失。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所為上開申辯，自屬可採。

(二)被移送就會計主管人員基於職責，提出採購案疑點重重，相關事證異常，完全不具備付款條件，不辦理付款作業，竟屈從工會及勞工董事之壓力，以「業務執行迭生爭議」之名義，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該名內控人員亦遭調職部分：

1. 彈劾意旨以：上開 99 年辦理之案號 B0399D021 採購案，第 1 批交貨驗收完成後，由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行政室採購發包組檢具國內購料請款單、驗收紀錄、該事業部苗栗材料倉庫收料單及承商開立之統一發票等資料，循程序向該事業部會計室請款，惟會計室以該案購價高於市價、檢驗報告前後矛盾，顯有異常等由，拒不辦理付款作業。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會計人員於 99 年 9 月 9 日簽陳建議依上開內控查核報告送交政風深入調查，並說明該案相關事證已屬異常，完全不具備足以支付之

條件，若再裁定合格驗收並付款，該室基於職責，將循主計系統陳報主管機關調查等情。又該事業部會計室於 99 年 9 月 30 日簽報，該案使用單位洽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代辦小額採購塑膠套管（預算金額為 9 萬 5,000 元），經比對採購單價，均較該案減少 25% 至 75%，更加驗證該案難以核銷，亟須深入調查，建議該案儘速簽陳總公司相關單位裁定，再予辦理等語。99 年 12 月 9 日被付懲戒人以「業務執行迭生爭議」，簽請總公司調動該事業部會計室副主任王○傑職務。中油公司總公司會計處林○周處長於同年月 13 日批示：「請探採事業部會計室主任針對文件所稱『業務執行迭生爭議』一節予以說明並請針對王君是否調動表示意見。」該室鍾○芳主任於同年月 17 日說明：「王君就任後負責盡職，戮力從公，公正不阿，勇於任事，尤其對該事業部過去疏漏之處適時提出導正，使公司及政府相關法規得以確實遵行，王君之於公司制度之落實，貢獻甚多，並無業務執行迭生爭議情事，並建請不宜調動王君。」惟被付懲戒人再於 100 年 1 月 4 日簽注意見：「UPVC 付款案即是事實。請立即調動。」堅持調動王員。林○周處長乃於同年月 20 日簽註：「王副主任調任探採事業部後之作為皆依主計相關法規辦理，合先敘明；但在後續某些處理環節上造成主管困擾，或許應有改善空間；若事業部主管有整體管理之衡量，自有裁量權。」嗣中油公司以 100 年 3 月 2 日油人發字第 10010077560 號函該事業部：「該事業部會計室副主任王○傑調油品行銷事業部臺中營業處工作，自 100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中油公司會計處以 100 年 3 月 10 日會處（綜）發字第 1000306 號令：「王員因業務需要，調本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臺中營業處工作，自 100 年 3 月 16 日起免除其會計職務。」該起調動在簽示係因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辦理案號 B0399D021 採購案，會計室認有異常，爰於驗收合格後仍拒絕付款而引發之效應，又查被付懲戒人係屈從該事業部工會壓力。依被付懲戒人於本院 101 年 9 月 7 日約詢時說明：「（您簽請調動會計室王副主任，是否是工會建議？）工會有建議，但我向總經理報

告，沒有採納工會建議。直到 11 月，因為王副主任又去查其他人的案子。」、「(哪位勞工董事(建議調動)?) 吳○興董事。」、「(會計室不付款之緣由為何?) 我認為不合理，材料室驗收過了，不能因為他認為價格高就不付。我簽調動他的意思是這樣。」、「(是否因為他認為有圍標?) 他認為價格高就不能付錢。」可證。有關勞工董事不當介入探採事業部人事，99 年 8 月 15 日內控督導陳○南簽陳被付懲戒人，說明略以：奉鈞座指示，同年月 13 日下午 1 時 30 分與吳○興董事面談有關黃○堂內控事宜，因吳董事需出席董事會，於會後餐敘再續詳談，獲知黃君與吳董事長期以來，由於參與工運，結怨已深，由來已久，難窺實情，為維護該事業部勞資和諧及免除諸位長官之困擾，有關黃君職務擬予調整乙節，依鈞座卓裁予以調動。復查，王員擔任該事業部會計室副主任職務期間，端正該事業部不良習氣，此據本院 101 年 10 月 12 日約詢鍾○芳主任說明：「(您請辭會計室主任職務是因為 99 年該案嗎?) 我認為王副主任協助我推展會計室業務，能協助探採事業部長期以來的導正。我請辭是因為王副主任認真工作，協助我很大，但因為工會成員認為他是個阻礙而把他調離，我情何以堪?」、「(楊執行長在部務會議罵你是指責什麼事項?) 驗收付款的部分。長官認為驗收合格就付款，我認為驗收合格，但有一些事項沒有查清楚，應該讓長官知道。」、「王副主任離職對我而言，他本來就專長國外探勘，另外他公正、正義、敢做事，對會計室業務執行不遺餘力。因為他擋了一些人的財路，少部分的人就去找工會，硬是把他調職。楊兼執行長簽要調職的部分，簽有會給我，但根本就沒有所謂迭生爭議情事。因為我們針對不合法、不合理支出，會在長官核批、付款前先讓長官了解這其中的不合理，因此而把一位人才閒置在臺中，是很浪費而不合理。」。再據 101 年 10 月 12 日約詢探採事業部前副執行長徐○耀說明：「總公司會計處林○周處長向我推薦會計室王副主任，這個人個性獨立不群，但其專長可以協助本單位國外探勘會計業務推展，王副主任學有專長，在國外探勘會

計是本公司的第一把交椅，因此我同意他來擔任本事業部會計室副主任。大單位往往保守，換新人就有不同作法，比如像小額採購過多之情況，（他）就建議改成要以訂定長約之方式，但這些作法與苗栗探採事業部的文化格格不入。進行這些小變革，工會都認為妨礙既得利益。」可證等語。

2.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1)伊對會計室副主任王○傑之調動係本於職權考量探採事業部業務正常運作所為之決定，並非屈從工會、勞工董事或任何第三人之壓力。

(2)系爭 B0399D021 採購案，探採事業部於 99 年 3 月 12 日召開 99 年第 3 次國內購料審議委員會，該批採購案 450 萬元，以會計室主任鍾○芳為首之出席委員審議結果為「同意採購」，可見依會計室主任之專業判斷，並無購價過高或其他不法情事，否則身為會計室主任之鍾○芳絕無表示同意之可能。因此副主任王○傑表示採購案購價「高於市價，不具備付款條件」云云，顯與會計室主任之判斷南轅北轍。

(3)依中油公司「臺灣油礦探勘總處各單位分類職位新設／重分職位申請表」所載，會計室副主任之職責，並未包含「認定個案採購價格是否過高，逕自拒絕付款之權」，而時任中油公司總經理朱少華於 99 年 8 月 3 日晨間業務會報中特就本事件裁示：「同仁應依公司分層負責規定行事，如會計人員依規定核銷帳務，稽核人員依 SOP 檢視流程是否符合程序，如有涉及違法情事則由政風單位負責調查，各司其職，勿跨越職權」等語，可見王○傑擅以購案價格高於市價為由即拒絕付款，已違反依規定核銷帳務之職務義務，屬越權之行為，則其於 99 年 9 月 30 日簽陳載明「本室付款原則將依總公司裁定後辦理，至於循主計系統陳報之事，將再與會計處依主計法規協商辦理。」顯無視總經理上開裁示。

(4)會計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係就各機關主會計人員之職權在確保會計程序及會計文書之真實性與合法性，對於政府採購案中之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

及驗收方法等事項並無審查權限，王○傑之作為顯與該條之規定不合。

(5)彈劾書記載王○傑拒絕付款理由為：「該案使用單位洽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代辦小額採購塑膠套管（預算金額為 95,000 元），經比對採購單價比較該案減少 25%至 75%，更加驗證該案難以核銷」等語，無非以系爭採購案之部分物件與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自行採購之物件單價有 25%至 75%不等之價差作為拒絕付款理由之基礎。惟系爭塑膠套管為常年性採購物件，價格可能依物價波動而漲跌，並非互久不變，以高雄煉油廠 99 年 9 月 29 日之請購單為例，請購項目 1「塑膠套管 2”x3M」之部分，其單價為 800 元，而系爭採購項目 1「塑膠套管 2” UPVC3M/PC」之單價則為 355 元，反低於高雄煉油廠請購之價格。另高雄煉油廠同份請購單之項次 3「井底蓋 2”」部分，其單價為 200 元，系爭採購單項次 13「塑膠套蓋（井底蓋）2” UPVC」之單價為 350 元，則高於高雄煉油廠請購之價格，可見採購案辦理之時間、地點不同，其價格亦互有高低，王○傑僅以高雄煉油廠之部分品項與系爭採購案相比，即謂系爭採購案無法核銷，自非有據。

(6)順○工程行於 99 年 10 月 27 日來函要求儘速依約付款，同年 11 月 22 日中油公司會計處簽示：「總經理室洪督導簽註意見：建議本案付款，將所質疑之溢價及利益扣除後支付。倘廠商未能接受，則請廠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順○工程行未申請調解直接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提起給付貨款訴訟（99 年度訴字第 380 號）。同年 12 月 7 日中油公司依總經理室之建議，函請順○工程行自價款 224 萬 9,400 元扣除溢價部分款 33 萬 7,381 元後開立發票請款。同年 8 日順○工程行函覆無法接受，同年 13 日副執行長胡○台指示，函請順○工程行因本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有爭議部分俟法院判決後再行付款，請順○工程行先就無爭議部分先開

立發票辦理付款，仍為順○工程行拒絕，伊為保障中油公司權益，指示擬將無爭議部分之款項 105 萬 1,775 元辦理清償提存，此部分經會計室主任鍾○芳、副主任王○傑簽核而無不同意見。

- (7)在訴訟進行中，法官勸諭兩造和解，否則中油公司若敗訴，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探採事業部法務人員研判中油公司勝訴機會不大，100 年 1 月 28 日順○行來函要求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應支付全部貨款，利息及相關損失順○工程行自行吸收，否則中油公司若敗訴，並將要求衍生利息及相關損失費用。100 年 3 月 16 日副執行長王○炫批示：「鑑於原物料上漲趨勢，長期訴訟將使本案趨於複雜，且涉訟金額不大，以對價觀點考量，不宜投注心力於訴訟。建請同意所述和解條件，完成法律程序後，交付尾款」。同年月 24 日由副執行長黃○章代行核定和解，並於伊回國後補受告知。就此部分會計室主任鍾○芳、副主任王○傑亦簽核而無不同意見。嗣順○工程行向法院領取提存款，於 100 年 3 月 18 日雙方達成和解，探採事業部同意支付尾款 33 萬 7,375 元，順○工程行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向法院撤回訴訟。在採購契約仍屬合法有效前提下，中油公司對廠商仍負有給付義務，王○傑一再以「價購高於市價」為由拒絕付款予廠商，非但逾越職權行為，且使公司商譽蒙受損失。
- (8)因王○傑拒絕付款，請購單位遲遲不敢動用廠商已交付之料件，導致相關工程進度延滯，造成莫大損害，依工服處地下水污染整治組組長黃○盛提出之說明，系爭採購案主要用於「高廠周界攔截系統注氣井設置工程」，原訂工程期程為 98 年 12 月 2 日至 100 年 5 月 31 日，然因王○傑之拒絕付款，致施工單位不敢逕行使用該部分貨品，整體工程即停工，屢遭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及高雄市政府催促趕工，直至 99 年 12 月 29 日才恢復施工（實際進度落後 30.8%），在待料期間，除人員與設備閒置所造成之損失外，更增添趕工時期所需付出之人力成本，並影響同時期其他工程之施工調度，因

此伊建請調整王○傑之職務，並非因工會或勞工董事之壓力所致云云。

3. 經查：

- (1)系爭 B0399D201 採購案，於 99 年 4 月 21 日經由順○工程行以總價 449 萬 8,800 元得標後，探採事業部旋於同年月 27 日代理中油公司與順○工程行簽訂採購契約，約定付款辦法為驗收合格後付款，順○工程行於參與投標時並提出各項標購物品之報價，有該採購契約及報價單等影本在卷可按。
- (2)有關係爭 B0399D021 採購案，第 1 批交貨驗收完成後，由探採事業部行政室採購發包組檢具國內購料請款單、驗收紀錄、該事業部苗栗材料倉庫收料單及承商開立之統一發票等資料，循程序請款時，該事業部會計室副主任王○傑拒為付款之簽署，並於 99 年 9 月 9 日上簽，建議依內控查核報告送交政風室深入調查，並說明該案相關事證已屬異常，完全不具備足以支付之條件，若再裁定合格驗收並付款，該室基於職責，將循主計系統陳報主管機關調查，及於同年月 30 日又簽陳，該案使用單位洽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代辦小額採購塑膠套管，經比對採購單價均較該案減少 25%至 75%，更加驗證本案難予核銷，亟須深入調查，建議該案儘速簽陳總公司相關單位裁定再予辦理等情，固有副主任王○傑上開會計室簽影本在卷可憑。惟被付懲戒人對會計室提出質疑後，旋於 99 年 9 月 30 日召開探採事業部 99 年第 18 次部務會議，會中決議要求政風室召集材料室、行政室、會計室及內控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查察並提出報告。政風室亦於同年 10 月 6 日提出報告，嗣由副執行長胡○台於同年月 7 日就該調查報告，召集各單位表示意見，再由政風室於同年月 14 日提示分析意見，其中針對應否依約付款部分，被付懲戒人批示：「1.本案執行至現階段，應不應付款？2.如不付款有何充分理由。」後，會呈總公司會計處核裁，會計處則彙整各單位之意見呈總經理林○文裁決，其中總經理室督導郭○發之意見為「(探採)事業部已驗收合格，為免廠商至公

共工程委員會申訴，依合約宜付款（2,361,870 元），但內部涉有不法部分，建議交由政風單位續調查。」，再由總經理林○文批示：「請參酌總經理室意見。」，意即宜依約付款，以上有探採事業部 99 年第 18 次部務會議紀錄、政風室 99 年 10 月 6 日調查報告、副執行長胡○台於 99 年 10 月 7 日主持 B0399D021 採購案履約付款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政風室 99 年 10 月 14 日之分析意見，中油公司會計處簽等影本在卷可稽，足見中油總公司對於系爭購案亦認應依約付款。

- (3)按會計法第 99 條第 1 項：「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之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係就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職權，在確保會計程序及會計文書之真實性與合法性而為規定。系爭採購案既由順○工程行以總價 449 萬 8,800 元得標後，提出各項標購物品之報價，與中油公司簽訂採購契約，則順○工程行於交貨經驗收合格後，中油公司自應依約付款。參以順○工程行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函催儘速付款，同年 11 月 22 日中油公司會計處簽示：「總經理室洪督導簽注意見：建議本案付款，將所質疑之溢價及利益扣除後支付。倘廠商未能接受，則請廠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惟順○未為調解之申請，直接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提起給付貨款之訴訟（99 年度訴字第 380 號），訴訟中，中油公司於同年 12 月 7 日依總經理室之建議，函請順○工程行自價款 224 萬 9,400 元扣除溢價部分款 33 萬 7,381 元後開立發票請款。同年 8 日順○工程行函覆無法接受，同年 13 日副執行長胡○台指示，再函順○工程行，因本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有爭議部分俟法院判決後再行付款，請順○工程行先就無爭議部分先開發票辦理付款，仍為順○工程行拒絕。嗣被付懲戒人指示將無爭議部分之 105 萬 1,755 元辦理清償提存，此部分並經會計室主任鍾○芳、副主任王○傑簽署而無不同意見，訴訟進行中，法官勸諭和解。順○工程行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函

中油公司表示應支付全部貨款，至於利息及相關損失由其自行吸收，否則中油公司若敗訴，將要求衍生利息及相關損失費用。副執行長王○炫於同年 3 月 16 日批示：「鑑於原料上漲趨勢，長期訴訟將使本案趨於複雜。且涉訟金額不大，以對價觀點考量，不宜投注心力於訴訟。建請同意所述和解條件，完成法律程序後，交付尾款」。同年 24 日由副執行長吳○章代行核定和解，此部分亦經會計室主任鍾○芳、副主任王○傑簽核而無不同意見。嗣順○工程行向法院領取提存款後，雙方於 100 年 3 月 18 日達成和解，探採事業部並同意支付尾款 33 萬 7,375 元，順○工程行旋於同年 30 日向法院撤回訴訟等情以觀，系爭採購案於得標廠商交貨經驗收合格後即應依約付款，會計人員於請款程序僅得依前開會計法之規定就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之真正而為審核，自不得以廠商請領項目之單價高於他案，而不為付款簽署。

- (4)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2 月 9 日以「業務執行迭生爭議」，簽請總公司調動該事業部會計室副主任職務，中油公司總公司會計處林○周處長於同年 13 日批示：「請探採事業部會計室主任對文件所稱『業務執行爭議』一節予以說明，並請針對王君是否調動表示意見。」該會計室主任鍾○芳於同年 17 日說明：「王君就任後負責盡職，戮力從公，公正不阿，勇於任事，使公司及政府相關法規得以確實遵行，王君之於公司制度之落實，貢獻甚多，並無業務執行迭生爭議情事，並建請不宜調動王君。」惟被付懲戒人再於 100 年 1 月 4 日簽注意見：「UPVC 付款案即是事實。請立即調動。」林○周處長乃於同年 20 日簽註：「王副主任調任探採事業部後之作為皆依主計相關法規辦理，合先敘明；但在後續某些處理環節上造成主管困擾，或許應有改善空間，若事業部主管有整體管理之衡量，自有裁量權。」嗣中油公司以 100 年 3 月 2 日油人發字第 10010077560 號函該事業部：「該事業部會計室副主任王○傑調油品行銷事業部臺中營業處工作，自 100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中油公司會計處以 100 年 3 月

10 日會處（綜）發字第 1000306 號令：「王員因業務需要，調本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臺中營業處工作，自 100 年 3 月 16 日起免除其會計職務。」以及會計室主任鍾○芳及副執行長徐○耀於監察院約詢時，鍾○芳稱：「我認為王副主任協助我推展會計室業務，能協助探採事業部長期以來的導正，我請辭是因為王副主任認真工作，協助我很大，但因為工會成員認為他是個阻礙而把他調職，我情何以堪？」、「驗收付款部分，長官認為驗收合格就付款，我認為驗收合格，但有一些事項沒有清楚，應該讓長官知道。」、「王副主任離職對我而言，他本來就專長國外探勘，另外他公正、正義、敢做事，對會計室業務執行不遺餘力，因為他擋了一些人的財路，少部分的人就去找工會，硬是把他調職。楊兼執行長簽要調職的部分，簽有會給我，但根本就沒有所謂迭生爭議情事。因為針對不合法、不合理支出，會在長官核批、付款前先讓長官了解這其中的不合理。」；徐○耀稱：「總公司會計處林○周處長向我推薦會計室王副主任，這個人個性獨立不群，但其專長可以協助本單位國外探勘會計業務推展，王副主任學有專長，在國外探勘會計是本公司的第一把交椅，因此我同意他來擔任本事業部會計室副主任。大單位往往保守，換新人就有不同作法，比如像小額採購過多之情況，（他）就建議改成要以訂定長約之方式。進行這些小變革，工會都認為妨礙既得利益。」等語，固有被付懲戒人簽、會計室主任鍾○芳簽、中油公司 100 年 3 月 2 日油人發字第 10010077560 號書函、鍾○芳及徐○耀等 2 人之約詢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按。惟查系爭採購案主要係用於「高廠周界攔截系統注氣井設置工程」，原訂工程期程為 98 年 12 月 2 日至 100 年 5 月 31 日，因王○傑就廠商已交付之貨品拒絕付款，施工單位不敢逕行使用該部分之貨品，導致工程自 99 年 5 月 11 日起即無料停工，遭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發函催促趕工，直至 99 年 12 月 29 日始恢復施工，工程進度已嚴重落後，並遭廠商興訟，此有中油公司工服處地下水污染整

治組組長黃○盛出具之系爭 B0399D021 採購案與工程影響說明、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 99 年 9 月 21 日煉高字第 0991037710 號函、探採事業部工程服務處簽、99 年 10 月 14 日探採工服發字第 09901571120 號函、高廠空氣注入攔截系統設置工程趕工計畫書等影本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固陳稱「工會有建議，但我向總經理報告，沒有採納建議，直到 11 月，因為王副主任又去查其他人的案子」、「吳○興（勞工董事）建議調動」等語，但其亦稱：「材料室驗收過了，不能因為他認為價格高就不付，我簽調動他的意思就是這樣」等語。參以中油公司總經理林○文於本會調查時結證稱：「每個工會都會有意見表達，但不會照工會或勞工的意思。他的專業上沒有問題，我們擔心的行政管理問題。」等語，則關於勞工董事固曾關切王○傑之職務調動，然被付懲戒人簽請總公司調動王○傑之職務，係因王○傑個人之觀點，對系爭採購案拒絕為付款之簽署，造成廠商對公司興訟及工程之延宕等困擾，基於行政管理之考量，並非受勞工董事之壓力，至於王○傑之專業能力及處事態度，固受總經理林○文、副執行長徐○耀及會計室主任鍾○芳等人之肯定，然不能以此認王○傑就系爭採購案拒絕付款之個案處理為正當。

- (5)探採事業部內控督導陳○南固於 99 年 8 月 15 日簽陳被付懲戒人，說明略以：奉鈞座指示，同年月 13 日下午 1 時 30 分與吳○興董事面談有關黃○堂內控事宜，因吳董事需出席董事會，於會後餐敘再續詳談，獲知黃君與吳董事長期以來，由於參與工運，結怨已深，由來已久，難窺實情，為維護該事業部勞資和諧及免除諸位長官之困擾，有關黃君職務擬予調整乙節，依鈞座卓裁予以調動」等語，固有陳○南簽影本在卷可按。查黃○堂原職為執行長室內控，企劃控制師，於 99 年 11 月 12 日調整其職務，仍在執行長室，擔任該事業部採購標準作業流程之檢討與改善等工作，有探採事業部 99 年 11 月 15 日探採人發字第 09910462020 號令影本在卷可

稽。而內控黃○堂與勞工董事吳○興發生不愉快，依陳○南於 99 年 12 月 9 日簽陳被付懲戒人稱：「(一)黃○堂君奉派辦理『拖車車號 RU-188 資產報廢手續』專案查核，乃於 99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至材料室運輸修車組進行查核工作。(二)本次專案查核事先已會知材料室邱主任，當日至受查單位時，李○昌組長、涂○政及潘○康兩位領班均在場，黃內控調閱專案查核相關資料時，涂領班桌上有『車號 CR-0648』公務車輛申請單，黃君為一併辦理『98 年度內控年度查核公務車輛管理』之後續改善追蹤辦理情形，乃經受查單位相關主管同意調閱並攜回『車號 CR-0648』之行車紀錄資料。(三)據黃君稱事先不知『車號 CR-0648』公務車係屬公司勞工董事吳○興君經常派用之公務車輛，但其說辭不為吳董事採信，認為黃內控之舉係針對性的查核。」等情觀之，係肇因於內控黃○堂調查勞工董事吳○興經常派用之公務車輛行車紀錄資料。被付懲戒人身為探採事業部執行長，為維護勞資和諧，本於主管之職權調整內控黃○堂之職務，其處置難指為不當，難謂其係受勞工董事之壓力而調整黃○堂之職務。

4. 依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就簽請總公司調動會計室副主任王○傑及調整內控黃○堂之職務所為之申辯，俱屬可採。

(三)被移送 98 年 B0398I006 購案凸顯該事業部詢價機制極不嚴謹，詢價過程疑有洩漏底價資料情事，招標作業未能嚴防廠商圍標，缺失重重，顯有怠失部分：

1. 彈劾意旨以：

(1)有關內控人員黃○堂於 99 年 7 月 8 日專案查核報告中，提及諸如案號 B0398I006 等相關塑膠套管前購案之預算、請購、採購部門及底價小組各項作業均有缺失乙節，經查，B0398I006 案用料預算表係用料單位工程服務處於 98 年 2 月 13 日提出，該處於 98 年 1 月 7 日向宇○、強○、順○、合○等 4 廠商進行電話詢價並請其報價，4 廠商陸續報價、提供估價單，經比價後採最低價提出用料預算表，總價 113 萬

9,500 元，陳送 98 年 3 月 10 日該事業部第 3 次國內購料審議委員會（下稱購審會）審議，該事業部材料室發現該案塑膠套管 2" UPVC 3M/PC 每公尺單價 1,300 元較前案偏高，於該次購審會提出疑慮，審議決議為：「請預算單位澄清單位價格後送下次購審會再議。」該處即向原 4 廠商展開第 2 次詢價作業，其中宇○告知不降價，順○、強○、合○分別於 98 年 3 月 12 日、13 日、23 日提供第 2 次估價單，亦僅合○同意降價 1 成，詢價作業於 98 年 3 月 23 日截止，即由工程服務處承辦總務人員依上開再次詢價結果以原預算價格 9 成之價格，填具該案預估價格及其分析說明書，說明：「本採購案，經再洽詢報價廠商，因 97 年起國際原料 UPVC 上漲，僅合○儀器公司同意調降價格，以原價 9 折報價。」，總價 102 萬 5,550 元，塑膠套管 2" UPVC 3M/PC 每公尺單價為 1,170 元，仍約為 97 年前案價格之 2 倍、92 至 97 年前案平均價格之 3 倍，提送 98 年 4 月 7 日該事業部第 4 次購審會審議，並經決議：「同意採購」。再經採購發包組以底價核定單簽報底價送該事業部底價小組覆核，由該事業部前副執行長徐○耀核定底價金額（總價）100 萬元，送該事業部行政室續辦採購發包事宜，該案共有 3 廠商投標，未得標廠商○聯工程行於標單填寫傳真機號碼（02）8531-○○○○，與得標廠商順○工程行相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釋，屬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惟該事業部開標人員於開標前、後皆未能發現廠商間傳真機號碼相同，並決標予圍標廠商順○工程行，決標價 1,150 元，總價 99 萬 9,250 元。

(2)該事業部詢價機制極不嚴謹，此據本院 101 年 10 月 23 日約詢，前工程服務處處長之說明內容：「(問：詢價有無規範、作業?) 據我所知好像沒有。」可證，又據本院 101 年 9 月 7 日約詢時，該處工程隊隊長之說明內容：「(問：在用料預算表中如何提預算價格?) 會向廠商 1-3 家以上就市場價格

詢價。」、「(問：如何詢？隨機？主動？以平台被動接受報價？或向過去廠商詢價？有無詢價規範規定如何詢才能詢到合理市價？) 由工程隊總務辦理詢價。所有詢價都是由這位辦事員辦理。以往有買過認識的。大部分是這樣，因為總務兼材料，也不是專業的，也可能忙。」、「(問：詢價有無標準作業程序？是以前交易過就這幾家去詢？還是會了解市面上所有廠商抽查去詢價？是否了解市面上有哪些廠商) 沒有這樣去詢。因為只是參考用。」、「(若購審會決議要再詢價，如何辦理？有無規定再詢價要怎麼詢？) 會上網搜尋廠商，……。購審會不會決議要如何詢，只會決議要再詢價。詢完的結果、決議執行情形再到購審會報告。」可證。

(3)且其詢價過程疑有洩漏底價資料情事，此據本院 101 年 10 月 12 日約詢時，前副執行長徐○耀之說明略以：「詢價人員口風、或詢價技巧，可能會洩漏底價。而且廠商也常拐彎抹角，希望了解本公司採購預算。底價是當著我的面密封出去，簽字之前我也不知道底價是多少。我認為底價洩漏是不可能，但是承辦詢價人員詢價過程被廠商套問而洩漏，會比較可能。」可證。

(4)其招標作業復未能防杜廠商圍標，此據 101 年 10 月 12 日約詢，前行政室主任說明以：「(問：98 年 B0398I006 購案僅 3 家廠商投標，經查未得標廠商○聯工程行於標單填寫傳真機號碼，與得標廠商順○工程行相同，投標廠商間疑似有圍標行為，開標主持人當場是否應能發現異常？) 因開標時間緊湊，所以著重看公司名稱、負責人及字跡等，標封上沒有傳真號碼，但是標單上有電話和傳真號碼。未檢查出異樣。」、「(問：是誰去檢查？) 開標主持人與監標人會看標封。」、「(問：是何時發現傳真號碼一樣？) 是事後宣布順○公司得標後才發現，不是開標當天發現。」、約詢後補充說明：「該案開標程序，首先由主持人檢查合○、○聯、順○等 3 家投標廠商之標封確認係於規定時間內投標，並核對標封筆跡、住址、電話號碼、投遞時間號碼等無異常關聯現

象後，再剪開投標封依序將各家資格標封及價格標封取出後，先剪開資格標封交由採購承辦人審查各投標資格文件，均符合招標單規定，押標金支票則由出納人員核對無支票號碼連號情形，經主持人再行確認資格無誤並簽名後，隨即依序開啟價格標封，主持人依序剪開第一標價格標封後，隨即交給採購承辦人檢查各項單總價及國字總金額並將標價填寫在開標紀錄，再由採購承辦人交給監辦人員後，接著主持人依序再剪開第二標及第三標價格標封，待採購承辦人完成開標紀錄後，由主持人依開標紀錄唱標，此階段各標之價格報價單已全交由監辦人員且著重在核對報價金額是否有誤及有否依規定填寫報價單情形。因此實務上主持人在第一階段開標時已認為無異常關聯現象才進行開啟價格標，又由於該傳真號碼欄位係表示在價格標單末端，會有盲點存在，為改善此情形，目前本事業部已將該傳真號碼欄位移至投標封上填寫，以利在第一時間就先行核對有否異常現象。」可證等語。

2.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伊係於 98 年 8 月 20 日始受派兼任探採事業部之執行長，而 98 年 B0398I006 採購案係於 98 年 4 月 30 日決標，相關詢價、擬定或核定底價程序亦陸續於 98 年 3 月至 4 月間完成，當時伊既尚未兼任該事業部執行長，自無任何違失或監督不周之問題云云。
3. 經查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 98 年 B0398I006 採購案於 98 年 4 月 30 日即已決標，則有關開標前之作業程序諸如詢價，底價之擬定及核定，自均在公告招標之前即已完成，此有該採購案之開標紀錄、估價單、報價單、用料預算表、請購單、探採事業部 98 年第 3、4 次國內購料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底價擬定表、底價核定單等影本在卷可稽。而被付懲戒人係於 98 年 8 月 20 日始受派兼任探採事業部執行長，有中油公司 98 年 8 月 18 日油人發字第 09810340580 號函影本在卷可按，則該採購案既在被付懲戒人兼任該事業部執行長之前即已決標，則有關招標之各項作業諸如詢價、底價擬定或核定等被付懲戒人自無從

參與，縱該採購案有關詢價機制不嚴謹、疑有洩漏底價情事，以及招標作業未能嚴防廠商圍標等缺失，均難令被付懲戒人負任何違失或監督不周之責任，被付懲戒人所為前開申辯，自屬可採。又執行長室內控人員黃○堂於 99 年 7 月 8 日就 B0399D021 案提出專案查核報告，依該報告說明略以：「前購案之決標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得標廠商順○有暴利情形。以塑膠管 2" UPVC 3M/PC 為例，在 98 年 4 月 B0398I006 案決標價每米 1,150 元與 99 年 4 月 B0399D021 案決標每米 355 元，每米價差 795 元，價格劇烈變動已超出原物料價格上漲因素」等語，惟被付懲戒人隨即於同年 9 月 30 日第 18 次部務會議，決議要求政風室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查察，同年 10 月 7 日由副執行長胡○台召開會議，聽取各單位意見後，由政風室簽請總公司政風處協助調查，嗣再由總公司函調苗栗縣調查站調查結果，該站僅將廠商精○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斌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詐術圍標罪嫌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並未有探採事業部之相關人員遭移送，已如前述，可見被付懲戒人於內控黃○堂提出查核報告，已就先後 2 次採購案有無弊端積極處理，難謂其有怠忽之違失。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於兼任探採事業部執行長後，於內控黃○堂提出查核報告後，已積極指示政風室查察，並請總公司政風處協助調查，於函送苗栗縣調查站調查結果，並未查獲探採事業部相關人員涉有不法而遭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自難謂被付懲戒人有查察不力，且包庇放任遲未議處相關人員之情事。又被付懲戒人簽請調動會計室副主任王○傑及調整內控黃○堂之原由已如前述，並非受迫於勞工董事之壓力，以及其兼任執行長之前，98 年 B0398I006 採購案已經決標，該案縱有詢價機制不嚴謹，疑有洩漏底價及圍標等情事，被付懲戒人亦無負有違失及監督不周之責任可言。此外又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有何違法失職情事，核依首開法條之規定，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敬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後段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7 月 1 9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 102 年 7 月 22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20001551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2 年 7 月 19 日議決楊敬熙不受懲戒。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組組長鐘文傳、投資組組長王宏元未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有虧審查委員職責；局長楊文科怠忽監督防範，事後包庇縱容案

彈劾案文號：102 年劾字第 2 號

提案委員：余騰芳、馬秀如、陳永祥

審查委員：洪昭男、周陽山、趙昌平、林鉅銀、楊美鈴、
吳豐山、葉耀鵬、洪德旋、程仁宏、葛永光、
黃武次、馬以工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楊文科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簡任第 13 職等（96 年 1 月 26 日迄今）

鐘文傳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組組長，簡任第 11 職等（自 96 年 9 月 14 日至 98 年 1 月 5 日止，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退休）

王宏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投資組組長，簡任第 11 職等（92 年 10 月 23 日迄今）

貳、案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組組長鐘文傳，藉職務之便，違法洩漏「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予有意投標之特定廠

商，且恣將車輛租賃費納列工程項目發包，藉以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工程用公務車（含油料、過路費等）及司機，甚而調用廠商所僱女性司機協助包括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在內之行政作業；投資組組長王宏元受理轄管園區廠商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且出任審查委員，卻未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與該廠商負責人間資金往來頻繁曲折，且未詳實評審所提計畫內容即率然同意獎助，有虧審查委員職責；局長楊文科對所屬鐘、王兩員違法失職行為，事前怠忽監督防範，事後包庇縱容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鐘文傳於民國（下同）96年9月14日至98年1月5日間，擔任行政院國科會中科管理局營建組組長，綜理營建組業務，釐訂工作計畫及督導執行各項公共設施、建築工程之建設、管理及維護等工作，其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違法洩漏「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部分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予有意競標之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

1. 查中科管理局於96年6月27日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下稱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招標，該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分資格標、規格與價格三段開標。該局營建組承辦人陳○芳於96年12月15日簽請局長楊文科同意，成立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成員合計9人，其中3名為內聘委員，其他6名為外聘委員。所有候選委員，均以擬聘人數5倍準備擬聘委員名單（即45位），由該局營建組連同本採購案簽准公文，於同年12月24日擬具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呈，經密封送請組長鐘文傳核章後，再密封續陳送局長楊文科勾選遴聘順位。
2. 因鐘文傳深獲局長楊文科信任，爰在勾選前開外聘評選委員前曾詢問渠意見，經鐘員建議自北、中、南各選出1人，楊文科遂依其建議照單全收，並列為優先順位，鐘文傳進而得悉外聘

評選委員名單，並於 97 年 1 月及 4 月間，以有意投標之偉盟工業工程公司（下稱偉盟公司）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透漏予該公司董事長賴○正及副總經理盧○正，使偉盟公司得以 6 億 763 萬 9,180 元順利得標。鐘文傳前開違失犯行，除於本院約詢及檢調機關訊問時自承外，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1835、15287、16606 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1353 號宣示判決筆錄在卷足憑。

(二)恣將車輛租賃費納列工程項目發包，藉以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工程用公務車（含油料、過路費等）及司機，規避管控稽核，甚而調用廠商所僱女性司機協助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

1. 中科管理局營建組職掌園區工程施工預算書之編製、工程估驗計價事項等。據審計部查復，中科管理局主辦之工程採購案件，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26 日間施工中且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者，有 10 件工程之契約項目納列「車輛租賃費」，合計 2,431 萬餘元，應提供汽車 16 輛、機車 6 輛；又契約中規定承包廠商應一併提供司機者計 6 件，應提供司機 10 人次，實際提供司機 9 人次（含女性 4 人次）。其中，「后里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一階工程」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放流管工程」等工程，係由該局營建組（前第三組）承辦人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及 96 年 3 月 6 日檢陳工程預算書，簽經鐘文傳轉陳楊文科核定後招標，均由偉盟公司得標承攬。
2. 經查，該等工程採購契約所列定額油料及過路費等項目，係採按月支付固定金額方式，而非依實際使用數額核實報銷，即按契約「工區車輛租用費（含油料過路費）」約定，以車輛單位「台」計算車輛租用費（含油料過路費）之金額，由廠商按月估驗請領，該局每月支付固定之油料費金額，如此約定改變油料及過路費之成本習性，將變動成本改為固定成本，不利後續管理，且該局不僅未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其付款之憑證，亦未登錄每月實際行駛公里數。此經詢據承包廠商稱：「我無法掌控、過問中科長官是到哪裡；公務車交給中科，我們無資料去

核對長官到底去哪裡；這部分只能靠中科自行內部控管員工……」可證。

3. 另按前揭工程契約所載：「承包廠商應租用……新吉普車兩部，並各配置司機乙名，作為工作聯絡、工程查驗、試驗等工作之使用」。依車輛租賃費工程預算書單價分析表所示，每名司機按月編列固定金額，由中科管理局按月估驗付予承包廠商，司機經該局工程承辦人或承包廠商面試後，由承包廠商聘僱支薪。查上開工程承包廠商偉盟公司計提供 4 輛汽車及 2 名女性司機，然該等女性受聘期間，極少實際擔任工地連絡車輛駕駛，此據本院 99 年 12 月 9 日約詢中科管理局林姓技士坦稱：「(司機徐小姐之工作內容?) 我知道徐小姐是司機，但我工作很雜，我自己無法及時完成，就請徐小姐幫我協助辦理估驗計價、資料影印，開車跑工地的工作由我自己擔任。(徐小姐看得到資料?) 底價訂定、公文書記載為密件的東西，公文會密封，徐小姐就看不到。(要成立標案、標案要找評審、廠商要請款等這類資料徐小姐看得到嗎?) 看得到，這些都不是密件。(在我認知中，工地駕駛應具備較高超之駕駛技術，但徐小姐看起來都不像?) 所以我才會看了看之後，請她去處理內業，車我來開就好了。(徐小姐有沒有開過車?) 大部分是我開。但有時工程查核時，我要先去工地，會由徐小姐接送其他人到工地」等語；另詢據其他承包廠商所僱部分司機亦證稱：「在秘書室協助採購、招標，也包括拆標單；招標文件在開標前就看得到的；會看到來買標單的人，但不認得來買的人是誰……」。
4. 另據中科管理局查復，該等司機除擔任駕駛外，並兼辦該局營建、發包相關業務；1 名女性司機自 95 年起即派駐該局秘書室協助發包工作，迨 97 年 7 月 31 日該局停止租用工程契約所租用之車輛及司機，該名女性司機則改依臨時人員進用規定繼續留用，至 98 年，該員又改為人力派遣公司之員工，派在該局秘書室工作擔任行政庶務人員；另 1 名女性司機由偉盟公司提供，則由該公司自 97 年 7 月至同年底期間聘僱，工作內容

係協助中科管理局辦理估驗計價、資料影印，98 年初，改由該局依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 1 年，期滿後於 99 年 6 月改由其他承包廠商續僱派駐該局。該等人員原係受僱於工程承包廠商，中科管理局竟長期調用協助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角色衝突且利害相悖。

二、被彈劾人王宏元自 88 年 12 月 27 日起擔任（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政風室主任，至 92 年 10 月 23 日調任中科開發籌備處第一組組長，嗣改制為中科管理局後續任投資組組長迄今，綜理投資組業務，釐訂工作計畫及督導執行，詎其受理園區廠商福彥公司申請多項「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竟未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與該公司董事長以不必要之複雜方式頻繁往來資金，且未詳實評審所提計畫內容即率然同意獎助。其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按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補助實施要點規定，有關中科管理局對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獎助申請之審核，依照下列程序辦理：(一)組織審核小組：管理局為辦理審核作業，得組織審核小組，其成員由有關之政府機關、學術及研究機構之適當人選組成，並由管理局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審核小組以每月召開審核會議 1 次為原則。(二)審核程序：1.專家審查：管理局於接獲獎助申請書後，即按各申請案件之特性，先送請相關專家學者 3 至 5 人審查，專家學者名單得請國科會各相關學術處推薦，由管理局聘請之。2.審核小組審核：獎助申請書經相關學者評審後，由管理局整理各專家學者之審查意見，送請審核小組會議審核。

(二)查中科管理局投資組之業務職掌，含推動園區科學技術研究之創新及發展、受理園區廠商獎補助案之申請。組長王宏元於出任該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審查委員期間，歷年核定園區廠商福彥公司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之獎助情形如下：

1. 96 年 12 月 17 日，福彥公司以「藍光機芯研發設計開發計畫」研發獎助申請案，獲中科管理局核定獎助金 400 萬元（審查委員：王宏元等 6 人）。

2. 97 年 7 月 24 日，福彥公司以「吸入式藍光 DVD 光碟機」獲中科管理局「97 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獎勵金 36 萬元（審查委員：王宏元等 10 人）。
 3. 98 年 7 月 17 日，福彥公司以電腦週邊類「高畫質互動式藍光播放器」獲中科管理局「98 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獎勵金 22 萬元（審查委員：王宏元等 6 位委員）。
 4. 98 年 11 月 2 日，福彥公司以「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獲中科管理局審查通過核定獎助金 300 萬元，其中含人事費 260 萬元、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費 40 萬元（審查委員：王宏元等 6 人）。
 5. 99 年 6 月 25 日，福彥公司以「光感應式存取之藍光碟片光碟機」獲中科管理局「99 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獎勵金 12 萬元（審查委員：王宏元等 7 人）。
- (三)詎王宏元於投資組組長任內，竟與福彥公司董事長鄧○吉資金往來頻繁，且係透過岳父、岳母、配偶等為之，不必要地曲折複雜，顯示兩人關係匪淺。茲摘整如下：
1. 97 年 12 月 24 日洪○（王宏元岳母）匯款 100 萬元給潘○訓（鄧○吉司機）。
 2. 98 年 1 月 7 日鄧○吉將支票 100 萬元存入張○（王宏元岳父）帳戶。
 3. 98 年 1 月 8 日張○匯款 100 萬元給潘○訓。
 4. 98 年 1 月 10 日張○玲（王宏元配偶）匯款 100 萬元給潘○訓。
 5. 98 年 1 月 14 日鄧○吉之支票 100 萬元存入王宏元帳戶。
 6. 98 年 1 月 16 日王宏元匯款 100 萬元給鄧○吉。
 7. 98 年 1 月 17 日鄧○吉將支票 100 萬元存入張○帳戶。
 8. 98 年 4 月 10 日鄧○吉匯款 100 萬元給王宏元。
- (四)復查，王宏元於前揭福彥公司 98 年間申請「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獎助案之「委員審查意見」，未評估其中一至四欄項目（是否符合創新技術原則、計畫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是否合理、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是否可供驗

收、計畫執行期限是否合理)之良窳程度，逕於「是否同意獎助」(欄位五)直接勾選「是」，並填寫給付廠商之獎助金額 300 萬元，含學術研究機構 40 萬元。然經調閱同案其他委員審查意見卻大相逕庭，茲摘舉如下：

1. 審查委員甲：

- (1)該公司計畫書內容中，對於技術說明簡略，無法從中具體判斷，該公司現階段技術層次也無法判斷該公司是否能完成所提項目。該公司近來營運績效不佳，在市場上競爭力是否足夠，應更加強化說明。
- (2)該公司研發人員學歷平均在碩士以下，技術合作學校過去執行能力也不強。
- (3)有鑑於計畫書內容中說明簡略、公司營運狀況不良，研究群整體能力並不傑出，無法確保計畫成功完成，現階段建議不予補助。

2. 審查委員丙：

- (1)福彥電子在 98 年 7 月 8 日曾以產品名稱:「高畫質互動式藍光播放器」向中科管理局申請過「98 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選拔作業(光電類)」並已獲獎；但現在該公司以計畫名稱「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向中科管理局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之補助，本人以為二者之間有很多同質性與重複性，強烈建議申請廠商有必要作好二者之間的關聯性與分野之說明，尤其此次以計畫名稱「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到底真正創新技術之所在為何(不可和以前已提出之申請雷同)。
- (2)本案之分工合作研究機構—弘光科大在本計畫書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所該執行的詳細工作內容著墨極小，看不出其分工之必要性。
- (3)本案之申請在以上兩大點問題未獲澈底釐清之前建議不予考慮。

三、被彈劾人楊文科自 95 年 5 月 12 日起擔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下稱中科開

發籌備處)主任，迨 96 年 1 月 26 日改制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後續任局長，依法負有監督所屬「投資、環安、工商、營建、建管」等 5 組業務，以及核定主辦工程設計規劃、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確實依法行政、落實各項保密工作之職責，其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未監督所屬落實採購評選作業之保密職責，恣置營建組組長鐘文傳違法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於前，事後猶枉法包庇迴護其犯行，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

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送鐘文傳起訴書予中科管理局後，楊文科在足認鐘員犯行明確且違失情節重大之情形下，竟核定該局政風室所簽，僅對鐘員記過一次之處分，完全無視於該採購案金額甚鉅，以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與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刑確定後，行政院國科會據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再函中科管理局重行審酌鐘員懲處是否有當，該局始重提考績委員會審議，惟仍僅修改為記過二次。楊文科無視行政院國科會函囑，刻意忽略鐘員重大違失業經判刑確定之事實，僅處以記過薄懲，且未督飭所屬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鐘員移送監察院審查，迴護其於 101 年 8 月 1 日得以順利退休之意圖甚明。

(二)身為「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審核小組召集人，卻未盡責督導所屬投資組組長王宏元落實利益迴避及審查委員職責：

查王宏元出任該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審查委員，肩負審核園區廠商福彥電子公司所提獎補助申請案，卻與該公司董事長鄧○吉有頻繁曲折之資金往來，且未詳實評審所提計畫內容即率然同意獎助，誠如前揭。楊文科為其直屬上級主管，且身為「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審核小組召集人，不僅未盡責督導王員落實利益迴避及審查委員職責，且知情後亦無任何究處作為，其對所屬監督不周、包庇縱容之事證灼然。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鐘文傳部分：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第 94 條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 5 人至 17 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另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3 點規定：「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五)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爰工程車輛租用及油料費用，依法應於工程管理費列支。

(二)詢據鐘文傳雖坦承上開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事實，惟辯稱：「洩漏評選委員名單是偉盟（公司）那裡在問，不是楊局長的意思；甘犯刑責洩漏審查委員名單給偉盟公司是為了業務推動，沒有收受該公司負責人或其他人好處」云云。至工程契約納列車輛租賃費用等情，則以園區處開發階段，工程量大且施工界面繁雜，為開發進度遂行，亟需有公務車輛代步，俾爭時效，故將車輛租賃列入工程契約項目等由置辯。

(三)然查，鐘文傳身為中科管理局營建組組長，綜理營建組業務，釐訂工作計畫及督導執行各項公共設施、建築工程之建設（施工預算書之編製、工程估驗計價事項等）、管理及維護等工作，本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評選前對評選委員名單予以保密，詎其利用局長楊文科對其信任，將業經核定而應保密之外聘評選委員名單，洩露予有意競標之偉盟公司相關人員，除觸犯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外，更嚴重斲傷政府辦理採購案件公信，且其恣將車輛租賃費納列工程項目發包，藉以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公務車（含油料、過路費等）及司機，規避管控稽核，甚而調用廠商所僱女性司機協助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戕害機關清正廉潔形象，莫此為甚。

二、被彈劾人王宏元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定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1.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4.有官署補助費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5 點前段規定：「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機關（構）。」又同規範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明文定義：「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另依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審核程序及審查原則：(二)本計畫審查程序應遵守保密原則及利益迴避原則……」。

(二)詢據王宏元對於上開違失事實未予否認，惟辯稱：「(公務員可否與廠商有利害關係?)是不可以，但跟廠商間無利害關係，給人家利但不收利，跟他是朋友關係；在業務是督導關係，於業務上是有利害關係。(與廠商間是否要利益迴避?)要利益迴避，不正利益要避開。(何者先主動提出借款?)他主動開口向我借錢，僅借給鄧○吉。(鄧○吉借帳號你有無問過?)有問過為何要用普通員工帳號。(你知道潘○訓為誰?)知道，是普通員工。(是你主動要借錢給他?)就是周轉有問題，不然怎知他要借錢，既然是認識朋友，短期借支。(有無經辦藍光計畫並審查該廠商之獎助金?)有，是審查委員，合法範圍，並非三等親關係。(對於本案需不需負行政責任?)瓜田李下是應該要迴避，這我也虛心檢討，但借錢給他坦蕩蕩。(與廠商資金來往幾次?)次數這麼多不記得，時間久了記不得了。(你剛說 3 次、4 次，次數太多不記得，過程與你說得不同?)都有借有還，我不像委員理財厲害。(為何用配偶、岳母帳號?)有太太圖章，故用太太圖章，用岳母名字匯出去，於匯款單上均有記載且由本人親自辦理。(評審不打分數有無失職?)完整一點應該要打一下分數才好；是我不對，行政瑕疵會改進。(獎助案是否要核

定？）開會後之結果要簽給局長核定」云云。

(三)然查，王宏元身為中科管理局投資組組長，綜理投資組業務，釐訂工作計畫及督導執行廠商入園申請與審核等工作，於職掌所作之擬議、建議或決定等，對廠商之業務發展及園區事業營運發展具影響力，本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獎補助審查時利益迴避相關規定，詎其竟與轄管園區廠商福彥公司董事長鄧○吉，以不必要之複雜方式頻繁往來資金，且於審查該公司獎補助申請案時，亦未因利益衝突主動申請迴避，迨本院調查詢及「由誰主動提出借款時」，仍游辭巧飾、諉辯卸責，與調查局詢問鄧○吉證稱：「係由王宏元主動提出要借款要求」之說詞矛盾，態度輕忽、不知自省，洵非曾任政風室主任、現職投資組組長應有之處事態度，嚴重損害機關獎助評審公信與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確有重大違失。

三、被彈劾人楊文科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5 點後段規定：「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詢據楊文科雖不否認未善盡督導鐘文傳、王宏元之責，惟辯稱：「(鐘員歷來表現及品操如何?)我認為他值得信賴。(為何鐘員會知道名單?)我不知道。(有沒有外洩?)經過我們了解，不可能洩漏。(有這樣的情形，你們都不知道?)我們是事後看報

紙才知，因為偵查過程也不會跟我們講」等語；至有關王宏元部分則辯稱：「（對於王員與廠商間資金往來情形是否知情？）不知道。（是否可容忍他與廠商資金往來且有審查職務關係？）不能容忍啊，他表現很積極，且政風人員出身，故對他很放心。（審查會之督導責任？）創新研發審查有一定程序，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我尊重審查結果。（這樣不周延的審查會不會出問題？）會，有可能。（對於王員未利益迴避？）不妥當，本案目前無懲處，要等查處結果出來」云云。

(三)然查，楊文科身為中科管理局局長，依法負有監督局內各項業務、核定主辦工程設計規劃（10萬元以上工程施工預算書之核定）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確實依法行政、落實各項保密工作職責，詎其督導考核鬆散不實，疏於要求所屬落實採購評選作業保密職責，致未能事前察覺防範鐘文傳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之可能犯行，迨新聞媒體報導始知悉，且鐘員時任該局營建組簡任第11職等組長，所為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灼然，並經司法判刑確定在案，依同準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按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處置，殆無疑義，然楊文科竟刻意規避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對鐘員犯行僅予記過一次薄懲，縱經行政院國科會函囑再酌，亦僅虛應改為記過二次，自始未督飭所屬依法將鐘員移送本院審查，迴護使其得以順利退休之意圖甚明。

(四)復查，楊文科於95及96年間先後核定「后里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一階工程」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放流管工程」等工程預算書，恣縱所屬營建組將公務車輛租賃費納列工程項目發包，甚而調用廠商所僱女性司機協助處理機敏公務；又其擔任「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審核小組召集人期間，恣置所屬投資組組長王宏元與轄管園區申請獎補助計畫之廠商負責人頻繁曲折之資金往來，不依規定詳實評審所提計畫內容即率然同意獎助。核其職權應予監督之5組中，竟有2組（營建組、投資組）之組長發生違法失職情事，顯未善盡監督防範之能事，且事後猶包庇縱容不依法究辦，確有虧職守。

綜上論結，行政院國科會中科管理局營建組組長鐘文傳，藉職務之便，違法洩漏「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予有意競標之特定廠商，且恣將車輛租賃費納列工程項目發包，藉以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公務車（含油料、過路費等）及司機，甚而調用廠商所僱女性司機協助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投資組組長王宏元受理轄管園區廠商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且出任審查委員，卻未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與該廠商負責人間資金往來頻繁，且未詳實評審所提計畫內容即率然同意獎助，有虧審查委員職責；局長楊文科對所屬鐘、王兩員前揭違失行為，事前怠忽監督防範，事後包庇縱容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渠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經核均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21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誠實清廉，謹慎勤勉」、「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前述規定有違，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567 號

被付懲戒人	楊文科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參事
	鐘文傳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組前組長（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退休）
	王宏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秘書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鐘文傳、王宏元各降貳級改敘。
楊文科記過貳次。

事實（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楊文科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下稱中科）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前局長（任期自 96 年 1 月 26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3 日，102 年 5 月 13 日調任為行政院國科會參事）；被付懲戒人鐘文傳係中科管理局營建組前組長（任期自 96 年 9 月 14 日至 98 年 1 月 5 日，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退休）；被付懲戒人王宏元係中科管理局投資組前組長（任期自 96 年 1 月 26 日至 102 年 5 月 13 日，102 年 5 月 13 日調任為該局秘書），其等 3 人於擔任上列職務期間，分別有下列之違法失職行為，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議。

一、關於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鐘文傳係中科管理局營建組前組長，綜理營建組業務，釐訂及督導執行各項建築工程之建設、管理及維護等工作，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中科管理局於 96 年至 97 年間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下稱「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採購案招標作業，該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即分資格標、規格標與價格標三段開標，資格、規格符合者，再開價格標，以最低價決標。該局營建組成立「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採購案之審查委員會，法定審查委員為 9 人，其中 3 人為內聘委員，其餘 6 人為外聘委員（其中學者專家 3 人、其他機關專家 3 人）。審查委員

學者專家之建議名單為應聘人數之 5 倍（即 15 位），先由該局營建組承辦人於 96 年 12 月 24 日擬具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簽呈，經密封送請組長鐘文傳核章後，再密封續陳送局長即被付懲戒人楊文科勾選遴聘順位。因鐘文傳深獲楊文科信任，楊文科前在另案多件建築工程採購案招標時，於勾選外聘審查委員前，均會徵詢鐘文傳之意見並採納而列為優先順位。是鐘文傳於楊文科向其詢問「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採購案之審查委員遴選意見時，乃建議自臺灣北、中、南各選出 1 人，於向楊文科推薦謝○萬、鍾○霖、江○明 3 人（下稱謝○萬等 3 人）後，即確定楊文科會遴選謝○萬等 3 人為審查委員。楊文科於 97 年 1 月 14 日遴選時，果然遴選謝○萬等 3 人為審查委員，並退回該名單予承辦人辦理後續招標事宜。鐘文傳明知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第 10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採購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竟於向楊文科推薦謝○萬等 3 人後至 97 年 1 月 22 日間，以有意投標之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盟公司）所提供之行動電話，接續洩漏「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採購案之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即洩漏謝○萬等 3 人將擔任審查委員之秘密予偉盟公司實際負責人賴○正及偉盟公司前副總經理盧○正知悉。該採購案於 97 年 6 月 27 日公開招標公告，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 億 1,822 萬 5,628 元，同年 8 月 1 日開資格標，同年 8 月 21 日開規格標，同年 9 月 4 日開價格標，偉盟公司以 6 億 763 萬 9,180 元之最低價得標。鐘文傳之違失行為，涉及刑事犯罪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1 年 4 月 18 日以 100 年度偵字第 11835 號、15287 號、16606 號起訴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以 101 年度易字第 1353 號刑事判決，認被付懲戒人鐘文傳違反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第 10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採購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論以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並以認罪協商方式，判決「鐘文傳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前向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支付新臺幣柒拾萬元（已繳納）。」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判決確定。

(二)被付懲戒人王宏元自 88 年 12 月 27 日起擔任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政風室主任，至 92 年 10 月 23 日調任中科開發籌備處第一組組長，嗣改制為中科管理局後自 96 年 1 月 26 日至 102 年 5 月 13 日任該局投資組組長，綜理投資組業務、釐訂工作計畫及督導執行、推動園區科學技術研究之創新及發展、受理園區廠商獎助案之申請。其有如下之違失行為：

1. 與其職務有關係之臺灣福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彥公司）負責人鄧○吉私相借貸：

被付懲戒人王宏元於投資組組長任內，出任該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審查委員，於 96 年 12 月 17 日審查通過設於中科之廠商福彥公司以「藍光機芯研發設計開發計畫」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之獎助金 400 萬元；又於 97 年 7 月 24 日審查通過福彥公司以「吸入式藍光 DVD 光碟機」申請「97 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獎助金 40 萬元。該公司前既有上揭 2 次申請得到獎助金，被付懲戒人王宏元均係審查委員。而該獎助金係屬中科管理局對於設於中科廠商之補助費，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公務員對於受有官署補助費者，為有職務關係，不得私相借貸。則其與該公司及該公司負責人鄧○吉間為有職務關係。詎被付懲戒人王宏元竟與鄧○吉有如下之私相借貸行為，部分資金係透過其岳父、岳母、配偶等人為之。鄧○吉部分資金係透過其司機潘○訓為之，詳情如下：(1)97 年 12 月 24 日洪○（王宏元岳母）匯款 100 萬元給潘○訓（鄧○吉司機），即王宏元出借金錢予鄧○吉。(2)98 年 1 月 7 日鄧○吉將支票 100 萬元存入張○（王宏元岳父）帳戶供返還。(3)98 年 1 月 8 日張○匯款 100 萬元給潘○訓。(4)98 年 1 月 10 日張○玲（王宏元配偶）匯款 100 萬元給潘○訓。(5)98 年 1 月 14 日鄧○吉之支票 100 萬元存入王宏元帳戶。(6)98 年 1 月 16 日王宏元匯款 100 萬元給鄧

○吉。(7)98年1月17日鄧○吉將支票100萬元存入張○帳戶。(8)98年4月10日鄧○吉匯款100萬元給王宏元，有違上揭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之規定。且97年6月26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5點前段規定：公務員應盡量避免金錢借貸，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被付懲戒人王宏元於上開與鄧○吉間借貸期間，雖無審查福彥公司之獎助金申請案，但該借貸期間之前既有2次係福彥公司申請獎助案之審查委員，仍應視鄧○吉係與其職務有關係之人，竟與其私相借貸，顯有違上述規定。

2. 於福彥公司98年間申請「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獎助案，王宏元本應自行迴避擔任審查委員，竟未自行迴避。且既任審查委員卻未詳細而確實審查，以盡審查委員之責，詳情如下：

被付懲戒人王宏元既與福彥公司之負責人鄧○吉為有職務關係之人，有多次之私相借貸關係，已如前述。如於福彥公司再申請獎助案為審查委員時，屬於「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申請利益迴避之規定，當事人本得申請其迴避。但因當事人不知其2人間有私相借貸關係，而不知申請其迴避，但依上揭聲請利益迴避規定之意旨，王宏元仍應自行迴避。竟於福彥公司於98年11月2日申請「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獎助案，未自行迴避，而仍擔任審查委員，有違上揭行政程序法聲請利益迴避規定之意旨。又其既任該案之審查委員，本應盡審查委員應依規定確實審查之職責。竟在審查委員審查建議表之「委員審查意見」欄，未依規定詳細評估其中一至四欄項目（即一、是否符合創新技術原則？二、計畫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是否合理？三、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是否可供驗收？四、計畫執行期限是否合理？）之良窳程度（即各項評分欄位分為1至5分，其均未圈選所得分數），逕僅於「是否同意獎助」（欄位五）直接勾選「是」，並填寫給付福彥公司之獎助金額300萬元（其中含人事費260萬元、委託

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費 40 萬元)，則其執行審查職務顯未切實。

(三)被付懲戒人楊文科自 95 年 5 月 12 日起擔任行政院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主任，96 年 1 月 26 日中科管理局改制後擔任局長，依法負有監督所屬「投資、環安、工商、營建、建管」等 5 組業務，以及核定主辦工程設計規劃、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確實依法行政、落實各項保密工作等之職責，其違失之事實如下：

1.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採購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其未監督所屬落實該準則等規定之保密職責，致營建組組長鐘文傳有上揭一、違法洩漏採購審查委員名單之違失行為，被付懲戒人楊文科有未盡監督之責。
 2. 王宏元於投資組組長任內，透過其岳父等人之名義，與職務有關係之人鄧○吉間有上揭一、(二) 1、之私相借貸關係；又於福彥公司上揭一、(二) 2、申請「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獎助案，王宏元本應自行迴避擔任審查委員，竟未迴避，且未詳細而確實審查，以盡審查委員之責。被付懲戒人楊文科就此部分，亦顯有未盡監督之責之違失行為。
- (四)王宏元因有上揭(二) 1、之與其職務有關係之人鄧○吉間有上揭之私相借貸關係，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於 100 年 7 月 22 日以中廉機字第 10060042660 號函覆行政院國科會，該覆函略稱王宏元與鄧員間有上揭 8 筆金錢往來，王宏元均未收取利息及其他不正利益，2 人金錢往來純係借貸關係，未發現涉有不當資金往來，查無具體不法事證等情。則被付懲戒人楊文科於 100 年 7 月間已獲悉王宏元與鄧○吉間有上述之私相借貸關係。王宏元縱無刑事責任，其與職務有關係之人私相借貸行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之規定，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情事，應受懲戒。王宏元當時係簡任第 11 職等之組長，中科管理局應請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國科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監察院審查。詎被付懲戒人楊文科竟未為，此部分也有違失行為。

二關於違法失職行為之證據：

(一)被付懲戒人鐘文傳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之事實，有行政院國科會 96 年 7 月 13 日臺會協字第 0960031734 號函復中科管理局同意「七星園區永流管工程」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之函、96 年 12 月中科管理局擬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由局長核定之簽核文件、97 年 1 月 14 日之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簽核文件、上揭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刑事判決、前案明細資料影本等附卷可憑。被付懲戒人鐘文傳申辯意旨也坦承伊有洩漏評選委員名單 3 人予偉盟公司之負責人賴○正、前副總經理盧○正。惟辯稱：本件工程係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即先行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規格後，再以價格標決標，廠商最後是否能得標，除先行通過資格、規格審查外，仍取決於投標之價格是否低於底價且為最低價，並非如最有利標之招標方式，廠商是否得標取決於評審委員之評分高低，故本件伊僅是將建議局長勾選之評審委員名單中外聘委員名單其中 3 人洩漏予有意投標之偉盟公司，並無法使偉盟公司因此而得標。而偉盟公司本身之資格，原即符合投標須知所列之廠商資格。本件工程於開標時，除偉盟公司外，仍有日商大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建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價與之競標，因偉盟公司提出之承攬價格為最低價且低於底價而得標。偉盟公司之得標與伊之洩密行為無因果關係，伊之洩密行為無足以影響本件標案之招標作業，也無任何損害於中科管理局。伊之所以將評選委員其中 3 人洩漏予偉盟公司，其用意僅在請偉盟公司促請被勾選為正選委員之學者專家 3 人同意受任，以順利完成本件工程之招標作業，並非在圖利偉盟公司云云。惟查，本件工程雖上揭偵、審機關未查出被付懲戒人鐘文傳有圖利偉盟公司等，但依決標公告記載：1.本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97 年 8 月 1 日開資格標，計有 4 家廠商投標，均符合規定。2.97 年 8 月 21 日審查結果：日商大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83.3 分、建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9 分、偉盟公司 85.1 分，以上 3 家廠商為合於標準之優良廠商，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8.6 分，未達 80 分，為不合

格。3.97年9月4日就合於標準之以上3家廠商報價結果，由報價6億763萬9,180元最低者偉盟公司得標等情，有公告日97年9月29日之更正決標公告影本在卷可稽。由上可知，本件工程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招標，分資格標、規格標、價格標3階段開標，符合資格及規格者，始能參與價格之競標，而資格、規格符合否？係要憑評選委員之審查結果才能決定，尤其規格標並由評選委員打分數，分數高低決定符合規格與否，足證評選委員就競標廠商之影響力甚大。又評選委員名單經楊文科局長勾選確定後，會將名單退回給原承辦人，原承辦人依規定會徵詢被選中之委員是否同意受委任，自不得由有意競標之廠商事先請求該委員同意受委任，否則將造成該委員之困擾，從而上揭所辯，自不足採。

(二)被付懲戒人王宏元違失行為之證據，有王宏元職務說明書、福彥公司歷年申請獎補助案情形表（獎補助案大事紀）、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清查王宏元與福彥公司鄧○吉董事長之資金往來流程圖、98年11月2日福彥公司以「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金案，審查委員王宏元之「委員審查意見表」、王宏元、鄧○吉於臺中市調查處之調查筆錄影本等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王宏元申辯意旨也坦承有上揭與福彥公司負責人鄧○吉間有私相借貸關係，及於福彥公司申請上揭一、(二)2、之獎助案，未自行迴避擔任審查委員，且於評選時就審查意見欄未逐項評分，僅填寫同意補助及補助之金額等情，惟辯稱伊並無違反任何法令之違失行為，經查：

1. 關於所辯：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規定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應以出借後有獲得不正利益為要件。伊與福彥公司負責人鄧○吉間之資金借貸係基於私誼與公務推展考量，經檢調單位調查結果未有涉及不法之情事，且亦確未曾收取分文利息或不正利益，有臺中市調查處與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文在卷可證。況伊及岳父母借款給鄧○吉之期間係發生於97年12月24日至98年4月10日止，距98年11月2日該補

助案進行審查之時已逾 6 個月以上，即該借貸期間內，伊並未擔任本案審查委員之職，與其無職務上之利害關係，伊自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及修正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5 點前段之規定云云。惟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公務員對於受有官署補助費者，為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並不以公務員取得不正利益為成立要件，也不以何方為借用人或貸與人。福彥公司前既有上揭 2 次申請得到獎助金，被付懲戒人王宏元均係審查委員。而該獎助金係屬中科管理局對於設於其園區廠商之補助費，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公務員對於受有官署補助費者，為有職務關係，不得私相借貸。則其與該公司及該公司負責人鄧○吉為有職務關係。又 97 年 6 月 26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5 點前段、第 2 點第 2 款規定：公務員應盡量避免金錢借貸，如確有必要，應知會政風機構、指揮監督費用補（獎）助等關係，也屬「與其職務有關係」。則其與鄧○吉上揭 97 年 12 月 24 日至 98 年 4 月 10 日私相借貸期間，雖福彥公司並無向中科管理局申請獎助金案在其審查中，仍應視其與福彥公司及該公司之負責人鄧○吉間當時為有職務關係之人。其竟與鄧○吉私相借貸，其顯有違上開法規之規定，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

2. 關於所辯：96 年 3 月 10 日會授園企字第 0960006044 號函修訂之「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補助實施要點」並未明定審查程序於何種情況應予迴避，而依一般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伊並無自行迴避之情形。且伊及岳父母借款給福彥公司鄧○吉資金期間僅發生於 97 年 12 月 24 日至 98 年 4 月 10 日止，距 98 年 11 月 2 日本補助案進行審查之時已逾 6 個月以上，是伊於該借貸期間內，無擔任審查委員之職，自無應自行迴避之理云云。惟查，按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王宏元既與福彥公司及該公司之負責人鄧○吉間為有職務關係之人，已如上

述。且於上揭一、(二) 1、之期間內，與鄧○吉間有 8 筆資金往來私相借貸關係，每次金額高達 100 萬元之鉅。其中最後 1 次資金往來時間 98 年 4 月 10 日距 98 年 11 月 2 日福彥公司再次申請獎助案之時間僅約半年多而已，如其擔任該公司 98 年 11 月 2 日所申請創新研發計畫獎助案之審查委員，因當時尚有其他公司申請同案之補助，申請人之間互有競爭關係，雖當時在短暫期間內與鄧○吉間已無借貸關係，且不合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但仍應認其為「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但因申請獎助之當事人不知其 2 人間有私相借貸關係，而不知申請其迴避，然依上述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利益迴避規定之意旨，王宏元仍應自行迴避。其竟未自行迴避擔任審查委員，顯有違該規定之意旨。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

3. 關於所辯：伊未於審查意見欄中，就是否符合創新技術原則等項目之良窳程度為勾選。因依「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補助實施要點」等相關規範並無就上開項目各別評分之要求。是否於各項目分別評分，實屬審查委員裁量權限，單純勾選同意補助及總補助金額亦符常規，且審核小組彙整意見也經各委員討論後形成全體共識，自難以此論斷伊有何違法失職。且除伊外，莊○豪等 2 委員亦有未於評分項目勾選之相同情形，卻僅有伊遭監察院彈劾，彈劾恐有不合理之處云云。惟查，本件獎助案審查委員審查建議表之「委員審查意見」欄，既列有應詳細評估並填入各項所得分數之一至四欄項目（即一、是否符合創新技術原則？二、計畫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是否合理？三、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是否可供驗收？四、計畫執行期限是否合理？），即各項評分欄位均分為 1 至 5 分，各項填入分數後，客觀上才能評估其良窳程度。該審查建議表設計上列 4 項應各填入分數，自有一定之目的。如僅在第五欄項目即是否同意獎助？直接勾選「是」或「否」而無分別填入以上一至四欄項目之分數，似僅有主觀之認定，而無客觀之分數，顯難以客觀比較競爭之各家廠商申請案之優劣，及

應受獎助者宜獎助之金額，而達到審查之公平性。雖除填寫建議表後，審查委員有再討論應否受獎助並採共識決，仍難以認定審查委員已盡到應盡之審查職責。又移送機關將被付懲戒人移送懲戒，被付懲戒人必須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身分及其他條件，是否移送懲戒，移送機關自有一定之考量，並係其職權。不得以本件不移送相同情形之其他審查委員，即認移送程序有不合理之處。從而被付懲戒人王宏元此部分所辯，亦屬無理由。

(三)被付懲戒人楊文科違失行為之證據，有被付懲戒人鐘文傳、王宏元上揭違失事實之證據可證，該證據已如上所述。王宏元與職務有關係之人鄧○吉間有上揭之借貸關係，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於 100 年 7 月 22 日以中廉機字第 10060042660 號函覆行政院國科會，該函略稱王宏元與鄧員間有上揭 8 筆金錢往來，王宏元均未收取利息及其他不正利益，2 人金錢往來純係借貸關係等情，也有該函影本附卷可稽。則被付懲戒人楊文科於 100 年 7 月間已獲悉王宏元與鄧○吉間有上述之私相借貸關係。被付懲戒人楊文科就其 2 人違失之事實，並不否認，惟辯稱：

1. 伊自中科成立起，迄至知悉鐘文傳之前述洩漏審查委員名單時止（即自 96 年 1 月起至 97 年 12 月止），中科管理局政風室於主管會議中進行廉正及保密事項宣導共達 15 次，伊並多次強調廉正及保密之重要性，籲請同仁注意遵循。鐘文傳因工程採購經驗豐富，深獲伊信任，故伊於遴選重大工程採購案之審查委員時，均會徵詢其之意見，並採納之，係基於業務遂行之考量，聽取業務主管意見及分析後，再行就審查委員之遴選進行定奪，實乃合情合理之作法。而鐘文傳之擅自洩漏部分審查委員名單，乃其個人行為，與伊毫無關聯，更非伊可得事先預期，伊無事前怠於監督防患之情事。
2. 伊對於王宏元之與園區廠商負責人間有資金往來頻繁、曲折之情事以及未詳實評審所提計畫內容，並無事前怠於監督並防患之情事：

(1)因王宏元與福彥公司董事長鄧○吉間私人資金往來，伊於事

前不知，案發後曾詢王宏元原委，據其告知該等資金往來純屬私人情誼之協助，與公務無關。當時係鄧○吉向其緊急借貸，惟因其個人資金不足，故轉向其岳父與岳母借款支應，並請渠等及其妻協助辦理款項匯兌事宜，並非刻意曲折該資金往來流程。且該等借貸乃係短期週轉，並未收取利息或其他任何利益，純粹是私人間之協助。伊對於王宏元與他人間偶發性之私人資金往來，客觀上顯難於事前知悉。

(2) 中科管理局就上揭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之審核，係指定該局陳銘煌副局長擔任審核小組召集人，由其召開會議，伊僅負責核定會議結果。彈劾文指伊係召集人，實係誤解。由於伊非審核小組召集人，故對於王宏元於福彥公司 98 年間申請「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獎助案之「委員審查意見」，未評估其中一至四欄項目之良窳程度，逕於「是否同意獎助」(欄位五)直接勾選「是」，並填寫給付廠商之獎助金額 300 萬元部份，顯然無從知悉。

3. 伊於知悉王宏元與園區廠商間私人借貸金錢往來之不當行為後，立即當面斥責其行為失當，並於其當(101)年度考績初評，予以評定為乙等(79分)，以示告誡。且針對王員與廠商私人金錢往來情形之處理及考績說明，中科管理局於102年3月8日專函呈報國科會在案，顯見伊對於此事件，於知悉後並非毫無作為。並無事後包庇縱容，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之違失情事云云。惟查：

(1) 被付懲戒人楊文科所提出之申辯書證 1 之 15 次主管會議紀錄，僅其中數次有關於政風室報告及主席之裁示，內容也僅係一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簡報，並無針對有關政府採購應注意事項之宣導，即有關採購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且其於遴選重大工程採購案之審查委員時，均會徵詢鐘文傳之意見，並採納之。該件採購案其也徵詢鐘文傳，鐘文傳並推薦 3 人，則鐘文傳於該案評選前已可預期該 3 人可獲選為評選委員，致發生本件鐘文傳洩

漏審查委員名單 3 人之事件。楊文科事前既已知悉鐘文傳已獲悉該 3 人為審查委員，雖與鐘文傳嗣後之洩漏審查委員名單行為無直接相當因果關係，但非其完全未能預期之事，自不能脫免事前怠於監督並防患之責任，所辯自不足採。

(2)被付懲戒人楊文科雖非上揭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之審核小組之召集人，僅核定審查會議結果，固有其於申辯書所提證物 12 審查會議紀錄文件影本在卷可證。惟查 98 年 11 月 2 日審核小組決定由福彥公司得獎之該案審核會議紀錄，係由其最後核定執行之人，對於審核小組會議決定由福彥公司得獎有關各審查委員審查建議表已有閱覽，已得知王宏元等部分委員之審查委員建議表之「委員審查意見」欄，一至四欄項目，均未填入分數，有未詳細而確實審查之缺失。被付懲戒人楊文科於批示決行時，僅簽名表示同意，而未置一語。其如附帶批示上揭部分委員審查之此缺失應改正，以作為他案嗣後審查委員審查之基準，並改正缺失。然其未為，顯然其就此部分也有疏於監督之責，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3)被付懲戒人楊文科對於王宏元上揭與職務上有關係之人有私相借貸關係之違失行為，其基於主管長官之身分，可將王宏元移送該局考績會為行政懲處，否則應將其函請上級機關行政院國科會請該會送監察院彈劾，然其均未為，僅將王宏元 101 年度之考績列為乙等。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 4 條及本法第 6 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等次之評擬，係由機關長官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擬。年終考績乃考核公務人員當年度在職期間之綜合表現，考列乙等者，與懲戒處分性質不同。其將王宏元當年度之考績考列乙等，並非其基於主管長

官對王宏元上揭之違失行為所為之行政懲處。至於中科管理局於 102 年 3 月 8 日函報行政院國科會之函，該函略稱：王宏元與園區廠商福彥公司負責人鄧○吉間金錢往來，經檢調機關查證結果無不正利益或對價關係，業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 100 年 11 月簽結。除口頭告誡王宏元爾後不得再犯外，101 年度之考績將其列為乙等。監察院曾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約詢王宏元，調查王宏元之行政責任，則將嗣監察院調查結果，如有行政責任，再予以處分等情。惟查王宏元上揭與職務有關係之人私相借貸之違失事實，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楊文科顯然可將其予以行政懲處，否則應函上級機關行政院國科會送請監察院彈劾，不必等監察院調查結果再予以處分。故關於上揭考績考列乙等及中科管理局給國科會之 102 年 3 月 8 日函，均不能作為被付懲戒人楊文科對所屬王宏元已有行政懲處之有利證據。此部分所辯，亦不足取。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等 3 人上揭所辯均不足採信，關於此部分其餘所辯及所提出之證據均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此部分其等違失之事證，已臻明確。

三關於違法失職行為應受懲戒之法律依據：

核被付懲戒人等 3 人所為，被付懲戒人鐘文傳洩漏審查委員名單之違失行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規定。被付懲戒人王宏元與其職務有關係者私相借貸、於福彥公司 98 年間申請「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獎助案未自行迴避擔任審查委員，且未盡審查委員之責之違失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4、受有官署補助費者。」、「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被付懲戒人楊文科對於被付懲戒人鐘文傳、王宏元上揭違失行為疏於監督之責，且就王宏元與其職務有關係之人私相借貸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部分，知情後不依法處置之違失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23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之旨。爰均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之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各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至於監察院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鐘文傳恣將車輛租賃費納列工程項目發包，藉以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工程用公務車（含油料、過路費等）及司機，規避管控稽核，甚而調用廠商所僱女性司機協助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被付懲戒人鐘文傳此部分有違失行為，被付懲戒人楊文科也有監督不周之違失部分：

(一)移送意旨以：

1. 中科管理局營建組職掌園區工程施工預算書之編製、工程估驗計價事項等。據審計部查復，該局主辦之工程採購案件，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26 日間施工且金額超過 5,000 萬元者，有 10 件工程之契約項目納列「車輛租賃費」，合計 2,431 萬餘元，應提供汽車 16 輛、機車 6 輛；又契約中規定承包廠商應一併提供司機者計 6 件，應提供司機 10 人次，實際提供司機 9 人次（含女性 4 人次）。其中，「后里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一階工程」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放流管工程」（下稱 2 件工程），係由該局營建組承辦人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及 96 年 3 月 6 日檢陳工程預算書，簽經鐘文傳轉陳楊文科核定後招標，均由偉盟公司得標承攬。該 2 件工程採購契約所列定額油料及過路費等項目，係採按月支付固定金額方式，而非依實際使用數額核實報銷。即按契約「工區車輛租用費（含油料、過路費）」約定，以車輛單位「臺」計算車輛租用費（含油料過路費）之金額，由廠商按月估驗請領。如此約定，改變油料及過路費之成本習性，將變動成本改為固定成本，不利後續管理。且該局不僅未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其付款之憑證，亦未登錄每月實際行駛公里數。
2. 上揭 2 件工程之工程契約所載：「承包廠商應租用……新吉普車 2 部，並各配置司機 1 名，作為工作聯絡、工程查驗、試驗等工作之使用」。依車輛租賃費工程預算書單價分析表所示，

每名司機按月編列固定金額，由中科管理局按月估驗付予承包廠商，司機經該局工程承辦人或承包廠商面試後，由承包廠商聘僱支薪。工程承包廠商偉盟公司計提供 4 輛汽車及 2 名女性司機，然該等女性司機受聘期間，極少實際擔任工地連絡車輛駕駛。另據中科管理局查復，該等司機除擔任駕駛外，並兼辦該局營建、發包相關業務；1 名女性司機自 95 年起即派駐該局秘書室協助發包工作，迨 97 年 7 月 31 日該局停止租用工程契約所租用之車輛及司機，該名女性司機則改依臨時人員進用規定繼續留用，至 98 年間，該員又改為人力派遣公司之員工，派在該局秘書室工作擔任行政庶務人員；另 1 名女性司機由偉盟公司提供，則由該公司自 97 年 7 月至同年底期間聘僱，工作內容係協助中科管理局辦理估驗計價、資料影印，98 年初，改由該局依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 1 年，期滿後於 99 年 6 月改由其他承包廠商續僱派駐該局。該等人員原係受僱於工程承包廠商，中科管理局竟長期調用協助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角色衝突且利害相悖等情。

(二)被付懲戒人鐘文傳申辯意旨：

1. 移送意旨所指工程契約項目中納列「車輛租賃費」之 10 件工程，其工程設計、工程預算書之製作等均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發包予專業之技術服務廠商即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或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曦公司）承攬，即上開工程之預算書並非中科管理局營建組自行編製，而係由專業之工程顧問公司承攬工程設計及預算書之編製。由偉盟公司得標之上揭 2 件工程，係由世曦公司承攬設計及編制預算書。該公司為政府出資成立之公司，並接受交通部之督導，該公司研發創新、服務卓越，其設計監造之工程遍佈臺灣。
2. 該 2 件工程之工程採購契約所列定額油料及過路費等項目，工程預算書關於此一項目之編製，非約定按月支付定額之油料費及過路費，而係依據工程款之付款約定，廠商得每月報請估驗 1 次，並送請監造單位世曦公司審查，如估驗審查通過後始得

請求支付當月之工程款。而廠商依據工程合約應提供之租用車輛之油料及過路費，均依合約約定之工期以月為單位平均後按月報驗請款。非謂如廠商當期估驗審查未通過，中科管理局仍應定額按月支付廠商。工程契約於工程項目納列「車輛租賃費」（含油料及過路費），於工程實務上，有「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公共工程（一標）」之案例。其優點在於機關因應工程需要使用之車輛，無庸編列預算另行發包採購或租用，亦無庸另行編列預算維修。因執行公共工程所需使用之車輛與一般行政機關使用之車輛不同，為監督工程之進行、辦理材料檢驗、工程逐次驗收、與廠商開會等例行事務，工程執行單位使用之車輛必須頻繁往來於辦公室與工地之間。車輛易生損耗、折舊及維修費用等，為節省國庫支出，故編列預算發包由得標廠商負擔。於工程結束後，機關可不必留下大量尚未達報廢年限之車輛或租期未滿之車輛，而仍必須負擔鉅額之維修、保險等費用。此為專業技術服務單位世曦公司將租用車輛費用列入工程項目發包之主要考量。而自 97 年間起，因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道路已臻完善，故工程合約中即已不再將車輛租賃費列入工程項目發包，改由另公開招標方式租賃公務車。

3. 廠商所提供之司機，除擔任駕駛外，另有兼任招標作業等事務，因其所接觸非機密文件，不會產生角色衝突或利害相悖情形。

(三)被付懲戒人楊文科申辯意旨：

1. 中科籌備初期係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辦公，自 92 年 10 月 1 日起，籌備處進駐臺中市中港路。中科基地進入施工階段後，為爭取時效，提高開發計畫效益，中科乃採取與進駐廠商同步施工，以致於中科基地內有多項工程同步推動，工區範圍廣闊，且因中科之礫石及黏土等地質條件，造成工區內交通艱難，工地現場環境條件與一般公務車輛通常使用之道路環境品質截然不同，如使用一般公務車輛，不僅損耗嚴重，且亦無法適應當地的環境條件。乃於上揭 2 件工程將車輛租賃費列入工程項目發包，於工程契約之施工說明書約定，於施工期間承包商需提

供新吉普車、機車及司機，供中科使用。此項做法乃係參考 89 年 9 月間之「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區公共工程（一標）」契約之做法，並非中科自創。可避免一般公務車輛之損耗。後來在 97 年 7 月間，審計部認為車輛租賃費應另列於工程管理費項下支用，中科旋即配合辦理。此後所有工程公務車輛，均另公開招標租用。

2. 中科將廠商依工程契約所提供之女性司機 1 名派駐中科技書室，協助處理一般行政庶務，係為因應採購業務繁重，人力困窘所不得已採取之權變作法。中科招標案件之執行、管控，均由具採購證照之正式職員為之。有關業務單位簽核之準備上網招標文件、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等執行面，該名女性駕駛員並無法接觸。其於秘書室之工作內容，雖與招標作業有關，惟僅係協助辦理廠商領取招標案件空白標單之收款及收據開立、投標標單之彙集等事務性工作，另於開標時協助將密封之投標文件剪開交由正式職員審核，過程均於公開之場合進行，並在各投標廠商及監標人員監督下為之，尚無資料外漏疑慮。中科於經審計單位提出審查意見後，自 97 年 12 月起改以業務費僱用派遣人員協助處理相關事務，以避免相關疑慮。

(四)經查：

1. 主辦機關為管理工程需要使用車輛，將車輛租賃費納入工程項目發包，係指機關編列一定之車輛租賃費，列入工程款支付予承包廠商，並以該金額為上限，由廠商依工程契約負責提供租賃車輛、並負擔維修、油料及過路費等費用。於工程實務上，於 89 年 9 月間「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公共工程（一標）」即已採用此方式發包，有該公共工程內政部施工預算明細表影本附卷可稽。又該 2 件工程採購合約中，並非約定該局按月支付定額之車輛租用費（包括油料費及過路費），而係依據工程款之付款約定，廠商得每月報請估驗 1 次，並送請監造單位世曦公司審查，如估驗審查通過後始得請求支付當期之工程款。依據合約約定之工期以月為單位平均後按月報驗請款，非謂如廠商當期估驗審查未通過，中科管理局仍須定額按月支付廠商。該

局以一定之金額為上限支付該款項，故無論廠商提供之車輛實際使用之里程數多少，使用之油料、過路費多少，該局除預算書所列之金額外，無庸再行負擔任何費用，其合約本旨即非以實際使用之里程數或實際耗費之油料、過路費作為付款之依據。故依據該合約之內容，中科管理局本無庸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其付款之憑證，或登錄每月實際行駛之公里數，蓋因此部分已由廠商依約負擔其風險，此並為一般工程契約之特性。移送意旨以該 2 件工程之採購契約所列定額油料及過路費等項目，係採按月支付固定金額方式，而非依實際使用數額核實報銷。即按契約「工區車輛租用費（含油料過路費）」約定，以車輛單位「臺」計算車輛租用費（含油料過路費）之金額，由廠商按月估驗請領，該局每月支付固定之油料費金額。如此約定改變油料及過路費之成本習性，將變動成本改為固定成本，不利後續管理，且規避管控稽核。該局不僅未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其付款之憑證，亦未登錄每月實際行駛公里數等情。然查該局編列車輛租賃費之預算金額，仍應受有關法令規定之限制（如下述），此招標方式並非能規避管控稽核。且油料、過路費等既由得標廠商負責支付，該費用如何支付、有無費用之支出憑證等，並不影響該局工程款之支付數額。自無庸要求承包廠商提供油費付款憑證或登錄實際行駛之公里數。又按月由廠商申請估驗審查通過後，該局才付款，付款不會浮濫。是移送意旨關於此部分之見解，容有誤解。

2. 主辦機關辦理工程管理所需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為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下稱支用要點）所指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該要點僅規定各機關提列之工程管理費最高占工程結算總價之百分比，並未規定工程管理費之支用方式，得否將工程管理費（其中之車輛租用費）於該工程招標時納入工程項目一併發包或須另外招標租用、採購公務車輛使用，該支用要點並未規定。至於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等其他法令也未規定工程管理費不得於該工程招標時納入工程項

目一併辦理發包。被付懲戒人楊文科、鐘文傳以中科基地最初施工階段，工地環境不利一般公務車輛使用，為避免一般公務車輛之損耗，乃於上揭 2 件工程之車輛租賃費納入工程項目一併辦理招標，其施工說明書約定，於施工期間承包商需提供新吉普車、機車及司機，供中科使用。此項招標方式又係參考 89 年 9 月間之「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公共工程（一標）」契約，既無違反任何法令，且事實上合理並有必要。

3. 監察院於調查期間之 99 年 11 月 18 日曾向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委員會）函詢有關「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將車輛租賃費納入工程款發包辦理招標，有無違反行政院 91 年 11 月 18 日函訂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規定」，經工程委員會函復略以：「機關辦理工程管理所需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為該支用要點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至於得否納入工程發包辦理，係屬招標機關權責，該支用要點並未規定，惟考量工程管理費支用之合理性及避免增加履約爭議之複雜性，仍以不納入工程契約執行為宜。如已納入契約，則宜請主辦機關秉持政府採購法公平、合理之精神，妥為處置。」有該調查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是工程委員會也認定將車輛租賃費納入工程款發包辦理招標，不違反上揭支用要點之規定，係招標機關之權責。雖工程委員會上揭函復意旨也稱：「惟考量工程管理費支用之合理性及避免增加履約爭議之複雜性，仍以不納入工程契約執行為宜。」惟查如不將車輛租賃費納入工程款一併發包，則必須另外編列預算辦理招標租用管理工程之公務車輛，同樣面臨該工程管理費之數額及支用是否合理之問題。又監察院上揭調查報告雖指稱工程委員會上揭函之內容不妥，因如將工程車輛之油料及租用費用納入工程項目發包，將連帶增加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另一方面，亦使該支用要點關於工程管理費上限之規定，形同虛設等情。然查監察院所提出之附件證據等，並未指出上揭 2 件工程關於車輛租賃費之工程預算書之編列數額，有違反上揭支用要點關於工程管理費上限之規定或增加工程管理費之金額。

而中科管理局也於監察院函詢時答覆，車輛租用費係依上揭支用要點所訂之標準編列，有該局函復內容影本附卷可憑。是監察院此部分之疑慮，並無具體事實發生，自不足取。

4. 關於廠商依約提供之司機，除擔任駕駛外，並協助處理中科一般行政事務部分。被付懲戒人楊文科、鐘文傳申辯稱：廠商依約所提供之女性司機 1 名派駐中科秘書室，協助處理一般行政事務，係為因應採購業務繁重、人力困窘，不得已採取之權變作法。中科招標案件之執行、管控，均由具採購證照之正式職員為之，有關業務單位簽核之準備上網招標文件、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等執行面，該名女性駕駛員並無法接觸，其於秘書室之工作內容，雖與招標作業有關，惟僅係協助辦理廠商領取招標案件空白標單之收款及收據開立、投標標單之彙集等事務性工作，另於開標時協助將密封之投標文件剪開交由正式職員審核，過程均於公開之場合進行，並在各投標廠商及監標人員監督下為之，尚無資料外洩疑慮等語。經核該名得標廠商所提供之司機，其所協助處理之招標案件，顯為其他工程標案之資料，而其他工程案件是否該聘僱司機之廠商得以投標或參與投標？並非能預料，尚難即認定該司機會有該局與聘僱廠商間兩者角色衝突之情形。且於監察院所附之附件證據資料中（包括中科管理局林姓技士等在監察院約詢時之談話筆錄），並無任何事證足以證明該女性司機協助處理之招標案件，有產生角色衝突、利害相悖或該局機密文件外洩之情形。況該廠商提供之司機，得否從事司機以外之工作，乃是否履行該工程契約之民事問題，又不損害於該局之權益。被付懲戒人楊文科等此部分所辯，自可採信。移送意旨認該名女性司機協助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角色衝突且利害相悖等情，亦有誤解。綜上，此部分尚難認被付懲戒人鐘文傳有違失行為及楊文科有監督不周之責，自均不併受懲戒。

五監察院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楊文科對於鐘文傳違法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後，枉法包庇迴護其犯行，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部分：

- (一)移送意旨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送鐘文傳起訴書予中科管理局後，被付懲戒人楊文科在足認鐘文傳犯行明確且違失情節重大之情形下，竟核定該局政風室所簽，僅對鐘員記過一次之處分，完全無視於該採購案金額甚鉅，以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與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刑確定後，行政院國科會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再函中科管理局重行審酌鐘文傳懲處是否有當，該局始重提考績委員會審議，惟仍僅修改為記過二次。楊文科無視行政院國科會函囑，刻意忽略鐘文傳重大違失行為，業經判刑確定之事實，僅處以記過薄懲，且未督飭所屬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鐘文傳移送監察院審查，迴護其於 101 年 8 月 1 日得以順利退休之意圖甚明等情。
- (二)被付懲戒人楊文科申辯意旨以：中科管理局對於鐘文傳之洩漏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事件，根據中科考績委員會之決議，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中科考績委員會根據鐘文傳的違法情節與過去的工作表現，依考績法授權之懲處標準決議予鐘文傳記過二次處分，並無薄懲。依據中科考績委員會最終議決結果，鐘文傳無需辦理停、免職或移付懲戒，故中科依法核准鐘文傳之退休申請，並無包庇迴護之情形等語。
- (三)經查鐘文傳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之違失行為，刑事部分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被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 6 月 18 日 101 年度易字第 1353 號判處罪刑並宣告緩刑確定後，中科管理局考績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6 日 101 年第 1 次會議，以被付懲戒人鐘文傳於擔任營建組組長期間，辦理七星園區工程招標作業時，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要點第 6 點第 5 項規定，予以記過二次（原記過一次，嗣改為記過二次）之行政懲處。有中科管理局 101 年 7 月 23 日中人字第 1010016959 號給鐘文傳之人事令影本在卷可稽。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98 號、491 號解釋意旨：「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屬司法院掌理事項。公務人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為之制裁。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

官為之。」均認定公務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為之制裁，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乃肯定主管長官擁有對於所屬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無違憲法第 77 條司法懲戒權之規定。又「按公務員涉案經判處罪刑確定並宣告緩刑者，究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抑由主管長官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核予懲處處分，經查於法均無不合。」本會曾於 89 年 7 月 12 日（89）臺會調字第 01903 號函覆屏東縣政府來函詢問答覆如上；本會 99 年 10 月 12 日臺會議字第 0990002134 號函釋：「按公務人員犯貪污以外之罪，受徒刑之宣告而易科罰金者，如罰金已執行完畢不必入監服刑，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以公務員有同法第 2 條所定情事移付懲戒；亦得依同法第 9 條第 3 項（按：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之規定辦理」；行政院更特別以 100 年 7 月 22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36035 號函，轉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犯貪污以外之罪，受徒刑之宣告而易科罰金者，復經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行政懲處時，是否仍須移付懲戒，應依本會前述 99 年 10 月 12 日函釋本於權責辦理。有上開各函影本附卷可憑。從而中科管理局對於鐘文傳之洩漏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事件，根據該局考績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記過二次之行政懲處。行政院國科會經審酌其涉案程度，不須辦理停、免職或移付懲戒。另同意其自願退休，業經銓敘部核定於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有行政院國科會 101 年 9 月 4 日臺會人字第 1010058035 號函覆中科管理局及監察院之覆函影本附卷可憑。則被付懲戒人楊文科認鐘文傳已受行政懲處，乃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函請行政院國科會將被付懲戒人鐘文傳移送監察院為彈劾之審查及准其申請退休，依上說明，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被付懲戒人楊文科此部分並無違失情事，自不併受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文科、鐘文傳、王宏元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條、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2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 26 日以臺會人字第 1020056876B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2 年 8 月 8 日執行王宏元降貳級改敘及楊文科記過貳次；暨鐘文傳降貳級改敘處分（鐘員業於 101 年 8 月 1 日退休，於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3、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葉忠入及秘書賴世銀配合特定土地炒作業者，簽訂之買賣契約書、訂定之決標及付款方式異於常規，違法亂紀惡性重大

彈劾案文號：102 年劾字第 3 號

提案委員：馬秀如、陳健民

審查委員：劉興善、杜善良、沈美真、陳永祥、趙昌平、
楊美鈴、吳豐山、高鳳仙、葉耀鵬、程仁宏、
葛永光、黃武次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葉忠入 澎湖縣望安鄉鄉長，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100 年 3 月 18 日迄今）

賴世銀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秘書，薦任第 9 職等（101 年 3 月 30 日迄今）

貳、案由：

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葉忠入及秘書賴世銀配合特定土地炒作業者，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該條例違背上位法規範，澎湖縣政府否准該條例之備查，仍逕將該條例發布實施，亦不再報縣府備查、冒然成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並偽稱已作成土地標售之會議決議、投標須知之履約規定與其後配合土地炒作業者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內容不同、訂定之決標及付款方式異於常規，極不合理、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多

次要求停止辦理土地標售及移轉，仍執意為之、恣意遷調不願曲從之公務員，並任用沆瀣一氣人員，以遂犯行，違法亂紀，惡性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葉忠入及賴世銀明知「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違反都市計畫法、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函釋規定，在澎湖縣政府函復不准予備查，逕予發布實施後，蓄意不再報縣府備查，以遂行其違法標售望安鄉公所前受贈土地之犯行，違失明確：

(一)「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五、公共通道道路。」、「鄉（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市）公所送經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分別為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土地法第 14 條第 5 款、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二)緣民國（下同）92 年以前，個人捐贈土地予政府，於其結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得依土地之公告現值扣抵年度綜合所得，達到減免稅捐之目的。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下稱望安鄉公所）自 91 年起接受納稅大戶捐地節（逃）稅，共受贈公共設施保留地計 9,776 筆，公告現值逾新臺幣（下同）480 億元¹，土地炒作集團得先取得前揭土地再予出售，經容積移轉可獲龐大利益。

(三)查葉忠入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2 月 28 日擔任望安鄉第 16 屆鄉長，惟競選第 17 屆鄉長時，連任失敗。但第 17 屆鄉長許○富因案入監解職，葉忠入於 100 年 3 月參加補選當選。林○達、林

¹ 嗣因土地分割及公告現值調整等因素，土地筆數及公告現值均有增加。

某前妻傅○雅及藍○豐分別為寬達信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事及董事長。林○達於 100 年 5、6 月間認識葉○縣²。林某為使藍某取得上開望安鄉公所土地中之 1,026 筆，於同年 6 月間由葉○縣及許○輝³（葉忠入於 95 迄 99 年鄉長任職期間之秘書）安排原民政課課員歐○星升任望安鄉公所秘書，惟葉忠入指示歐員僅辦理土地標售事宜，不需經手其他行政事項，但土地處分相關公文均需經葉忠入過目，但葉員不於公文上核章，而由歐○星代為決行，以遂葉員規避責任之目的。

- (四)次查歐○星為辦理望安鄉公所前受贈土地之處分，於 100 年 7 月間將「望安鄉鄉有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計 34 條條文，下稱「第一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送交該鄉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後，再由渠決行，以望安鄉公所 100 年 8 月 8 日望經字第 1000005268 號函澎湖縣政府備查。澎湖縣政府發現前揭「第一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至 33 條等 7 條文涉有爭議，且違反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等，以該府 100 年 10 月 7 日府財產字第 1000601354 號函檢還，要求望安鄉公所修改相關條文，未准予備查。
- (五)「第一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經澎湖縣政府退回後，許○輝聲稱找專家修正後，將「澎湖縣望安鄉鄉有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計 19 條文，下稱「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提供予歐○星及鄉民代表會，經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再次審議通過後，以望安鄉公所 100 年 12 月 21 日望經字第 1000008331 號函送澎湖縣政府備查。澎湖縣政府再度審查，發現「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至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等 6 條文仍涉有違反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台（80）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及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再以該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府財產字第 1000071026 號函（下稱縣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函）退還，要求望安鄉公所修正或刪除相關條文，並檢附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台（80）內地字第

² 葉忠入之兄，澎湖縣縣議員。

³ 時任社會課長，100 年 12 月 5 日退休。

898335 號函釋及「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 (六)前秘書歐○星另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決行，提送鄉代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會（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審查通過 1,026 筆土地標售案，其後因前秘書歐○星質疑土地處分之適法性，葉忠入認為渠配合度不高，先於 101 年 1 月 2 日降調為社會課課員，再於 6 月 11 日以辦理宣導老人健保補助申請辦法等業務為由，親自下令調往人口無幾之東吉島。
- (七)前揭縣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函，望安鄉公所於同年 1 月 30 日收文，技士楊○婷因縣府函明確要求修正「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向葉忠入反映自治條例有問題，葉員仍指示渠簽辦。惟楊員仍續予延壓至 3 月 7 日始簽辦，其簽注意見略以：「……本函建議修正條文如附件，請重新審酌研議本條例，建請遴選詳熟土地相關法規之專業人員研擬後再行辦理。本所未通過該條例前，建議仍依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 (八)蘇○秀原為鄉民代表會組員，100 年 11 月間由葉忠入邀請擔任望安鄉公所財經課課長。賴世銀原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 10 職等正工程司，經林○達介紹，由葉忠入面談後，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降調望安鄉公所秘書。賴員到任後，向蘇○秀表示，前揭「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應先公告後再配合縣府指示修法；賴員並指示楊○婷發布實施前揭自治條例，楊員則表示縣府函係要求望安鄉公所將違法之條文進行修改或刪除，並非要求發布實施該自治條例等，惟賴員卻表示該公文係指示望安鄉公所將該自治條例發布實施。楊員無法認同賴世銀之看法，並未依示辦理公告，嗣 5 月 1 日因賴員之指示而將渠代理之土地業務移交予蔡○榮。
- (九)楊○婷於 3 月 7 日簽辦縣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函後，因賴世銀指示先公告再修正，蘇○秀再延壓該公文至 4 月 11 日始核章，並簽註：「依函示及相關法規辦理。」賴世銀再於 4 月 17 日以鄉長葉忠入甲章決行，並簽註略以：「……本案『望安鄉鄉有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先行公布實施。至有關澎湖縣政府函復該所審酌研議及條文修正部分，該所將持續審慎研議，並於該條例公布施行後視實際需要修正條文再適時函報縣政府。前揭土

地管理自治條例公布實施期間，為辦理該所鄉有土地處分事宜，請財經課參照臺灣地區現有各縣市鄉鎮既有之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研擬「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簽奉核定後實施。……」嗣並未依縣府指示修正「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亦未再報縣府備查。

(+)蔡○榮係賴世銀就讀大學時所認識之友人，蔡○榮經賴員介紹，於 101 年 5 月 1 日到公所擔任財經課約僱人員。在賴員取得葉忠入同意下，由蔡員簽辦以望安鄉公所 101 年 5 月 9 日望經字第 1010002943 令公告「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有關縣府不準備查前揭自治條例，惟仍予公告實施、其後有無再報縣府備查及葉忠入是否知情等，經詢據賴員稱：「我們是以公所最大利益考量……縣府 8 月才來函，所以認為縣府默許鄉公所，我們是依地方制度法之權責辦理……公布後報告鄉長……有通知課長及承辦人報備查，但他們沒再報。」云云。足證賴員 4 月 17 日簽註：「修正條文再適時函報縣政府。」顯係預為卸責之辭，渠自始即全無依縣府指示內容修正之意。

(+)再查縣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函已指明「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違反之法令內容，賴員歷任經濟部水利署簡任公務人員，竟認前揭縣府函文內容係默許渠等依該自治條例辦理標售土地之行為，孰能置信。復經詢據葉忠入坦承知悉縣府業不準備查第一版及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惟有關土地處分事宜均授權秘書代為決行等情云云。惟依賴員 101 年 8 月 8 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偵訊筆錄稱：「……我就在今（101）年 5 月 9 日經鄉長同意後，就將該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公布實施。」顯見葉員知悉縣府不準備查「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該條例亦經葉忠入同意後始予公告實施，葉員稱有關土地處分事宜均授權辦理乙節，亦不可採。

二葉忠入及賴世銀為辦理本案土地標售事宜，雖缺法源依據，仍冒然成立並召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再偽造已作成本案土地標售決議之會議紀錄；蓄意不公告買賣契約，經公告之投標須知履約內容與其後簽訂之買賣契約書規定不同；又，故意不公告每筆土地

底價，訂定異於常理決標方式，以利土地炒作業者取得標案，違失情節重大：

(一)無法源依據下，成立並召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再偽造已作成本案土地標售決議之會議紀錄部分：

1. 查為辦理本土地標售案，賴世銀經由林○達介紹，並至望安鄉公所與葉忠入面談後，經由人事徵選程序，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降調望安鄉公所擔任秘書乙職。再介紹渠大學時即結識之友人蔡○榮於同年 5 月 1 日至望安鄉公所財經課擔任約僱人員，負責本土地標售案。嗣蔡員再於 5 月 9 日經葉忠入同意後，未再修正、報請澎湖縣政府備查，即由蔡員簽辦公布實施「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
2. 次查賴員於 5 月 11 日再指示蔡○榮，依 5 月 9 日公告之「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簽辦「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下稱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暨召開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下稱財產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事宜。由賴世銀指定望安鄉民代表會主席謝○進、財經課課長蘇○秀、行政課課長趙○上、望安鄉公所主計詹○青等 4 人擔任財產審議委員會委員，由賴世銀自任主任委員，以利審議土地標售事宜。嗣於 5 月 23 日由賴世銀擔任主席，召集前揭指定委員 4 人、蔡○榮及薛○豐等共 7 人，召開第 1 次財產審議委員會議。再由望安鄉民代表會主席謝○進於會上以臨時動議方式，提議處理鄉代會已審議通過之讓售及標售土地案，雖未經該次會議人員實質討論表決通過，仍作成已決議通過本土地標售案之虛偽會議紀錄等情，業經澎湖地檢署於 8 月 16 日勘驗該次會議影音光碟證實。另詢據蘇○秀、詹○青 2 人均稱 5 月 23 日並未討論、未表決本 1,026 筆土地標售案，足見賴世銀於本院約詢時稱：「有討論，也有共識」，均屬虛偽陳訴。
3. 再查前揭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係由蔡○榮上簽，由賴世銀取得葉忠入同意後，遲至 101 年 5 月 29 日始以該所望經字第 1010003327 號函公告實施。惟葉忠入及賴世銀等 2 人，在

無法源依據下，早於 5 月 11 日即發函強行要求蘇○秀等人配合召開尚未成立之財產審議委員會，違失情節明確。

(二)在葉忠人同意下，由賴世銀主導運作土地標售案之公告事宜，蓄意不公告買賣契約，經公告之投標須知履約內容與其後簽訂之買賣契約書規定不同；又訂定不合常理決標方式，以配合土地炒作業者取得案關土地部分：

1. 查葉忠人及賴世銀為遂犯行，嗣於 101 年 5 月 29 日 15 時 35 分由「薛邑」searnlai@gmail.com 電子郵件信箱⁴，傳送本土地標售案之內簽及公告稿件予蔡○榮及蘇○秀。蔡員旋於 16 時 10 分簽辦，蘇○秀於 16 時 17 分會章，賴員嗣於 18 時以葉忠人甲章決行後，在葉忠人同意下於 5 月 30 日公告本 1,026 筆土地標售案等情，足證本標售案係取得葉忠人同意及指示下，由賴世銀主導所有行政程序。
2. 另查前揭縣府 5 月 29 日之簽辦紀錄，主計並未會章乙節，案經詢據該公所主計詹○青稱：「該份公文未見過」。並據蘇○秀 101 年 10 月 8 日澎湖地檢署偵訊筆錄亦稱：「有關土地出售的公文簽呈詹○青都拒絕蓋章，薛○豐原本也都拒絕蓋章，但由於本標售案必須上網公告，薛○豐是鄉公所的資訊管理人，只有他有權處理網頁登錄，他才會在這 1 份簽呈蓋章⁵……」等語。均足證賴、葉 2 人為免違法行為遭舉發，蓄意於公文會辦中，略過主計及政風，待逕予決行後，再補列「敬會主計、政風」字句，渠等目無法紀行徑可見一斑。
3. 再查望安鄉公所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以望經字 1010003443 號公告本標售案，土地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得標後應履行之義務及繳納之價款，應於得標後七日內依規定訂定買賣契約、履約及負依約繳清（納）價款之責任……」。惟本案於 6 月 25 日開標後，由藍○豐以 73 億餘元得標，次（26）日望安鄉公所與藍某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第參條繳款方式內容為：「一、按乙方（藍○豐）得逐次分批申請辦理土地

⁴ 賴世銀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

⁵ 嗣於 5 月 31 日 08 時 45 分會章。

之移轉……同時就該批次申請過戶土地購買總價金先行繳交百分之三十價款……三、……一年內乙方須負責完成本買賣契約書之所有土地價金繳付及土地移轉作為……」明顯與前揭 5 月 30 日公告之投標須知第十二點內容不同等情，詢據賴世銀稱：「與財經課有充分討論。」惟前財經課長蘇○秀於本院約詢時稱：「……在調查站才看到部分。在公所期間都沒有看過須知和契約內容。……」復據賴世銀 101 年 8 月 8 日澎湖地檢署偵訊筆錄所載，買賣契約書係於開標前 1、2 禮拜，由渠指導蔡○榮擬定，並未正式核定等，足證蘇○秀所言屬實，亦徵本案契約書履約內容與投標須知之重大差異，亦為賴世銀主導，以配合土地炒作集團取得望安鄉公所土地，賴員舞弊瀆職事證明確。

4. 末查 5 月 30 日公告本土地標售案時，案關各筆土地之底價⁶及總底價並未公告。惟查本案土地投標須知第九點（三）決標：「……4.數筆土地合併標售時，投標人對各筆土地之投標金額，均應達各該筆土地之標售底價，如投標人之總投標金額高於其他投標人，且達於標售總底價，但部分土地之投標金額未達標售底價者，視同無效標……」等情，異於一般標售案以投標總價最高者得標之作法，顯有專為案涉土地炒業者順利取得標案設計之嫌。案經詢據賴世銀稱：「我不知道這規定。」惟查本案標售公告文件係賴員於 5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蔡○榮後，蔡員旋加簽辦等情如前述，賴員聲稱不知，顯為卸責之詞，殊難採信。

三本案土地標售前，葉忠入與賴世銀無視內政部及縣府多次停辦之要求，渠等執意續辦；土地標售後，內政部再要求不得辦理土地移轉，渠等仍置之不理，執意續辦，違法亂紀，惡性重大：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鄉（市）有土

⁶ 於 6 月 21 日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始決定以 101 年公告現值之 16% 為底價。

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市）公所送經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80）台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規定：「按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宜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程序出售。」

- (二)查「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有關該鄉非澎湖縣轄區內土地之處分規定，明顯牴觸於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屬當然無效。又本土地標售案 1,026 筆土地中，大多數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前揭內政部（80）台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規定，不能辦理出售甚明。
- (三)次查本土地標售案公告後，典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受案外人委託，認為本標售案內土地多數為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及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80）台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規定，只能撥用，無法出售，望安鄉公所辦理本標售案涉有觸法等情。爰以該事務所 101 年 6 月 11 日（101）典律徐字第 061101 號函知內政部營建署、澎湖縣政府、望安鄉公所及澎湖地檢署。案經內政部認為望安鄉公所公告標售土地，屬公共用地部分，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及行政院 69 年 6 月 25 日台 69 內字第 7172 號函准該部 69 年 5 月 24 日台 69 內地字第 21876 號函會商結論辦理等，以該部 101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5699 號函（下稱內政部 101 年 6 月 15 日函）知澎湖縣政府，並副知望安鄉公所及典律國際法律事務所等。
- (四)再查澎湖縣政府因收受陳情人莊某異議函後，認為望安鄉公所 101 年 5 月 30 日望經字第 1010003443 號公告，辦理該鄉鄉有財產非該縣轄區內土地 101 年第 1 批第 1 次標售作業，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及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80）台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規定，案涉土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應由當地直轄市、

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不宜出售。且前揭土地標售案依據「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辦理標售公共設施保留地（諸如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等）部分，仍應受上位法規範，不得牴觸。準此，該鄉鄉有非該縣轄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應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不宜出售；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鄉（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市）公所送經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依上開規定，本件處分案尚未依法完備相關處分程序等。嗣以該府 101 年 6 月 19 日府財產字第 1010704222 號函（下稱縣府 1010704222 號函）指示該所停止執行標售作業；同日另以該府財產字第 1010704365 號函（下稱縣府 1010704365 號函）復典律國際法律事務所，該府業以縣府 1010704222 號函指示望安鄉公所停止執行標售等情，並副知望安鄉公所。

(五)惟查望安鄉公所收到前揭典律國際法律事務所 101 年 6 月 11 日（101）典律徐字第 061101 號函，全不加處理，遲至 101 年 7 月 26 日始以望經字第 1010004891 號函復該所。該公所收到內政部 101 年 6 月 15 日函後，由蔡○榮依程序簽經蘇○秀，由賴世銀持函向葉忠入口頭報告同意後，亦不加處理逕予併案了事。另賴世銀接獲澎湖縣政府 101 年 6 月 19 日 2 函後，認為縣府來函內容係法律適用疑義，指示蔡○榮簽經蘇○秀，再由賴員持函報告葉忠入後，經葉員同意後，以該所 101 年 6 月 21 日望經字第 1010003968 號函復澎湖縣政府。然並未依前揭縣府 2 函指示停止本土地標售案，賴世銀及葉忠入違法辦理土地標售公告在先，復違抗上級機關（內政部及縣政府）要求停止標售指令於後，違抗法令事證灼然。

(六)復查本案 1 次標售分別位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

高雄市計 1,026 筆⁷土地清單，原係於 100 年 12 月間由林○達提供前秘書歐○星後，歐員攜該批土地清單資料面見葉忠入，經葉員同意後，提交望安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會（100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審議通過，合先敘明。另依據林○達 101 年 11 月 5 日澎湖地檢署偵訊筆錄，渠於鄉代會第 3 次定期大會期間（100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2 日），曾與葉○縣一起參加望安鄉公所及代表會之餐會，並與葉忠入等人共坐主桌等情，顯示林○達與葉忠入於歐○星提送鄉代會審議 1,026 筆土地案前，早已達成土地處分之默契。是葉忠入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渠不知 1,026 筆土地處分案、渠均授權秘書全權辦理土地處分案等語云云，均係避重就輕，卸責狡辯之諉辭。

(七)又查本土地標售案，依望安鄉公所 5 月 30 日公告時程，計有王○森、陳○發、藍○豐、洪○山及梁○華等 5 人領標。惟僅陳○發、藍○豐及王○森等 3 人參與投標，嗣於 6 月 25 日開標由藍○豐以 73 億 1,893 萬餘元得標。惟查參與投標 3 人中之陳○發係林○達覓得之人頭，其領標金及投標保證金均由林某提供。本案嗣於開標次（26）日由賴世銀與蔡○榮在秘書辦公室與藍某代理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藍某於 101 年 7 月 3 日匯款 1 億 1,999 萬餘元後，即由蔡○榮於當日下午簽請辦理第 1 批 34 筆土地移轉，循序由蘇○秀核章後，由賴世銀以葉忠入甲章決行。嗣因臺北市府認為望安鄉公所於 5 月 30 日公告標售該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 55 地號等 318 筆該市境內公共設施用地，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等情，以該市 101 年 6 月 29 日府授都綜字第 10134163400 號函請內政部核示。案經內政部認為：「……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望安鄉公所公告標售土地，該部業以 101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⁷ 其中包含林廣達於望安鄉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100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2 日)前，提供 107 筆及 186 筆(合計 293 筆)土地資料給歐○星，經歐員取得葉忠入同意後，送鄉代會審議通過之土地資料。

1016035699 號函請澎湖縣政府依上開規定辦理。」等。嗣以該部 101 年 7 月 9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10241731 號函復臺北市政府，並副知望安鄉公所。前揭內政部 101 年 7 月 9 日函，於同日由望安鄉公所收文⁸，惟賴世銀及葉忠入仍延壓不予處理。次（10）日蔡○榮再簽辦藍○豐申辦之第 2 批 14 筆土地移轉作業，循序由蘇○秀會章，再由賴世銀以葉忠入甲章決行過戶予藍某。案經詢據賴員稱：「我不知道，應該是承辦人沒上簽。」云云。惟查望安鄉公所於 7 月 9 日收到前揭內政部 101 年 7 月 9 日函，蔡○榮遲至 7 月 11 日始於文上簽註以稿代簽，嗣再以該所年 7 月 12 日望經字第 1010004444 號函及望安鄉公所 101 年 7 月 17 日望經字第 1010004626 號函復內政部託詞狡辯拒不從命，此有相關函文在卷可稽。

(八)末查因賴世銀及葉忠入拒不依內政部前揭函令，陸續辦理移轉 48 筆土地予藍某。藍某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嗣再於同年 7 月 17 日及 25 日與林○達前妻傅○雅訂定買賣契約，以 1 億 2,400 萬元移轉 32 筆土地予傅女。傅女取得前開 32 筆土地後，旋於 7 月 30 日與 8 月 20 日分別與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分別以 2 億 7,832 萬元出售 8 筆土地及 6,043 萬元出售另 5 筆土地。惟因賴世銀及葉忠入拒不依內政部前揭函示，停止本案土地移轉，爰該部於 101 年 8 月 9 日緊急電話通知本案系爭土地所在地臺北市等 5 市、縣地政單位，列管望安鄉有土地申請移轉案件⁹，避免本案損害再行擴大。藍○豐因案涉土地已無法再辦

⁸ 收文章已載有「望經字第 4444 號」等文字。

⁹ 嗣內政部再以 101 年 8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271874 號函澎湖縣政府，指出本處分案縱依自治條例由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並經澎湖縣政府核准亦為無效。請該府本於該鄉有土地核准處分及上級機關權責即為過法之處置，避免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不當移轉為私人所有；暨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388 號函，要求澎湖縣政府儘速函知本案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避免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不當移轉為私人所有。澎湖縣政府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分別以府財產字第 10100497491 號函望安鄉公所「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核有牴觸法律、縣規章等依法應屬無效；暨以府財產字第 10100497492 號函望安鄉公所，本土地處分案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等規定，應予撤銷，並副知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轉知轄管地政機關。

移轉，爰於 101 年 8 月 13 日要求停止執行渠與望安鄉公所間之土地買賣契約，賴世銀及葉忠入違法亂紀之舉始獲終止。

四綜上論結，葉忠入及賴世銀明知「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違反都市計畫法、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函釋等規定，在澎湖縣政府否准其備查情況下，竟逕予發布實施，另為圖掩人耳目，蓄意不再向縣府報備，遂行後續違法標售公所土地之犯行。且葉忠入及賴世銀為辦理本案土地標售事宜，在無法源依據下，成立並召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再偽造已作成本案土地標售決議之會議紀錄；蓄意不公告買賣契約，經公告之投標須知履約內容與其後簽訂之買賣契約書規定不同；又不公告底價，且訂定不合常理決標方式，以利土地炒作業者取得公所土地。葉忠入與賴世銀更無視內政部及縣府多次函令，要求停止辦理本案土地標售，渠等仍執意續辦，拒不從命；完成標售後，內政部再行文要求不得辦理土地移轉，仍置之不理。以上各節違失業經查明屬實，葉、賴 2 員違法亂紀，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對於公務員應依法執行職務義務、忠實義務及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義務，均有明文規定。經查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葉忠入及望安鄉公所秘書賴世銀分別民選首長及高階公務人員，自應依法行政，誠實清廉自持，惟卻蓄意曲解法令，且違抗法令，假借權力協助土地炒作業者取得公有土地，惡性重大，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如下：

一、葉忠入部分：

依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2 日 100 澎選鄉（市）長證字第 001 號當選證書，葉忠入自 100 年 3 月 18 日起擔任望安鄉鄉長，負責該鄉一切業務。惟違背法令，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一再函示要求停止土地標售，仍予續辦；且於內政部要求停止本案土地之

移轉，又執意為之；脅迫所屬違背職務，配合渠之違法行為，對不從之員工，予以實質降調之人事處分，嚴重損壞官箴；且於司法機關及本院調查期間為虛偽陳述，意圖免責，毫無悔意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應誠實清廉」及「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

二賴世銀部分：

依銓敘部 101 年 4 月 27 日部銓五字第 1013594420 號函，賴世銀自 101 年 3 月 30 日起擔任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秘書，渠雖曾任經濟部水利署簡任公務人員，卻甘為土地炒作業者之鷹犬，蓄意曲解法令，明知鄉有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違反縣政府自治條例等規定，仍執意公告並蓄意不報縣府核備以掩犯行，嗣據以辦理鄉有土地標售；復強令所屬執行違背職務行為；又，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一再函令要求停止土地標售案及移轉，仍未依令停止，嚴重損壞官箴；且於司法機關及本院調查期間為虛偽陳述，意圖免責，毫無悔意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應誠實清廉」及「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葉忠入及賴世銀 2 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請速從重議決，以清吏治。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629 號

被付懲戒人 葉忠入 澎湖縣望安鄉鄉長
賴世銀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秘書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葉忠入、賴世銀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貳年。

事實（略）

理由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葉忠入係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被付懲戒人賴世銀係該鄉公所秘書，其等配合特定土地炒作者，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該條例違背上位法規範，澎湖縣政府否准該條例之備查，仍逕將該條例發布實施，亦不再報縣府備查，冒然成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並偽稱已作成土地標售之會議決議、投標須知之履約規定與其後配合土地炒作者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內容不同、訂定之決標及付款方式異於常規，極不合理。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多次要求停止辦理土地標售及移轉，仍執意為之，恣意遷調不願曲從之公務員，並任用沆瀣一氣人員，以遂犯行，違法亂紀，惡性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情。本會審議結果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葉忠入、賴世銀分別係澎湖縣望安鄉鄉長及鄉公所秘書，均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緣寬達信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寬達信公司）董事林○達得知望安鄉公所自 91 年起接受納稅戶捐地節（逃）稅而受贈公告現值逾新臺幣（下同）480 億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計 9,776 筆，得以容積移轉使用方式獲取巨額利益。乃於 100 年 6 月間藉由時任澎湖縣議會議員即被付懲戒人葉忠入之胞兄葉○縣及葉忠入擔任第 16 屆鄉長（現任為第 17 屆）時之秘書許○輝之安排，使葉忠入升任該所原任民政課課員歐○星為秘書，並指示負責辦理上開土地標售事宜。歐○星於 100 年 7 月間，將「望

安鄉鄉有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第一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經葉忠入閱後送該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100年8月8日以望經字第1000005268號函送澎湖縣政府備查，經該府以100年10月7日府財產字第1000601354號函指其第27至33條條文涉有爭議，且違反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7條第2項規定，要求該所修正相關條文，未准予備查，予以檢還。第一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經縣府退回後，由許○輝(時任鄉公所兵役課長)將修正後之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再提供予歐○星，送由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以100年12月21日望經字第1000008331號函送澎湖縣政府備查，嗣經該府審查結果，仍認其第11條至14條、第16、17條條文仍涉有違反內政部80年2月6日台(80)內地字第898335號函釋及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7條第2項規定，以101年1月17日府財產字第1000071026號函再度退還，要求修正或刪除相關條文。詎葉忠入未依縣府函令指示辦理，復於101年3月30日經由林○達介紹，調用原任職經濟部水利署簡任10職等正工程司即被付懲戒人賴世銀接替因質疑土地處分適法性被他調之歐○星為該所秘書，負責處理土地標售。賴世銀並引薦友人蔡○榮到鄉公所擔任財經課約僱人員，取代不願配合發布實施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之財經課技士楊○婷辦理該所土地標售業務。101年5月1日，賴世銀在未依縣府函令指示修正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及再報縣府備查情形下，取得葉忠入同意，指示蔡○榮簽辦以望安鄉公所101年5月9日望經字第1010002943號令公告「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將縣府不准予備查之因違反法令屬無效之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予以公告實施。同年5月11日再指示蔡○榮依上開公告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簽辦「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下稱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暨召開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下稱財產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事宜。101年5月23日由擔任財產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賴世銀召開第1次委員會會議，有其指定之謝○進(代表會主席)、蘇○秀(財經課課長)、趙○上(行政課課長)、詹○青(主計)4名委員及蔡○榮、薛○豐(資訊管理人)

參加；會中由謝○進以臨時動議方式，提議處理鄉民代表會已審議通過之讓售及標售土地案，雖未經與會人員實質討論表決，仍作成已決議通過上開有關 1,026 筆土地標售案之會議紀錄。嗣賴世銀又在葉忠人之同意下，主導運作土地標售案，並由蔡○榮於 101 年 5 月 29 日 16 時 10 分許，由“薛邑”searnlai@gmail.com 電子郵件信箱（賴世銀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傳送本件土地標售案之內容及公告稿件簽辦，經財經課長蘇○秀會章，賴世銀以葉忠人甲章決行後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公告標售，嗣由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分別以 101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5699 號函及 101 年 6 月 19 日府財產字第 1010704222 號函分別阻其標售土地，詎被付懲戒人等仍置之不理，依時於同年 6 月 25 日決標，由寬達信公司董事長藍○豐以 73 億 1,893 萬餘元得標（僅 3 人參與投標，其中陳○發為林○達覓得之人頭，另 1 人為王○森），翌（26）日由賴世銀、蔡○榮與藍○豐之代理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竟於契約第 3 條訂立異於一般標售土地使得標人得自由選擇土地過戶繳款方式之內容：「一、按乙方（藍○豐）得分次分批申請辦理土地之移轉……同時就該批次申請過戶土地購置總價金先行繳交百分之三十之價款……。三、……一年內乙方須負責完成本買賣契約書之所有土地價金之繳付及土地移轉作為……。」顯係呼應其為有利得標人於投標須知第十二點所設定之條件：「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得標後，應履行之義務及繳納之價款，應於得標七日內依規定訂立買賣契約、履約及負依約繳清（納）價款之責任……。」而圖利於得標人藍○豐。藍○豐得標後於 101 年 7 月 3 日匯款 1 億 1,999 萬餘元入庫，即由蔡○榮簽辦第 1 批 34 筆土地移轉，循序由蘇○秀核章，由賴世銀以葉忠人甲章決行。嗣因臺北市政府以望安鄉公所 101 年 5 月 30 日公告標售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 55 地號等 318 筆該市境內公共設施保留地，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乃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以府授都綜字第 10134163400 號函請內政部核示，經該部於 101 年 7 月 9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10241731 號函復以上情業經以所指違法情事函請澎湖縣政府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副知望安鄉公所同日收文在案。詎葉忠人與賴世銀不理該部不得辦理土地移

轉之來文，仍執意續辦，又於翌（10）日由蔡○榮再簽辦藍○豐申辦之第 2 批 14 筆土地之移轉，仍循序由蘇○秀會章，賴世銀以葉忠入甲章決行，將土地過戶予藍○豐。藍○豐取得上開 48 筆土地所有權後，於 101 年 7 月 17 日、25 日將其中 32 筆土地以 1 億 2,400 萬元轉售予林○達之前妻即寬達信公司監察人傅○○。傅女旋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及同年 8 月 20 日分別與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御○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以 2 億 7,832 萬元、6,043 萬元出售其中之 8 筆及 5 筆土地予御○公司。嗣內政部以被付懲戒人葉忠入等 2 人拒不依該部前揭函示停止本案土地移轉作業，為避免損害擴大，乃於 101 年 8 月 9 日緊急電告本案系爭土地所在之臺北市等 5 市、縣地政單位，列管望安鄉鄉有土地申請移轉案件，藍○豐遂於 101 年 8 月 13 日要求望安鄉公所停止執行其與該所間之土地買賣契約，被付懲戒人葉忠入 2 人之違法售地行為始獲阻遏。以上事實，有上揭望安鄉公所、澎湖縣政府、內政部、臺北市政府相關函文、望安鄉公所標售土地相關簽文、標售土地開標紀錄、投標單、相關土地買賣契約書、移轉土地簽函、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藍○豐停止履約申請書等附卷可稽。

二、被付懲戒人葉忠入、賴世銀申辯意旨略以：

(一)有關葉忠入個人部分：

葉忠入認其依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授權予秘書賴世銀，依權責處理鄉有非本縣轄區土地 101 年第 1 批第 1 次標售事宜，並無明知違背法令之行為。

(二)有關賴世銀個人部分：

本件土地標售案作業相關細節，其並未一一細究，乃基於分層負責之原則，在行政作業謹就大原則及方向予以行政指導，以電子郵件傳送多次討論修改後之文件，再由財經課承辦人蔡○榮簽辦、主管課長蘇○秀核章，主管課長不可能在毫不知情下驟然核章，且主管課長未核章，其亦不可能逾越權責逕自裁決。

(三)被付懲戒人 2 人共同部分：

1. 望安鄉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依法發布後，雖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應報縣政府備查，惟此「備查」依同法

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係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澎湖縣政府無不準備查之權力，望安鄉公所自得以上開條例作為標售土地之法源依據。

2. 澎湖縣政府 101 年 6 月 19 日府財產字第 1010704365 號函示望安鄉公所就本件土地標售事件可「依職權為之」。況本件土地標售案，涉及「非本縣轄區內土地」，鄉公所基於「私法主體」身分取得所有權，屬私法上權利，並非「公有」，且非公物，具可融通性，因之非屬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公共通道道路」，故標售案不受土地法上開規定之限制，業經鄉公所陳報縣府在案，又此一法律見解上歧異，亦經望安鄉公所聲請大法官解釋中，故不必停止土地標售之執行。

三、惟查：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鄉（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之租賃，應由鄉（市）公所送經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80）台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規定：「按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宜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程序出售。」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基於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之授權而制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即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以望經字第 1000008331 號函報請澎湖縣政府准予備查，經該府於 101 年 1 月 17 日以府財產字第 1000071026 號函以上揭條例不得牴觸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所定之上位階法令，苟有牴觸，應屬無效。並示以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台（80）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意旨，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政府經營之公共設施保留

地，不宜出售，而否准其備查，並檢還上開條例在案。嗣該條例雖經該所於 101 年 5 月 9 日望經字第 1010002943 號令公告，惟均未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完成報縣政府備查，則其法制作業，顯未臻完備。

(二)「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有關該鄉非澎湖縣轄區內土地之處分規定：「本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設定負擔或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除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共有土地出售』及『畸零地合併出售』及依法令規定辦理『讓售』、『有償、無償撥用』、『都市更新計畫協議價購』、『已做為道路使用土地或其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者』得由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處分出售外，其他應由本所送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辦理公告標售。」既未報請縣府核准，明顯牴觸於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屬當然無效。又本土地標售案 1,026 筆土地中，大多數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前揭內政部（80）台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規定，不能辦理出售甚明。是望安鄉公所自不得根據違反法令而無效之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進行上開土地之標售。竟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公告標售，經澎湖縣政府 101 年 6 月 19 日府財產字第 1010704222 號函望安鄉公所應停止本件土地標售之執行，望安鄉公所卻罔顧上級機關命令，仍執意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將上開土地標售予藍○豐，主其事之被付懲戒人 2 人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規定之情事。

(三)被付懲戒人賴世銀原任經濟部水利署簡任 10 職等正工程司，為負責處理望安鄉公所標售上開土地而調任該所擔任秘書職務，並獲鄉長即被付懲戒人葉忠入授權執有鄉長甲章判行有關上開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之公告，擬具標售土地投標須知及底價之訂定，並介入決標後與得標人訂立土地買賣契約之作業等情，已據被付懲戒人賴世銀及葉忠入在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及監察院調查訊問時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質疑上開條例之適法性而遭調職之前望安鄉公所秘書歐○星及財經

課長蘇○秀、技士楊○婷在同署檢察官訊問及歐○星、蘇○秀在監察院調查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蘇○秀、楊○婷 2 人在蔡○榮所擬上開條例公告時，以縣府已函示條例有適法性問題而拒絕同意之簽稿及歐○星因配合度不佳而被葉忠人調離秘書職務之調職通知等資料附卷可稽。又賴世銀介紹延聘接替楊○婷辦理土地標售業務之蔡○榮在檢察官偵查中亦不否認其係依賴世銀之指示行事等語，同有筆錄可按。足證本件土地標售案係賴世銀在葉忠人之授權情形下主導執行至明。

- (四)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雖於澎湖縣政府函示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及該府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應再修正，而未准備查後，望安鄉公所仍令公告施行。惟因上開違反法令情事，上開條例之公告，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應屬無效。是被付懲戒人 2 人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5 款所定，「備查」只使縣政府知悉而已，澎湖縣政府並無不准備查之權力，認上開條例已然發生效力，顯非可採。
- (五)澎湖縣政府 101 年 6 月 19 日府財產字第 1010704222 號函，係縣府要求望安鄉公所停止執行本案土地標售作業，同日之該府財產字第 1010704365 號函係函復典律國際法律事務所之疑義，並告知該事務所縣府業以該府 1010704222 號函指示望安鄉公所停止執行標售等情，並副知望安鄉公所，並非如被付懲戒人賴世銀所言縣府同意渠等「依職權為之」，其竟如此解讀前揭縣府 2 函，顯係蓄意曲解文義，以為卸責。
- (六)望安鄉公所雖於上開土地標售已過戶完成後之 102 年 3 月 11 日就其與澎湖縣政府對於第二版之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之見解有所爭議而聲請司法院解釋，已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以不符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第 8 項規定要件及釋字第 527 號解釋意旨作成不受理決議，足徵被付懲戒人等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上開土地標售案之執行，主張其等並無違背職務，亦不足採。
- (七)被付懲戒人葉忠人為望安鄉第 17 屆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對外代表該鄉，綜理鄉政，是有關本件鄉有非本

縣轄區內土地之標售，屬其職務範疇至明。而被付懲戒人葉忠入於監察院約詢時，已供承知道縣府就該鄉之第一、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不準備查，及縣府與內政部先後來函阻止該鄉標售上開土地等情不諱，被付懲戒人賴世銀於澎湖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亦具結證稱，上開條例之公告施行，擬具標售土地之投標須知及底價之訂定，介入決標後與得標人就土地買賣契約之訂定等進行事宜，均獲葉忠入之事先同意後處理等語，有訊問筆錄在卷可按。是本件土地標售程序之進行，葉忠入均事前知情，並由賴世銀主導完成。則葉忠入以基於分層負責，授權秘書全權處理，其概不知情，並無違法失職情事置辯顯係卸責之詞，而不足採信。又被付懲戒人賴世銀主導土地標售，實際行使鄉長甲章決行拒絕縣政府及內政部要求停止有關土地標售之進行，終致已有部分土地被移轉至第三人之手，徒以案經主管課簽章執行，其係依職權為之，非其決定標售事宜云云置辯，同屬諉責之詞，殊無足採。

(八)綜上，被付懲戒人葉忠入、賴世銀違失事證明確，核其等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利益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葉忠入、賴世銀分別為民選首長及高階公務人員，未能依法行政，謹慎行事，卻蓄意曲解法令，且違抗法令，致使望安鄉鄉有非澎湖縣轄區之公有土地落入私人之手，違失情節重大，而予議決如主文所示之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葉忠入、賴世銀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0 月 1 1 日

懲戒執行情形

(一)內政部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20329640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執行葉忠入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處分。

- (二)臺灣省政府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以府人字第 102000235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執行賴世銀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呂政燁法官，於擔任該院刑事審查庭法官期間，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情節重大

彈劾案文號：102 年劾字第 4 號

提案委員：林鉅銀、李復甸

審查委員：黃煌雄、劉興善、杜善良、劉玉山、沈美真、
李炳南、洪昭男、周陽山、陳永祥、余騰芳、
趙昌平、楊美鈴、吳豐山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呂政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貳、案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呂政燁法官，於擔任該院刑事審查庭法官期間，對於審理之案件，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情事，並損及司法信譽，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呂政燁原係執業律師，前經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委員會遴選轉任法官，職前訓練成績合格，並經該院 96 年第 4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自 96 年 4 月 23 日核派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試署法

官，翌（97）年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依規定核派為法官。臺北地院自 100 年 9 月起，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設立審查庭，呂政燁法官即擔任審查庭法官，自 10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28 日止，於承審之該院 100 年度審交易字第 179 號等 8 件刑事案件，有未依法定程序進行訴訟審理，草率結案之情事，於本院調查程序進行中，臺北地院業於 101 年 10 月 4 日依該院 101 年度第 7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將被彈劾人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嗣法官評鑑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21 日作成 101 年度評字第 5 號評鑑決議書，決議略以，受評鑑法官呂政燁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建議罰款月俸給總額貳個月。司法院並於 102 年 2 月 5 日以院台人法字第 1020003241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

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併就司法院移送之資料詳予審酌，並於 102 年 4 月 9 日詢問被彈劾人，調查結果認被彈劾人於上開期間審理案件，確有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情事，並損及司法信譽，茲將其違失事證臚陳如次：

一、被彈劾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272 條，有關酌留被告準備訴訟之法定猶豫期間之規定，以及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有關傳喚被告，應用傳票之規定：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同法第 272 條規定：「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七日前送達；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至遲應於五日前送達。」此規定，依同法第 273 條第 3 項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是第一次準備程序之傳票，至遲亦應於 7 日前送達，倘為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則至遲應於 5 日前送達。司法院訂定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7 點前段亦明定：「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開庭前七日送達被告。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案件之傳票，至遲應於開庭前五日送達。此一就審期間之規定，於法院行準備程序時，亦準用之。故在定期時，務應注意酌留相當時間，以便送達」。

(二)被彈劾人審理下列 6 案件，對於第一次準備程序之進行，均未依

上開規定，酌留被告準備訴訟之法定猶豫期間，妨害被告行使防禦權。又其中 101 年度審訴字第 37 號、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82 號及 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152 號等 3 案之準備程序傳票，均未於開庭前向被告寄發，而係由被彈劾人指示承辦書記官逕以電話通知被告到庭，嗣再由到庭之被告當庭簽收傳票，顯已違反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被告，應用傳票之規定。

1. 100 年度審交易字第 179 號過失傷害案件

被告侯○松因涉犯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分案，被彈劾人於同日批示審理單定同月 9 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被告於同月 7 日收受傳票，並於同月 9 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

2. 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毀損案件

被告鄭○銘因涉犯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罪嫌，由被害人藍○雅提出告訴，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分案，被彈劾人則於前 1 日（即同年月 29 日）即批示審理單定 101 年 1 月 4 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該次準備程序傳票以最速件寄送，經被告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簽收，被告並於 101 年 1 月 4 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

3. 101 年度審訴字第 37 號詐欺等案件

被告林○馨因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由被害人許○玉提出告訴，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分案，被彈劾人旋批示審理單定翌（11）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林○馨。書記官依被彈劾人所批示之審理單，以電話通知被告林○馨到庭，嗣被告於 101 年 1 月 11 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並經書記官當庭補送達該次準備程序傳票與被告林○馨簽收。

4. 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82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

被告鄭○耀因涉犯修正前刑法第 185 條之 3 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及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

之過失傷害罪嫌，由被害人胡○宇、李○瑤提出告訴，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分案，被彈劾人於前（30）日知悉承辦該案即批示審理單定翌（31）日下午 4 時 20 分許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鄭○耀。書記官即依該審理單，以電話通知被告鄭○耀到庭。嗣被告鄭○耀於準備程序到庭應訊，並經書記官當庭補送達該次準備程序傳票與被告簽收。

5. 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152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

被告徐○康、劉○豪因涉犯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由被害人董○勤提出告訴，被告徐○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罪，被告劉○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則否認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分案，被彈劾人旋批示審理單定翌（24）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 2 人及告訴人董○勤。書記官即依該審理單，以電話通知被告 2 人及告訴人董○勤到庭。嗣被告 2 人及告訴代理人均於 101 年 2 月 24 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並經書記官當庭補送達該次準備程序傳票與被告 2 人及告訴代理人簽收。

6. 101 年度審易字第 604 號詐欺等案件

被告孫○晨因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由被害人謝○珠、劉○荷、張○芳分別提出告訴，被告孫○晨於偵查中未坦承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分案，被彈劾人旋批示審理單定翌（28）日下午 3 時 20 分許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提解被告孫○晨（按被告當時因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到庭。該準備程序傳票經以最速件向獄方寄送，而於 101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25 分送達被告，嗣被告於同日下午準備程序經提解到庭應訊並自白犯罪。

二、被彈劾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之規定，剝奪告訴人於審判中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

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

(二)被彈劾人對於下列案件之審理，明知依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審判期日原則上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明知就各該案件之審理，倘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者，即可能當庭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各該案件均涉及民事損害賠償問題，告訴人亦從未陳明不願到場，被彈劾人竟於被害人即告訴人未經陳明不願到場，且客觀上亦無任何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之情形，故意不傳喚告訴人，即逕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

1. 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毀損案件

本案係由被害人藍○雅提出告訴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彈劾人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以審理單定 101 年 1 月 4 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時，僅批示傳喚被告，而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藍○雅或通知告訴代理人葉○飛律師到庭。嗣被告於準備程序出庭並經被彈劾人勸諭後當庭自白犯罪，被彈劾人徵得被告鄭○銘之同意，於未傳喚告訴人藍○雅或通知告訴代理人葉○飛律師之情形下，即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宣判。

2. 101 年度審訴字第 37 號詐欺等案件

本案係由被害人許○玉提出告訴，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彈劾人於 101 年 1 月 10 日以審理單定翌（11）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時，僅批示傳喚被告林○馨，而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許○玉到庭。嗣被告於準備程序到庭應訊，並於被彈劾人勸諭後表示認罪，合議庭裁定由被彈劾人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被彈劾人於當日徵得被告林○馨之同意後，於未傳喚告訴人之情形下，即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宣判。

3. 101 年度審交訴字第 11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

被告戴○民因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4 駕車肇事逃逸罪嫌及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由被害人許○芳提

出告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被彈劾人於 101 年 1 月 31 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後，復於翌日即 101 年 2 月 1 日批示審理單定同月 7 日續行準備程序，惟僅指示傳喚被告戴○民，而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許○芳或通知告訴代理人李○卿律師到庭。經被告於 101 年 2 月 7 日第二次準備程序到庭應訊，並於被彈劾人勸諭後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由被彈劾人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被彈劾人於當日徵得被告戴○民之同意後，於未傳喚告訴人許○芳及通知告訴代理人李○卿律師之情形下，即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宣判。

4. 101 年度審易字第 223 號業務侵占案件

被告陳○揚（原名陳○珊）因涉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由被害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公司）、蘇○睿、張○雯提出告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彈劾人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審理單定同年 2 月 15 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時，僅批示傳喚被告陳○揚，而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新光公司等 3 人到庭。嗣被告於 101 年 2 月 15 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並當庭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由被彈劾人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被彈劾人於當日徵得被告陳○揚之同意後，於未傳喚告訴人新光公司等 3 人之情形下，即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宣判。

5. 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82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

本案係由被害人胡○宇、李○瑤提出告訴，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彈劾人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審理單定翌（31）日下午 4 時 20 分許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時，僅批示傳喚被告鄭○耀，而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胡○宇、李○瑤到庭。嗣被告於準備程序到庭應訊並自白犯罪，被彈劾人於徵得被告鄭○耀之同意後，於未傳喚告訴人胡○宇、李○瑤之情形下，即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6 時宣判。

6. 101 年度審易字第 604 號詐欺等案件

本案係由被害人謝○珠、劉○荷、張○芳分別提出告訴，

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彈劾人於 101 年 3 月 27 日以審理單定翌（28）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時，僅批示提解另案服刑中之被告孫○晨到庭，而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謝○珠、劉○荷、張○芳到庭。嗣被告於 101 年 3 月 28 日準備程序經提解到庭應訊並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由被彈劾人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被彈劾人於當日徵得被告孫○晨之同意後，於未傳喚告訴人謝○珠、劉○荷、張○芳之情形下，即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宣判。

三、被彈劾人多次公然於開庭時片面向被告表達否定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偏頗立場：

(一)於前揭 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案件 101 年 1 月 4 日行準備程序時，對被告鄭○銘陳稱：「所以為什麼我今天沒有傳他（指告訴人藍○雅）過來，這樣知道意思了？」、「這次我老實跟你講，我也覺得不合理（指告訴人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不合理），我也沒傳他們（指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過來，那你了解了？」、「我很多車禍案件被害人請求金額過高，我根本不理他們，這樣你了解了？這樣有沒有幫你出一口氣？」

(二)於上開 101 年度審訴字第 37 號案 101 年 1 月 11 日行準備程序時，對被告林○馨陳稱：「我為什麼今天沒有把許○玉（即告訴人）傳過來，按照法律規定我可以傳她過來的，為什麼我沒有傳？因為我認為刑事歸刑事、民事歸民事，我不可能讓許○玉用刑事來逼妳民事，妳瞭解我的苦心嗎？妳知道喔，她逼是她的權利，問題她的想法不一定會實現。」、「許○玉要用刑事來對妳民事，我沒有准許，我沒有答應，了解喔？」

(三)於上開 101 年度審交訴字第 11 號案件於 101 年 2 月 7 日第二次行準備程序時，向被告戴○民陳稱：「我為什麼今天請你特別過來一趟，通常都是如果被害人的請求過於不合理的話，那我都不太會支持被害人，我以前當律師我就不喜歡，如果我是被害人的律師，我也不喜歡說獲得不當的損害賠償，這樣你了解意思？」

四、被彈劾人承審案件有草率結案之情事：

被彈劾人承審上開一之（二）所列之 6 件刑事案件，各案之訴

訟繫屬期間（含例假日在內）皆在 5 日以內，甚至其中 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82 號案件係於 101 年 1 月 31 日收案當天即予宣判結案。又被彈劾人於 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案件之判決書主文記載「鄭○銘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惟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點則敘稱「核被告鄭○銘所為，係犯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爰審酌……，量處拘役 50 日……」，刑度與主文所宣示者竟相歧異，且判決日期亦將「101 年 1 月 4 日」誤植為「100 年 1 月 4 日」，顯見裁判書製作之粗率。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司法院訂定之法官守則第 1 點規定：「法官應……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又法官應「超然公正」、「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亦為該守則第 2 點前段及第 4 點所明定。另按 101 年 1 月 5 日訂定發布，並自翌（6）日起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亦分別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凡此均為法官執行審判職務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 二、詢據被彈劾人呂政燁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 101 年度評字第 5 號評鑑決議書除表示「完全尊重、接受」外，並無意見，對於相關違失亦坦承不諱；並陳稱：渠已知曉個人之非主要在貪功冒進，以及預斷當事人心態及作法，預設立場。法官應超然於當事人外，以公平、公正之態度處理案件，不能以當事人立場介入當事人紛爭中（公親變事主）云云。關於未依法對被告酌留就審期間之違失部分，說明略以「個人以前在補習班任課刑事訴訟法時，即告知學生刑事訴訟法第 272 條就審期間之重要性，但認知此僅為訓示規定，並非法定不變期間，被告可以拋棄」、「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均肯定審判期日

之就審期間可以拋棄之見解，則較為重要之審判期日之就審期間都可以拋棄，何況較不重要之準備程序之就審期間」等語；至有關未依法於審判期日傳喚告訴人（即被害人）到庭，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乙節，則以「其實大部分個人處理之案件，多通知被害人到場，且促成和解亦所在多有。這些受評鑑未通知被害人到庭之案件，均係個人在閱覽偵查卷證後，依個人經驗認為和解無望，是以決定不予通知，此即係個人認知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但書後段規定之『法院認為不必要』；再者，有些案件通知被害人到庭，恐怕刺激被告，雙方容易在法庭劍拔弩張，案件不易處理，被告較可能不願認罪，此即係個人認知之『法院認為不適宜』」等情詞置辯。

三、惟查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揭櫫「準備程序既為案件重要事項之處理，亦應予當事人或辯護人適當之準備期間，故其傳喚或通知應於期日前相當時間送達，以利程序之進行」，可知此項法定之猶豫期間旨在使被告能充分準備訴訟，如違背此項期間之規定而為傳喚，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有所妨害。尤以前揭 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101 年度審訴字第 37 號、101 年度審易字第 604 號等 3 案之被告及 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152 號之被告劉○豪均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更應保障其準備訴訟之法定期間利益，使被告得以蒐集並整理有利於自己之訴訟資料及選任辯護人以聲請閱覽卷證等，俾利訴訟上之答辯。雖各案之準備程序筆錄均記載被告同意拋棄就審期間利益意旨；然被彈劾人自 100 年 11 月起至翌（101）年 3 月間，短短 4 月餘之期間內即有 6 件未予遵守，即逕行第一次準備程序，其中更有 3 件係由承辦書記官依據被彈劾人於案件審理單上之批示，逕以電話通知被告於翌日至臺北地院開庭，壓縮被告準備訴訟之時間至幾不及 1 日，除已嚴重侵蝕被告準備訴訟之期間利益外，亦係漠視應以傳票通知被告到庭之法律規定，自己非偶因傳票寄送程序上有所延誤，致就審期間稍有不足之情形所可比擬。

四、次按告訴人（被害人）雖非刑事訴訟程序中之當事人，然衡諸實際，除被告等辯方人員之外，對於訴訟進行之程度及結果最為關心者，厥為被害人或其家屬，由於其親身經歷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

因而多能對於案情有相當之了解，自係刑事案件中重要之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爰特賦予其得於審判中出庭陳述意見之權利，依該法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審判期日原則上應傳喚被害人到庭，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僅於例外有但書所定「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情事者，始得不予傳喚。復以被害人如因被告犯罪而受有損害，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第 488 條規定，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而於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倘願與被告和解，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依法撤回告訴，被告即可獲不受理之判決。從而，被害人是否確屬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自應基於上開各相關規定之規範意旨妥予考量，詎被彈劾人於前述 6 案中，徒憑一己和解無望之主觀臆測即不予傳喚，逕予審結，復未於判決中交代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之理由，顯有將例外恣意從寬認定，且侵及告訴人訴訟權益之情事；參照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336 號判決意旨，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已屬違法，並構成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事由。另被彈劾人於部分案件開庭時，片面向被告表達否定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偏頗立場，有失法官應有之客觀、公正、中立態度，以及為求迅速結案，對於判決書製作草率，致有訛載情事等，核均有違失。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呂政燁承審臺北地院 100 年度審交易字第 179 號等 8 件刑事案件，有未依法定程序進行訴訟審理，草率結案之情事，雖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違失，並謂業已均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改正其辦案模式；惟衡諸被彈劾人上開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之案件多達 8 件，且均係故意違背保障刑事程序當事人或關係人之相關規定，實際上並已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亦經上級審法院於其中部分案件之判決中嚴詞指摘程序違失，實已影響人民對審判品質之信賴，損及司法信譽，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情節非輕，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9 條、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2 年度懲字第 1 號

移送機關 監察院

代表人 王建煊

被付懲戒人 呂政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事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呂政燁減月俸百分之貳拾，期間壹年。

事實（略）

理由

一按「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發生效力。」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所明定。

行政法規中除明定具有溯及效力者外，其適用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此為法律適用之原則。準此，除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之際，因衡量公益之維護與利益之保護結果，明定行政法規得例外地溯及既往（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等是）外，其他國家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時，應遵守該原則，不得任意擴張例外規定之解釋，而使行政法規之效力溯及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以維持法律生活之安定，否則將違反行政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進而牴觸法治國原則。歷來司法實務所揭櫫「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適用法規原則，即本此法理。經查：

(一)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屬程序事項，基於「程序從新」之法則，自應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法官法係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並於同法第 103 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 78 條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 1 年施行。」而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固係發生於 100 年 11 月 4 日至 101 年 3 月 28 日期間，即於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一、法官懲戒之事項。……」施行前，惟被付懲戒人被彈劾後移送懲戒，既係於該規定施行後之 102 年 6 月 6 日繫屬於本庭，揆諸前揭說明，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

(二)法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則屬實體問題，自應本諸「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定其所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既係發生於 100 年 11 月 4 日至 101 年 3 月 28 日期間，自應依當時之法律規定，決定其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而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關於法官應受懲戒，以及同法第 50 條關於法官懲戒種類等實體規定，係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自不得溯及適用於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惟於上開規定施行前，法官仍屬公務員懲戒法之規範對象，是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應適用行為時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

二次依法官法第 103 條規定，該法第 5 章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自公布即 100 年 7 月 6 日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已如前述，其中包括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關於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自亦應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之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再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其內容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之。」雖法未明文其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施行，惟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包括「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且如上所述，該事由係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之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則立法者授權司法院訂定補充

屬於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構成要件之「法官倫理規範」，當無不同時施行之理，否則將造成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與其他各款在時的效力上割裂適用，且司法院於 101 年 1 月 5 日訂定發布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28 條亦明定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顯見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施行之規定，包括依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授權所訂定之法官倫理規範，至於 101 年 1 月 5 日之前，則仍應適用司法院所發布之「法官守則」。準此，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其發生於 101 年 1 月 5 日以前部分，應適用法官守則，其發生於 101 年 1 月 6 日以後部分，則應適用法官倫理規範。是以，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依其發生之時間，如分別違反法官守則或法官倫理規範，即該當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應受懲戒之違法行為。

三、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28 日擔任臺北地院刑事審查庭法官期間，對於承審之案件，為求結案之迅速，或預斷當事人心態及作法，或預設立場，而有下列言行：

(一)被付懲戒人審理如附表一所示之案件，對於第一次準備程序之進行，有如附表一所示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72 條、第 273 條第 3 項規定，酌留被告準備訴訟之法定猶豫期間，妨害被告行使防禦權；其中更有編號 3、4、5 所示案件之準備程序傳票，無正當理由未於開庭前向被告寄發，而係由被付懲戒人指示承辦書記官逕以電話通知被告於翌日至臺北地院開庭，嗣再由到庭之被告當庭簽收傳票，除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以傳票傳喚被告外，更嚴重壓縮被告準備訴訟之期間利益。

(二)被付懲戒人於審理如附表二所示案件，均涉及民事損害賠償問題，被害人即告訴人亦從未陳明不願到場，且客觀上亦無任何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之情形，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傳喚被害人即告訴人或其家屬到庭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

(三)被付懲戒人於審理如附表三所示案件，公然於開庭時片面向被告表達如附表三所示否定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偏頗立場。

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自始於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移送

機關調查時，迄本庭審理中，均不爭執，復有臺北地院 100 年度審交易字第 179 號審理單及送達證書、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審理單及送達證書、101 年度審訴字第 37 號審理單及送達證書、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82 號審理單及送達證書、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152 號審理單及送達證書、101 年度審易字第 604 號審理單及送達證書、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 101 年 1 月 4 日審理筆錄、101 年度審訴字第 37 號 101 年 1 月 11 日審理筆錄、101 年度審交訴字第 11 號審理單、101 年度審交訴字第 11 號 101 年 2 月 7 日審理筆錄、101 年度審易字第 223 號審理單、101 年度審易字第 223 號 101 年 2 月 15 日審理筆錄、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82 號 101 年 1 月 31 日審理筆錄、101 年度審易字第 604 號 101 年 3 月 28 日審理筆錄、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 101 年 1 月 4 日準備程序錄音譯文、101 年度審訴字第 37 號 101 年 1 月 11 日準備程序錄音譯文、101 年度審交訴字第 11 號 101 年 2 月 7 日準備程序錄音譯文、102 年 4 月 9 日監察院詢問被付懲戒人筆錄等影本在卷可稽，洵堪認定。

四再按「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同法第 272 條復規定：「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 7 日前送達；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至遲應於 5 日前送達。」此規定，依同法第 273 條第 3 項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是第一次準備程序之傳票，至遲亦應於 7 日前送達，倘為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則至遲應於 5 日前送達。且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揭櫫「準備程序既為案件重要事項之處理，亦應予當事人或辯護人適當之準備期間，故其傳喚或通知應於期日前相當時間送達，以利程序之進行」，可知此項法定之猶豫期間旨在使被告能充分準備訴訟，如違背此項期間之規定而為傳喚，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有所妨害。尤其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者，更應保障其準備訴訟之法定期間利益，使被告得以蒐集並整理有利於自己之訴訟資料及選任辯護人以聲請閱覽卷證、接見被告之機會，以避免被告因倉促應訴未及深思即為陳述。本件被付懲戒人審理如附表一所示之案件，對於第一次準備程序之進行，未酌留被告準備訴訟之足夠法定猶豫期間，尤以如附表一編號 2、3、5、6 所示案件之被告

均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此舉更嚴重妨害被告行使防禦權，雖各該案件之準備程序筆錄均記載被告同意拋棄就審期間利益之意旨，惟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28 日期間即有如附表一所示 6 件未予遵守，逕行第一次準備程序，其中更有編號 3、4、5 所示案件之準備程序，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卻指示承辦書記官逕以電話通知被告於翌日至臺北地院開庭，嗣再由到庭之被告當庭簽收傳票，更壓縮被告準備訴訟之期間至幾不及 1 日，嚴重侵害被告準備訴訟之期間利益。被付懲戒人於指定準備程序期日時，既已明知其所指定之期日過於短促，且無其他正當事由，事後再使被告被動同意拋棄就審期間，形式上被告雖已同意拋棄就審期間利益，然實質上已有故意掏空刑事訴訟法保護被告準備訴訟之期間利益精神之嫌，自己非偶因傳票寄送程序上有所延誤，致就審期間稍有不足之情形所可比擬。顯見被付懲戒人上開三、（一）之行為，除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以傳票傳喚被告外，業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272 條有關酌留被告準備訴訟之法定猶豫期間之規定甚明。至於實務上雖偶有基於急迫性或事實上之需要（如無法送達傳票或確認有無收受傳票）等正當理由，而以電話通知、確認或提醒被告到庭之情形，惟究屬補充或輔助性之便宜作法，且因非屬法定傳喚被告之方法，被告縱未到庭，亦不生違反到場義務之法律效果，如拘提（刑事訴訟法第 75 條）、一造缺席判決（同法第 306 條、第 371 條）等。本件被付懲戒人則僅係為求儘速審結案件，而未用傳票傳喚被告，致未給予被告足夠之法定猶豫期間，顯與上開實務上基於正當理由所為之便宜作法，顯不相同，併此指明。

五、又按審判中訴訟之三面關係為法院、檢察官（含自訴人）及被告（含其辯護人、輔佐人、代理人），固不包括告訴人、告發人及被害人（或其家屬）。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其主要任務在實行公訴，說服法院，俾使被告受罪刑宣告。雖然維護被害人之權益並安定社會秩序，亦為其法定任務與追求之目標，惟衡諸實際，除被告等辯方人員之外，對於訴訟進行之程度及結果最為關心者，厥為被害人或其家屬，尤其關於辯方所為辯解是否符合實情及部分有關量

刑事由，被害人或告訴人常有一定程度之了解或不同觀點，甚至可能優於公訴檢察官，且被害人如因被告犯罪而受有損害，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第 488 條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而於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倘願與被告和解，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依法撤回告訴，被告即可獲不受理之判決。是為保障被害人權益，並補強檢察官之控訴能力以實現國家刑罰權，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理上稱為被害人之到場陳述意見權。僅於例外有但書所定「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情事者，始得不予傳喚，否則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非適法。又是否確屬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被害人，此項判斷應以保護被害人為主要出發點。本件被告懲戒人任職臺北地院刑事審查庭辦理刑事訴訟案件，自應注意並遵守上開辦案程序規定。惟其於受理如附表二所示案件中，在告訴人均未陳明不願到庭，亦無任何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告訴人之具體情事，竟徒憑己意率爾以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過高、被告與告訴人顯無達成和解之可能性或通知被害人到場易與被告劍拔弩張恐不利其勸諭被告知錯認罪等主觀偏見，即不傳喚告訴人到庭逕予審結，復未於判決中交代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之理由，顯有將例外恣意從寬認定，而侵害告訴人之訴訟權益。足徵被告懲戒人上開三、（二）之行為，亦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關於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

六復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分別規定甚明。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4 點分別規定：「法官應……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法官應超然公正……。」及「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且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亦分別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

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應……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法官……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如附表三所示案件開庭時，片面向被告表達否定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偏頗立場，既未公正、客觀、超然、中立、勤慎執行職務，亦未能謹言慎行反而為有損其職位尊嚴之行為，復未能兼顧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權益，更不當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足見被付懲戒人上開三、（三）如附表三編號 1 所示之行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編號 2、3 所示之行為，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均灼然至明。

七末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前段規定：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減俸，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 6 月以上、1 年以下。……」。本件被付懲戒人上開三、（一）之行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273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272 條之規定；上開三、（二）之行為，則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之規定；上開三、（三）如附表三編號 1 所示之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編號 2、3 所示之行為，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均屬違失行為，該當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自應依前揭規定予以懲戒。茲審酌被付懲戒人雖於本庭審理時坦承違失，並謂業已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改正其辦案模式，惟衡諸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之案件，均係違反保障刑事程序當事人或關係人之相關規定，實際上已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亦經上級審法院於其中部分案件之判決中嚴詞指摘其程序違

失，實已影響人民對審判品質之信賴，損及司法信譽；且查被付懲戒人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26 日止審結之 1,210 件（含改變訴訟程序及改分審理庭）案件中，仍有極低比例之案件（7 件）未給予被告足夠之法定猶豫期間（惟此部分不在監察院移送即本件審判之範圍內），足見其確有改進，惟尚未臻確實；併被付懲戒人前未曾受懲戒，對審查庭業務抱持高度熱忱，並積極參與院內公共事務，坦承構成違失行為之事實，行為後態度良好，以及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懲戒建議等一切情狀，酌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另被付懲戒人應否及應受如何之懲戒，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已如前述。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之懲戒處分並無「罰款月俸給總額 2 個月」之種類，本庭自無從採納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建議對被付懲戒人作成該種懲戒處分，應予指明。

八、至於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於審理如附表四所示案件時，均在 5 日以內（含例假日）審結，甚至編號 3 案件當天收案當天即宣判結案，有草率結案之情事，另編號 2 案件之判決主文與事實及理由欄所記載之刑度歧異，且判決日期誤植，顯見其製作裁判書粗率等情，因認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亦屬違失行為，而應予懲戒云云。惟查：

(一)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為避免案件久懸未決而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招致「遲來之正義非正義」之批評，三令五申並透過層層管考及考評制度以避免案件延宕之流弊。惟無形中已於法官群體間衍生出所謂之「數字文化」，部分法官因過度重視司法院及各級法院所要求之表面數字（包括未結案件數、遲延件數、結案天數、判決折服率、上訴或抗告維持率……等等不一而足），其背後卻可能發生各種為求結案而輕忽法律規定之光怪陸離現象，本件被付懲戒人之上開違失行為，即為適例。

(二) 法官受理案件之負荷本即極為繁重，尤以臺北地院自 100 年 9 月起，初次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設立審查庭起，被付懲戒人即擔任第一任審查庭法官迄今，受理案件之質量更為龐雜，此觀諸本庭依職權向臺北地院調取被付懲戒人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26 日止之收結報表，可知其已審結 1,210 件（含改

變訴訟程序及改分審理庭) 案件即明。被付懲戒人基於責任心及使命感，肩負起制度成敗之重責大任，又在所謂「數字文化」之驅使下，急欲在短時間內審結案件，已使臺北地院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初具成效，是除前述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而應予懲戒之違失行為外，對於被付懲戒人急於在 5 日內甚或 1 日內審結如附表四所示之案件，實屬難以苛責，更難因此即認其結案草率，而獨立成為應受懲戒之違失行為。

(三)又無論是否係為追求速效，以電腦製作裁判書類，疏誤本即勢所難免，且如「顯係文字誤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者」，則非不得經由裁定更正等方式補正（最高法院 72 年臺抗字第 518 號判例意旨參照），亦不致影響案件當事人及關係人之權益，而觀諸附表四編號 2 所示製作判決上之疏誤，即屬「顯係文字誤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者」之情形，且屬偶發狀況，尚不足以認定被付懲戒人製作裁判書粗率，亦難獨立成為應受懲戒之違失行為。

(四)綜上所述，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於 5 日內甚或 1 日內審結如附表四所示之案件，以及如附表四編號 2 所示製作判決上之疏誤，有如移送意旨所稱結案草率及製作裁判書粗率而為得獨立受懲戒之違失行為，自不能就此部分併予懲戒處分，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4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5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2 月 3 日以北院木人字第 1020007198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執行呂政燁減月俸百分之貳拾，期間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附表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5、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2 年劾字第 5 號

提案委員：周陽山、李復甸

審查委員：高鳳仙、葉耀鵬、趙榮耀、馬秀如、程仁宏、
葛永光、尹祚芊、黃武次、馬以工、黃煌雄、
劉興善、錢林慧君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益世 行政院秘書長，特任（101 年 2 月 6 日起至同年 6 月 29 日止）

貳、案由：

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保持品格義務，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林益世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至同年 6 月 29 日止，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任職期間，為續協助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勇公司）取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之契約利益，炫耀其為行政院秘書長之權勢，並應允同意接受地勇公司負責人提供 8,300 萬元之報酬，有違公

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按被彈劾人林益世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至同年 6 月 29 日止，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於 101 年 2 月 25 日及同年 3 月 10 日之任職期間內，於高雄市鳳山區住處與地勇公司負責人陳○祥會面，遭錄音檢舉索賄新臺幣（下同）8,300 萬元，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 101 年度特偵字第 3、4、5、7 號起訴書，以林益世涉犯有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洗錢、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財產來源不明等罪提起公訴。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以林益世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恐嚇得利罪；又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肆月，褫奪公權伍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1,580 萬元。另林益世其餘被訴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部分，及被訴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部分，均無罪。

二、被彈劾人林益世於本院約詢時，則說明上開檢舉錄音光碟，遭剪接編輯過，因此實際上與原意有所不同，法院於 1 月 14 日已針對 5 號及 7 號光碟進行全文勘驗，隨後審理及辯論程序將進一步呈現 A、B 光碟的差異處，目前已發現陳○祥在「8,300 萬誰提出」、「是否強逼索賄」、「藉國庫印章炫耀職權」等多處都有大篇幅剪接。並說明有關 8,300 萬元是陳○祥提的，要比照 99 年之酬金方式答謝他，不是他要求的。惟承認因當時剛擔任行政院秘書長職僅 2、3 星期，因此還在考量立法委員任內之一些人脈經營問題，並承認 101 年 4 月 6 日因地勇公司陳○祥打電話來辦公室罵人，所以有請中鋼公司、中聯公司相關人員至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說明等情。

三、惟查，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其附件所列該院於 102 年 1 月 14 日勘驗所得，確認內容，並引為裁判之依據。被彈劾人林益世與陳○祥 101 年 2 月 25 日及同年 3 月 10 日會面之錄音譯文中，林益世遭錄音之對話中確實有下列之言論：

(一)101 年 2 月 25 日錄音譯文部分：

1. 07：54-（台語）林益世：三分之一的，你們是何時要簽？

07：56-（台語）陳○祥：對啊，現在要是，（程○梅：如果

可以就一起簽啊。) 我也有跟總仔說，你那個爐石著磁料那個三分之一的何時、是不是看順便簽？他說這段簽一簽，再一起來簽。都簽一簽再一起簽這樣啊。我不知道的是說，你可能對我有一點誤會，我是說我與中耀說好了之後，因為他如果要對我踩很硬，我也是沒辦法，像上回給我拿千一萬的公關費用啦，還要向我拿這麼多，我怎麼會划算，是不是這樣？這回有放較軟，坦白說，又減三分之一下來，是不是？我們做生意也要算成本啊，是不是這樣？

2. 09：36- (台語) 程○梅：現在中耀是講，好啊。
- 09：38- (台語) 陳○祥：是都講好了。
- 09：42- (台語) 林益世：不會啦，管仔要處理那個三分之一，過年那天他叫楊○鋼來找我，他叫楊仔來找我，講他同意讓你們做，那個也沒問題。
3. 10：49- (台語) 陳○祥：六千三嘛。你看你這回要怎麼用？現在都。
- 10：53- (台語) 程○梅：上次是六千三百萬。你這次？
- 10：57- (台語) 陳○祥：看你要怎麼用？
- 10：59- (台語) 林益世：沒，陳先生，你基本上你就是照這個數，你總數多少你和我講就好。
4. 11：07 (台語) 陳○祥：八千三百萬。
- 11：09 (台語) 林益世：這一次也是要照這個數目嗎？
- 11：11- (台語) 陳○祥：看你怎麼樣？是啊，都可以。
- 11：13- (台語) 林益世：不是，照你講的，我要切作好幾份，我要做，你給我一個總數，這要你們做的到，像你上一次八千三，沒有錯，你這次是不是要照這個數目？因為你們最後我問他，他給我回沒有，應該是你們上次做的不好，因為陳先生我和你講啦，我做工作的方式跟你們不同啦，你那時候講要換人事，換人事，你看現在是誰和你接？姓管的嗎？
5. 17：41 (台語) 林益世：我和你講，這段時間，你看中聯董事長的人事，我上上禮拜我剛批出去的，那個姓鄭的，現在換這個姓鄭的。

17：55（台語）陳○祥：姓鄭什麼人？

17：56（台語）林益世：姓鄭的就是他們裡面副總兼的。你相信嗎？因為你這件事情來拖到人家董仔無法就職。因為人事我批的。大家已經權限不同了，人事我決的、我批的，你現在不相信你的這件事拖到人家董事長作不起來。這一件牽一件，所以你別怪我為什麼這樣，你這樣大家要怎樣，連他們裡面大家看到你們都會怕死。這或許對你來講你會感覺那時候不照我們做，今天你比較方便，你方便人家就辛苦。

6. 30：41-（台語）陳○祥：你這回喔，你這回喔，你這回要怎麼用？

30：45（台語）林益世：嗯。基本上不會從我這裡來，我要分，我要分給好幾個人，他們會去「鋪排」一些工作。我們有工作叫他們去「鋪排」。

31：00（台語）陳○祥：那要怎麼用？這回就這樣啊。

31：02（台語）林益世：你把它，你把它切作，你同樣把它切作現金，但是可能要分作，要分成幾份我再跟你講，你應該這樣，你應該這樣可以？

31：11（台語）陳○祥：要多少？要多少？

31：13（台語）程○梅：一份多少？

31：14（台語）林益世：要分成幾份？要多少？我會跟你講。

31：17（台語）陳○祥：你前次和才仔那些，我剛剛有算過了。

31：19（台語）林益世：對，對，我跟你講，所以你給我一個總數嘛，（陳○祥：總數是）你要是八三，你是不是這次處理八三，你確定，還是八三，好，就是這樣，你們何時可以處理，你們和我講。

31：28（台語）程○梅：八千三百萬嗎？

31：30（台語）林益世：不是啊，要看你們啊。

31：32（台語）陳○祥：他那個時候喔，那個，前次他們那個兩千嘛，是不是，（程○梅：才仔他們那裡兩千。）全部是，（程○梅：就兩個啊，才仔一個，還有阿花仔他大哥，一人一

千啊，一人一千啊，這樣對啊。）這樣喔，這樣是多少？（程○梅：兩千。）

31：52（國、台語混雜）林益世：我不知道，因為那時候他們沒有和我講，他們那時候是只有講一個總數而已，但是他們說他們要分配，所以他們後來，為什麼我說不一樣的處理方式，所以我才很早就和你們講，你那個總數要先跟我講，因為我知道你上一次處理的總數就是這樣，八三嘛，你這次是不是還要這樣處理？

(二)101年3月10日錄音譯文部分：

1. 02：05（台語）程○梅：這樣喔，秘書長，你說喔，你那一天說要拿那些錢，你說要分作四份，是要怎麼分？

02：11（台語）林益世：沒關係，我會再跟你聯絡。（程○梅：啊？）我會再跟你聯絡。

02：15（台語）程○梅：你會再跟我聯絡是吧？

02：15（台語）林益世：我們自己認識。我再跟你聯絡再跟你講就好。

02：22（台語）程○梅：好啊好啊，你假如有跟我講，我才那個。

02：24（台語）林益世：你把他切作一、二。三次、三次你會難處理嗎？

02：32（台語）程○梅：啊？三？

02：32（國語）林益世：三、三、二三。

02：34（台語）程○梅：三、三、二三喔？

02：36（台語）林益世：這樣你們會難處理嗎？

2. 19：48（台語）林益世：因為現在國庫的印章是我在蓋的。

19：52（台語）陳○祥：還沒有嗎？

19：53（台語）林益世：所以我那邊有一個總務處的，這國庫的印章是我蓋的。

19：57（台語）程○梅：都你管的，國庫印章你在管的就對了。

20：00（台語）林益世：那個政府要去請錢，到最後都我那

邊。

20：03（台語）程○梅：哈哈，電視上我就有看那在交接那顆，是不是那顆嗎？是不是那顆？

20：08（台語）林益世：行政院就兩顆印章而已，其實我這不曾做過公務人員的，我也是，其實行政院就兩顆印章而已，行政院只有行政院長一顆印章，跟我一顆印章，兩顆印章而已。所以這很有趣。這個機關喔，它一定，雖然立委作這麼久，這真正行政機關就是行政機關，（程○梅：不同。）民意機關就是民意機關。

3. 21：03（台語）林益世：但是你講較白的，你要怎麼講？我就在笑說啦，你比方說台糖好啦，你說我管台糖我管得到嗎？我管它不到啦，喔，但是你說台糖你董事長要用誰當總仔，作總仔。它公文就要送到我們這邊，啊，我那，我如果跟你不爽，你要是送來我就退回去，送來就退回去，你那個要當總仔，一輩子都當不到。（陳○祥：對啊。）啊。你就一個職權的問題。所以你說。

21：35（台語）陳○祥：算也是要經過你們這個單位就是了？

21：40（台語）林益世：你說，這要怎麼講呢？你看行政院那間這麼大間，有沒有？那一間其實就只有三個人在上班而已，就是院長、副院長跟我三人而已，剩下的都是我們的幕僚。

四又被彈劾人林益世於 101 年 6 月間經媒體披露其於 99 年間收受陳○祥給付之總額約 6,300 萬元之款項，以協助陳○祥之地勇公司取得中聯公司轉爐石契約及協助中耀公司與中聯公司續訂爐下渣契約後，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其有犯罪嫌疑，而於 101 年 6 月 27 日開始偵查。檢察官於偵查中，先於 101 年 7 月 3 日扣押林益世配偶彭○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行保管箱內存放之 950 萬元；再於 101 年 7 月 5 日扣押彭○佳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復分行保管箱存放之 330 萬元；另沈○蘭於 101 年 7 月 4 日主動攜帶 1,800 萬元現金交給檢察官扣押，並供稱其中 300 萬元係林益世於 100 年 5 月間交給伊保管，伊再併同自有之 300 萬元一併交給伊弟存放於高雄銀行三多分行

保管箱內。依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林益世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之理由所載，認定存放在上開彭○佳中信銀行城中分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光復分行保管箱內之金錢，並非彭○佳之私房錢或來自伊父彭○州交付之款項，而係由被告林益世直接或間接交給彭○佳。沈○蘭於 101 年 7 月 4 日攜由檢察官扣押之 1,800 萬元中，其中原由沈○蘭囑託沈○瑤存放於高雄銀行三多分行保管箱內之 600 萬元中之 300 萬元，並非沈○蘭自有或由林○保交給沈○蘭保管之款項，而係被告林益世所交付之款項。惟查，林益世 101 年 2 月 6 日任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並於 101 年 5 月 4 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惟依其 101 年 5 月 4 日之申報資料所載，上開財產並未列於其內，足證顯有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違失。（有關涉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送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另案處理）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行政院組織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副秘書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又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4 條規定：「秘書長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是有關行政院秘書長之法定職掌，係綜合處理行政院之幕僚事務。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 二、按有關被彈劾人林益世遭起訴任職行政院秘書長職務期間涉犯有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部分，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無罪。惟依上開錄音譯文內容所示，林益世於任職行政院秘書長職務期間，顯為續協助地勇公司取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聯公司之契約利益，而應允同意接受地勇公司

負責人陳○祥提供 8,300 萬元之報酬。且為彰顯其職位確有相關影響能力，並於言談中蓄意提及「中聯董事長的人事，上上禮拜我剛批出去的……」、「……現在國庫的印章是我在蓋的。……其實行政院就兩顆印章而已，行政院只有行政院長一顆印章，跟我一顆印章，兩顆印章而已……」、「……你看行政院那間這麼大間，有沒有？那一間其實就只有三個人在上班而已，就是院長、副院長跟我三人而已……」等言辭，足證其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行為顯有未當。

綜上，被彈劾人林益世，長期擔任立法委員職務，立委選舉失利後，嗣被拔擢為行政院秘書長，負責綜合處理行政院之幕僚事務，為中央高級公務人員，未能謹慎勤勉，盡忠職守。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保持品格義務，行為確實失格，核有未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澄字第 3353 號

被付懲戒人 林益世 行政院前秘書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 二、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林益世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至同年 6 月 29 日止，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任職期間，為續協助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勇公司）取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之契約利益，炫耀其為行政院秘書長之權勢，應允接受地勇公司負責人陳○祥提供新臺幣（下同）8,300 萬元之報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又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6 月間，經媒體披露其於 99 年間收受陳○祥給付之 6,300 萬元，以協助陳○祥之地勇公司取得中聯公司轉爐石契約及協助中耀企業有限公司與中聯公司續訂爐下渣契約後，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其有犯罪嫌疑，而開始偵查。檢察官於偵查中，扣押被付懲戒人配偶彭○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行保管箱內存放之 950 萬元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復分行保管箱存放之 330 萬元。另被付懲戒人之母沈○蘭主動攜帶 1,800 萬元現金交檢察官扣押，並供稱其中 300 萬元係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5 月間交伊保管。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之理由所載，認定存放在上開彭○佳銀行保管箱之金錢，係被付懲戒人交給彭○佳。沈○蘭提供扣押之 300 萬元，亦係被付懲戒人所交付。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2 月 6 日任行政院秘書長職務，並於 101 年 5 月 4 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惟依其申報資料所載，上開財產並未列於其內，足證顯有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違失。
- 三、被付懲戒人則申辯略稱：上開陳○祥主動提及願支付伊 8,300 萬元報酬之事，與申辯人擔任行政院秘書長職務無關，申辯人並無違法失職之情形。關於監察院移送意旨所指之存放於申辯人之妻彭○佳名下之 950 萬元及 330 萬元，以及申辯人之母沈○蘭交付沈○瑤存放於高雄銀行三多分行保管箱內之 300 萬元，申辯人原不知有各該款項，更不知各該款項為申辯人之財產，故絕無不實申報財產之情

事。關於 8,300 萬元部分，業經臺北地院判伊無罪，嗣經檢察官提起上訴。關於上開銀行存款部分，雖經臺北地院判處伊罪刑，惟亦經其提起上訴。從而申辯人是否涉有監察院移送意旨所指之違法失職之事實，有待刑事之確定裁判。貴會對申辯人懲戒處分，須以申辯人受刑事有罪確定判決為前提。為免貴會審議結果與刑事確定裁判結果發生歧異，本件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等語。

四經查移送意旨所稱被付懲戒人為續協助地勇公司取得中聯公司之契約利益，而應允接受地勇公司負責人陳○祥提供之 8,300 萬元一節，臺北地院上開刑事判決略謂：「就 101 年間續約部分，被告林益世所為不屬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此一要件，其行為並非本罪所得處罰。此外，亦不能證明被告林益世有對陳○祥施加恫嚇以要求支付新臺幣 8,300 萬元之事，故亦不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或刑法第 134 條及第 346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恐嚇取財罪。就此部分應為被告林益世無罪之判決。」「存放在上開彭○佳中信銀行城中分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光復分行保管箱內之金錢，並非彭○佳之私房錢或來自伊父彭○州交付之款項，而係由被告林益世直接或間接交給彭○佳。沈○蘭於 101 年 7 月 4 日攜由檢察官扣押之新臺幣 1,800 萬元，其中原由沈○蘭囑託沈○瑤存放於高雄銀行三多分行保管箱內之新臺幣 600 萬元中之新臺幣 300 萬元，並非沈○蘭自有或由林○保交給沈○蘭保管之款項，而係被告林益世所交付之款項。上開各筆款項既均係被告林益世所交付，則被告林益世就各款項之來源即交付對象為何人乙節，自當知之甚詳，不能諉為不知，則其於檢察官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偵查中命就此等款項來源提出說明時，其一概以不清楚等語回應，顯係有意隱瞞而未為合理誠實說明。其犯行至為明確，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惟上開判決，業經檢察官及被付懲戒人分別提起上訴，尚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1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1 號），此有本會向臺灣高等法院查詢之電話查詢紀錄單及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通知書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否

認有移送意旨所稱之違失情事，並聲請本會停止審議程序。本會認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就其涉及違反刑事法律部分，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非待刑事判決確定，難以認定其違失責任，應認本件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2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 102 年 8 月 7 日以臺會調字第 1020001697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2 年 8 月 2 日議決林益世停止審議程序。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6、農委會林務局前主秘田志城、賴聰明、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徐政競、技正董章治、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簡益章、秘書李幸春，分別收受造林業者賄賂、不正利益，違失情節重大

彈劾案文號：102 年劾字第 6 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吳豐山

審查委員：李復甸、杜善良、李炳南、洪昭男、林鉅銀、葉耀鵬、趙榮耀、陳健民、洪德旋、黃煌雄、劉興善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田志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簡任第 11 職等（任期：9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0 日，現已退休）

賴聰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簡任第 11 職等（任期：99 年 12 月 31 日起，現停職中）

徐政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造林生產組前組長，簡任第 11 職等（任期：9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0 日，現停職中）

簡益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簡任第 11 職等（任期：96 年 7 月 16 日起，現停職中）

董章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技正，薦任第 9 職等（任期：90 年 12 月 16 日起，現停職中）

李幸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薦任第 9 職等（任期：98 年 1 月 16 日起，現停職中）

貳、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田志城、賴聰明、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徐政競、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簡益章、林務局技正董章治、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李幸春，分別收受造林業者交付之賄賂、不正利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臺灣省政府鑑於澎湖等離島，因當地乾旱少雨、土壤淺薄有硬盤、風害及鹽害等立地環境不佳條件，限制農業生產及產業發展，乃於 81 年成立「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整合各有關單位共同推動澎湖造林綠化工作。於 88 年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於同年 8 月訂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設置要點」，嗣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6 月 30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87464 號函送行政院第 3097 次會議院長提示，請各部會檢討重要業務之任務編組運作，爰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該造林推行小組直接歸由農委會林務局運作，廢續辦理離島造林工作，頒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設置要點」，設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澎湖造林推行小組」（下稱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執行育苗、造林、綠化等事項，負責辦理編列造林預定案、製作招標文件、查定招標底價、造林地監工、測量及驗收等工作，造林範圍自澎湖縣漸次擴及屏東縣琉球鄉及金門縣。林務局下設造林生產組，職掌離島造林計劃之審核、督導考核、部分驗收及經費撥付，負責辦理離島造林育苗預定案及變更、製作招標文件、核定造林作業發包招標底價、指派監標人員、災害復舊認定及經費核定等工作，並委由林務局所屬屏東林區管理處（下稱屏東林管處）代辦離島造林之招標、開決標作業，負責公告辦理承包廠商資格登記、招標公告、開標、決標及公告決標等業務。歷年之離島造林

標案，由造林工作隊編列預定案報林務局核准後，據以編製招標文件（含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合約藍本等）函報林務局核定，再將查定招標底價函呈林務局，由該局依據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由局長就採購金額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以上者、副局長就 2,000 萬元以上未達 2,500 萬元者、主任秘書就 1,5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0 萬元者、造林生產組組長就 1,500 萬元以下者核定底價後，函請屏東林管處依選擇性招標方式代辦招標。屏東林管處為辦理離島造林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1 條建立並公告 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澎湖、金門、馬祖及屏東小琉球地區造林育苗工作合格登記廠商名單，並辦理招標相關作業。

田志城自 97 年 7 月 16 日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擔任林務局主任秘書職務，綜理林務局各項授權業務，並有核定離島造林及風災復舊等採購金額 1,5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0 萬元標案發包招標底價等權限，迄 99 年 12 月 31 日屆齡退休後，由賴聰明自 99 年 12 月 31 日起接任主任秘書職務，綜理上開各項業務（現停職中）；徐政競自 9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止，擔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職務，綜理造林生產組造林事業計劃經費預算及工作之督導考核、造林作業發包、驗收等業務，並有核定造林招標文件、離島造林及風災復舊等造林採購金額 1,500 萬元以下標案發包招標底價等權限，嗣調任林務局新竹處處長（現停職中）；簡益章自 9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8 日擔任林務局屏東林管處處長，綜理處務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完成任務，嗣調任林務局技正（現停職中）。董章治自 90 年 12 月 16 日起擔任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自 95 年起至 100 年間，主辦離島地區造林計劃之編擬督導考核、造林工程合約採購業務及造林承包注意事項等業務。李幸春自 98 年 1 月 16 日起，擔任屏東林管處秘書職務，負責公文核稿及督導秘書室業務，並奉派為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開標主持人。

田志城、賴聰明、徐政競、簡益章、董章治、李幸春等人均為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明知有關標案招、開標過程，應本於公平之方式為之，而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有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行為，惟渠等督辦離島造林標案業

務，竟有收受賄賂、不正利益之行為，違反公務員官箴，且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次：

一、田志城部分

(一)田志城自 97 年 7 月 16 日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擔任林務局主任秘書職務，綜理林務局各項授權業務，並有核定離島造林及風災復舊等採購金額 1,5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0 萬元標案發包招標底價等權限。林務局辦理 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造林業者林○雄（林原行農林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林○木（坤德綠美化工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等人，透過林務局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董章治，洩漏查定招標底價金額、協助圍標等違法行為，取得本標案。林○雄與林○木為求林務局授權核定底價之人員於核定底價時，僅就造林推行小組呈報之查定招標底價予以酌減，使標案招標底價得以提高，以牟取最大利益，決意交付賄賂予林務局授權核定底價之主任秘書田志城。林○雄與林○木於本標案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前 99 年 3 月間某日，分別攜袋內裝有現金 20 萬元、30 萬元賄款之「伴手禮」，同行前往田志城位於（改制前）臺北縣三峽鎮中山路住處拜會，將上開「伴手禮」交付田志城，並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等語，田志城允以離島造林標案通常會支持等語，待林○雄及林○木離去後，田志城開啟「伴手禮」，見內有現金 20 萬元及 30 萬元，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並僅折減該次查定招標底價之 0.05% 至 0.15%。

(二)上揭事實，業據本院約詢田志城時坦承不諱，其檢附之書面答稱：「林○雄、林○木未給予招待之不法利益，是有於 99 年初，他們到家中禮貌性拜訪，離開後發現伴手禮中有 20 萬及 30 萬之現金（該金額已於金門地檢署悉數繳回），並無向上級及政風單位報告，惟事後本人對此深深自責，愧疚良深」等語，並坦承起訴書所載內容均實在。復參以林○雄於 100 年 5 月 4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問：你在福建處說：『99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前，約農曆年前，我用一個牛皮紙信封裝好 20 萬現金，放在我夾克胸前內袋中，到田志城位於臺北縣三峽靠近林務局三峽工作站住

處。我請田志城支持離島造林工作經費，拜託他們不要刪減太多預算金額，他叫我把離島造林工作做好。臨走前，田志城送我到門口，我直接將該牛皮紙袋放在田志城家中客廳的矮櫃上。」實在嗎？）答：對。」且事後亦無退還。檢察官於 100 年 5 月 23 日訊問林○木時，林○木證稱：「（問：99 年離島造林標案有無賄賂時任林務局主任秘書田志城？）答：有。（問：為何？如何交付？）答：主任秘書田志城是核定底價，核定 1 千 5 百萬至 2 千萬元離島造林標案的底價。99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前一個禮拜，我帶裝有禮金的牛皮紙袋，牛皮紙袋還裝有 30 萬現金，到田志城位於臺北縣三峽工作站的宿舍，我將裝有 30 萬現金的牛皮紙袋放進田志城宿舍客廳後面，田志城有看見，我跟田志城說支持離島造林工作經費，拜託他不要刪減太多預算金額，他叫離島造林工作很辛苦，只要把工作做好，他向來不會砍預算經費，後來我就離開了。」

(三)綜合上開證據，田志城收受林○雄、林○木交付共 50 萬元賄款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 賴聰明部分

(一)賴聰明自 99 年 12 月 31 日起接任主任秘書職務，綜理林務局各項授權業務，並有核定離島造林及風災復舊等採購金額 1,5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0 萬元標案發包招標底價等權限。林務局辦理 100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造林業者林○雄、林○木等人，循 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之模式，透過林務局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董章治，洩漏查定招標底價金額、協助圍標等違法行為，取得本標案。林○雄與林○木為求林務局授權核定底價之人員於核定底價時，僅就造林推行小組呈報之查定招標底價予以酌減，使標案招標底價得以提高，以牟取最大利益，決意交付賄賂予林務局授權核定底價之主任秘書賴聰明。賴聰明收受賄賂，並僅折減該次查定招標底價之 0.02% 至 0.12%，茲就其收受賄賂之行為，分述如下：

1. 林○雄及林○木於 100 年 2 月 13 日，前往賴聰明位於臺中市北區進化路住處拜會，將所攜袋內裝有現金 30 萬元賄賂之

「伴手禮」交付賴聰明，向賴聰明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等語，賴聰明應以從不砍經費等語，林○雄及林○木離去後，賴聰明開啟「伴手禮」紙袋，見有現金 30 萬元，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2. 又林○雄及林○木因圍標順利完成，為答謝賴聰明，起意另行交付賄賂予賴聰明，推由林○木於 100 年 2 月 28 日，至賴聰明上開住處，交付賴聰明現金 30 萬元賄賂，賴聰明明知林○木交付之 30 萬元現金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

(二)上揭事實，業據賴聰明於本院約詢時所坦承，並稱：「他們（指林○雄及林○木）在今（100）年二月兩次來我家中，有帶伴手禮來，因為我 1 月 1 號才上任，所以就一時疏忽收下了，後來才發現是現金 30 萬，後因公務繁忙並無向長官或政風單位報告或返還」等語，並表示對檢方之起訴書並無意見，有本院約詢賴聰明之筆錄可稽。再查檢察官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偵訊林○雄時證稱：「100 年 2 月 13 日早上 9 點多，我帶了 30 萬現金用一個牛皮紙袋裝好，我與林○木、林○宗在高鐵臺中烏日站碰面後，3 人一起搭計程車到賴聰明位在臺中的往家，在計程車上我把牛皮紙袋裝的 30 萬元放進林○木預先準備的禮盒。當天早上 9 或 10 點多到達賴聰明家，林○宗沒有下車，我及林○木按門鈴，我及林○木就走進去，並把禮盒放在客廳後面的走廊地上，賴聰明有看見我們把禮盒放在地上，但沒有說什麼也沒有問什麼，後來林○木跟賴聰明聊打高爾夫球及造林的事。林○木並對賴聰明拜託支持離島造林工作標案預算」等語。同年 5 月 27 日偵訊林○木時證稱：「(問:你 100 年 2 月 28 日在賴聰明家說什麼話?賴聰明說什麼?)我進入賴聰明家就直接把裝有 30 萬的牛皮紙袋及禮盒的提袋放在賴聰明家的地上，賴聰明有看見我將提袋放在地上，我說謝謝他的照顧，賴聰明笑一笑沒有說什麼，沒多久我就離開了」等語。

(三)綜合上開證據，賴聰明收受林○雄、林○木交付現金共 60 萬元

之事實，可堪認定。

三、徐政競部分

(一)徐政競自 9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止，擔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職務，綜理造林生產組造林事業計劃經費預算及工作之督導考核、造林作業發包、驗收等業務，並有核定造林招標文件、離島造林及風災復舊等造林採購金額 1,500 萬元以下標案發包招標底價等權限，嗣調任林務局新竹處處長。林務局辦理 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造林業者林○雄、林○木等人，透過林務局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董章治，洩漏查定招標底價金額、協助圍標等違法行為，取得本標案。林○雄及林○木另分別於本標案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前之 3 月間某日，各攜袋內裝現金 20 萬元、20 萬元賄款之「伴手禮」，前往徐政競位於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住處拜會，將上開「伴手禮」交付徐政競，各向徐政競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云云，徐政競應以不會砍很多等語，徐政競雖明知上開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二)查徐政競於本院約詢時否認收受林○雄與林○木交付之賄賂，稱：「他（林○木）確實有來我家，我曾拒收禮物，後來想說只是土產就收下了，裡面確實只是土產，沒有錢」；「他（林○雄）從外套口袋拿紙袋出來，要給我我叫他帶回去，不知什麼東西，沒有收」等語。惟查，林○雄於偵訊中結證稱：「99 年有賄賂時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徐政競。」、「因為徐政競是核定標案底價。」、「99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前，我用一個牛皮信封裝好 20 萬現金，放在我夾克胸前內袋中，到徐政競位於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靠近南門市場住家，我請徐政競支持離島造林工作經費，拜託他們不要刪減太多預算金額，他叫我要把離島造林工作做好。臨走前，徐政競送我到門口，我直接將該牛皮紙袋放在徐政競家中客廳旁的鞋櫃上。」、「因為徐政競有核底價……我記得 99 年有拿 20 萬給他。」、「徐政競有看到我將牛皮紙信封放在矮櫃上，他確實有收，沒有退還……徐政競答應我說：『我會支持的』，不過他也有說要我把工作做好」等語。又查，林○木於偵

訊中結證稱：「99 年離島造林標案有賄賂時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徐政競。」、「組長徐政競是核定 1 千萬元至 1 千 5 百萬元的底價。」、「99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前一個禮拜，我帶裝有禮盒的牛皮紙袋，牛皮紙袋內還裝有 20 萬現金，到徐政競位於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樓住家，到達後我按門鈴，徐政競開門並叫我裡面坐，我進去後右邊是客廳，左邊是餐廳，我將裝有 20 萬現金的牛皮紙袋放在餐廳，徐政競有看到我把牛皮紙袋放在那邊，我跟徐政競說我們工作會好好做，請他儘量照顧離島造林工作經費，他叫我要把離島造林工作做好，不會砍很多。後來聊一下我就離開了。」、「自己去。林○雄有跟我說他也有去。我及林○雄約好各給各的，林○雄也是給 20 萬元」等語。

- (三)此外，林○雄、林○木自法務部調查局警詢、檢察官偵查起，對其等交付賄款予徐政競之事實，始終證述如上。且就與徐政競會面細節、談話要點、如何交付賄款等情節，均證述明確，核與徐政競坦承會面等部分情節均屬相符。另參照林○雄、林○木就其自身涉及行賄及協議圍標等犯行，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其 2 人與徐政競並無恩怨，為徐政競所自承，實無理由或動機故意構陷徐政競收受賄款。足證林○雄、林○木所述非虛，堪予採信。徐政競雖辯稱未收受林○雄、林○木各交付賄賂 20 萬元云云，然偵查時法務部調查局測謊結果呈現：「徐政競稱（一）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其未收受林○雄的 20 萬元。（二）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其未收受林○木的 20 萬元。上述問題經測試呈情緒波動反應，研判有說謊」。是以，徐政競所辯應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簡益章部分

- (一)簡益章自 9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8 日擔任林務局屏東林管處處長，綜理處務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完成任務，嗣調任林務局技正。林務局辦理 100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董章治與造林業者林○雄、林○木等人，循 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之模式，由董章治，洩漏查定招標底價金額、協助圍標等違法行為，取得本標案。林○雄及林○木為求

100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順利，決意行賄屏東林管處處長簡益章，推由林○木於 100 年 1 月 24 日晚間 9 時許，前往屏東市公園路簡益章宿舍拜會，將裝有現金 30 萬元賄款及茶葉 2 罐之牛皮紙袋交付簡益章，簡益章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二)經詢據簡益章固坦承於 100 年 1 月 24 日晚間，在其屏東職務宿舍內，與林○木會面，收受林○木所送之禮盒等事實不諱。然辯稱只有收到茶葉和酒，沒有現金云云。

(三)惟查，林○木於檢察官偵訊時結證稱：「100 年標案開標後一至三天，我打電話跟簡益章說要去你家坐一下，我就帶了 30 萬元到簡益章位於屏東市的公家宿舍，我按了簡益章家的門鈴，簡益章開門，我帶了用紙盒裝的 2 瓶茶葉，茶葉裝在牛皮紙袋內，牛皮紙袋內還裝有 30 萬，我把牛皮紙袋拿給簡益章，跟他說這個要給你泡，他說好……」。「(你為什麼要到簡益章宿舍拜訪?)送錢那天就是他太太來的那天，因為我打電話給簡益章時他說要去接他太太，等簡益章接他太太到宿舍後，我就去送 30 萬元。」、「(所以你意思是說，送 30 萬給簡益章那天的日期是 100 年 1 月 24 日?)對。」、「(為何簡益章要在 1 月 24 日開標前送錢，而李幸春會開標後才送錢?)簡益章跟李幸春不一樣，簡益章部分是因為剛好租地造林約期已經超過 3 個月，我順便拜託簡益章催一下。」「我拿 30 萬元到簡益章宿舍的房間，那一間也是儲藏室。我跟他之間有默契是指我拿東西過去他有看見，但他沒有當場打開看是什麼東西。」、「我跟簡益章是很熟朋友，在他還沒到屏東林管處前就認識了，100 年離島造林送他 30 萬元的理由是因為處理招標開標業務的人員是他管的，我希望我們這邊把工作做好給他交代，希望他對於工作不要刁難，也希望開標過程可以順利。」、「我認為他應該知道我送這東西是希望工作順利不要刁難，也希望開標順利。」、「99 年開標後一個禮拜左右，我帶著裝有 30 萬現金的牛皮紙袋到簡益章位於屏東林管處辦公室，我將裝有 30 萬元現金牛皮紙袋放進簡益章的抽屜內，我跟簡益章說這給你吃茶，簡益章說謝謝，我就跟他聊一下工作情

形，後來我就走了」、「我希望開標順利，就算他們發現小問題開標也能順利進行，當然如果是大問題也不能要求他們一定要讓我們得標。」等語，且簡益章並無退回。復據林○木於 100 年 5 月 27 日法務部調查局詢問時稱：「(簡益章幫你什麼忙?)他是屏東林管處處長，這個標案各方面工作都要他支持，相關承辦人員也是他的部屬，只要他說可以就是可以。我認識他已經好幾年了，早在他在中部擔任造林地現場監工人員時，我們就已經認識了，但我給他錢是他調來屏東林管處當處長時開始，因為這時候他與我才有職務監督關係」、「(簡益章任職屏東林管處處長期間，曾否到酒店、其他地方消費，要求你事後付帳?)有的，我會叫吳○霖事後將該筆消費付帳……(提示：100.3.9 林○木搜索扣押標案號 J2-1)據該扣案簽單 3 紙，分別為 97.12.18 簡處長簽單 11 萬 5,000 (洪送)(愛現卡拉 OK); 97.12.3 簡處長簽單 3 萬 8,000; 98.1.8 簡處長簽單(強) 7 萬 2,000，是否即係簡益章私人開支而要你支付的紀錄?答:(經詳視後作答)是的」等語。由此可見，簡益章與林○木熟識多年，過從甚密，多筆私人開銷係由廠商林○木所支付，足證 2 人熟識，交情深厚，否則豈會代簡益章支付帳單?況以簡益章處長身分，豈會同意廠商林○木於深夜前往官舍，並任令林○木將裝有不明物品之牛皮紙袋放進房間內?又如林○木係尋常訪客，豈敢自行進入房間內放置該牛皮紙袋於抽屜內?顯見兩人並無仇恨怨隙，衡諸常情，林○木當無設詞誣陷簡益章之必要。再者，林○木之供述證詞尚能清楚敘述賄賂金額及茶葉禮盒包裝及交付放置情形等細節，衡情應確實有該等經歷，否則無法憑空想像上述情境細節。綜上，簡益章之辯詞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五、董章治部分

董章治自 90 年 12 月 16 日起擔任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自 95 年起至 100 年間，主辦離島地區造林計劃之編擬督導考核、造林工程合約採購業務及造林承包注意事項等業務。知悉離島造林等標案之招標公告僅包括造林地面積、樹種及工作項目等，不包含據以計算價格之數量等項目，廠商難以估算投標金額，認可藉由洩漏

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予廠商林○雄等人，換取林○雄交付賄賂、不正利益，以牟取個人私利，而為下列行為：

(一)洩漏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予造林廠商：

1. 董章治明知造林工作隊之離島造林標案查定招標底價，為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不得於開標前洩漏之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屬其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竟於辦理 98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6 標標案時與造林廠商林○雄及林○木於 97 年底，分別在澎湖縣及屏東市某處會面，約定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一定比例計算之賄款。於 97 年底或 98 年年初，指示技術士許○輝將本標案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之內容告知林○雄，而洩漏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
2. 又於辦理 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與林○雄等人循 98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模式，於 99 年 1 月間在造林工作隊辦公室內，將查定招標底價表交付林○雄，並告知林○雄各標案之造林地點、面積、樹種及核定底價等情，而將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洩漏予林○雄。
3. 凡那比颱風於 99 年 9 月 19 日及 20 日肆虐金門縣及澎湖縣等地，造成林地災損，董章治見可藉辦理復舊標案，將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洩漏予林○雄等人，換取林○雄等人交付賄賂，以圖私利，透過技術士許○輝，於 99 年 10 月至 11 月間某日，將查定招標底價表交付予林○雄，而洩漏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
4. 另於辦理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與林○雄等人循前標案模式，由許○輝於 100 年農曆春節假期過後之 2 月 7 日至 15 日間某日，在造林工作隊辦公室內，將查定招標底價表交付林○雄，並告知林○雄各標案之造林地點、面積、樹種及核定底價等情，而將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洩漏予林○雄。

(二)收受賄賂、不正利益

1. 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章治辦理 98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 至 26 標標案洩漏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共同基於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林○雄先於 98 年 2 月 24 日開標前之 2 月間某日，在（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安平路與安樂路交岔口附近某處，將現金 110 萬元之賄賂前金交付董章治；林○木則於開標後翌日之 98 年 2 月 25 日及其後某日，在屏東市某處，將現金 80 萬元、30 萬元之後謝交付董章治，董章治均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之。
2. 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章治告知 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共同基於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林○雄先於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前某日，在（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安平路與安樂路交岔口附近某處，將現金 108 萬元之前金交付董章治；林○木則於開標後翌（17）日，在屏東縣屏東市「坤園大飯店」董章治下榻之房間內，將現金 108 萬元之後謝交付董章治，董章治均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3. 為辦理凡那比風災復舊案，董章治於 99 年 9 月 27 日前來金門勘查災損當晚，要求貞成公司負責人林○漢及坤德公司負責人林○木之女婿吳○霖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林○漢及吳○霖為求能順利承攬復舊標案，遂於當晚 8 時 1 分許起至翌（28）日凌晨 1 時 45 分許，招待董章治至金寧鄉有女陪侍之「高典酒店」飲宴，由林○漢、吳○霖分別支付消費金額 1 萬 1,000 元、1 萬 8,600 元，合計 2 萬 9,600 元，由董章治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收受之。
 4. 又董章治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以辦理造林育苗工作事由，前往屏東林管處轄區出差，於 22 日本標案開標下午某時許，要求盛吉公司負責人陳○豪之女婿魏○進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魏○進鑒於董章治係標案主辦人，為求盛吉公司所承攬復舊標案能順利進行，而於當晚 9 時 10 分至 15 分許起，招待董章治至高雄市四維路有女陪侍之「常鶴香格里拉酒店」飲宴，由盛吉公司支付消費金額 5 萬 8,000 元，董章治即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收受之。

5. 另董章治於上開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出差期間之 23 日，要求坤德公司負責人林○木之女婿吳○霖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吳○霖礙於董章治係標案主辦人，為求坤德公司所承攬復舊標案能順利進行，而於當日某時許起，招待董章治至上開有女陪侍之「常鶴香格里拉酒店」飲宴，由吳○霖支付消費金額 6 萬 7,000 元，董章治即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收受之。
6. 再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章治指示許○輝告知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基於共同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林○雄於本標案 99 年 11 月 22 日決標後之同月 30 日，前往（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四號公園附近，與董章治會面而交付現金 50 萬元，董章治明知該 50 萬元係其指示許○輝洩漏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之代價，竟仍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7. 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章治洩漏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查定招標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推由林○雄先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上午 6、7 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安平路與安樂路交岔口某處，交付董章治現金 130 萬元賄賂前金，董章治即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林○木則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之翌（25）日，在董章治下榻之前述屏東市坤園大飯店房間內，交付董章治現金 130 萬元後謝，董章治即承同一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8. 96 年 11 月 20 日收受貞成公司金門造林工地主任黃○培交付現金 1 萬元賄賂：貞成公司承包 96 年度林追 7 號第 23 標之栽植、施肥工作，於 96 年 9 月間完工後經報請造林推行小組驗收合格，函報林務局，由董章治於同年 10 月 22 日簽請核付工程款 50 萬 3,866 元經核准。嗣貞成公司依董章治通知，於 96 年 11 月 20 日指派黃○培攜帶貞成公司開立之 96 年 11 月 20 日統一發票等前往林務局，請領上開款項，貞成公司為求請款順利，由黃○培在董章治辦公室內，將裝有現金 1 萬元之紙袋，交付予董章治，董章治明知該 1 萬元係屬賄賂，仍基於不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9. 98年6月15日收受黃○培交付現金1萬元賄賂：貞成公司承包96年度林追7號第23標、8號24標、97年度林記3號3標、98年度林記1號1標植穴中耕等工作，於98年4月間完工後經報請造林推行小組驗收合格，函報林務局，由董章治於同年5月7日簽請核付工程款179萬9,321元經核准。嗣貞成公司依董章治通知，於98年6月15日指派黃○培攜帶貞成公司開立之98年6月14日統一發票等前往林務局請領上開款項，貞成公司為求請款順利，由黃○培在董章治辦公室內，將現金1萬元交付予董章治，董章治明知該1萬元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10. 98年9月28日收受黃○培交付現金1萬2,680元賄賂：貞成公司承包96年度林追7號23標、8號24標、97年度林記3號3標及98年度林記1號1標之植穴中耕割草工作，於98年6月間完工後經報請造林推行小組驗收合格，函報林務局，由董章治於同年7月5日簽請核付工程款68萬5,935元經核准。嗣貞成公司依董章治通知，於98年9月28日指派黃○培攜帶貞成公司開立之98年9月28日統一發票等前往林務局請領上開款項，貞成公司為求請款順利，由黃○培在董章治辦公室內，將現金1萬2,680元交付予董章治，董章治明知該1萬2,680元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11. 99年12月31日收受貞成公司會計林○瓊交付現金1萬元賄賂：貞成公司承包99年度復舊計畫5號32標、22號46標支撐風倒木整理等工作，於99年11月間完工後經報請造林推行小組驗收合格，函報林務局，由董章治於同年12月20日簽請核付工程款81萬1,000元經核准。嗣貞成公司依董章治通知，於99年12月31日指派林○瓊攜帶貞成公司開立之99年12月31日統一發票等前往林務局請領上開款項，貞成公司為求請款順利，由林○瓊在董章治辦公室內，將裝有現金1萬元之紙袋交付董章治，董章治明知該1萬元係屬賄賂，仍基於不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三)上揭洩密及收受賄賂、不正利益之事實，業據董章治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我有收受林○雄及林○木之金錢，並沒有向上級長官及政風單位報告」、「(金門地檢署起訴書你是否收到並看過？有無意見？)貪污罪我有收到錢，但我沒有違背職務」、「(99年標案你收多少錢？)……林○木交給我100萬。起訴書所載108萬是檢察官看我的金融帳簿存款，加總除以二算出的」、「(凡那比風災復舊案有沒有收錢或不法利益？)酒店有去，但我不知道誰出錢；另外林○雄有給我50萬」、「(100年有無收錢？)林○木、林○雄各付我130萬元」、「(你是否知道收錢與接受招待違背公務員服務法？)收錢確實是違法，他們給我錢我就收了，我也承認我違法」等語，均有董章治之約詢筆錄及書面說明資料可稽。許○輝於本院約詢時，書面說明資料稱：「之前只知道造林業者有經過協商後，造林工作再由林○雄、林○木等人在做，案發後才知道那是圍標，有依上級長官董章治指示提供預算經費草案給林○雄，招標前林○雄、林○木等人會在屏東聚會討論」等語。參以林○木於100年5月23日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如何決定那些公務員要行賄多少錢？)我及林○雄一起討論的。要給董章治我就是聽林○雄說要給多少我就拿多少，至於林○雄怎麼算的要問他比較清楚，給董章治的理由是因為他是主辦人員，他有權可以決定標案金額大小」等語。綜上，董章治尚不否認有收受造林業者交付之金錢賄賂及接受招待之不正利益，另就許○輝及林○木之證詞參核，董章治前揭違法失職之行為，應堪認定。

六李幸春部分

(一)李幸春自98年1月16日起，擔任屏東林管處秘書職務，負責公文核稿及督導秘書室業務，並奉派為99年度及100年度離島造林標案開標主持人。林○雄及林○木為求開標順利，推由林○木於100年2月24日開標後10日內之某日，前往屏東林管處李幸春辦公室內，將裝有現金20萬元賄款之信封交付予李幸春，李幸春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

收受之。

(二)上揭事實，經本院詢據李幸春表示：「(林○木曾交付 20 萬賄款給你，有無此事?)我當時曾向檢察官自白收受，但我必須說我沒有與業者勾結。」、「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大約是在 3 月 5 日，林○木赴我辦公室，趁我不注意把錢放在我抽屜裡。我在事後一兩個小時發現。」、「大約是 20 萬。我出去看看他是否在，沒看到人，後來請同事叫他來找我領回。」、「(這些賄款去向?)我跟檢方報告說這是無對價關係，沒有勾結。現在還在研究這筆金額如何返還或作為證物。」李幸春致本院之書面說明資料亦稱：「造林業者林○木約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日)後十天(約為 3 月 3 日)，赴本人辦公室趁本人不注意時，將新臺幣 20 萬元放置於本人辦公室抽屜……本人並無收受該款項的意思，亦不知該廠商給予該筆款項之用意何在」等語，有李幸春之約詢筆錄及說明資料可稽。

(三)惟查，廠商林○雄於 100 年 5 月 24 日檢察官偵訊中結證稱：「林○木都在屏東，他對屏東林管處很熟，這些都是林○木自己去決定的。林○木說要給簡益章 30 萬元、給李幸春 20 萬元……」。又林○木於 100 年 5 月 23 日檢察官偵訊中結證稱：「李幸春是主持離島造林標案開標，他是屏東林管處的秘書。因為他是秘書在業務上往來文件他多多少少可以看到，例如驗收報告要經過他蓋章，希望東西送到他那可以蓋章通過。李幸春當秘書在業務上負責開標監標，希望李幸春在開標監標時如果作業上有一些小問題，他解釋過去的話就算了。另外廠商覺得李幸春開標很辛苦所以給他吃紅。」、「開標後過了 2 至 3 天，我到屏東林管處辦公室找李幸春，我帶裝有 20 萬元的牛皮紙袋信封，我跟李幸春說這給你喝茶，李幸春辦公桌的右邊抽屜半打開，我就將裝有 20 萬元的牛皮紙袋信封放入半打開的抽屜，之後我就離開了。」、「99 年 2、3 月開標後，我用牛皮紙信封裝了 20 萬元拿到李幸春屏東林管處的辦公室，李幸春辦公室的抽屜開開的，我就將裝有 20 萬元的牛皮紙袋放進抽屜，李幸春看見，我說給你喝茶，李幸春說謝謝沒有再問其他」、「因為每次都是李幸春主持招標，大家想

說招標工作圓滿，給他分紅吃茶。他是秘書，有時會由他這邊派人支援」、「99年、100年標案都是我們這幾家廠商在標，我認為簡益章及李幸春都知道我們有圍標，但他們不會明白表示說他們知道我們在圍標，所以開標後給賄款的理由有一部分是希望如果知道我們圍標也要當作不知道，而且公家也希望標案可以順利標過，公家也不希望有人以低價搶標工作也做不好。」等語，互核相符，林○木於100年2月24日開標後10日內之某日，將現金20萬元賄款交付李幸春之事實，應堪認定。李幸春所辯：伊不知道林○木給錢的原因及目的等語，應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同條例第5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同規範第5點第1款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

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同規範第 7 點第 1 項：「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同規範第 8 點：「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二關於田志城、賴聰明、徐政競、簡益章、李幸春收受廠商賄賂之部分

田志城及賴聰明為林務局前後任主任秘書，本應恪遵法令，襄助機關首長，為公務員之表率，徐政競擔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職務；簡益章擔任林務局屏東林管處處長職務；李幸春擔任屏東林管處秘書職務，並奉派為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開標主持人，本應遵守法紀，廉潔奉公，竟貪圖私利，未能嚴守與廠商往來分際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非但未善盡監督所屬之責，而收受賄賂，事後亦無退還及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嚴重違反公務員官箴，且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至鉅，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規定之規定有違。

三關於董章治洩密及收受廠商賄賂、不正利益部分

董章治擔任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主辦離島地區造林計劃之編擬督導考核、造林工程合約採購業務及造林承包注意事項等業務，本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戮力從公，詎利用長期主辦離島造林業務之職務，牟取個人私利，且每藉出差之便，挾其身分，強邀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樂，嚴重敗壞風紀，犯刑法之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8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核其所為深辱官箴，莫此為甚，嚴重破壞機關聲譽及公務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確有從重懲戒之必要。

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田志城、賴聰明、造

林生產組前組長徐政競、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簡益章、技正董章治、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李幸春，分別收受造林業者交付之賄賂、不正利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603 號

被付懲戒人 田志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已退休）

賴聰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免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田志城、賴聰明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略）

理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賴聰明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2 年 7 月 3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提出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就該部分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田志城自 97 年 7 月 16 日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主任秘書職務，綜理林務局各

項授權業務，並有核定離島造林及風災復舊等採購金額 1,500 萬元（新臺幣，下同）以上未達 2,000 萬元標案發包招標底價等權限，迄 99 年 12 月 31 日屆齡退休後，由被付懲戒人賴聰明自 99 年 12 月 31 日起接任主任秘書職務（案發後停職，刑事判決確定後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免職）。緣臺灣省政府於 81 年間成立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暨設置澎湖造林工作隊，辦理離島造林工作。嗣因應政府組織調整，由林務局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直接運作，賡續辦理離島造林工作，設立林務局澎湖造林推行小組（下稱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執行育苗、造林、綠化等事項，負責辦理編列造林預定案、製作招標文件、查定招標底價、造林地監工、測量及驗收等工作，造林範圍自澎湖縣漸次擴及屏東縣小琉球鄉及金門縣。林務局下設造林生產組，職掌離島造林計畫之審核、督導考核、部分驗收及經費撥付，負責辦理離島造林育苗預定案及變更、製作招標文件、核定造林作業發包招標底價、指派監標人員、災害復舊認定及經費核定等工作。被付懲戒人等明知有關標案招、開標過程，應本於公平之方式為之，而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有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行為，惟渠等督辦離島造林標案業務，竟有收受賄賂之行為，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分述如次：

(一)田志城於上開擔任林務局主任秘書期間，林務局辦理 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造林業者林○雄（林原行農林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木（坤德綠美化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等人，透過林務局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董章治（因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下稱金門地院〕判處罪刑，現上訴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下稱金門高分院〕審理中），洩漏查定招標底價金額、協助圍標等違法行為，取得本標案。林○雄與林○木為求林務局授權核定底價之人員於核定底價時，僅就造林推行小組呈報之查定招標底價予以酌減，使標案招標底價得以提高，以牟取最大利益，決意交付賄賂予田志城。林○雄與林○木於本標案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前 99 年 3 月間某日，分別攜袋內裝有現金 20 萬元、30 萬元賄款之「伴手禮」，同行前往田志城位於（改制前）臺北縣三峽鎮中山路住處拜會，將上開「伴手

禮」交付田志城，並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田志城允以離島造林標案通常會支持。待林○雄、林○木離去後，田志城開啟「伴手禮」，見內有現金 20 萬元及 30 萬元，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並僅折減該次查定招標底價之 0.05% 至 0.15%。

(二) 賴聰明接任主任秘書職務後，林務局辦理 100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造林業者林○雄、林○木等人，循 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之模式，透過前舉之董章治洩漏查定招標底價金額、協助圍標等違法行為，取得本標案。林○雄與林○木為求林務局授權核定底價之人員於核定底價時，僅就造林推行小組呈報之查定招標底價予以酌減，使標案招標底價得以提高，以牟取最大利益，決意交付賄賂予賴聰明。林○雄及林○木於 100 年 2 月 13 日，前往賴聰明位於臺中市北區進化路住處拜會，將所攜袋內裝有現金 30 萬元賄賂之「伴手禮」交付賴聰明，向賴聰明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賴聰明應以從不砍經費。林○雄、林○木離去後，賴聰明開啟「伴手禮」紙袋，見有現金 30 萬元，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嗣林○雄及林○木因圍標順利完成，為答謝賴聰明，起意另行交付賄賂予賴聰明，推由林○木於 100 年 2 月 28 日至賴聰明上開住處，交付賴聰明現金 30 萬元賄賂，賴聰明明知林○木交付之 30 萬元現金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福建調查處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100 年度偵字第 149、248、351、416 號），並經金門地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6、17、23 號、101 年度訴字第 13、14、15 號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論處田志城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褫奪公權參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其他部分略）；論處賴聰明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罪，分別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褫奪公權貳年；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參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其他部分略）。已分別於 102

年 5 月 6 日、7 日確定在案（檢察官及被告均未上訴）。
三、前述事實，有上揭刑事判決正本及金門高分院 102 年 7 月 1 日金分院昭刑字第 315 號、金門地院 102 年 7 月 2 日金院美刑字第 1020000490 號敘明判決確定日期函各 1 份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田志城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情，僅陳稱渠公職期間工作認真，做事平實，深獲長官肯定，至公職最後階段竟然一時疏忽糊塗，做了自己都無法原諒之事，事發後於偵審程序及監察院調查過程中均坦承認錯，深具悔意，將會痛改前非反省自勵，請求從輕處分云云。惟其所辯僅能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而被付懲戒人賴聰明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等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等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之旨，爰予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及其他一切情狀依法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田志城、賴聰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9 月 6 日

懲戒執行情形

- (一)公懲會於 102 年 8 月 13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20001752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2 年 8 月 9 日議決徐政競、簡益章、董章治、李幸春部分停止審議程序。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12 日以農人字第 1020112605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2 年 9 月 12 日執行田志城、賴聰明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7、監察院秘書長陳豐義指示並核定辦理 「監察院調查案件檔卷清理計畫」，致 該院檔案卷之部分內容不當銷毀，嚴重 違反檔案法破壞國家檔案制度

彈劾案文號：102 年劾字第 7 號

提案委員：李復甸、馬以工

審查委員：劉玉山、沈美真、李炳南、洪昭男、周陽山、
林鉅銀、高鳳仙、葉耀鵬、洪德旋、葛永光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豐義 監察院秘書長，特任

貳、案由：

監察院秘書長陳豐義指示並核定辦理「監察院調查案件檔卷清理計畫」，就監察院已歸檔之未逾保存年限及永久保存之調查案及行政案卷逕予抽除並銷毀；亦除未確實監督屬員之依法執行外，尚催促銷毀進度及數量，致監察院檔案一千六百五十四卷之調查案卷部分內容不當銷毀後，因未列銷毀內容清冊致無從查考，嚴重違反檔案法破壞國家檔案制度，並損及監察院監察制度之正常運作，核有嚴重違失。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陳豐義於民國（下同）98 年 11 月間至 100 年 12 月 16 日期間，違反檔案法，濫權指示所屬，焚燬監察院已歸檔之未逾保存

年限及永久保存之調查案及行政案卷達 161.5 公尺，銷毀檔案內容達清理檔案 38.8%，致監察院檔案 1,654 案之調查案卷部分內容銷毀後無從查考，其違法濫權事證如下：

一、檔案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第 2 項規定「各機關銷毀檔案，應先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之檔案目錄，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銷毀之檔案，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第 2 條檔案之定義為「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說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包括各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覽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此為檔案法所明定。

二、監察院（下稱本院）調查案件檔案之保存年限曾經歷多次修訂，自民國 85 年 12 月 23 日以迄 99 年 2 月 25 日之調查報告檔案（含調查報告及案卷）及彈劾、糾舉、糾正案件檔案（含案文及案卷）俱屬永久保存。而自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迄今，本院彈劾案文、糾舉案文、糾正案文及調查報告為永久保存；所提彈劾、糾舉之調查案卷，為 20 年；提糾正及其他調查案卷則為 15 年。綜上，本院自民國 85 年 12 月 23 日以迄 99 年 2 月 25 日所有調查、糾彈案之檔卷為永久保存，及尚未屆保存年限，依法均不得清理銷毀。

三、被彈劾人陳豐義除歷任經濟部、國防部等重要行政職務外，自民國 82 年 2 月 1 日至 84 年 9 月 23 日隨第 2 屆監察院長陳履安擔任本院秘書長，又於 97 年 8 月 1 日隨第 4 屆王建煊院長再任本院秘書長，當深知檔卷對本院調查及糾彈案件之重要性，被彈劾人卻於 98 年 11 月 12 日指示陳前副秘書長吉雄召開會議計畫清理檔案。於次日陳報會議紀錄簽陳中說明欄註記「依 鈞長 9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指示辦理」，「監察院改進公文歸檔作業會議紀錄」於主席報告開頭，亦記明「轉達秘書長上午指示」可知，陳前副秘書長吉雄亟欲對此作為表明意見釐清責任。觀該項紀錄全文係針對「爾後歸

檔時」之規範。惟被彈劾人於同年月 18 日批示「2. 檔案之歸檔，焚燬應積極辦理，沒有辦不成的事，短期內執行；3. 將檔案整理工作視為重點工作辦理。」顯見陳前副秘書長吉雄與被彈劾人之意見不同，所謂「檔案整理工作」並未執行未有結果。陳前副秘書長吉雄次年即屆齡退休。所謂「檔案整理工作」再次提出並開始執行，迨在 100 年 6 月，名稱從「改進公文歸檔作業」易為「監察院調查案件檔卷清理計畫」。

四、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監察院修正「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其第 3 條規定檔案為「本院各單位及總發文人員，每日應將已結案或已發文之稿件連同相關文件，逐案彙齊，備妥歸檔清單，送檔案管理單位點收。……」亦即檔案管理單位點收之文件即為檔案。其 32 條規定：「已屆滿保存期限之檔案，由檔案管理單位繕造檔案銷毀目錄，送原業務承辦單位表示意見，各單位認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應簽註延長年限及理由；該銷毀目錄併同銷毀計畫，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復同意後，簽報權責長官核准，會同有關單位派員監毀。」其 33 條規定：「已銷毀之檔案，應分別於檔案銷毀目錄及案卷目次表等有關目錄，註記核准銷毀之文號及銷毀之日期；其有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之紀錄者，並應附註其編號，但全卷銷毀者，其案卷目次表得免註記。」「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修正於被彈劾人擔任監察院秘書長任職期間，檔案之銷毀必須(1)屆至保存年限、(2)必須編列目錄、(3)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復同意、(4)簽報權責長官核准，以及(5)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此管理要點係被彈劾人在先前交付陳前副秘書長吉雄所完成，100 年 6 月推動檔案之焚燬，被彈劾人當對此規定，無法推諉不知。

五、100 年「監察院調查案件檔卷清理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一)100 年 6 月 9 日，監察院秘書處奉指示簽擬「監察院調查案件檔卷清理計畫」（下稱清理計畫），並簽會監察調查處、各常設委員會等單位。嗣於同年月 17 日由被彈劾人核定。復於 100 年 8 月 10 日，秘書處再簽報被彈劾人核定，修正清理計畫。依「計畫目標」，其主要工作係就監察院已歸檔於庫房之檔卷（以調查案件為主），抽除被認為無歸檔價值之冗贅資料。次於「作業方

式及流程」載有：「所抽除之資料中，認仍有參考價值者得斟酌掃描成電子檔留存，並燒錄乙份，放置與媒體保存袋中併卷留存」。本案原以「檔案清理」為用語，「檔案法」中對檔案「清理」有一定之定義，即「指依檔案目錄逐案核對，將逾保存年限之檔案或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分別辦理銷毀或移轉，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嗣因院內承辦工作同仁堅決反對，於「監察院調查案件檔卷清理專案作業處理單」上以「清理人」為名於表格下緣簽名，秘書單位驚覺檔案法中之清理並非「監察院調查案件檔卷清理計畫」所稱之清理。若依法執行僅可「銷毀」逾保存年限之檔案，無法達成被彈劾人核定之目標，遂又改稱為並無法律依據且違反檔案法之「去化」。清理工作遂將該處理單下緣簽名之「清理人」改為「協助檢視者」，日後且將清理改稱去化。去化乃為被彈劾人及秘書處稱呼抽除銷毀之行為之用語，以下姑以去化名之。所謂「去化」實係抽除本院「未逾保存年限及永久保存檔案」中之「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並將之銷毀之行為。

- (二)被彈劾人多次在簽核中指示應迅速辦理，因而將本院保存於各檔案庫已歸檔之檔案集中於禮堂，並命調查處調查人員以「協助檢視者」身分，將渠等認為無保存價值者以「夾子」標出，旋即由工讀生抽出「焚燬」，因調查處修習法律背景之同仁質疑這種作法違反檔案法至為明確，並激烈反對，拒絕接受指令前往禮堂「協助」抽除銷毀檔案，乃有 100 年 8 月 1 日被彈劾人以監察院秘書長名義函請檔案管理局解釋檔案清理。函文最末有「經權衡性質、重要性後，認適宜轉化為微縮或電子檔存儲，復斟酌典藏空間成本、效益，認為必須，則單就附件進行清理似符法制。」惟檔案清理工作自始至終未將一份檔案轉為電子存儲。
- (三)同年 8 月 8 日檔管局函覆略以：(一)保存年限不得回溯判定；(二)已歸檔案卷部分附件重複歸檔，或因特殊事由需重新檢討歸檔附件內容，應衡酌案情完整性、未來行政稽憑及法律信證之需要……由業務承辦人員逐件檢視重行歸檔，並修正相關目錄資料；(三)除經微縮電子或其他方法儲存，不宜單就附件部分報請本局銷毀。且

以微縮或電子檔存儲轉化為前提。因此，保存年限確定、附件重複需承辦人逐漸檢視、製作目錄、報請檔管局同意銷毀諸點，函覆明甚。惟檔管局函覆顯與被彈劾人之期望不符，乃於同年月 19 日 2 次發函，復對「年代久遠」、「特殊事由」、「附件檢還」等事項再度詢問。9 月 13 日檔管局再次函覆，略以：(一)年代久遠必須辦理檔案鑑定；(二)保存年限不得回溯判定；(三)保持檔案案情之完整性，自不得無故逕行自原案卷中抽除部分內容請衡酌維持案情完整性，以符合未來行政稽憑及法律信證之需；(四)各機關「提供」之書籍、影本資料經重行檢視，確定不予歸檔，請依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處理；(五)監察院配合國家檔案徵集計畫。

(四)惟查，早在檔案局 2 次函覆之前，自 8 月 26 日起已奉被彈劾人之命，開始執行檔案抽除銷毀之工作，清理人員上班日全日投入清理外，假日並全力配合，來院加班。惟協查人員仍不配合第一階段清理之調查案卷 1,313 件，至 9 月 2 日僅完成 231 案。秘書處迫於無奈，乃於 9 月 3 日上簽，為配合作業之人員請領專案加班。被彈劾人竟對原計畫至 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之執行，不能滿意，退稿重簽。秘書處復於 9 月 15 日再次上簽，推估需至 101 年 5 月底，始能完成。被彈劾人再退簽稿，責付秘書處「黃處長坤城依十九日中午所談作法重擬」，被彈劾人實質指揮檔案之抽除銷毀，斑斑可考。

(五)毋論適用法律存有疑慮，監察院執行同仁激烈反對，函請檔管局解釋尚未回覆，即已命所屬逕自執行。且強力督促執行，將原訂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4 月底止之計畫，強力推動，提前至 100 年 8 月 26 日即已開始執行，至當年 12 月 16 日，即提前 4 個半月完成。基於何種理由，致被彈劾人急欲銷毀檔案，至如此迫切之程度？於今案卷既已焚燬，且無清冊可供「行政稽憑及法律信證」，單以清除之數量，實難以判斷其緣由。

(六)秘書處所執行檔案之銷毀未遵檔管局二度來函之內容，(一)違反「保存年限不得回溯判定」；(二)違反「不得無故逕行自原案卷中抽除部分內容」；(三)違反「除經微縮、電子或其他方法儲存，不宜單就附件部分報請本局銷毀」；(四)違反「抽除部分內容請衡酌

維持案情完整性，以符合未來行政稽憑及法律信證之需」；(五)即使有因「各機關提供之書籍、影本資料經重行檢視，確定不予歸檔」，亦未依檔管局所指出前列諸點注意並維持案情完整性，符合未來行政稽憑及法律信證之作為。且檔管局所稱各單位「提供」之書籍、影本資料，非指單位來函之附件，此觀諸本案約詢檔管局人員所稱「不得單就公文附件去除」甚明，自當不得任由承辦人自行決定非屬檔案法適用對象予以銷毀。監察院 2 次刻意以「定期保存中之『附件』」與「行文檢送之『附件』資料（例如書籍、影本資料等）」之文字函請檔管局解釋，檔管局在前述諸點，均詳言檔案之「附件」不得無故逕行自原卷中抽出部分等語，獨對監院之提問刻意避開「附件」2 字，而以「各機關『提供』之書籍、影本資料」說明。監察院秘書處檔案科在二度發函後與檔管局石科長幾度電話連繫，檔管局明知來電之意圖，面對監院重大壓力仍機巧回復，檔管局其堅持與用心藉此可明。猶有甚者，「監察院調查案件檔卷清理專案作業處理單」未有負責任之清理人，僅有「協助檢視者」。「協助檢視者」未必為檔管局所認定之承辦人，更無簽請權責長官核可之過程，未有銷毀內容之清冊，遑論曾經評鑑，違反檔管局二度來函之內容，至為顯著。

(七)「檔案清理」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經被彈劾人核定，執行期間親自過聞其事，事後並對聽命執行之人員按「去化」卷數及「去化」厚度論功行賞，足徵被彈劾人立意「抽除銷毀」本院調查糾彈案卷。被彈劾人違反「檔案法」事證明確。

六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監察院秘書處就清理計畫辦理情形等事宜，簽請秘書長於 101 年 1 月 4 日鑒核，該簽之附件「檔案清理統計表」詳載清理計畫之執行情形略為：總清理件數 1,654 件，去化長度 161.5 公尺，平均檔卷去化比例為 38.8%。復經整理監察院秘書處 101 年 8 月 21 日處台秘檔字第 1010930863 號函所附之各案去化長度一覽表，將各案之去化比例予以歸納整理，發現去化案件於監察調查處成立前（監察院第 2 屆監察委員任期）立案調查計 126 案、監察調查處成立後（包含第 2、3 屆監察委員任期）立案調查計 1,297 案，及第 4 屆監察委員任期立案調查計 214 案。又去化比

例達 90%以上案件合計 22 件。詳閱其中，多有調查案件檔卷之公文僅有函文而缺乏附件資料之情形。對清理計畫執行時，遭去化資料如何處理，詢據監察院秘書處相關人員表示已逕行銷毀，並未作成電子儲存，亦無清冊，現已經無法稽核去化之內容。查監察院曾就該計畫之疑義，二度去函檔案管理局請求釋疑，並經該局 2 次函復，然被彈劾人不待檔管局函覆，不遵檔管局之函覆意旨，肆意執行檔案銷毀。違法情節明確，造成之損害嚴重。因檔案去化至少造成現今續查中，有關核能電廠、結構債、國營事業社會回饋金、國土保全等案件原有檔卷無法利用。甚至有移送法務部之案件，經地檢署來函調卷，無法提供原調查資料之窘境。監察院依法歸檔之檔案，事關憲法保障監察委員獨立行使之職權，且密切關係人民權益。依法尚有政府資訊公開之法定要求，以應糾彈案件或調查報告相關人及社會大眾之查考。

七、本案調查委員約詢被彈劾人時渠辯稱，所有計畫均曾徵詢檔案局意見。被彈劾人陳豐義雖表示：「處理過程產生疑義，經專案小組開會決議簽報函詢檔案局，秘書長必須尊重」、「檔案局說有問題我尊重，但同仁多次表示依原則辦理，且清理過程確實沒有人跟我反映有問題」；惟查：

(一)102 年 1 月 7 日詢問檔案管理局相關人員，相關詢答內容略以：

1. 檔案徵集組副組長涂曉晴表示：「剛剛講到未屆保存年限的檔案可否作清理，事實上有機關報來的檔案未屆保存年限的，我們也都是不准。……」。
2. 檔案徵集組組長謝焰盛表示：「(問：舉例而言，以你們所謂的清理，把公文頭留著，附件清掉，或是甲、乙機關都函復，但是附件相同，清掉其中一份，這樣可以嗎?) 不行，這個不符。在點收時所說的附件重複，是同一份公文多份歸檔，而甲、乙機關都函復有附件，都應予歸檔。」
3. 檔案徵集組科長石樸表示：「因為監察院八月一日的來文時，前提是會作微縮及電子存檔」、「而監察院八月一日來函說的，並提到剛剛前提說微縮、電子儲存等，是否可行，所以才會有前開八月八日的函復。」、「第二個方式是檔案鑑定……」。

(二)對該清理計畫的適法性及何以二度函詢檔案管理局？為何未依函詢檔案管理局時所附之前提條件，先進行微縮及電子儲存？亦未依檔案管理局所函復程序進行，被彈劾人則辯稱：「這些案件簽辦及執行細節問題」；對於該計畫之責任歸屬則稱：「行政管理本應分層負責，本案處理程序並設有專案小組，過程嚴謹」、「本案處理過程，本人非常重視，組成專案小組並會簽各單位表示意見，惟執行期間並沒有人向我表示問題，專案小組及簽報過程均無意見表達，實在無從處理」等語。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檔案法」規定：

- (一)第 2 條第 2 項：「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 (二)第 9 條：「檔案得採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管理，其實施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前項辦法儲存之紀錄經管理該檔案之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其複製品經管理該檔案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
- (三)第 12 條 1 至 3 項：「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各機關銷毀檔案，應先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之檔案目錄，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銷毀之檔案，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

二、「檔案法施行細則」規定：

- (一)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清理：指依檔案目錄逐案核對，將逾保存年限之檔案或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分別辦理銷毀或移轉，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 (二)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各機關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一、因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認有必要者。二、辦理檔案銷毀、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20 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四、「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規定：

(一)第 32 條：「已屆滿保存期限之檔案，由檔案管理單位繕造檔案銷毀目錄，送原業務承辦單位表示意見，各單位認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應簽註延長年限及理由；該銷毀目錄併同銷毀計畫，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復同意後，簽報權責長官核准，會同有關單位派員監毀。」

(二)第 33 條：「已銷毀之檔案，應分別於檔案銷毀目錄及案卷目次表等有關目錄，註記核准銷毀之文號及銷毀之日期；其有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之紀錄者，並應附註其編號，但全卷銷毀者，其案卷目次表得免註記。」

五本件檔案管理局 2 次函釋，經詢該局人員答覆內容可知，監察院 100 年檔案清理計畫就未逾保存年限及永久保存之檔案，不得清理或抽除銷毀；不得回溯變更保存年限；不得單就檔案附件報請銷毀；附件如考量檔案保管空間及使用需要，得將檔案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而調整原件之保存年限。

六退萬步言，即使有已歸檔案件經確認部分附件重複歸檔，需重新檢討歸檔附件內容之情事，亦必至少存留 1 份附件。檔案管理局 2 次函釋，彰彰明甚。本院檔案清理計畫所去化檔卷僅留有條碼之文件，而抽除所有之附件，案卷甚至去化達 90% 以上。以被彈劾人強力主導檔案清理計畫之情形，自執行至完成，為時長達半年餘，若諉為不清楚執行細節，其誰能信。

七本件 100 年檔案清理計畫所去化檔卷，分屬本院第 2、第 3 及第 4 屆監察委員任期間立案調查之調查案卷，絕非監察行政機關得以行政作為清理調查案卷之檔案或去化其內容者。況依本院調查檔卷保存年限之規定，俱屬永久保存或未逾保存年限之檔卷，依上開「檔案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銷毀。復查該清理計畫，既未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亦未如該計畫所規劃，以微縮、電子儲存方式轉換儲存形式，逕行對未逾保存年限及永久保存之檔卷進行去化，且所去化之檔卷內容，查有就附件去除而單留公文函文之情形。對去化之檔案內容，未列去化清冊。將去化檔案內容逕行抽除銷毀，而致無從查考。諸多尚在承辦之案件亦無從了解既已獲得之

資料與以往本院之立場。並有前經本院糾彈移送法務部偵辦之案件，因檔卷之銷毀無法支應法務部之調卷。

八、被彈劾人明知調查報告均係監察委員依憲法授權，獨立行使監察權，進行調查所作成。然如此重大清理計畫既未徵詢委員意見，亦未提報院會報告或討論，甚而未見簽奉院長同意，即於 100 年 6 月 17 日即由被彈劾人逕行核定，違失至明。檔案清理過程中承辦人要非無疑，有 2 次函詢檔案管理局之事實可知，惟在檔案管理局明白指出已屆保存年限之案卷以微縮及電子儲存為前提下，或辦理評鑑為方法，列冊報准，方得為檔案之清理。被彈劾人明知法律規定，仍執意要求屬員逕行調查案卷之抽除銷毀。被彈劾人陳豐義違反檔案法規定，未依檔案管理局函復之方式進行，要求清理檔案。嗣後又諉稱「分層負責」、專案小組及簽報過程均無意見。推諉卸責，極不可採，違法失職，至為明確。

九、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0 條「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檔案不得銷毀為公務人員基本認知。被彈劾人為監察院秘書長，非但應以身作則，尚且需監督所屬維護檔案之完整。被彈劾人竟推動檔案違法之「焚燬」，居心實難理解。公務員保守檔案完整之責非僅 1 卷 1 冊；即使 1 頁，亦不得任意銷毀。被彈劾人竟領導所屬銷毀達 161.5 公尺，銷毀部分占清理檔案總數 38.8%，其責任何言不重。

十、本案調查期間諮詢第 3 屆專長法律之委員表示：調查案件之案卷，屬於委員依據憲法獨立調查案件之一部，監察院行政人員無權未經委員同意抽除檔卷其中之部分；本院歷來重視檔案制度，建置至今未見重大缺失，驟然進行抽除銷毀檔案，無法理解，更屬非法；銷毀檔案必須屆滿保存年限，非經列冊、報檔管局完成評鑑，不得任意銷毀，亦為法所明定。

綜上，檔案不得任意銷毀為公務人員基本認知，非但詳載「公務員服務法」、「檔案法」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監察院並有「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為被彈劾人所主持修訂。被彈劾人豈能諉為不知。本案之執行均經被彈劾人所屬簽報，經被彈劾人親核。甚至與原簽意見不符而退件，或另為批示。執行方案受監察院調查處同仁質疑其適

法性，而 2 次以秘書長身分發函檔管局諮詢意見，檔管局亦以秘書長為對象回覆被彈劾人。具見被彈劾人明知任意銷毀檔案非法所許，猶執意推行，致有調查案件內容去化後無從查考。自交付研議始，以至貫徹執行，終底提前完成，論功行賞，莫不親自介入，被彈劾人辯解盡屬遁詞。復諉稱分層負責，意圖脫責，不可採信，尤見其不知悔過，至不可取。

被彈劾人之肆意妄為，破壞國家檔案制度，並損及本院監察制度之正常運作，違法失職至為顯著。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有違。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4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001 號

被付懲戒人 陳豐義 監察院前秘書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豐義申誡。

事實（略）

一、被付懲戒人陳豐義為監察院前秘書長（任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迄 103 年 8 月 1 日止），於其任職期間內，即 98 年 11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 16 日止，有下列違失行為：

緣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11 月 12 日指示該院陳前副秘書長吉雄召開會議計畫清理檔案，觀諸該項紀錄於承辦單位秘書處陳閱

時，被付懲戒人即於同年月 18 日批示「1.朝向數位化檔案努力，請謝處長積極規劃執行。2.檔案之歸檔、焚燬應積極辦理，沒有辦不成的事，短期內執行。3.將檔案整理工作視為重點工作辦理。4.餘如擬。」其後，在 100 年 6 月 9 日，監察院秘書處奉指示簽擬「監察院調查案件檔卷清理計畫」（下稱清理計畫），並簽會監察調查處、各常設委員會等單位，嗣於同年月 17 日由被付懲戒人核定。復於同年 8 月 10 日，秘書處再簽報被付懲戒人核定，修正清理計畫。依「計畫目標」，係清理庫房檔卷（以調查案為主），去除無歸檔價值之冗贅資料，以達到檔卷精簡目標。次訂立實施計畫：參、計畫內容一、作業依據「監察院各單位公文歸檔作業注意事項」、「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暨其他相關規範。二、作業人員分：檔案管理端，業務管理端，分別負責協助調還卷、清理檔卷作業。並於三、作業方式中明定由秘書處（檔案科）繕造清理清冊，做為業務管制。四、檔卷清理作業規範，明列歸檔原則，不得歸檔及免予歸檔情形。被付懲戒人為負責整體清理計畫之核定及督導執行之業務，對清理計畫之內容知之甚稔，自應督導所屬切實執行，然僅一再指示所屬工作人員加速清理，疏未注意應督促所屬於清理中，記錄擬依計畫去除資料之內容，僅於逐案清理檢視時，由協助檢視人員於「監察院調查案件檔案清理專案作業處理單」，祇記載檔號、原宗數、整理後宗數、去化長度而已，其餘附件檢還紀錄（包括收文號、來文號、備註）及其他註記欄均空白未載，致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清理檔卷 1,654 件，去化長度 161.5 公尺（去化比例 38.8%），事後未能由秘書處（檔案科）依規定繕造實際去化（銷毀）資料內容之清理清冊，以供日後檔卷業務之管制稽查，足以影響監察院檔卷業務之管理，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移送到會。

二、以上事實，有監察院改進公文歸檔作業會議紀錄，監察院秘書處 100 年 8 月 10 日及同年月 15 日、12 月 27 日簽，100 年 8 月修訂之檔案清理計畫、調查案件檔卷清理專案作業處理單、檔卷清理現場布置圖暨工作人員分工表、檔卷清理統計表、檔案管理局 100 年 8 月 8 日、同年 9 月 13 日檔徵字第 1000003885、1000004302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證。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矢口否認有何違失，辯

稱僅係推動檔案整理，於合法前提下積極辦理，就不符歸檔規範之文件資料，經承辦人依分工辦理，分類篩選、再檢視確定後，予以去除，並未違反檔案法，亦未具違失之故意、過失。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經告發涉嫌違反檔案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同條第 2 項之違反銷毀程序而銷毀檔案、刑法第 138 條之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被付懲戒人罪嫌不足，於 104 年 1 月 6 日，以 103 年度偵字第 18799 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確定在案，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按。監察院此節所指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檔案法一節，尚有誤會（詳如後述三、）然被付懲戒人雖刑事部分受不起訴處分，然仍有前述一、之行政違失，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規定，仍應受懲戒，先予敘明。

(二)監察院先後於 100 年 8 月 1 日、19 日以秘書長名義，函詢檔案管理局有關檔案清理作業疑義，經檔案管理局為前、後復函中亦指出「……若已歸檔案件，經確認部分附件重複歸檔，或因特殊事由需重新檢討歸檔附件內容，建議大院衡酌案情完整性，未來行政稽憑及法律信證之需要訂定歸檔原則，由業務承辦人員逐件檢視後重新歸檔，並修正相關目錄資料。……」，「……大院因調查案件需要，請各機關提供之書籍、影本資料等，如經重行檢視後，確定不予歸檔，即非屬檔案法適用對象，其後續處理請依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處理。……」，亦有前已敘及之監察院秘書長上開函（稿）、檔案管理局 100 年 8 月 8 日檔徵字第 1000003885 號、100 年 9 月 13 日檔徵字第 1000004302 號函等影本可按。凡此，顯示被付懲戒人核定，並執行之檔卷清理計畫，固未違反檔案法，此節所辯，應屬可信。惟觀以其核定計畫，自肩負督導所屬，切實執行之責，然為求清理績效，竟疏於注意，未能督導所屬依核定之清理計畫所定，繕造實際去化（銷毀）資料內容之清理清冊，以供監察院管制稽查，影響監察院檔卷業務之管理，至為顯然，殊難藉詞各單位依分工辦理，推卸其監督不周之違失責任，其餘所辯及提出之附件書證影本，經核均不足解免其行政咎

責。從而，被付懲戒人本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三、監察院移送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就前述監察院檔卷清理，尚違反檔案法之規定一節，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調查結果，認被付懲戒人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並確定在案，前已敘明，就該案所提事證及論據，略述如下：

訊據被告陳豐義（按即被付懲戒人，下同）堅決否認有何銷毀檔案等犯嫌，辯稱：伊於 97 年 8 月接任監察院秘書長，未曾銷毀或指使他人銷毀任何不應銷毀之檔案，監察院之案卷，因陳情人經常一次影印多份陳情書或資料分送多位委員，又調查案件經常由多位監察委員共同調查，協查人員自行蒐集資料時須影印或準備多份供委員及其他協查人員參考，被調查機關或個人也會重複檢送多份相同甚至與案情無關的資料，前開資料包括書籍、雜誌等等，包羅萬象，以致案卷龐雜凌亂，承辦人員於歸檔時因事務繁重，無暇整卷即送檔案科歸檔，檔案科則因人少事雜，而未檢查重複或冗餘資料，檔案歸檔作業因過去未建立機制，致無保存必要及無價值之檔卷資料冗贅龐雜，必須加以清理，院內自 89 年間起召開多次改進公文歸檔作業會議，又於 100 年 5 月間召開調查案件歸檔方式協調會議，嗣秘書處依前開協調會議之決議簽陳「監察院調查案件檔卷清理計畫」，嗣由各單位分層負責分工執行檔案整理作業，由監察調查處通知秘書處從庫房調出擬清理之案卷，再由原承辦人員或原協查人員逐案檢視，依案件冗餘情形標示應清理抽除之資料，再由檔案管理人員依整理人標示整卷，有關冗贅資料去化情形，均是由原承辦人就調查案件資料審慎檢視及判斷，伊完全未過問執行細節亦未做任何指示，檔卷清理計畫是針對已歸檔但未經管理程序之冗贅、無保存必要及無價值之檔卷予以整理去化，並非檔案法所稱「檔案」或該法所適用對象等語。經查：

(一)證人即時任監察院秘書處檔案科科长陳瑞周證稱：伊自 98 年 4 月至 100 年 10 月 3 日擔任秘書處檔案科科长，89 年院會第 3

屆第 15 次會議就即將施行的檔案法，有提案院內檔案如何因應，提案委員建議檔案內冗雜資料很多，需要整理，院會決議成立因應檔案法施行的專案小組，也決議何等資料不需要歸檔，當時張富美委員也強烈建議應整理，但當時只是討論，還沒有實際做整理，直到 97 年 8 月進入第 4 屆，被告於翌（9）月的工作會報中對院務做了許多裁示，其中有談到如何建立公文歸檔制度並請副秘書長陳吉雄召開會議研究，後來陳吉雄召開數次改進公文歸檔作業會議，100 年 6 月間根據歷次會議討論而提出檔卷清理計畫，嗣於 100 年 8 月開始實施，實施方式是請當時負責的協查人員就自己調查過的案件聯繫檔案科將檔卷調出，再由原協查人員自行檢視及標示出不必留存、需要去化的資料，檔案科人員再當場拆分集中，嗣由接任伊的汪林玲科長於 100 年 12 月間簽請銷毀，伊離開檔案科時尚未進行到銷毀階段，另依檔案管理局 100 年 9 月 13 日函覆，如果我們經過檢視後，非屬檔案法適用之對象，可以本於權責處理等語；證人即時任監察院秘書處檔案科科長汪林玲證稱：伊自 100 年 10 月起至 103 年 1 月期間擔任秘書處檔案科科長，89 年間院會曾有因應檔案法施行而成立專案小組的決議，伊於 100 年 10 月接手檔案科科長時，檔案清理計畫已進行到尾聲，前任科長陳瑞周有擬具完整的簽呈簽報適時銷毀冗贅資料，就伊所知，事前有開會協調分工，當時秘書處請資訊室提供檔案清單資訊，秘書處再將檔案清單提供給監察調查處，雙方再協調作業時間，實際整理檔案的人員大部分均是監察調查處的原協查人員，清理計畫進行至 100 年 12 月中旬結束，本案是延續先前院會的決議，有一定的業務延續性，參與者的想法及動機只是單純想將檔案制度化，去蕪存菁等語；證人即時任監察院秘書處檔案科科員曾莉萍證稱：伊自 99 年 7 月起至 101 年 3 月中旬期間擔任秘書處檔案科科員，當時科長有指示檔卷清理工作，檔案科有請資訊室印出待整理庫房的檔案清單，伊再請同仁至院內地下室的檔案庫其中兩個庫房去盤點盒數超過兩盒的檔案，檔案科再將盤點出檔案之檔號提供給監察調查處，嗣監察調查處向檔案科調取檔案，檔案科再將檔案調出來移至大禮堂，

由監察調查處之原協查人當場篩選待清理的資料，篩選完就當場將檔案還給檔案科等語，從而依證人陳瑞周、汪林玲、曾莉萍等人之前開證述相互勾稽，證實監察院人員執行檔卷清理計畫時，係由秘書處檔案科洽請資訊室印出檔案清單再送予監察調查處，監察調查處嗣再洽請檔案科調出檔案，迨檔案科將調出檔案集中至該院大禮堂後，由監察調查處當時負責承辦之原協查人員自行檢視、篩選檔卷內無繼續保存價值、應予去化之冗贅資料並予以標示，再由檔案科人員當場拆分集中，嗣由檔案科於 100 年 12 月間簽請銷毀前述原協查人員篩選之檔卷內之冗贅資料等情，應堪認定，則當時選取檔案及檢視篩選調出檔案內資料之人既均非被告，即難認被告對於檔卷清理計畫執行時究竟有何等檔案經選取、調出及調出檔案內究竟有何等資料經篩選及清理等情有所知悉而具有檔案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定「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之故意，又檔案清理計畫執行時經清理之檔卷資料係由監察調查處原協查人員依自主判斷進行檢視篩選，尚非被告對於原協查人員有任何指示，是被告亦無間接利用監察院人員清理檔案之「間接正犯」行為，核與檔案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不符。

- (二)按上開檔卷清理計畫明訂歸檔原則中，「不得歸檔」者包括 1.圖書、雜誌及印刷品。2.法規參考資料。3.參考用之剪報資料。4.重複影印之文件。5.其他機關檢送參考之影印文件。6.送刊登公報之文件，無重複保存之必要者；「免予歸檔」者，包括 1.同一案件內容完全相同之文件或重複之副本、影本。惟內容相同之人民書狀，委員有核簽意見部分，仍應保留。2.無法律時效性之來函信封。3.各單位間傳閱文件或臨時事項之通報。4.調查案件蒐集之資料，與調查案件無關，不具參考保存價值者。5.其他無保存價值之文件。此有上開計畫乙份在卷可參。又「若已歸檔案件經確認部分附件重複歸檔，或因特殊事由需重新檢討歸檔附件內容，建請大院衡酌案情完整性、未來行政稽憑及法律信證之需要訂定歸檔原則，由業務承辦人員逐件檢視後重新歸檔，並修正相關目錄資料」及「大院因調查案件需要請各機關提供之書籍、影

本資料等，如經重行檢視後，確定不予歸檔，即非屬檔案法適用對象，其後續處理請依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處理」，此分別有檔案管理局 100 年 8 月 8 日檔徵字第 1000003885 號、100 年 9 月 13 日檔徵字第 1000004302 號函在卷足憑。又本件參與檔案清理之證人即時任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調查官王政傑、林華斌、陳元彬、楊昌憲、劉淑芬、鄭旭浩、黃成琪、馬自誠、許德民等人均一致證稱：我們曾奉監察調查處交辦，協助檔案檢視，就是原先由我們協查的調查案件的檔案，先由檔案科依時間順序將早期檔案列出，我們再自行勾選檔案，檔案科會於檢視前 1 天將檔案調出來放在 1 樓大禮堂，我們再依預定時間至大禮堂協助檢視，當時核定的清理計畫中有 1 份檢視原則，例如有時機關約詢，我們會請機關多準備數份相同的資料給調查委員，因為有時 1 個案件的調查委員不只 1 名，又如新聞媒體資料、剪報、雜誌、原協查人員自己收集的論文、法規彙編、法規影本或網路下載的法規、非附文之研究報告、無關期日的來文信封、重複影印準備給數位調查員的資料、無需隨卷保存的資料等等，我們也會自行判斷，如果與原先協查案件有關的資料，或是需要歸檔的資料，還是會將它們留下來，我們檢視出與案情無關的資料後，檔案科請我們將該等資料用文件夾加以標示，我們每檢視完 1 件檔案就在 1 份先填有檔號的作業處理單之協助檢視人欄位簽名，表示我們已檢視該份檔案，但我們沒有填載該作業處理單的其他欄位，檔案科人員當場將我們檢視完的檔案收走，我們再進行下 1 件檔案的檢視，檢視完畢我們就離開，不清楚後續的處理情形，因為當時清理的檔案相當多，我們無法另行記錄檔案名稱或清理出的資料內容，現在時間已久我們無法記那麼清楚等語；故依上開證人王政傑等人之證述，與前揭「歸檔原則」及檔案管理局函示意旨相互參核，益證實際檢視篩選檔案資料之人係監察院監察調查處之原協查人員而非被告，且原協查人員於檢視篩選時係依據上揭「歸檔原則」及自主判斷何等資料不具繼續保存價值而應予清理，並非被告對協助檢視之原協查人員有任何指示，準此，被告尚無自行或利用監察院人員銷毀該院檔案，本案應屬監察院人員執行檔卷

清理計畫清理檔卷內無保存價值之冗贅資料甚明。本件被告雖肩負該院檔案清理決策之責，然觀諸所定之檔卷清理計畫、執行人員實際清理檔案之情節，均與前揭檔案管理局之函示意見並不相違背。故尚難遽認被告涉有刑法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檔案法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罪嫌，再者，經原協查人員檢視篩選之資料非有不得銷毀之檔案，即無踐行銷毀程序之問題，因此亦難認被告涉有檔案法之違反銷毀程序而銷毀檔案之罪嫌。因認被告所辯，尚非無稽，堪以採信。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有何前指犯嫌，爰為不起訴處分，業已確定。此部分自不得併付懲戒，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豐義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6 日

懲戒執行情形

監察院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院台人字第 1040100678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執行陳豐義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8、新竹縣五峰鄉鄉長葉賢民及鄉公所秘書高瑞馨、建設課課長曾文光、主計室前主任李如載等，藉經辦工程採購及驗收請款等職務權勢，向廠商索取回扣或收受賄賂等

彈劾案文號：102 年劾字第 8 號

提案委員：趙榮耀、黃武次、程仁宏

審查委員：尹祚芊、馬以工、黃煌雄、劉興善、錢林慧君、劉玉山、沈美真、李炳南、洪昭男、周陽山、陳永祥、余騰芳、楊美鈴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葉賢民 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停職中）
高瑞馨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秘書，薦任第 8 職等（停職中）
曾文光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薦任第 7 職等
李如載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主計室主任，薦任第 8 職等（現任新竹縣立芎林國小會計室主任）

貳、案由：

新竹縣五峰鄉鄉長葉賢民及鄉公所秘書高瑞馨、建設課課長曾文光、主計室主任李如載等，藉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及驗收請款等職務權勢，迭向廠商索取回扣或收受賄賂、招待旅遊或至有女脫衣陪侍場所飲酒作樂等不正利益，貪贓枉法、沆瀣一氣、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葉賢民，自民國（下同）99年3月1日擔任新竹縣五峰鄉鄉長（101年9月19日因本案被羈押，遭新竹縣政府停職迄今），綜理鄉政及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推動鄉務，詎渠藉綜理鄉公所勞務或工程採購案、掌控給付廠商款項最終核章之權勢，蓄意操控撥款速度，多次透過秘書高瑞馨或親向請款廠商索取回扣。經調閱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案（101年廉查北字第14號，下同）相關卷證，並於102年5月6日約詢被彈劾人葉賢民等坦承，確曾以促銷農特產品或贊助年終晚會、出國伴手禮、修繕「張學良紀念館」等由，至少從下列6家廠商索得回扣，共約新臺幣（下同）68萬餘元：

- (一)「雙龍營造有限公司」林○政，於100年7月至101年8月間，透過高瑞馨先後轉交共約40萬元。
- (二)「峻立土木技師事務所」吳○瑯，於101年4月及8月間，兩度交付共8萬元。
- (三)「山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王○文，於101年1或2月及4月間，兩度交付共10萬元。
- (四)「泰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漢，於101年1月間透過高瑞馨轉交5萬元。
- (五)「盈碩營造有限公司」劉○德，於101年6月間透過高瑞馨轉交2萬元。
- (六)「璟德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劉○愷，於101年1月間透過高瑞馨轉交3萬3,000元。

二、被彈劾人高瑞馨，自97年3月3日起任職五峰鄉公所秘書（101年9月19日因本案被羈押，遭新竹縣政府停職迄今），襄助鄉長規劃鄉政建設計畫及採購案等重要行政業務之審核業務，詎渠利用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案及經費核銷之權勢，至少收受下列6家廠商賄賂或旅遊招待等不正利益，共約23萬餘元：

- (一)「益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榮，於101年7月間交付15萬元。

- (二)「和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吳○瑯，於 101 年 7 月間，兩度交付共 5 萬元。
- (三)「全家土木包工業」劉○叡，於 101 年 4 月間交付 1 萬元。
- (四)「長立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劉○恒，於 101 年 8 月間交付 1 萬元。
- (五)「雙龍營造有限公司」林○政，於 101 年 7 月間交付 5,000 元。
- (六)「泰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漢，於 100 年 10 月赴旅行社代付臺北往返澳門之機票款項，共 9,800 元。

三、被彈劾人曾文光，自 95 年 6 月起任職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迄今，綜理土木、水保、水利及村小型工程採購等相關業務；被彈劾人李如載，自 97 年 4 月 25 日起任職五峰鄉公所主計室主任（101 年 10 月 5 日調任該縣芎林國小會計室主任迄今），綜理歲計、會計、統計、審核經費支出與核銷及監辦採購等業務。經調閱廉政署行動蒐證及通訊監察等卷證統計，渠等與被彈劾人高瑞馨，於 100 年 9 月至翌年 9 月間，個別或偕同接受廠商招待飲宴至少 59 次，其中有女陪侍竟達 37 次，且不乏利用上班時間，包括：100 年 9 月及 11 月間各 1 次（女色）、101 年 4 月間 5 次（3 次女色）、5 月間 12 次（8 次女色）、6 月間 9 次（7 次女色）、7 月間 20 次（8 次女色）、8 月間 6 次（5 次女色）、9 月間 5 次（4 次女色）。復據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報告所載，林○政、彭○龍、黎○德、劉○叡等廠商承作五峰鄉公所工程期間，多次密集招待被彈劾人高瑞馨、曾文光、李如載等，至有女脫衣陪侍之新竹縣竹東鎮東園大旅社、金曲茶藝館，或至黎○德辦公室附設招待室（紅籬笆）等場所飲酒作樂；廠商除於每場次支付包廂、陪侍女子鐘點費、餐飲水酒等費用外，並提供參與娛樂之公務員 3,000 至 5,000 元不等小費，發給陪侍女子，用來撫摸、摟抱、親吻肌膚助興，甚至於 10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101 年 9 月 13 日至 16 日間，廠商彭○龍及黎○德更先後招待被彈劾人高瑞馨等赴大陸地區旅遊，並支付機票、住宿、餐飲及酒店等花費，共計 6 萬餘元。此經本院約詢渠等被彈劾人均坦承不諱，並簽認佐證照片在卷足憑。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2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 二、被彈劾人葉賢民，位居新竹縣五峰鄉民選首長要職，受鄉民信賴而託付處理全鄉行政事務，本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詎其竟藉掌控採購案件核付廠商契約款項之權勢，迭以促銷農特產品或贊助年終晚會、出國伴手禮等不正理由，向各請款廠商索取回扣，視之如禁嚮；被彈劾人高瑞馨，任職五峰鄉公所秘書期間，竟利用經辦採購案件及經費核銷之權勢，除收受廠商賄賂及旅遊招待等不正利益外，更肆無忌憚與被彈劾人曾文光或李如載等鄉公所主管，於 100 年 9 月至翌年 9 月間，個別或偕同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脫衣陪侍之場所飲酒作樂，前後至少 37 次，業經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事證確鑿，且本院於 102 年 5 月 6 日約詢被彈劾人葉賢民、高瑞馨、曾文光及李如載等，亦坦承不爭。渠等貪贓枉法、沆瀣一氣、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經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21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

務」、「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與承辦本機關工程者，不得享受不正利益」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前揭規定有違，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8 條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以儆效尤。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澄字第 3359 號

被付懲戒人 葉賢民 新竹縣五峰鄉鄉長
高瑞馨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秘書
曾文光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
李如載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主計室前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 二、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新竹縣五峰鄉鄉長葉賢民及鄉公所秘書高瑞馨、建設課課長曾文光、主計室主任李如載等，藉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及驗收請款等職務權勢，迭向廠商索取回扣或收受賄賂、招待旅遊或至有女脫衣陪侍場所飲酒作樂等不正利益。其中被付懲戒人葉賢民自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間至少從「雙龍營造有限公司」

林○政等 6 家廠商索得回扣，共約新臺幣（下同）68 萬餘元；被付懲戒人高瑞馨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8 月間至少收受「益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榮等 6 家廠商賄賂或旅遊招待等不正利益，共約 23 萬餘元；被付懲戒人曾文光、李如載、高瑞馨，於 100 年 9 月至翌年 9 月間，個別或偕同接受廠商招待飲宴至少 59 次，其中有女陪侍竟達 37 次，貪贓枉法、沆瀣一氣、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葉賢民、高瑞馨、曾文光、李如載因上揭違失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等罪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1 年度偵字第 9301 號、101 年度偵字第 11401 號、102 年度偵字第 623 號），現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102 年度原訴字第 2 號），有該院 102 年 7 月 19 日新院千刑義 102 原訴 2 字第 17800 號函附卷可稽。是本件被付懲戒人葉賢民、高瑞馨、曾文光、李如載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就其等涉及違反刑事法律部分，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非待刑事判決確定，難以認定其等違失責任。本件應認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0 月 4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 102 年 10 月 8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20002273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2 年 10 月 4 日議決葉賢民、高瑞馨、曾文光及李如載停止審議程序。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9、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彰化醫院前院長邵國寧等 5 人，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違失情節重大

彈劾案文號：102 年劾字第 9 號

提案委員：林鉅銀、李復甸、錢林慧君、尹祚芊

審查委員：吳豐山、陳健民、馬秀如、洪德旋、葛永光、馬以工、黃煌雄、劉玉山、洪昭男、周陽山、趙昌平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黃龍德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醫師兼院長（任期：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4 月 2 日，現已退休），師一級
- 邵國寧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任期：93 年 1 月 27 日至 98 年 12 月 15 日，現已離職），師一級
- 張俊寧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89 年 7 月 11 日至 100 年 7 月 21 日，現職為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醫師），師二級
- 李傳國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1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18 日，現已離職），師二級
- 畢家俊 原臺北縣立板橋醫院放射科主任（任期：83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29 日）、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8 年 12 月 30 日至 100 年 9 月 2

日止，現職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師二級

貳、案由：

被彈劾人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黃龍德、彰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邵國寧、臺北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張俊寧、豐原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李傳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畢家俊，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查被彈劾人黃龍德係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邵國寧係彰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渠等於擔任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期間，負責綜理各該醫院院務，對於各該醫院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核定權；被彈劾人張俊寧、李傳國、畢家俊分別係臺北醫院、豐原醫院及原臺北縣立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渠等於擔任科主任期間，綜理各該科之業務，或於各該科之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等事項具擬辦或審核權。

上開醫院院長、科主任均係屬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竟於各院辦理各該請購之醫療儀器採購案後，分別收受臺灣愛格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格發公司）負責人朱○武及其弟良材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下稱良材公司）負責人朱仁○、偉信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信公司）董事兼業務經理林○發、凌宇有限公司（下稱凌宇公司）負責人郭○東、宜德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德公司）負責人林○權及現代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現代儀器公司）胡○毅等得標廠商給付或交付之現金，違反公務員官箴，且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其等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黃龍德於衛生署嘉義醫院辦理「多功能數位式遙控透視攝影 X 光機」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 68 萬 3,000 元：

(一)被彈劾人黃龍德於民國（下同）97年2月12日至100年4月2日期間，擔任衛生署嘉義醫院院長。渠於擔任院長期間，衛生署嘉義醫院於97年辦理「多功能數位式遙控透視攝影 X 光機」之採購，凌宇公司負責人郭○東、偉信公司董事林○發與愛格發公司負責人朱○武之弟朱仁○謀議，由愛格發公司投標。詎被彈劾人於愛格發公司得標後，竟於98年12月18日在渠臺北市朱崙街住所收受愛格發公司負責人之弟朱仁○給付、凌宇公司郭○東交付現金68萬3,000元。上開違失事實，被彈劾人於偵查中已自白，並供述：「我願意承認有收到這筆68萬3,000元，也願意主動交付這68萬3,000元」，且於100年10月26日在桃園地檢署接受訊問時，當庭繳回不法所得68萬3,000元。

(二)本院於102年6月5日下午第1次約詢，被彈劾人未到，繼於102年6月25日時再度約詢，惟被彈劾人仍未到場，經查證結果，約詢通知限時掛號函件均經被彈劾人家屬簽收有案。另本院於102年6月21日以公務電話紀錄向被彈劾人查證有關辦理多功能數位式遙控透視攝影 X 光機採購案之實情，據其表示：「為求儘早被釋出，對檢察官要起訴內容都自白承認。後來有向律師反映起訴書內容有些不正確，但對於實際收取廠商多少金額亦已不復記憶」。

(三)綜合上開證據，可堪認定被彈劾人黃龍德於辦理多功能數位式遙控透視攝影 X 光機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現金68萬3,000元。

二、被彈劾人邵國寧於擔任衛生署彰化醫院院長期間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

(一)被彈劾人邵國寧於衛生署彰化醫院辦理「醫療影像擷取儲存傳輸系統 PACS 建置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現金138萬元：

被彈劾人邵國寧於93年1月27日至98年12月15日期間，擔任衛生署彰化醫院院長。衛生署彰化醫院於97年辦理「醫療影像擷取儲存傳輸系統 PACS 建置案」，由愛格發公司得標。詎被彈劾人於決標後，竟於97年1月26日在臺北市北投天母地區隨意鳥地方餐廳收受愛格發公司朱○武給付、林○發交付

138 萬元，上開違失事實，被彈劾人於偵查中已自白，並承認「(問：愛格發公司在得標上開 PACS 採購案後，有無透過任何人士支付給你任何好處?) 我的印象中應該是有的，但是時間點我不確定」、「(問：你與林○發、朱○武是否在 97 年 1 月 26 日相約至臺北市北投區天母地區隨意鳥地方餐廳餐敘?) 有，日期不確定，但我曾經跟林○發、朱○武、唐○駿一起用晚餐，當天晚上我們在餐廳用餐完畢，林○發將謝金裝進袋子交給我，跟我說謝謝，因為他是跟朱○武一起來的所以我知道是為了什麼案子而來」、「我忘記詳細的金額，我對於朱○武說裡面裝有 138 萬元沒有意見」等語。

(二)被彈劾人邵國寧於衛生署彰化醫院辦理「電腦及數位 X 光偵測儀 (CR、DR) 租用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現金 150 萬元：

衛生署彰化醫院於 97 年辦理「電腦及數位 X 光偵測儀 (CR、DR) 租用案」，由愛格發公司得標。詎被彈劾人於決標後，竟於 97 年 3 月 8 日在渠臺北市北投區住處收受愛格發公司朱○武給付、林○發交付 150 萬元，上開違失事實，被彈劾人於偵查中已自白，並承認「(問：林○發 97 年 3 月 8 日到你的住處找你並交付款項時，是否表示是 CR、DR 的謝金?) 是」、「(問：是否有印象林○發當時交付多少金額給你) 好像是 150 萬元」等語，且於偵查中已自動繳回 2 項採購案之犯罪所得共 288 萬元。

(三)本院於 102 年 5 月 23 日下午第 1 次約詢，被彈劾人未到，繼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時再度約詢，惟被彈劾人仍未到場，經查證結果，約詢通知限時掛號函件均經被彈劾人家屬簽收有案。又本院於 102 年 6 月 21 日以公務電話紀錄向被彈劾人查證有關辦理「醫療影像擷取儲存傳輸系統 PACS 建置」及「電腦及數位 X 光偵測儀 (CR、DR) 租用案」採購案之實情，據其表示：「對起訴內容皆向檢察官自白懺悔、在法官面前也都坦承，目前靜待司法判決。」

(四)綜合上開證據，可堪認定被彈劾人邵國寧於辦理前述 2 採購案

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現金 288 萬元。

三、被彈劾人張俊寧於擔任衛生署臺北醫院放射科主任期間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

(一)被彈劾人張俊寧於衛生署臺北醫院辦理 97 年至 100 年度醫學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合約」及「更換管球」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 64 萬 2,905 元：

被彈劾人張俊寧於 89 年 7 月 11 日至 100 年 7 月 21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臺北醫院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該院於 91 年間向宜德公司採購醫學斷層掃描儀乙組，迄 96 年度開始，由放射科分年提出各年度後續維護保養該項設備之勞務採購需求，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分別於 96 年 11 月 28 日、98 年 1 月 23 日、同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7 日由宜德公司以平底價得標。另該院因電腦斷層掃描儀內管球故障、損壞，遂由放射科於 99 年間提出請購需求，該院於 99 年 2 月 9 日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由宜德公司以平底價決標。詎被彈劾人張俊寧於決標後，分別於 97 年 1 月 22 日、98 年 3 月 10 日、99 年 3 月 8 日及 100 年 1 月 7 日左右，在臺北市忠孝東路及復興南路口附近，收受宜德公司負責人林○權給付之 11 萬 4,286 元、10 萬 4,762 元、31 萬 8,857 元及 10 萬 5,000 元，合計收受 64 萬 2,905 元。此據本院 102 年 4 月 18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之說明內容可證，渠說明略以：「(問：據你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在調查局新北市調處表示：『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合約部分的回扣金額部分我沒有去點收，但都是 10 萬出頭沒有錯，對於林○權所說的數字我沒有意見』，該段記載內容，是否實在？)他有陸陸續續與我約見面，交付地點的人多，我不可能去算。且這種錢，拿回來後，大致上看一看就放在抽屜中，我不會去算」可證。

(二)被彈劾人張俊寧於放射科使用顯影劑後，收受廠商按使用數量計算之回扣現金 92 萬 5,018 元：

宜德公司於 97 年得標衛生署臺北醫院辦理之「行政院衛生署北區聯盟所屬醫院藥品採購乙批」採購標案其中之第 8 品項「Omnipaque300mg/ml 100ml」、第 9 品項「Omnipaque300mg/ml

10ml」及第 10 品項「Omnipaque350mg/ml 100ml」，以及 99 年 7 月 12 日得標「臨購藥品」標案之第 11 品項「Omnipaque-300」及第 12 品項「Omnipaque-350」，均為電腦斷層掃描儀及核磁共振儀器等放射科所需使用之顯影劑。由於宜德公司之銷貨數額取決於臺北醫院放射科使用該公司顯影劑之數量，林○權遂向被彈劾人張俊寧請託多使用該公司之顯影劑，且自 97 年 2 月起，約每 2 個月按衛生署臺北醫院使用前開顯影劑之數量計算，交付現金予被彈劾人張俊寧，被彈劾人同意幫忙後，竟陸續於 97 年 2 月 27 日收受宜德公司交付之 2 萬 8,246 元、同年 5 月 2 日收受 2 萬 6,776 元、7 月 2 日收受 5 萬 4,882 元、8 月 29 日收受 3 萬 1,120 元、11 月 4 日收受 4 萬 4,984 元、98 年 1 月 5 日收受 4 萬 1,872 元、同年 2 月 27 日收受 2 萬 9,396 元、4 月 30 日收受 4 萬 4,693 元、6 月 30 日收受 5 萬 2,973 元、8 月 31 日收受 2 萬 8,973 元、10 月 30 日收受 7 萬 4,720 元、99 年 1 月 3 日收受 3 萬 8,400 元、同年 3 月 1 日收受 5 萬 6,949 元、4 月 30 日收受 5 萬 6,506 元、6 月 30 日收受 6 萬 7,356 元、8 月 30 日收受 9 萬 3,455 元、10 月 28 日收受 7 萬 3,687 元及 100 年 1 月 2 日收受 8 萬 30 元，亦即從 97 年 2 月至 100 年 1 月計收取林○權交付之現金 92 萬 5,018 元，上開違失事實，有張俊寧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在本院約詢筆錄可證，渠於約詢時稱：「(問：按宜德公司負責人林○權之弟林○銘提供新北市調處之資料，在 97 年 2 月至 99 年底，你開立顯影劑 (Omnipaque) 後，即予你回扣，2 個月結算 1 次，共支付給你 92 萬 5,018 元，是否實在?) 不實在，沒有繳這麼多給我」、「(問：顯影劑 2 個月結算 1 次，合理嗎?) 我是被動的，不知道合理或不合理」、「(問：你收了錢?) 我承認，但廠商做廠商的事，我做我做的事」。

(三)被彈劾人張俊寧對於上揭違失事實，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342 萬 9,923 元，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收費處送臺灣銀行公庫部支票清單可證。按被彈劾人張俊寧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實際收受宜德公司林○權交付之現金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認定之金額有落差。桃園地檢署起訴書列載之犯罪所得，

尚有渠於 91 年 7、8 月間，即曾於宜德公司得標「醫學斷層掃描儀乙組」且裝機完成後，2 次收受林○權分別交付之現金 93 萬 1,000 元，合計 186 萬 2,000 元（因該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距衛生署移送本院審查時已逾 10 年，不列入彈劾範圍），不計是項金額，被彈劾人於 97 至 100 年度分年收受宜德公司負責人林○權交付 4 項維護保養合約、99 年之管球採購案，以及顯影劑等案之現金 156 萬 7,923 元，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認定之金額相符合。

四、被彈劾人李傳國於擔任衛生署豐原醫院放射科主任期間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

(一)被彈劾人李傳國於衛生署豐原醫院辦理「X 光影像數位化及影像傳輸系統（簡稱 PACS）」建置，與辦理 93 年「PACS 第 2 期擴建計劃」、94 年「PACS 第 3 期擴充計劃」及「PACS 系統維護保養」，以及 97 年「第 1、2 期 PACS 系統維護保養案」等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現金約幾萬元（金額及交付地點已不記得了）：

1. 被彈劾人李傳國於 91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18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豐原醫院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該院於 90 年底規劃辦理「X 光影像數位化及影像傳輸系統（簡稱 PACS）」，由宜德公司得標承作，後續於 93 年辦理「放射線科 PACS 第 2 期擴建計劃」、94 年辦理「PACS 系統維護保養」及「PACS 第 3 期擴充計劃」、97 年辦理「第 1、2 期 PACS 系統維護保養案」，均由放射科提出請購需求，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由宜德公司得標承作。詎被彈劾人李傳國於前述標案決標後，竟收受宜德公司負責人林○權交付之現金。
2. 上開違失事證，被彈劾人李傳國於偵查中已自白，渠於 100 年 10 月 6 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時供述：「宜德公司得標承攬署立豐原醫院放射科採購案件後，大多會給我回扣，這些標案包括斷層掃描儀、數位彩色超音波、及相關系統的保養、X 光管球等零件的採購案等約有 10 餘件，但回扣金額及回扣比例我已經不太記得了」、「針對這 2 個標案（即 93

年辦理『放射線科 PACS 第 2 期擴建計劃』、94 年辦理『PACS 第 3 期擴充計劃』)，林○權應有給我回扣，但回扣金及交付地點已經不記得了」、「林○權應該有給我 PACS 第 2 期及第 3 期的回扣」、「(94 年辦理『PACS 系統維護保養』) 林○權親自或委託宜德公司業務交付現金，但金額及交付地點已經不記得了，印象中應該只有幾萬元而已」；另被彈劾人李傳國於桃園地檢署接受偵訊，供稱：「這 2 個案子（即 93 年辦理『放射線科 PACS 第 2 期擴建計劃』、94 年辦理『PACS 第 3 期擴充計劃』），只能確定他們按照禮數有送賄賂給我，但金額我不記得了。……我對金額有疑問，我確實有收受的賄賂，但我沒拿那麼多錢」。另本院於 102 年 6 月 21 日以公務電話紀錄向被彈劾人查證，據表示：起訴的案件中，我只對於 91 年辦理之「X 光影像數位化及影像傳輸系統」印象較深刻，因為金額比較大，我確實有收（註：因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距衛生署移送本院審查時已逾 10 年，不列入彈劾範圍）。

(二)被彈劾人李傳國於衛生署豐原醫院 94、96 及 97 年辦理「GE 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案」及 95、96 年辦理「GE 高熱容量 X 光管球 1 顆」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現金約 43 萬元：

1. 衛生署豐原醫院於 91 年間採購醫學斷層掃描儀，得標廠商亦為宜德公司，後續再由放射科提出該項設備 94 年、96 年及 97 年之「GE 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勞務採購需求，另 95 年、96 年由放射科提出「GE 高熱容量 X 光管球」之採購需求，均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由宜德公司得標，詎被彈劾人李傳國於前述標案決標後，亦收受宜德公司負責人林○權交付之現金。
2. 上開違失事證，被彈劾人李傳國於偵查中已自白，渠於接受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時承認：94 年、96 年及 97 年辦理「GE 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案」，各約收取廠商交付之現金 5 萬元；95 年及 96 年辦理「GE 高熱容量 X 光管球 1 顆案」，各收受廠商交付之現金 14 萬元；另被彈劾人李傳國於桃園地檢署接受偵訊，供稱：「這 5 個案子（即 94 年、95 年及 96 年辦理『GE 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案』、95 年及 96 年辦

理『GE 高熱容量 X 光管球 1 顆案』) 因為是前面電腦斷層掃描儀的後續維修跟更換零件，所以是原先的廠商得標，他們有給我禮數，但金額沒有像林○權講的那麼高」。

(三)被彈劾人李傳國於衛生署豐原醫院 92 年間辦理「數位彩色超音波」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現金約 10 萬元：

1. 衛生署豐原醫院於 92 年間採購之「數位彩色超音波」，亦係由放射科提出需求及制訂規格，仍係由宜德公司得標。被彈劾人李傳國於決標後，亦收受宜德公司負責人林○權交付之現金。
2. 上開違失事證，被彈劾人李傳國於偵查中已自白，渠於接受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時承認於 92 年間辦理「數位彩色超音波」驗收後，收受約 10 萬元；嗣於桃園地檢署接受偵訊，供稱：「『數位彩色超音波』GE 得標後，有拿給我錢，但金額沒有那麼高」。

(四)被彈劾人李傳國於放射科使用顯影劑後，收受廠商按使用數量計算回扣之現金約 24 萬 3,000 元：

1. 衛生署豐原醫院 97 年及 99 年分別辦理「97 年臨購藥品 1 批」、「99 年度第一次臨購藥品 1 批」2 項採購案，用以購買電腦斷層掃描儀所需之顯影劑，林○權為促使衛生署豐原醫院增加使用宜德公司得標之顯影劑，遂自 98 年 2 月 27 日，按衛生署豐原醫院使用前開顯影劑之數量計算回扣，交付現金予被彈劾人李傳國，詎被彈劾人竟收受林○權交付之現金。
2. 上開違失事證，被彈劾人李傳國於偵查中已自白，渠於接受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時承認「顯影劑之回扣，從 98 年 10 月至 100 年 1 月，宜德公司給予之現金約 24 萬 3,000 元」；另被彈劾人李傳國於桃園地檢署接受偵訊，供稱：「藥品部分，在 98 年 2 月至 98 年 11 月間是按月給我禮數，我也有拿錢，後來是因為我的辦公室遷移，他們就比較少給我賄賂」。

(五)證人林○權於偵訊中結證稱：「(問：數位彩色超音波部分，你是否有參與投標?) 得標後，我有給李傳國賄賂，金額約是 14 萬左右」、「(問：『放射線科 PACS 第 2 期擴建計畫案』採購案，是

否有參與？）以 988 萬元決標，後來給李傳國約 29 萬元」、「（問：94 年 1 月 24 日公告辦理『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案』，是否有參與該採購案？）也有給李傳國賄款，……，金額約在 10 萬 4,762 元」、「（問：94 年 1 月 24 日公告辦理『PACS 系統維護保養案』，你是否參與署立豐原醫院該採購案？）驗收後，我有交給李傳國 8 萬元」、「（問：94 年間公告辦理『PACS 第 3 期擴充計畫』採購案，你是否參與？）決標後於 94 年 10 月至 11 月間，我有拿了 35 萬給李傳國」、「（問：95 年間辦理『GE 高熱容量 X 光管球』採購案，你是否參與？）驗收後，我有交付 19 萬餘元給李傳國」、「（問：96 年 1 月 24 日公告辦理『GE 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採購案，是否有參與？）標得該案，我給李傳國 10 萬餘元賄款」、「（問：96 年辦理『GE 高熱容量 X 光管球』採購案，是否有參與？）驗收後給李傳國 14 萬元」、「（97 年間）『GE 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第 1、2 期 PACS 系統維護保養』兩案子合併議價，一起給李傳國 16 萬元」。（合計約 155 萬 4,762 元）

(六)查衛生署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召開 102 年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按被彈劾人李傳國之答辯資料，渠表示：「本人雖然曾收受廠商林○權的金錢贈與，但在金額與次數上都有相當大的落差」。另本院於 102 年 4 月 11 日下午第 1 次約詢，被彈劾人未到，繼於 102 年 6 月 5 日時再度約詢，惟被彈劾人仍未到場，經查證結果，約詢通知限時掛號函件均經被彈劾人家屬簽收有案，可見本院已善盡調查能事。又本院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以公務電話紀錄向被彈劾人查證上開各項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廠商給付現金之實情，但渠多答以「不清楚」、「印象模糊」等語。

(七)被彈劾人李傳國雖規避本院之約詢，且對於收受之金額，言詞閃爍、避重就輕，企圖卸責，但綜合上開渠對於衛生署考績會之答辯說明及於檢察官偵查時之自白，證之渠於法務部新北市調查處詢問時承認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現金合計約達 77 萬 3,000 元，以及證人林○權於檢察官訊時之證詞，被彈劾人李傳國收受林○權交付現金數額雖欠一致，但其收受得標廠商交付現金之事實，

足堪認定屬實。

五、被彈劾人畢家俊於擔任原臺北縣立醫院放射科主任期間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

(一)被彈劾人畢家俊於原臺北縣立醫院辦理「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 1 式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180 萬元：

被彈劾人畢家俊於 83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2 日期間，擔任原臺北縣立醫院放射科主任。該院於 97 年間辦理「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 1 式」案，由被彈劾人訂定規格，該案因代理美國奇異（GE）品牌儀器的博洽股份有限公司對規格提出疑義，遂公告不予開標，嗣經被彈劾人修改需求規格後，於 97 年 12 月 11 日辦理開標，由愛格發公司得標，詎被彈劾人畢家俊於決標後，竟於同月 18 日在原臺北縣立醫院板橋院區大門口對面林○發車上，收受愛格發公司負責人之弟朱仁○交付現金 180 萬元，陸續用於結清現金卡借款、信用卡費，再於不同日期以每筆 10 萬元之方式，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分批存入帳戶。此據本院 102 年 6 月 5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之說明內容可證，渠說明略以：「（問：你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在調查局新北市調處表示：「我在臺北縣立醫院『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 1 式案』有收受林○發轉交的賄款新臺幣 180 萬元？」）我都承認」、「（問：確定有收 180 萬元？）承認」、「（問：『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 1 式案』後，收取林○發轉交朱○武給予你的 180 萬元後，即陸續結清萬泰銀行約 30 萬元現金卡借款、花旗銀行約 20 萬元現金卡借款、萬泰銀行、元大銀行及復華銀行各約 10 餘萬元（總計 40 餘萬元）信用卡費後，又於不同日期以每筆 10 萬元之方式，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分批存入聯邦銀行板橋分行帳號 011-50-006○○○-○號及中國信託營業部帳號 0910-53-455○○-○-○及 9015-34-55○○-○-○號等帳戶，是否屬實）都承認」可證。

(二)被彈劾人畢家俊於原臺北縣立醫院辦理「數位乳房 X 光兩用影像讀取機案」及「數位化胸部攝影台及影像儲存暨分析工作站 1 套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32 萬元：

原臺北縣立醫院於 98 年間辦理「數位乳房 X 光兩用影像讀

取機案」及「數位化胸部攝影台及影像儲存暨分析工作站 1 套案」，被彈劾人畢家俊提出有利於良材公司之規格，偉信公司林○發告訴被彈劾人畢家俊愛格發公司將以良材公司名義投標，詎被彈劾人於該公司得標後，約於 99 年 1 月 25 日收受林○發交付、愛格發公司負責人朱○武給付之現金 32 萬元。此據被彈劾人畢家俊於 102 年 6 月 5 日在本院約詢時稱：「(問：你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在調查局新北市調處表示：『我記得該 2 標案公告前，林○發告知我良材公司順利得標後會給我一些好處，其中『數位乳房 X 光兩用影像讀取機 1 台』會給我 15 萬元，至於『數位化胸部攝影台及影像儲存暨分析工作站 1 套』約 5%』、『決標後約 10 天左右，林○發有到臺北縣立醫院板橋院區 1 樓放射科主任辦公室找我，林○發將裝有 32 萬元的牛皮紙袋交給我，因為事前就已經講好了，所以林○發及我都沒有多說什麼，我收下裝有 32 萬元的牛皮紙袋後，林○發就離開了』，該段記載內容，是否實在?) 都承認」可證。

(三)被彈劾人畢家俊於原臺北縣立醫院辦理 97、98 年度 X 光設備年度輻防安全測試後，分別收受廠商交付之 1 萬元及 2 萬元：

原臺北縣立醫院分別於 97、98 年度辦理 X 光設備年度輻防安全測試時，被彈劾人畢家俊要求林○發協助尋找廠商進行測試，林○發遂找現代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胡○毅提供報價並進行測試，於測試完畢後，被彈劾人畢家俊分別收受林○發交付 1 萬元及 2 萬元之現金。被彈劾人對於上開事實，坦誠不諱，此據 102 年 6 月 5 日渠接受本院約詢時承認在卷。

(四)上開違失事實，被彈劾人於偵查中已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 32 萬元，且按被彈劾人畢家俊接受本院約詢時稱：「我們都認罪」、「32 萬元在偵查中繳回，那 1 萬元及 2 萬元在準備庭時繳回」、「起訴書的金額，除了 180 萬元我還在想辦法外，其他都繳回」、「(問：共收受廠商給付 215 萬元，而你於偵查中繳回 32 萬元，是否屬實?) 180 萬元、32 萬元、2 萬元及 1 萬元，總計 215 萬元。」綜合上開證據，可堪認定被彈劾人畢家俊於辦理上開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現金 215 萬元。

六、被彈劾人黃龍德、邵國寧、張俊寧、李傳國收受廠商餽贈之行為，案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追加起訴，且經衛生署依據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在案。被彈劾人畢家俊收受廠商現金之行為，亦經該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21785 號、22955 號、23722 號、24679 號及 101 年度偵字第 1122 號、71 號、1121 號與第 4753 號、4754 號、4755 號及 4756 號起訴書、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12 月 3 日衛署人字第 1011160991 號函及 102 年 1 月 31 日衛署人字第 1021160112 號函暨行政院衛生署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在卷可稽。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第 3 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四、「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規定醫師接受廠商餽贈，應遵守事項，包括：(一)不得違反法律或全國性醫學會、公會之政策。(二)符合當地慣例且非昂貴之禮物。(三)不可收受金錢或等同現金之禮券或有價證券。」
- 五、被彈劾人黃龍德、邵國寧、張俊寧、李傳國、畢家俊於所屬醫院辦

理醫療設備採購案決標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68 萬 3,000 元、288 萬元、156 萬 7,923 元、77 萬 3,000 元以上（金額未確定）及 215 萬元，渠等明知相關醫療儀器公司長期投標並承作所屬醫院醫療設備，允應嚴守分際，卻仍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違失事證明確。

綜上，被彈劾人黃龍德、邵國寧、張俊寧、李傳國、畢家俊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21 條第 1 款、第 3 款，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671 號

被付懲戒人	黃龍德	前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醫師兼院長（現已退休）
	邵國寧	前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醫師兼院長（現已離職）
	張俊寧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醫師
	李傳國	前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現已離職）
	畢家俊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邵國寧、張俊寧、李傳國、畢家俊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貳年。

黃龍德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黃龍德於 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4 月 2 日期間，擔任行政院衛生署（現升格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生署）嘉義醫院（下稱嘉義醫院）醫師兼院長。邵國寧於 93 年 1 月 27 日至 98 年 12 月 15 日期間，擔任同署彰化醫院（下稱彰化醫院）醫師兼院長。其等於擔任各該醫院院長時，負責綜理各該醫院院務，對於各該醫院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核定權。被付懲戒人張俊寧係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醫師，於 89 年 7 月 11 日至 100 年 7 月 21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臺北醫院（下稱臺北醫院）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李傳國於 91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18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豐原醫院（下稱豐原醫院）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畢家俊係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新北醫院）醫師，於 83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29 日期間，擔任臺北縣立醫院（98 年 12 月 30 日改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放射科主任，於 98 年 12 月 30 日至 100 年 9 月 2 日期間，擔任新北醫院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其等於擔任各該醫院科主任時，綜理各該科之業務，或於各該科之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等事項具擬辦或審核權。上開醫院院長、科主任均係屬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其等竟於任上開院長、科主任期間，於各該醫院辦理各該請購之醫療儀器採購等案後，分別有收受臺灣愛格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格發公司）負責人朱○武及其弟良材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下稱良材公司）負責人朱仁○、偉信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信公司）董事兼業務經理林○發、凌宇有限公司（下稱凌宇公司）負責人郭○東、宜德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德公司）負責人林○權及現代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現代儀器公司）

胡○毅等得標廠商給付或交付之現金等之違法失職行為，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議。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黃龍德於擔任嘉義醫院院長期間，該醫院於 97 年間預備採購「多功能數位式遙控透視攝影 X 光機」。凌宇公司負責人郭○東、偉信公司董事林○發與愛格發公司負責人朱○武之弟朱仁○謀議，由愛格發公司投標。嗣該醫院於 98 年 7 月 28 日辦理上開儀器採購案之開標，由愛格發公司以 558 萬元得標。被付懲戒人黃龍德於愛格發公司得標後，於 98 年 12 月 18 日在其臺北市朱崙街住所，收受愛格發公司負責人朱○武之弟朱仁○所給付，而委由凌宇公司郭○東交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68 萬 3,000 元。

(二)被付懲戒人邵國寧於擔任彰化醫院院長期間，該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等，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金錢如下：

1. 該醫院於 97 年辦理「醫療影像擷取儲存傳輸系統 PACS 建置案」採購。於 97 年 1 月 7 日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公告辦理招標，於同年 1 月 23 日開標，由愛格發公司以 1,387 萬元得標。被付懲戒人邵國寧於決標後，於 97 年 1 月 26 日在臺北市北投天母地區隨意鳥地方餐廳，收受愛格發公司朱○武給付、而委由林○發交付之 138 萬元。
2. 該醫院於 97 年辦理「電腦及數位 X 光偵測儀（CR、DR）租用案」採購，於 97 年 2 月 15 日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公告辦理招標，於同年 3 月 6 日開標，由愛格發公司以 2,052 萬元得標。被付懲戒人邵國寧於決標後，於 97 年 3 月 8 日在其臺北市北投區住處，收受愛格發公司朱○武給付、而委由林○發交付之 150 萬元。

(三)被付懲戒人張俊寧於擔任臺北醫院放射科主任期間，辦理該醫院醫療儀器等採購案等，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金錢如下：

1. 該醫院於 91 年間向宜德公司採購醫學斷層掃描儀 1 組，迄 96 年度開始，由放射科分年提出各年度後續維護保養該項設備之勞務採購需求，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先後於 96 年 11 月

28日、98年1月23日、同年12月23日及100年1月7日由宜德公司以120萬元、110萬元、110萬元、110萬元得標後。另該醫院因電腦斷層掃描儀內管球故障、損壞，遂由放射科於99年間提出更換管球請購需求之「電腦斷層掃描儀管球1組」採購案，該院於99年2月9日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由宜德公司以281萬元得標。被付懲戒人張俊寧於上開採購案決標後，分別於97年1月22日、98年3月10日、99年3月8日及100年1月7日左右，在臺北市忠孝東路及復興南路口附近，收受宜德公司負責人林○權給付之11萬4,286元、10萬4,762元、31萬8,857元（98年12月23日電腦斷層掃描維護採購案及99年2月9日電腦斷層掃描儀管球採購案合併計算回扣）、10萬5,000元，共計收受64萬2,905元。

2. 宜德公司於97年得標臺北醫院辦理之「行政院衛生署北區聯盟所屬醫院藥品採購乙批」採購標案其中之第8品項「Omnipaque300mg/ml 100ml」、第9品項「Omnipaque300mg/ml 10ml」及第10品項「Omnipaque350mg/ml 100ml」，以及99年7月12日得標「臨購藥品」標案之第11品項「Omnipaque-300」及第12品項「Omnipaque-350」，均為電腦斷層掃描儀及核磁共振儀器等放射科所需使用之顯影劑。由於宜德公司之銷貨數額取決於臺北醫院放射科使用該公司顯影劑之數量，林○權遂向被付懲戒人張俊寧請託多使用該公司之顯影劑，且自97年2月起，約每2個月按臺北醫院使用前開顯影劑之數量計算，交付現金予被付懲戒人張俊寧，被付懲戒人張俊寧同意幫忙後，陸續於97年2月27日收受宜德公司交付之2萬8,246元、同年5月2日收受2萬6,776元、7月2日收受5萬4,882元、8月29日收受3萬1,120元、11月4日收受4萬4,984元、98年1月5日收受4萬1,872元、同年2月27日收受2萬9,396元、4月30日收受4萬4,693元、6月30日收受5萬2,973元、8月31日收受2萬8,973元、10月30日收受7萬4,720元、99年1月3日收受3萬8,400元、同年3月1日收受5萬6,949元、4月30日收受5萬6,506元、6月30日收

受 6 萬 7,356 元、8 月 30 日收受 9 萬 3,455 元、10 月 28 日收受 7 萬 3,687 元及 100 年 1 月 2 日收受 8 萬 30 元，共計收取林○權交付之現金 92 萬 5,018 元。

(四)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於擔任豐原醫院放射科主任期間，辦理醫療儀器採購等案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金錢如下：

1. 該醫院於 90 年底規劃辦理「X 光影像數位化及影像傳輸系統（簡稱 PACS）」，由宜德公司得標承作，後續於 93 年辦理「放射線科 PACS 第 2 期擴建計劃」、94 年辦理「PACS 系統維護保養」及「PACS 第 3 期擴充計劃」、97 年辦理「第 1、2 期 PACS 系統維護保養案」，均由放射科提出請購需求，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由宜德公司先後於 93 年 4 月 13 日、94 年 1 月 31 日、94 年 8 月 22 日、97 年 7 月 15 日分別以 988 萬元、160 萬元、1,198 萬元、210 萬元得標。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於上開標案決標後，先後於 93 年 5、6 月間、94 年 1 月 31 日、94 年 9 月 6 日、98 年 7 月 15 日，在其辦公室收受宜德公司負責人林○權交付之現金 29 萬元、8 萬元、35 萬元、10 萬 5,000 元。
2. 豐原醫院於 91 年間採購醫學斷層掃描儀，得標廠商亦為宜德公司，後續再由放射科提出該項設備 94 年、96 年及 97 年之「GE 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勞務採購需求，均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由宜德公司先後於 94 年 1 月 31 日、96 年 3 月 19 日、97 年 7 月 15 日以 110 萬元、110 萬元、110 萬元得標後，被付懲戒人李傳國先後於 95 年 2 月、97 年 3、4 月、98 年 7、8 月間，於其辦公室，收受宜德公司負責人林○權交付之現金各 5 萬元。另該醫院由放射科分別於 95 年、96 年提出「GE 高熱容量 X 光管球」之採購需求，均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由宜德公司先後於 95 年 7 月 18 日、96 年 8 月 16 日以 290 萬元、295 萬元得標後，被付懲戒人李傳國先後於 95 年 7、8 月間、96 年 9 月 26 日，於其辦公室收受宜德公司負責人林○權交付之現金各 14 萬元。
3. 該醫院於 92 年間辦理之「數位彩色超音波儀器」採購案，亦

係由放射科提出需求及制訂規格，嗣於 92 年 8 月 22 日開標，由宜德公司以 280 萬元得標。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於該標案完成驗收後，在其辦公室，收受宜德公司負責人林○權交付之現金 10 萬元（此部分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終了日，至監察院於 102 年 7 月 12 日移送本會審議，未逾 10 年）。

4. 豐原醫院 97 年及 99 年分別辦理「97 年臨購藥品 1 批」、「99 年度第一次臨購藥品 1 批」2 項採購案，用以購買電腦斷層掃描儀所需之顯影劑，林○權為促使豐原醫院增加使用宜德公司得標之顯影劑，遂自 98 年 2 月 27 日至 100 年 1 月，按該醫院使用前開顯影劑之數量計算回扣，先後交付現金共 24 萬 3,000 元予被付懲戒人李傳國。

(五)被付懲戒人畢家俊於擔任臺北縣立醫院放射科主任期間，辦理醫療儀器等採購，收取廠商金錢：

1. 該醫院於 97 年間辦理「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 1 式」採購案，朱○武為承攬該案，透過林○發，請被付懲戒人畢家俊協助護航該案。該案由被付懲戒人畢家俊訂定規格。嗣因代理美國奇異（GE）品牌儀器的博洽股份有限公司對規格提出疑義，遂公告不予開標。後經被付懲戒人畢家俊修改需求規格後，於 97 年 12 月 11 日辦理開標，由愛格發公司以 4,650 萬元得標後，被付懲戒人畢家俊於同月 18 日在臺北縣立醫院板橋院區大門口對面林○發車上，收受愛格發公司負責人朱○武之弟朱仁○給付，委由林○發轉交之現金 180 萬元。
2. 該醫院於 98 年間辦理「數位乳房 X 光兩用影像讀取機案」及「數位化胸部攝影台及影像儲存暨分析工作站 1 套案」採購案，林○發告知被付懲戒人畢家俊，愛格發公司將以良材公司名義投標。被付懲戒人畢家俊乃提出有利於良材公司之規格為基礎，辦理上開標案之採購程序。嗣於 99 年 1 月 15 日開標，良材公司分別以 339 萬 8,000 元及 339 萬 5,000 元得標後。被付懲戒人畢家俊於 99 年 1 月 25 日在臺北縣立醫院板橋院區其辦公室，收受愛格發公司負責人朱○武給付，委由林○發轉交之現金 32 萬元。

3. 該醫院分別於 97、98 年度辦理 X 光設備年度輻防安全測試時，被付懲戒人畢家俊要求林○發協助尋找廠商進行測試，林○發遂找現代儀器公司胡○毅提供報價並進行測試，於測試完畢後，被付懲戒人畢家俊先後收受林○發於 97 年 9 月 12 日、98 年 12 月 23 日交付之現金 1 萬元、2 萬元。

二關於違法失職行為之證據：

- (一)上開被付懲戒人黃龍德違失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黃龍德分別於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查處）調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及本會調查時自白不諱，核與朱仁○、郭○東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陳述情節相符，有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桃園地檢署偵查筆錄等影本，本會調查筆錄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黃龍德上開違失事實，堪以認定。
- (二)上開被付懲戒人邵國寧違失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邵國寧分別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及本會調查時自白不諱，核與朱○武、朱仁○、林○發分別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時陳述情節相符，有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桃園地檢署偵查筆錄等影本，及本會調查筆錄在卷可憑。是被付懲戒人邵國寧有上開違失事實，至為明確。
- (三)上開被付懲戒人張俊寧之違失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張俊寧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及監察院約詢時，除對於使用顯影劑回扣部分，或辯稱，林○銘並非每一筆都有拿給伊；或辯稱，沒有這麼多給伊外，餘均坦承不諱。於本會調查時，除辯稱，上開 100 年 1 月 7 日 10 萬 4,000 多元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回扣，及自 99 年 3 月起之顯影劑回扣均未收受外，餘亦均承認屬實，有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監察院約詢筆錄等影本，及本會調查筆錄等在卷可稽。惟查上開事實，業據林○權分別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林○銘於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時陳述詳明，有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桃園地檢署偵查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憑。且被付懲戒人張俊寧所辯前後又不一，是被付懲戒人張俊寧上開所辯，無非圖減輕責任之詞，殊無足採。其有收受上開廠

商現金，堪以認定。

(四)上開被付懲戒人李傳國違失事實，關於上開一、(四) 1 部分，業據林○權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時指訴詳明，即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及其於本會審議中之申辦意旨，均不否認因上開採購案，曾有收受廠商林○權給付之金錢等情，有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桃園地檢署偵查筆錄等影本，被付懲戒人李傳國之申辯書等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有收受上開現金，堪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雖另稱，回扣金額及回扣比例已不太記得，但金額沒有拿林○權所講那麼多。或稱伊收受金額與次數，與林○權所述有相當大之落差。或稱伊從來不知林○權所給禮數之確切數字，只能單方收下云云。無非飾卸之詞，殊無足採。關於上開一、(四) 2、3 部分，業據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時自白不諱，並經林○權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時指訴詳明，即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於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及於本會審議中之申辯意旨亦不否認因上開採購案，而有收受林○權所給之禮數等情，有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桃園地檢署偵查筆錄等影本及被付懲戒人李傳國之申辯書在卷可稽，雖其稱金額沒有那麼多，或稱不知林○權所給禮數之確切數字云云，無非飾卸之詞，殊無可採。關於一、(四) 4 部分，業據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於新北市調查處於 100 年 10 月 6 日調查時坦承不諱，於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時，亦承認 98 年 2 月至 98 年 11 月間是按月給伊禮數，伊也有拿錢，後來伊辦公室遷移，他們就比較少給我賄賂等語。林○權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時亦指訴，有給付顯影劑之回扣給被付懲戒人李傳國等情，有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桃園地檢署偵查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按。雖林○權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時陳稱，給付被付懲戒人李傳國之回扣共 49 萬 2,501 元云云，惟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於 100 年 10 月 6 日新北市調查處最初調查時即自白有收受宜德公司給付上開回扣 24 萬 3,000 元，

經承辦人提示林○權上開所供，被付懲戒人李傳國亦稱，林○權所述回扣金額有誤，有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影本在卷可憑。查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既已承認有於上開時間收受回扣，實際收受金額，自以收受者初供之 24 萬 3,000 元為正確。被付懲戒人李傳國嗣於 100 年 10 月 7 日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時改稱，回扣總額最多為 16 萬 2,000 元云云，顯為避就之詞，無可採信。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於本會調查時否認於承辦上揭各採購案，有收受林○權給付之上開現金等情，辯稱，因檢驗科辦活動等，林○權有贊助經費，交伊之錢，為付活動之錢，伊未私用云云，顯為卸責之詞，難以採信。又被付懲戒人李傳國申辯意旨另稱，伊無索賄、期約回扣，僅單方收受云云，均不足為其免責之論據。是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有收受上開廠商現金，堪以認定。

(五)上開被付懲戒人畢家俊之事實部分，業據被付懲戒人畢家俊分別於監察院約詢及本會調查時坦承不諱，核與朱○武、朱仁○、林○發分別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陳述情節相符，有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桃園地檢署偵查筆錄等影本，及監察院約詢筆錄、本會調查筆錄等在卷可稽。至被付懲戒人畢家俊辯稱，伊未和廠商有聯絡及期約，僅在結案後收受廠商支付之錢云云，均不足為其免責之論據。是被付懲戒人畢家俊有收受上開廠商現金，堪以認定。

(六)綜上，被付懲戒人等 5 人於辦理上開採購案決標後，有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上開金額，堪認真實。至被付懲戒人邵國寧另陳述，其從醫後，致力於神經外科領域之診療、研究與教學，並參與義診，貢獻國家社會。因一時貪念，致沾污點，深感悔恨。案發後自始坦承其事，並於檢察官偵查中，如數繳回該所得，請從輕處分云云。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所辯，其任職署立醫院，盡心盡力，尤其在豐原醫院放射科，還支援彰化醫院等，也協助衛生署中辦發展遠距醫療，事發後已深切反省，請從輕處分云云。被付懲戒人畢家俊辯稱，其醫學院畢業後，從事放射診斷專業，各項檢查報告皆適時完成，因一時貪念，收受廠商不當金錢，非常後悔，請給予改過自新機會云云及其等所提出之證據，經核均僅足供處

分輕重之參酌。是被付懲戒人等 5 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三關於違法失職行為應受懲戒之法律依據：

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項規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第 4 點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被付懲戒人黃龍德、邵國寧、張俊寧、李傳國、畢家俊等 5 人於所屬醫院辦理醫療設備採購案決標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上開金錢之行為，經核違反上開規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等 5 人違失情節，並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分別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龍德、邵國寧、張俊寧、李傳國、畢家俊等 5 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2 2 日

懲戒執行情形

- (一)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2 月 3 日以北府人考字第 1023179958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執行畢家俊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處分。
- (二)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2 月 6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20112070B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執行邵國寧、張俊寧、李傳國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貳年；及黃龍德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0、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副局長謝瑞章，要求承包廠商提供飲宴及旅遊住宿等不正利益，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違失事證明確

彈劾案文號：102 年劾字第 10 號

提案委員：洪德旋、劉玉山

審查委員：洪昭男、李復甸、尹祚芊、周陽山、劉興善、
余騰芳、葉耀鵬、吳豐山、林鉅銀、黃煌雄、
沈美真、楊美鈴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瑞章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副局長，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副局長謝瑞章，利用職務關係，迭次要求承包業務廠商提供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等不正利益，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敗壞官箴、私德淪喪，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謝瑞章於民國（下同）97 年 3 月起至 101 年 8 月 8 日間擔任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下稱六河局）副局長（現任職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正工程司），襄助局長綜理局

務，對於局內工程測量、設計、招標、發包、履約、監造等採購事項，負有指揮、督導、審核之責，詎竟利用職務關係，迭次向承包業務廠商要求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等不正利益，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茲就其違失事證臚列如下：

一、查被彈劾人謝瑞章前任職六河局管理課課長期間，即因業務關係結識鋼柵石籠業者代表朱○津，雙方時有邀約飲宴或品茗，迨謝瑞章升任副局長後，彼此往來更為密切；甚且 99 年 9 月間，朱○津為答謝謝瑞章協助將渠所提供之鋼柵石籠專利圖說，安插於工程招標文件中並獲廠商採用，於謝瑞章辦公室內當面致贈現金 10 萬元，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報告在卷可參，且詢據謝瑞章亦坦稱：「（何時認識朱○津？）97 年左右，透過老麥認識的，老麥是水利署技工隊，剛開始不熟，後來朱有幫蘇○博跑局裡面，跑久了就熟了，就變朋友。（聽起來與朱蠻熟的，可以舉家出遊？）他會找哪裡不用花錢，所以我就跟他一起出去，至於熟到哪裡，就是這樣子」云云。

二、99 年 3 月間，明○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公司）標得六河局「安定排水下游段排水改善工程測設暨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下稱安定排水監造案），同年 7 月至 101 年 4 月間因監造扣點等缺失，陸續遭六河局罰款；因該公司財務狀況不佳，亟需請領安定排水監造案之契約價金，故向六河局提出罰款由應支付予該公司之履約價金中抵扣，惟該局徐姓承辦人堅持應先繳清罰款，始能請領契約價金。明○公司實際負責人胡○與朱○津係多年舊識，因知悉朱○津與時任六河局副局長之謝瑞章交好，遂央請朱○津幫忙向謝瑞章關說，謝瑞章爰於 101 年 4 月 6 日主持之協調會中，以電話徵詢該局會計室主任獲復：「原則不建議這麼做，但依照契約規定且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是可以的」後，即責成該局工務課於翌（7）日簽擬罰款改從應付之安定排水監造案價金中抵扣，經陳送謝瑞章以局長何建旺（甲）章決行後，於同年 5 月 9 日發函通知明○公司領款。

三、據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報告所載，謝瑞章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向朱○津表示想去位於嘉義縣中埔鄉獨角仙農場遊玩，朱○津遂轉知胡

○請其出面招待，胡○為感謝謝瑞章協助處理該公司前揭罰款情事，於同年月 24 日謝瑞章一家人前往獨角仙農場遊樂後，招待至嘉義縣布袋地區之海產店午餐飲宴及購買漁產；嗣於同年月 29 日，謝瑞章再度要求渠等安排位於臺南市柳營區尖山埤之江南渡假村住宿，胡○隨於當日以住客謝瑞章之名代訂房間，翌（30）日及 7 月 1 日，謝瑞章即攜眷前往該渡假村遊樂，住宿及用餐費用皆由胡○刷卡支付，再向明○公司報帳。此有通訊監察譯文及胡○名下信用卡簽帳單等在卷足憑。

四另查，謝瑞章亦曾於 100 年 12 月 5 日，以電話聯繫朱○津，佯稱水利署長官即將南下，要求朱○津代訂臺南市白河區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一間雙人房湯屋供其使用，朱○津遂委請友人林○和（某立法委員服務處主任）代為處理，謝瑞章隨於翌（6）日藉視察白河區附近工程名義，約同女性部屬同往泡溫泉，因而獲有使用湯屋之不正利益，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報告綦詳。經詢據謝瑞章坦承：「（100 年 12 月 6 日與○女到統茂溫泉旅館使用雙人房湯屋泡溫泉？）去的時候他們也忘了訂了，在櫃檯時，我忘了林○和的電話，泡個溫泉之外沒有其他的花費，我有說我要付錢，他們說只泡個溫泉不用付錢，問了經理也說不用。（與○女什麼關係，怎會上班時間帶她去泡溫泉？）之前她有提到想要泡，所以那天她請假，我就帶她過去泡。認識○小姐是我的疏失，我承認。有超越朋友的關係」云云。另據廉政署詢問○姓女子亦證稱：「（妳跟謝瑞章有無公務以外之接觸？）我們私底下有交往。（100 年 12 月 6 日妳在臺南市，妳當日的行程為何？與何人同行？）我當日與謝瑞章在關仔嶺洗溫泉。（妳與謝瑞章除了到關仔嶺洗溫泉之外，有無其他接觸？）我們通常都是下班後去高雄市的汽車旅館約會」等語，渠等詢問筆錄均在卷可稽。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

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另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分別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及第 4 點所明定。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112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第 4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洽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二、詢據被彈劾人謝瑞章對於上開違失事實未予否認，惟辯稱：「12 月初泡溫泉那次，那不是朱○津請的，我找林○和幫我處理的，我有說我要付錢，林說不用付錢……。六月份去獨角仙農場是不用錢的，朱○津說中午去布袋漁港吃海產，吃完後，不曉得朱叫胡○從台南跑過來付錢，……胡○也沒帶錢，朱○津拿了 1 萬元，請胡○去付錢，買海產部分，我買我的，他買他的。……吃完後，江南渡假村有在做排砂工程，我就說我去看一下，……他們總經理有出來招待，有住了一晚，……用胡○的卡刷了吃飯與住宿費用，後來我有跟朱○津說，我的部分要算我的，……胡○在台北，他的員工拿他的卡刷的，後來拿出簽帳單我才知道」云云。

三、然查，被彈劾人謝瑞章身為水利署六河局副局長，依法對於局內工程測量、設計、招標、發包、履約、監造等採購事項，負有指揮、督導、審核之責，詎竟利用職務關係，迭次要求承包業務廠商提供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等不正利益，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

常之男女關係，敗壞官箴、私德淪喪，違失事證明確，所辯不足採信，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21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不得收受任何餽贈」、「與承辦本機關工程者，不得享受不正利益」，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前揭規定有違，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以儆效尤。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澄字第 3362 號

被付懲戒人 謝瑞章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前副局長（現任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正工程司）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謝瑞章於 97 年 3 月起至 101 年 8 月 8 日間擔任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下稱六河局）副局長（現任職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正工程司），襄助局長綜理

局務，對於局內工程測量、設計、招標、發包、履約、監造等採購事項，負有指揮、督導、審核之責，詎竟利用職務關係，迭次向承包業務廠商要求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等不正利益，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其違失事實如下：

- (一)謝瑞章前任職六河局管理課課長期間，即因業務關係結識鋼柵石籠業者代表朱○津，雙方時有邀約飲宴或品茗，迨謝瑞章升任副局長後，彼此往來更為密切。99年9月間，朱○津為答謝謝瑞章協助將渠所提供之鋼柵石籠專利圖說，安插於工程招標文件中並獲廠商採用，於謝瑞章辦公室內當面致贈現金新臺幣10萬元。
- (二)99年3月間，明○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公司）標得六河局「安定排水下游段排水改善工程測設暨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下稱安定排水監造案），同年7月至101年4月間因監造扣點等缺失，陸續遭六河局罰款；因該公司財務狀況不佳，亟需請領安定排水監造案之契約價金，故向六河局提出罰款由應支付予該公司之履約價金中抵扣，惟該局徐姓承辦人堅持應先繳清罰款，始能請領契約價金。明○公司實際負責人胡○與朱○津係多年舊識，因知悉朱○津與時任六河局副局長之謝瑞章交好，遂央請朱○津幫忙向謝瑞章關說，謝瑞章乃於101年4月6日主持之協調會中，以電話徵詢該局會計室主任獲復：「原則不建議這麼做，但依照契約規定且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是可以的」後，即責成該局工務課於翌（7）日簽擬罰款改從應付之安定排水監造案價金中抵扣，經陳送謝瑞章以局長何建旺（甲）章決行後，於同年5月9日發函通知明○公司領款。事後謝瑞章於101年6月22日向朱○津表示想去位於嘉義縣中埔鄉獨角仙農場遊玩，朱○津遂轉知胡○請其出面招待，胡○為感謝謝瑞章協助處理該公司前揭罰款情事，於同年月24日謝瑞章一家人前往獨角仙農場遊樂後，招待至嘉義縣布袋地區之海產店午餐飲宴及購買漁產；嗣於同年月29日，謝瑞章再度要求渠等安排位於臺南市柳營區尖山埤之江南渡假村住宿，胡○隨於當日以住客謝瑞章之名代訂房間，翌（30）日及7月1日，謝瑞章即攜眷前往該渡假

村遊樂，住宿及用餐費用皆由胡○刷卡支付，再向明○公司報帳。

(三)另謝瑞章亦曾於 100 年 12 月 5 日，以電話聯繫朱○津，佯稱水利署長官即將南下，要求朱○津代訂臺南市白河區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 1 間雙人房湯屋供其使用，朱○津遂委請友人林○和代為處理，謝瑞章隨於翌（6）日藉視察白河區附近工程名義，約同女性部屬同往泡溫泉，因而獲有使用湯屋之不正利益。

綜上行為，謝瑞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所定違失情事，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等語。

三、經查監察院彈劾意旨認被付懲戒人有上開違失情事，固經提出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報告等為證，惟被付懲戒人被彈劾行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受賄罪嫌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受賄罪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1 年度偵字第 23083 號、第 23783 號、第 26950 號、第 32727 號、第 32732 號），有檢察官起訴書影本在卷可按，而該刑事案件現尚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101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有該院 102 年 9 月 4 日雄院高刑宙 101 矚訴 2 字第 32837 號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具狀申辯，及於本會審理中，均堅決否認犯罪，於刑事案件偵查、審理中亦矢口否認收受賄賂。本會認被付懲戒人涉及刑事部分應否受懲戒處分，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議決結果與刑事裁判兩歧，認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2 9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 102 年 12 月 2 日以臺會調字第 1020002740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議決謝瑞章停止審議程序。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1、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劉錫賢，擔任 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逾 10%，違反公 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彈劾案文號：102 年劾字第 11 號

提案委員：葛永光、趙榮耀

審查委員：余騰芳、葉耀鵬、黃煌雄、沈美真、楊美鈴、
陳永祥、杜善良、馬秀如、程仁宏、高鳳仙、
馬以工、李復甸、尹祚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錫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二級）

貳、案由：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劉錫賢，於任公職期間，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逾百分之十，長達二十年之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實務上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即係以該法條所指之人員，為憲法第 97 條、監察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對象。被彈劾人劉錫賢，係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自屬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合先敘明。

二被彈劾人劉錫賢於民國（下同）81年起擔任公職，自95年4月26日起調任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迄今。全盈織造廠有限公司（下稱全盈公司）於75年10月8日設立登記，劉錫賢即擔任公司股東，出資額25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100萬元之25%，又該公司另有董事葉○嬌（出資額40萬元）、股東劉○和（出資額25萬元）、股東劉○津（出資額5萬元）及股東劉○華（出資額5萬元）。該公司於83年5月20日、84年5月6日、85年4月26日（印鑑模糊）、89年2月1日、95年9月4日及97年6月5日陸續辦理變更登記，渠均仍擔任公司股東，歷次出資額分別為20萬元、60萬元、6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及100萬元，各占該公司當時資本總額100萬元、300萬元、300萬元、500萬元、500萬元及500萬元之20%；至99年11月8日全盈公司解散登記為止，期間劉錫賢持股均達20%。此有該公司設立登記表、歷次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及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可稽。另新盈織造廠有限公司（下稱新盈公司）於99年8月20日設立登記，被彈劾人劉錫賢自同日起擔任該公司之股東，投資50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200萬元之25%；又該公司另有董事劉○山（出資額100萬元），及股東劉○津（出資額50萬元）。至101年3月1日，劉錫賢申請轉讓出資由原股東劉○津承受，同年月12日公司變更登記為止，期間劉錫賢持股均達25%。此有該公司設立登記表、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99年7月27日股東同意書及公司章程、101年3月1日股東同意書及公司章程在卷足憑。另被彈劾人劉錫賢於本院97年至100年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查核資料中，已自陳所持有全盈公司及新盈公司股份比例逾10%之情形。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基此，公務員從事本條項但書

之「投資」，依銓敘部 98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62321 號函釋意旨，必以符合：1.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公務員服務機關所監督；2.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3.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者等要件，始屬適法。另有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等相關函釋可稽。

二次按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逐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本案全盈公司所登記營業項目為各種棉布、卡其布之製造加工買賣；新盈公司之登記營業項目係織布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及國際貿易業等，均屬該函釋所指之投資事業。

三復依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47050 號函復本院謂：……查前開本部 100 年 4 月 21 日書函，針對公務員將自己名義借予他人投資事業且擔任該事業股東，有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所為之解釋，係參酌經濟部 100 年 1 月 26 日經商字第 10000510280 號函及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00004521 號函復意見審慎研議後，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旨在使公務員避免利用職務獲取不當利益及影響公務推動，且考量我國民法並無規範借名登記契約之類型，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借名投資之情形是否適用該法，亦採形式認定，因此，公務員將自己名義借予他人投資事業，且擔任該事業股東之情形，該公務員雖未實際出資，惟既屬其名下財產，故除符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仍有違該項前段規定……有司法院院字第 2504 號與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令、原人事局 83 年 12 月 31 日書函、經濟部 100 年 1 月 26 日函、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1 日函，及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函、100 年 4 月 21 日書函供參。

四、爰被彈劾人劉錫賢對於上開事實，雖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疏失未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惟仍辯以：「我是在求學階段在家庭關係下擔任公司股東……父親始終認為是他經營的公司，按照法令辦理的程序都是他在處理，我們子女並不過問」。又以書面辯稱：「迄至 100 年 11 月 1 日敝人為財產申報時止，雖有新盈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登記之出資額 50 萬元，惟此乃係沿用改組前家父在公司內出資，敝人並未實際出資」及「迄至 101 年 2 月底，因從報載獲知公務人員不能有公司持股比例之限制，為免滋生疑義，遂於同年 3 月 12 日將登記敝人名下之股份全數退出」云云。然依前開法令函釋，不以實際參與為要件，被彈劾人劉錫賢雖稱該出資額係由渠父親所支付，惟既屬劉錫賢名下財產，應係其所有，且為申報財產時所自陳，爰此項出資，自應係屬被彈劾人所有，委無疑義，故所辯未實際參與，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違規投資之規定，實難謂有理由。有被彈劾人劉錫賢 97 年至 100 年之財產定期申報查核資料表可稽。

五、退萬步言，劉錫賢自 81 年起分發擔任法官已逾 20 年，自 95 年 4 月 26 日調任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職司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迄今，應無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理。縱果真不知上開規定，然公務員未任公務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前，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逾 10% 者，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規定，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係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明示；復依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認為違反該條之規定。爰此，被彈劾人劉錫賢雖於 101 年 3 月 1 日申請轉讓出資由原股東劉○津承受，並於同年 12 月 12 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惟渠自 81 年間擔任公職起至調任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之任內，投資均逾法定限制，已構成違法，乃

不爭之事實；況全盈公司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辦理解散登記，期間歷次變更登記，及新盈公司於同年 8 月 20 日登記成立，均附股東同意書；尚難以未實質參與、不知法律規定或事後回復合法狀態，而解免其違失之咎。被彈劾人劉錫賢之違失情節至為灼然，洵堪認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劉錫賢於公職期間陸續擔任全盈公司及新盈公司之股東，且持股逾 10%，長達 20 年之久，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洵堪認定。劉錫賢擔任法官 20 年許，並已申報財產多年，要難辭違失之咎，核其所為，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已臻明確，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9 條、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2 年度懲字第 2 號

移送機關 監察院

代表人 王建煊

被付懲戒人 劉錫賢 臺中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劉錫賢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係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判定之。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雖係發生於 101 年 3 月 12 日以前，即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法官之懲戒，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之規定施行前，然係於上述法官法規定施行後，經移送機關以 102 年 8 月 26 日院台業一字第 1020731012 號函附彈劾案文移送懲戒，並於同日繫屬本庭，則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合先敘明。

二、按「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85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係於本文為「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原則性規定，及於但書將「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作為本文例外規定之立法體例，足知，立法者係以法律明文，藉由本文、但書之立法體例及但書內容之反面解釋，將公務員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者，為屬本條項本文所稱「經營商業」之界定。故是否成立本條項所稱之「經營商業」，尚不以該公務員實際上有為經營行為為必要。又因本條項係為防止公務員利用職務獲取不當利益及影響公務推動之目的而制定，而就單一公司之持股達一定比例者，縱未實際經營，因易對該公司為較特別之關心，故乃有本條項

「但書」之規定，即藉由法律明文對公務員投資之適度規範，俾達本條項之立法目的。是此以法律明文就公務員之財產權予以限制之規定，係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而其經由立法裁量，許公務員為「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亦屬相當而合於比例原則。另本條項之規範，既重在防止公務員之營私舞弊及影響公務推動，是公務員持有股份之資金是否實際源自該公務員，自均與是否成立本條項所規範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認定無影響。

三經查：本件被付懲戒人係於 81 年 10 月 8 日擔任法官迄今（按，已經司法院 102 年 10 月 7 日院台人法字第 1020026483 號令，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停止職務）。及全盈公司係於 75 年 10 月 8 日登記設立，被付懲戒人即擔任股東，出資額 25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100 萬元之 25%。迄至該公司 99 年 11 月 8 日辦理解散登記止，該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雖經多次變更，然被付懲戒人均擔任股東，且出資額均占該公司當時資本總額之 20%。暨新盈公司係於 99 年 8 月 20 日設立登記，被付懲戒人自同日起擔任該公司股東，出資額 50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之 25%。迄至被付懲戒人 101 年 3 月 1 日申請轉讓全數出資、同年 12 月 12 日變更登記止，被付懲戒人出資額均占該公司當時資本總額之 25% 等情，有被付懲戒人之人事資料、全盈公司之設立登記表、歷次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新盈公司之設立登記表、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股東同意書及公司章程等附卷可稽。而被付懲戒人有同意擔任全盈公司及新盈公司之股東，並同意出具歷次變更登記之股東同意書一節，亦經被付懲戒人於本庭審理中陳明在案，則被付懲戒人於擔任公務員期間有擔任有限公司之股東，且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情事甚明，是依上述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庭之說明，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法行為，即堪認定。且縱如被付懲戒人所稱：未曾參與公司經營管理，且未實際出資云云，亦與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認定無影響。

四又查：

(一)按「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分別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五、申誡。」

「法官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亦不得為有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亦分別經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0 條第 1 項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規定甚明。查法官法第 49 條及第 50 條關於法官懲戒事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規定係於本件行為後之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而法官遭移送懲戒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應受如何之懲戒，核屬實體問題。是本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法治國原則，並為維護人民之合理信賴，原則上固應適用舊法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惟懲戒處分性質上雖屬公務員違失行為之矯正，尚非刑罰，然因對公務員仍具處罰之實質，是本於法制上就處罰之新舊法比較適用，多基於人民權利保障之意旨，採從輕之立法原則（如行政罰法第 5 條），並從輕原則之採取亦與法治國應保護人民信賴利益及法安定性之原則無違。是於本件裁判時已施行之法官法關於懲戒事由及處分種類之規定如較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有利於法官，雖法官法無溯及適用之明文，亦應認得予以適用。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既有關於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範，故法官有違反本條項規定之行為時，自應認即合致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應受懲戒之規定。另依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規定，法官有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或為有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且情節重大者，亦構成法官懲戒事由，而此等法官

不得經營商業之規範意旨復類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是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之行為規範，於法官有違反之行為時，依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上述法官法關於法官懲戒事由之規定，亦應認係構成懲戒之事由。即法官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不論依本件行為時之公務員懲戒法或裁判時之法官法規定，均構成應付懲戒之事由。另關於懲戒處分種類之新舊法比較適用部分，綜觀上述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及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規定懲戒處分類型及各類處分之法律效果，予以整體比較結果，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並未較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為輕。是依上述之從舊從輕原則，本件被付懲戒人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即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認被付懲戒人合於該條款規定之要件而應受懲戒，並依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作為被付懲戒人應受如何懲戒之規範依據。而本庭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之時間雖長達 20 年，然究係因作為家族成員而先後擔任全盈公司及新盈公司之股東，且屬因不知法律規定之疏失行為，並於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資料中就其持有上述公司股份之情形予以誠實申報，未加隱匿，更於移送機關發動調查前即因自行知悉其持股情形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事，即自動於 101 年 3 月間轉讓全數持股之處理態度，暨於本庭審理中亦對其不知法律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深感自責之行為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1 4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以中高行鴻人字第

214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1020000494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執行劉錫賢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2、秦日新於駐紐西蘭及斐濟代表處期間，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等，致該部無從掌握駐處實際運作情形等真實性；另劉壽軒對女性雇員性騷擾，2人重挫外交人員之國際形象

彈劾案文號：102 年劾字第 12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陳健民

審查委員：周陽山、李炳南、劉玉山、劉興善、葉耀鵬、趙昌平、吳豐山、林鉅銀、黃煌雄、沈美真、葛永光、趙榮耀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秦日新 外交部前駐紐西蘭代表，簡任第 14 職等（任期：95 年 1 月 17 日至 96 年 1 月 29 日）、外交部前駐斐濟代表處顧問（任期：96 年 1 月 30 日至 99 年 9 月 23 日）、外交部前駐斐濟代表（任期：99 年 9 月 24 日至 100 年 7 月 21 日，現職為外交部代表回部辦事，停職中）

劉壽軒 外交部前駐斐濟代表處一等秘書，薦任第 9 職等（任期：98 年 3 月 24 日至 100 年 7 月 6 日，現職為外交部國際組織司一等秘書回部辦事）

貳、案由：

秦日新於駐紐西蘭及斐濟代表處任職期間，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 44 個月，且以公款購買珍珠項鍊，既未依核銷之贈禮名

單贈送斐濟政要夫人，又未依規定列冊控管，竟私自存放，致爆發私下轉贈他人之疑雲事件；又與他國女性駐外人員不當聯繫及會面，致遭非議；亦怠於督核館長交際費核銷作業，衍生浮報爭議；且以交際費與駐在國相關人士交際應酬活動，未依規定填載呈報外交部，致該部無從掌握駐處實際運作情形及核對各筆公款支出之真實性；另被彈劾人劉壽軒兩次對駐斐濟代表處女性雇員為性騷擾之行為，事後猶狡辯卸責，非但對被害人造成傷害，且重挫我國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國際形象。核其兩人行為，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秦日新於駐紐西蘭代表處及駐斐濟代表處任職期間，自 95 年 1 月 17 日至 99 年 12 月底止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 44 個月計 2 萬 790 美元（約新臺幣 62 萬 3,700 元）；且於外交部多次定期調查時，均未請求該部扣回溢領之配偶眷屬補助費，遲至本案見諸媒體並經外交部查證屬實後，始於 100 年 7 月 22 日繳回上款，核有嚴重違失：

(一)有關被彈劾人秦日新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之情形：

1. 查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95 年 1 月 17 日至 96 年 1 月 29 日任紐西蘭代表處代表，嗣經外交部以 96 年 1 月 30 日台人字第 960067 號令調派駐斐濟代表處顧問，再於 99 年 9 月 24 日就地升任斐濟代表。被彈劾人秦日新於赴任紐西蘭代表前，即填具「外交部外派人員赴任請示單」載明攜其配偶赴紐西蘭任職，並於任該職期間曾 2 次填載「請領眷補費情形調查表」，申領 95 年 1 至 6 月及同年 7 至 12 月配偶眷屬補助費，外交部據此自 95 年 2 月起將被彈劾人秦日新之配偶眷屬補助費按月匯入其薪資帳戶。
2. 嗣被彈劾人秦日新自紐西蘭代表調派駐斐濟代表處顧問後，該部基於被彈劾人秦日新仍具駐外人員身分，且未報部通知申領情形有異動，故按其前次調查表填報情形及原先支領狀況，續撥配偶眷屬補助費。惟 100 年 6 月 28 日起立法委員及各大新

聞媒體連續多日報導有關被彈劾人秦日新涉詐領配偶眷屬補助費之事，經外交部查明後，發現被彈劾人秦日新自 95 年 1 月 17 日至 99 年 12 月底止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 44 個月，總計 2 萬 790 美元（約新臺幣 62 萬 3,700 元），不實支領情形如下：

- (1)被彈劾人秦日新自 95 年 1 月 17 日至 96 年 1 月 29 日任紐西蘭代表處代表，其配偶於 95 年 7 月及 96 年 1 月未隨在任所達 15 日以上，被彈劾人秦日新卻仍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 1,560 美元（780 美元×2 個月）。
 - (2)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96 年 1 月 30 日至 99 年 9 月 23 日任駐斐濟代表處顧問期間，其配偶於 96 年 2 月至同年 12 月、97 年 1 月至 98 年 9 月、98 年 12 月至 99 年 1 月、99 年 3 月至 99 年 9 月，總計 41 個月未隨在任所或未達 15 日以上，被彈劾人秦日新卻仍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 1 萬 8,450 美元（450 美元×41 個月）。
 - (3)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99 年 9 月 24 日至 12 月任駐斐濟代表處代表期間，其配偶於 99 年 10 月未隨在任所，卻仍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 780 美元。
3. 據上，被彈劾人秦日新自 95 年 1 月 17 日至 99 年 12 月底派赴駐紐西蘭及斐濟代表處任職期間，其配偶未隨在任所達 15 日以上而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 44 個月計 2 萬 790 美元，約新臺幣 62 萬 3,700 元。
 4. 經查外交部於 100 年 7 月 21 日以外人三字第 10040100810 號函通知被彈劾人秦日新繳回上款，被彈劾人秦日新於同年 7 月 22 日將上款匯至該部指定之帳戶。
- (二)前揭情事，被彈劾人秦日新於外交部調查及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其於 96 年因不服遭降調至斐濟擔任顧問，提起行政訴訟，對職等、主管加給、房租補助等待遇差異提出異議，每半年於填寫眷補費調查表時，均表示因行政訴訟尚未判決確定，倘填報該表，將等同主動接受降調結果，與所提行政訴訟標的不符，故均未具結，此節曾由駐處承辦人代為轉知外交部；本人不知有主動報部

表示停領等規定，只知道係半年透過調查表表達乙次；本人認知部內同意眷補費事前發放，視行政訴訟結束後再結算意見，因迄未收到部內指示作法，一直認為部內接受本人目前所處行政訴訟狀態暫不具結之作法等語。惟查：

1. 被彈劾人秦日新於非行政訴訟期間及非任職顧問期間均曾不實支領眷補費：被彈劾人秦日新因降調斐濟顧問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 年 12 月 12 日 95 公審決字第 0402 號復審決定，始以該調任事件為由提起行政訴訟，且其於 96 年 1 月 30 日始任駐斐濟代表處顧問，但其在 95 年 7 月及 96 年 1 月任紐西蘭代表且尚未提起行政訴訟期間，即有不實支領眷補費 1,560 美元之事實；其又於 99 年 10 月任斐濟代表而非任顧問期間，亦有不實支領眷補費 780 美元之事實，足見其不實支領眷補費與其已否提起行政訴訟及是否接受降調，均無關聯。

2. 被彈劾人秦日新曾以「顧問」之職稱，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休假補助費及因公未休假加班費：

被彈劾人秦日新曾以駐斐濟代表處「顧問」之職稱，填具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並親自簽名後，以 96 年 12 月 28 日斐濟字第 552 號函向外交部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並經該部以 97 年 1 月 31 日外人三字第 09702000710 號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核發通知書，將教育補助費電匯至被彈劾人秦日新之薪資帳戶。又，96、97 及 98 年被彈劾人秦日新皆以「顧問」之職稱，填表申領休假補助費及因公未休假加班費，外交部並據以核發撥款在案。以上足徵被彈劾人秦日新所稱：於行政訴訟期間若填報眷屬補助費調查表，將主動接受降調結果等語，顯屬卸責之詞，殊不可採。

3. 被彈劾人秦日新確實知悉配偶眷屬補助費之申領要件及程序：

(1)被彈劾人秦日新於任紐西蘭代表時，曾填具「95 年 1 月至 6 月請領眷補費情形調查表」及「95 年 7 月至 12 月請領眷補費情形調查表」，並由其本人親自簽名，申領 95 年 1 至 6 月及同年 7 至 12 月配偶眷屬補助費在案。又，被彈劾人秦日新曾於 100 年 6 月 1 日填具「100 年 1 月至 6 月請領眷補

費情形調查表」，主動申報扣回該年 1 至 6 月配偶眷屬補助費，並於備註欄中填載扣回之原因係配偶「均未達 15 天」。足認被彈劾人秦日新確實知悉配偶眷屬補助費之申領要件及程序，其所稱不是很熟悉眷補費申領相關規定，通常由承辦人負責調查彙整報部等語，顯非實情。

(2)外交部每年 2 次（6 月及 12 月間）定期以電報方式要求駐外人員填寫上半年請領情形及是否續領配偶眷屬補助費，並經承辦人及館長簽名（或核章）後報部彙辦；該部並於每次電報中明載稱：每個月請領眷補費之眷屬倘有任何異動情形，亦請隨時將資料報部以便補發或扣回眷補費等語。同時該部「請領眷補費情形調查表」，亦有補發及扣回之欄位，由駐外人員據實勾選。被彈劾人秦日新曾多次奉派外館，並數次擔任（含代理）外館主管職務，對於攸關其個人及其屬員權益之重要法規，不得推諉不知。

(3)被彈劾人秦日新任紐西蘭代表期間，於外交部 95 年 6 月 22 日第 T088 號電及 95 年 12 月 22 日第 T319 號電（每年 2 次之定期調查）親自簽名批示辦理，並親自填寫調查表，申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復於任斐濟代表處顧問期間，亦曾於該駐處駐外人員所填報之 96 年 7 月至 12 月、98 年 1 月至 6 月、98 年 7 月至 12 月、99 年 1 月至 6 月、99 年 7 月至 12 月調查表中「館長」欄位處核章。以上足徵被彈劾人秦日新確實知悉配偶眷屬補助費之申領程序及相關規定，故其辯稱不熟悉申領規定等節，應屬卸責之詞。

4. 縱使被彈劾人秦日新不知有主動報部停領眷屬補助費之規定，亦應於外交部每半年調查時，請求扣回，惟其於外交部多次定期調查時，均未請求扣回溢領之配偶眷屬補助費：

(1)該部曾於 95 年 12 月 22 日調查駐外人員請領眷屬補助費情形，當時被彈劾人秦日新雖填具調查表，卻未要求該部扣回溢領之 95 年 7 月配偶眷屬補助費。

(2)該部曾於 96 年 6 月 7 日、96 年 12 月 12 日、97 年 5 月 29 日、97 年 11 月 26 日、98 年 6 月 8 日、98 年 11 月 25 日及

99 年 6 月 2 日調查駐外人員請領眷屬補助費情形，惟被彈劾人秦日新皆未填具調查表，請求該部扣回溢領之配偶眷屬補助費。

(3)該部於 99 年 11 月 23 日調查駐外人員請領眷屬補助費情形時，被彈劾人秦日新並未填報調查表，嗣經該部以 99 年 12 月 3 日第 516 號電催後，始填具調查表，請求該部扣回 99 年 11 及 12 月之配偶眷屬補助費，惟未扣回當年 10 月部分。

(4)由上可見，被彈劾人秦日新於其配偶隨在任所未達 15 日之下，既未主動報部停領眷屬補助費，亦未於該部定期調查時，請求扣回溢領之配偶眷屬補助費。

5. 駐外人員得否申領配偶眷屬補助費，應以其配偶有無隨在任所達一定天數之事實為據，與當事人有無提起其他行政訴訟毫無關連：

(1)按「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第 3 點之規定，駐外人員得否申領配偶眷屬補助費，應以其配偶有無隨在任所達一定天數之事實為據，與當事人有無提起其他行政訴訟毫無關連。外交部每半年即以電報要求駐外人員據實填寫調查表，以為續發、補發及扣回眷屬補助費之依據，該部並於電報中一再重申每個月請領眷屬補助費之眷屬倘有任何異動情形，請隨時將資料報部以便補發或扣回等語。被彈劾人秦日新於非行政訴訟期間及非任職駐斐濟代表處顧問期間，均曾不實支領眷補費；再者，其於行政訴訟期間，曾以顧問之職稱，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休假補助費及因公未休假加班費，已如前述。是以，被彈劾人秦日新未依規定誠實申報其配偶並無隨在任所，亦未於該部定期調查時據實陳報扣回，而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 44 個月，事證明確，其所辯：「外交部對眷補費請領認知均為先撥先用，事後再結算，所以認為本人眷屬補助費是處於結算程序尚未完成狀態」、「每半年於填寫眷補費調查表時，均表示因行政訴訟尚未判決確定，倘填報該表，將等同主動接受降調結果」，全屬狡

辯之詞，顯不可採。

(2)據外交部以 102 年 5 月 13 日外政字第 10243001050 號函覆本院稱：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之支領要件，係以配偶確實每月隨行在所且居住滿 15 日為前提，秦日新曾以因行政救濟而拒絕填寫調查表，並已請駐斐濟代表處承辦人員將其拒絕填寫之原因陳報外交部。惟秦日新自 95 年 1 月起擔任駐紐西蘭代表起申領眷屬補助費，96 年 2 月降調駐斐濟代表處顧問迄 99 年 10 月，其配偶未隨在所且無居住之事實時，秦日新卻未申報停領，竟以尚在行政訴訟為由，拒絕填寫該部每年 2 次之調查表，以消極不告知之行為，致使該部陷於錯誤，而仍以秦日新先前於 95 年 1 月填送之赴任請示單為依據，持續按月撥付其眷屬補助費達 44 個月，並已遭秦日新動用該筆費用，難謂無行政疏失等語。

二、被彈劾人秦日新以公款購買 4 盒貴重珍珠項鍊，既未依核銷之贈禮名單贈送斐濟政要夫人，又未依規定交由該駐處總務人員列冊控管，竟私自放置其辦公室及職務宿舍內，致爆發其將項鍊贈與日本駐斐濟大使館黑川愛子秘書之疑雲事件，其於外交部進行調查期間，2 次去電交代該駐處司機進入職務宿舍，並對於調查人員在職務宿舍內取出之第 5 盒珍珠項鍊，前後說詞矛盾，未能釐清交代來源，核有違失。

(一)被彈劾人秦日新以公款購買 4 條珍珠項鍊（價值約 3,025.77 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9 萬餘元），卻未依規定交由該駐處總務人員集中保管並列冊控管，竟私自存放於其辦公室及職務宿舍內。

1. 被彈劾人秦日新原任駐斐濟代表處顧問，於 99 年 9 月 24 日升任代表職務，外交部於 100 年 1 月 24 日核撥到任交際費 6,000 美元，被彈劾人秦日新即以該筆經費分別於同年 3 月 29 日及 4 月 1 日親自就地採購 4 條珍珠項鍊（價值約 3,025.77 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9 萬餘元）及 4 支萬寶龍 MONT BLANC 筆（價值約 2,117.31 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6 萬餘元）等禮品。嗣斐濟代表處以 100 年 4 月 6 日斐濟字第 100041 號函檢附相關單據憑證，陳報外交部核銷費用。依據當時該代表處辦理核銷時所

附之贈禮名單，被彈劾人秦日新欲將前揭禮品贈送斐濟總統暨夫人、總理暨夫人、外長暨夫人、總理府常次暨夫人等 8 位；而當時核銷之發票上所列 4 盒珍珠項鍊序號分別為 US05630、US06208、US07278、US06971。

2. 被彈劾人秦日新係以到任交際費購買珍珠項鍊，故應依「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贈出前交由總務人員集中列冊控管，並依宴客或送禮耗用情形詳實登載。惟查：

(1)100 年 6 月 27 日立法委員召開記者會揭露被彈劾人秦日新疑涉以交際費購買珍珠贈送給日本駐斐濟大使館黑川愛子秘書（下稱黑川秘書），並假藉贈斐濟政要夫人名義向外交部報銷之事，各大新聞媒體亦一連數天大幅報導此事件，外交部遂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2)100 年 7 月 3 日外交部赴駐斐濟代表處實地調查 4 盒珍珠項鍊，其中 3 盒珍珠項鍊係從被彈劾人秦日新於其代表處辦公室櫃子內起出；另 1 盒則存放於其職務宿舍中，該部經電請被彈劾人秦日新告知有關存放珍珠項鍊之位置後，於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右下方內側起出 1 盒珍珠項鍊。外交部專案小組經進一步核對原始報部核銷之發票後，發現存放在辦公室櫃子內之 3 盒珍珠項鍊保證卡序號為 US05630、US06208、US07278；惟存放於職務宿舍之 1 盒珍珠項鍊內附保證卡之序號為 US06203，卻與原始報部核銷之發票上所列之珍珠項鍊序號（US06971）明顯不符。

(3)嗣外交部攜帶駐斐濟代表處原始報部核銷 4 盒珍珠項鍊之發票與 4 盒珍珠項鍊內所附之保證卡，前往當時購買之 PROUDS 百貨公司 J. Hunter 專櫃查證，經店員檢視後確認 4 盒珍珠項鍊中，有 1 盒珍珠項鍊之序號（US06203），並未在 2011 年 3 月 29 日當時購買之發票中，另 3 盒珍珠項鍊之序號，則有在當時購買之發票中。此顯示存放在職務宿舍中之 1 盒珍珠項鍊，非屬當時以公款購買 4 盒珍珠項鍊中之任何 1 盒。惟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外交部訪談

時，對此未能提出具體說明，僅表示不清楚等語。

- (4)100年7月16日外交部請駐斐濟代表處再向該專櫃查詢結果，保證卡序號 US06203 珍珠項鍊之購買時間為 100年7月1日上午10時11分，購買者係以現金支付，似為1名男性印度人。此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1年1月5日前往該專櫃實施訪查後，確認該名印度人係劉壽軒夫婦居住於斐濟教師協會公寓之 Sanjay 管理員（下稱 S 管理員）無誤。
- (5)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100年7月23日以書面向外交部提出補充說明稱：其懷疑珍珠項鍊禮品中序號不同者，不是同批購買之公務禮品；另因將休假返國一段時間，放置地點應較隱密；依個人習慣，應會放置在①最高格層後側；②懸掛衣物口袋內；③毛巾摺疊夾層內，請專案調查小組前往尋找等語。外交部遂於翌日請駐斐濟代表處前往職務宿舍搜尋後，於被彈劾人秦日新房間最右邊衣櫃內懸掛衣桿上最左側之被彈劾人秦日新藍色運動外套的內袋，發現一 PROUDS 袋子，內有1包完整，似無人拆封過之小禮盒壹件，經拆封後發現，珍珠項鍊保證卡序號為 US06971，與3月29日購買之珍珠項鍊序號相符（惟該珍珠項鍊之禮盒與3月29日所購買並存於代表處之3盒有明顯不同之處，其中手提袋樣式材質、禮金鍛帶顏色及包裝盒大小均有不同）。
- (6)據外交部調查結果認為，被彈劾人秦日新以到任交際費購置之4盒珍珠項鍊，係屬贈禮備品，並報部核銷，故應依「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項之（十）「備用酒或禮品，應集中由總務人員列冊控管，並依宴客或送禮耗用情形，詳實登載」辦理；惟被彈劾人秦日新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亦無類似管控機制，明顯涉有行政違失。
- (7)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均認定，駐斐濟代表處以被彈劾人秦日新到任交際費購置之禮品，於贈出前，未集中由總務人員登錄於備用禮品控存表管控，逕由被彈劾人秦日新自行保管，核與「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

意事項」規定未符。

(8)另經外交部查證，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100 年 3 月 29 日以前到任交際費購買之珍珠項鍊後，駐處各月經常費報銷，均未填列「備用禮品（含酒類）控存表」陳報該部，足證被彈劾人秦日新除未依規定交由總務人員集中保管外，亦未將尚未贈出之 4 盒珍珠項鍊納入控存表予以控管。

(二)被彈劾人秦日新於事發之後，未請職務宿舍管家協助保管其在宿舍內之私人財物，卻 2 次去電交代駐處司機擅入職務宿舍主臥室內並搬動物品，顯不符常情，亦有可議之處。

1. 依據外交部調查結果，被彈劾人秦日新於新聞事件發生後，曾 2 次去電交代該駐處司機（下稱 L 司機）進入職務宿舍，L 司機照被彈劾人秦日新之指示 2 次進入職務宿舍主臥室內並搬動相關物品。該 2 次通話及 L 司機擅入職務宿舍之情形如下：

(1)第 1 通電話時間點係於 7 月前（按：外交部專案調查小組抵達斐濟之前），L 司機稱：秦日新以電話囑託協助保護其私人財物完整，其接獲第 1 通電話後，未立即採取行動，直至外交部專案調查小組訪斐後，方於 7 月 17 日前第 1 次進入秦日新主臥室（惟確切日期不詳），協助察看其私人財物有無短少，並打開主臥室衣櫃，檢查其中是否有高價財物，同時移出衣櫃內價值較低之高爾夫球鞋、酒類等物品至客房及休閒室，以利騰出主臥室衣櫃空間，改移入原置於客房及休閒室中往昔賓客贈送之禮品至主臥室衣櫃中等語。

(2)第 2 通電話時間點係於 7 月 18 日至 22 日間（確切日期不詳），L 司機稱：秦日新以電話探詢調查進度為何，有無發現重要事證等，因其未涉及本案調查過程，故無任何訊息可資提供；另當時秦日新亦請其協助保護其私人財物完整，其依往例協助察看其主臥室是否遭人擅動；其於 7 月 22 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駕駛館長 BMW 座車進入職務宿舍，目的係為洗車，預先為翌（23）日張代表出席在楠迪舉辦之高爾夫球開幕作準備，另其為清理車內灰塵，曾至職務宿舍主臥室外隔壁房間借用吸塵器，順道請管家幫忙打開主臥室房門，

讓其得以察看主臥室內秦日新相關財物有無短少等語。

2. 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本院約詢時坦承：其沒有直接打電話給司機，是其太太打給司機，轉告司機協助保管其在職務宿舍的私人物品等語。顯見被彈劾人秦日新於新聞事件爆發後，確曾去電交代 L 司機進入職務宿舍。被彈劾人秦日新雖稱去電之原因係請司機協助保管其在職務宿舍之私人物品，惟該職務宿舍置有 2 名管家負責宿舍內所有之整理及清潔工作，倘被彈劾人秦日新欲瞭解其於職務宿舍內之私人物品是否遭人擅動或有無短少情事，理應請求管家予以協助。被彈劾人秦日新捨此途徑不為，卻請該駐處司機擅入職務宿舍，顯不符常情。
3. 被彈劾人秦日新 2 次去電駐處司機之時間均為敏感時點，實有可議之處。

(1)有關第 1 次通話部分：

100 年 6 月 20 日被彈劾人秦日新返臺休假後，因本案披露而未再返回斐濟，第 1 次去電 L 司機係於 100 年 7 月前（外交部抵達斐濟之前），該司機應被彈劾人秦日新之指示（當時被彈劾人秦日新仍為斐濟代表）進入職務宿舍主臥室內並搬動物品。而該部於 7 月 3 日抵斐後，依被彈劾人秦日新所告知之位置，於職務宿舍主臥室之衣櫃內起出序號為 US06203 之珍珠項鍊，卻非屬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3 月 29 日所購買 4 盒珍珠項鍊中之任何 1 盒，而係 6 月 27 日本案見諸媒體之後，由劉壽軒夫婦居住在斐濟教師協會公寓之 S 管理員於 100 年 7 月 1 日所購買。

(2)有關第 2 次通話部分：

第 2 次去電時間為 7 月 18 日至 22 日間，L 司機亦依被彈劾人秦日新之交代於 7 月 22 日晚間進入職務宿舍。翌（23）日，被彈劾人秦日新即一改之前「不清楚」、「3 月 29 日購買珍珠項鍊前後沒買過珍珠項鍊」之說詞，以書面向外交部陳稱：懷疑珍珠項鍊禮品其中序號不同者，不是同批購買之公務禮品等語，並告知珍珠項鍊可能放置的位置，

請該部前往尋找。嗣駐斐濟代表處確實於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中內尋獲與 3 月 29 日購買序號（US06971）相同之 1 盒珍珠項鍊。

(三)被彈劾人秦日新以到任交際費親自購買 4 盒珍珠項鍊，並私自放置在其辦公室櫃子中及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內，卻對外交部同樣在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內尋獲多出 1 盒珍珠項鍊之事，迄未能釐清交代來源及原因，且前後說詞矛盾，確有可議。

1. 有關被彈劾人秦日新以公款購買之 4 盒珍珠項鍊，卻違反規定私自放置於其辦公室及職務宿舍內，已如前述。100 年 7 月 3 日外交部專案調查小組係依被彈劾人秦日新所告知之位置，於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內起出序號為 US06203 之 1 盒珍珠項鍊，惟其外包裝盒大小與 100 年 3 月 29 日所購買存放於代表處之另 3 盒有差異，且盒內所附保證卡之序號、質地、重量及款式等，皆與報部核銷原始發票所載之事項均為不同。
2. 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100 年 7 月 1 日接受外交部訪談有關其是否使用公款購贈珍珠項鍊之事時，僅稱：曾用到任交際費購買 4 盒珍珠項鍊供贈送斐濟政要之用等語；復於 7 月 15 日及 22 日訪談時，被彈劾人秦日新除仍稱不知此情亦感到奇怪之外，皆無法提出任何具體說明。惟隔（23）日，被彈劾人秦日新卻向外交部提出書面補充說明：「懷疑珍珠項鍊禮品其中序號不同者，不是同批購買之公務禮品。」顯與原先之說詞，實有不符。又，據被彈劾人秦日新之說法，該盒珍珠項鍊係於 6 月 19 日攜至職務宿舍，而迄外交部進行訪談不過月餘，且該部係根據被彈劾人秦日新告知之位置所起出序號為 US06203 之珍珠項鍊，惟被彈劾人秦日新於該部 3 次訪談時均未提出任何具體說明，反而於 7 月 22 日 L 司機進入職務宿舍後之隔天，以書面向該部補充說明「懷疑珍珠項鍊禮品其中序號不同者，不是同批購買之公務禮品。」並告知可能存放之位置。且從審計部及外交部提供之憑證資料，除前述 100 年 3 月 29 日 4 盒珍珠項鍊之外，未見被彈劾人秦日新以館長交際費購買其他珍珠項鍊。

3. 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本院約詢時陳稱：其係告知 3 條在代表處，1 條在職務宿舍，其不知道為何多 1 條項鍊；駐處人員均可進出，職務宿舍白天並未上鎖，都可以進出，晚上睡前才鎖門等語。惟經駐處張明代表偕廖秘書及黃秘書一同詢問職務宿舍 2 位管家及警衛 Lepani，其等 3 人均證稱：（7 月 1 日至 24 日期間）除 L 司機外，未曾見過其他人員進出等語。至於是否有人可在管家不知情之狀況下，進出被彈劾人秦日新之職務宿舍及主臥室，據 E 管家於駐斐濟代表處訪談時告以：其當班在家時，則無此可能性；倘其外出，門雖上鎖，仍無法確定，因有時秦日新亦會差遣司機返家拿取東西。但秦日新休假時，所有人之進出均須其同意，故亦無可能等語。
 4. 由上可知，被彈劾人秦日新係以到任交際費親自購買 4 盒珍珠項鍊，並違反規定自行放置於其辦公室櫃子中及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內；且 100 年 7 月 1 日至 24 日期間，除駐處 L 司機依被彈劾人秦日新之指示曾 2 次擅入職務宿舍之外，未有其他人員進出宿舍，而所有人員之進出均須經過宿舍管家之同意，始能進入。惟被彈劾人秦日新對於外交部依其所告知之位置於職務宿舍內尋獲多出 1 盒珍珠項鍊之事，卻迄未能釐清交代來源及原因，且前後說詞矛盾，確有可議。
- 三、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間，以公務手機密集與黑川秘書通話，通聯次數高達 229 通，占總通聯次數 2/5，100 年 2 月撥打 112 通中，撥給黑川秘書即占 52 通，部分通話時間於深夜 11、12 時左右，已逾越一般正常外交工作聯繫關係；又其於 100 年 5 月 5 日特地前往日本單獨會見該秘書，且於外交部訪談及本院約詢時謊稱係因韓國航班需候補而赴日轉機，致遭非議，實有不當。
- (一)被彈劾人秦日新以公務手機與黑川秘書通話頻繁，已逾越一般正常外交工作聯繫之關係：
1.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期間被彈劾人秦日新以公務手機每月與黑川秘書通聯比率約近 50%；甚至 100 年 2 月撥打 112 通

中，撥給黑川秘書即占 52 通，通話時間計 2 小時 41 分 47 秒，部分通話時間於深夜 11、12 時左右。3 月份撥打 86 通中，撥給黑川秘書占 41 通，通話時間計 1 小時 11 分 21 秒。又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100 年 3 月間返臺休假時，曾 5 天內以公務手機使用國際漫遊 7 次與黑川秘書通聯，通話時間長達 1 小時 8 分 38 秒，國際漫遊通話費計 434.35 斐濟幣，折合新臺幣約 7,000 元。由被彈劾人秦日新與黑川秘書之頻繁通聯所見，顯然 2 人間已非屬一般正常工作聯繫之關係。

2. 被彈劾人秦日新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其完全依工作狀況及需要，並未特別區隔」、「經過一段工作聯繫後，黑川對我國愈來愈友善及同情，願意將相關資訊提供給其」、「日本政府單位於 2、3 月會計年度結束，故會特別忙，且黑川秘書即將離任，必須撰寫許多報告，故請其協助提供相關意見」等語。惟外交部調查後認為，被彈劾人秦日新以公務電話與黑川秘書通聯頻率異於尋常，已逾越一般正常外交工作聯繫關係，且被彈劾人秦日新返臺以公務手機撥打國際漫遊與黑川秘書之頻率過高，亦不符一般公務聯繫。外交部以 102 年 5 月 13 日外政字第 10243001050 號函再次說明稱：自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黑川秘書調任返國前，兩人往來通聯頻率超乎常情，該期間秦日新公務電話通聯次數計 576 通，其中與黑川秘書通聯次數達 229 通，比例高達 2/5，公務電話使用合理性顯已逾越一般正常外交工作聯繫關係等語。

(二)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100 年 5 月 5 日特地前往日本單獨會見該秘書，且事後於外交部訪談及本院約詢時，猶謊稱係因韓國返回斐濟之航班需候補而赴日轉機，均有違失：

1. 100 年 4 月下旬被彈劾人秦日新自費返國體檢就醫後，於 100 年 5 月 5 日返回斐濟時，卻搭乘華航 220 班機前往日本東京停留會見黑川秘書（黑川秘書於 100 年 3 月底離任返日），並於 5 月 8 日離日返回斐濟。
2. 被彈劾人秦日新雖坦承赴日會見黑川秘書之事，惟於外交部訪談及本院約詢時竟謊稱係：「返回斐濟因班機銜接問題經東京

轉機」、「由於韓航回程將候補，故轉赴日本。」此經外交部查證我國至斐濟班機正常航程多由韓國或澳洲轉機，由日本轉機至斐濟非屬一般且必要之航程。復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 101 年 10 月 18 日空運管字第 1010032744 號函覆查證結果，100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8 日期間臺灣經由韓國轉機飛往斐濟之大韓航空公司航班，均無客滿之情形。

3. 被彈劾人秦日新身為國家駐外代表，特地赴日本單獨會見黑川秘書，事後於外交部訪談及本院約詢謊稱係因韓航回程將候補故轉赴日本等語，確有可議之處。

四、被彈劾人秦日新於任（含代理）斐濟代表期間，怠於督核駐處辦理館長交際費核銷事宜，致發生數筆經費報銷作業有疏誤之處，嗣後更衍生疑涉浮報交際費之風波及爭議，嚴重傷害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形象；其以館長交際費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人士交際應酬活動，卻有 1/5 活動未依規定填載於處務日誌呈報外交部，且與臺商郭○豪餐敘及餽贈有爭議的部分，多未填載於處務日誌中，造成該部無從掌握駐處實際運作狀況及核對各筆支出之真實性，誠有疏失。

(一)100 年 6 月底立法委員揭露被彈劾人秦日新疑似浮報交際費，各大新聞媒體一連數天報導此事。嗣後雖經臺北地檢署調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彈劾人秦日新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偽造文書等犯行，惟查外交部及審計部提供之相關卷證資料，被彈劾人秦日新於代理駐斐濟代表處代表職務（自 98 年 2 月 13 日起）及任代表（自 99 年 9 月 24 日起）期間，報支館長交際費確有下列行政疏失：

1. 斐濟代表處曾報支 2 筆被彈劾人秦日新於同一時間（99 年 7 月 28 日中午），卻在 2 家不同餐廳（Golden Palace 餐廳、Southen Cross Hotel 餐廳）分別與他國政要（馬紹爾群島駐斐大使、諾魯駐斐大使、吐瓦魯駐斐高專）、我國臺商（斐濟 Scud Timber 木業公司負責人）餐敘聯誼之不合理情事。惟當時前揭 2 筆支出憑證由經手人、出納人員、會計人員核章與被彈劾人秦日新核決後，報送外交部審核在案。嗣後雖經前駐斐

濟代表處秘書劉壽軒、楊國誠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及 101 年 1 月 13 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下簡稱臺北市調處）之調查筆錄證稱：「宴客名單上是我依據代表給我的便利貼填寫的，詳細原因我不知道，有可能是我筆誤將下午或晚上誤植」、「（經檢視後）就我的認知，與郭○豪夫婦餐敘應該是繕打錯誤。實際餐敘時間應該是晚間。」惟被彈劾人秦日新實際支用該 2 筆款項，並於代理代表職務期間，對駐處各項會計表報、收付憑證，負有核簽（章）之權責，竟未能察覺前揭單據不合理之情事，致無法督促其所屬人員查明補正，造成支出憑證有失正確性。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臺北市調處之調查筆錄亦坦承：「應該是其中一個寫錯了，有一個是中午，一個是晚上」。

2. 99 年 11 月 20 日斐濟代表處支出單據粘存單，核銷發票號碼 QR11453564 之 MONT BLANC，記載用途為「秦日新贈禮一皮帶」，支出金額為斐幣 135.54 元（新臺幣 2,300 元），以及 99 年 11 月 25 日支出單據粘存單，核銷發票號碼 QR11453587 之 MONT BLANC，記載用途為「秦日新贈禮一小皮件」，支出金額斐幣 178.08 元（新臺幣 3,000 元）；且前開 2 項贈禮係被彈劾人秦日新於返臺期間自行所購買。惟經太平洋 SOGO 百貨查證結果，發票號碼 11453564 之 MONT BLANC 係購買「萬寶龍錶帶」，金額新臺幣 2,300 元；發票號碼 11453587 之 MONT BLANC 係購買「萬寶龍牛皮皮帶帶身」，金額新臺幣 3,000 元。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101 年 4 月 6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坦承萬寶龍皮帶及錶帶贈送係館處記載有誤：「3,000 元的應該是皮帶，2,300 元的是男用錶帶，單據上記載的應該是製作單據的同仁弄錯了。」顯見駐處辦理經費報銷確有疏失，而被彈劾人秦日新亦未善盡督核之責。
3. 被彈劾人秦日新報支 2010 年 4 月 10 日晚宴請斐濟 Scud Timber 公司負責人 Peter & Kiki Kuo（即臺商郭○豪夫婦）之費用斐幣 82.00 元，支出單據粘存單記載用途為「秦代表日新晚宴」；所附之宴客名單記載地點為「Southern Cross Hotel 餐

廳」，此與該餐廳單據上所載外帶（takeaway）不符；復經外交部查證，該餐廳在店內用餐，通常會於單據上記載桌次，似有宴客地點不符之情節。此節雖據前駐斐濟代表處楊國誠秘書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本院約詢時證稱：2010 年 4 月 10 日郭姓臺商宴請秦代表，秦代表要帶伴手禮參加郭姓臺商之晚宴，故由其至 Southern Cross Hotel 餐廳拿生魚片，該伴手禮是由秦代表預定，而外帶費用是由駐處支付等語。惟該筆費用之支出原因及訂餐事宜均由被彈劾人秦日新本人親自處理，嗣後駐處辦理報銷作業時誤載用途及宴客地點，被彈劾人秦日新於審核過程中卻未能察覺上開疏誤，仍於支出單據粘存單上之「館長」欄位處核章。

(二)被彈劾人秦日新以館長交際費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人士交際應酬活動，卻有多次活動未依規定填載於處務日誌呈報外交部：

1. 有關外交部對於駐處以交際費與相關人員聯繫應酬之控管機制，據該部於 101 年 3 月 8 日本院約詢時陳稱：該部均有電報回覆之程序及館務日誌，故地域司（即亞太司）可掌握駐處宴客之情形等語。復據該部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再次函覆說明：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該部請駐外館處將館（處）務日誌由每月改為每週報部，以及時掌握各館處工作情形及活動，另於審核各館處經費核銷時，亦可掌握或佐證各館處運作情形。駐外機構以交際費用與駐外國政商僑學界聯繫酬酢、餽贈時，依規定均須記載於館務日誌，其內容包括時間及會晤、酬酢之對象等語。
2. 惟被彈劾人秦日新有多次聯繫酬酢及餽贈之事，未依規定填載於館務日誌呈報外交部：
 - (1)被彈劾人秦日新報支 2010 年 3 年 10 日贈禮臺商郭○豪（電動牙刷，金額為新臺幣 3,990 元），惟卻未依規定填載於處務日誌呈報外交部，致該部無從知悉前揭贈禮之事。
 - (2)被彈劾人秦日新報支 2010 年 7 月 7 日晚與臺商郭○豪餐敘之交際費用，駐處於宴客名單中載明用途、日期、地點、費

用及賓客姓名與職銜，並檢附收據。雖經當事人郭○豪於 101 年 1 月 5 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其確實與被彈劾人秦日新於該餐廳用餐，惟質疑用餐之時間應為中午及該次餐敘係由其付錢。然被彈劾人秦日新於該次餐畢後，卻未記載於處務日誌呈報外交部。

- (3)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2010 年 7 月 28 日以館長交際費分別宴請他國政要（馬紹爾群島駐斐大使、諾魯駐斐大使、吐瓦魯駐斐高專）及我國臺商（斐濟 Scud Timber 木業公司負責人），惟處務日誌僅填報：「秦代表中午馬紹爾群島、諾魯及吐瓦魯 3 國駐斐大使餐敘，討論本年太平洋島國論壇年會助我事宜。」漏載臺商餐宴部分。
- (4)被彈劾人秦日新報支 2010 年 10 月 8 日與臺商郭○豪餐敘之交際費，駐處雖於宴客名單中均載明用途、日期、地點、費用及賓客姓名與職銜，並檢附收據。惟當事人郭○豪於外交部訪談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皆否認曾於前揭時間與被彈劾人秦日新餐敘。然因被彈劾人秦日新未將該次餐敘記載於處務日誌，致無從查對實際宴客情形。
- (5)被彈劾人秦日新報支 2010 年 11 月 20 日及 25 日贈禮美國大使館武官 Boz Bowell（皮帶）及臺商郭○豪（小皮件），惟當事人郭○豪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否認收到前揭贈禮。然因被彈劾人秦日新皆未將前揭 2 次贈禮之事，填載於處務日誌呈報外交部，致無從查對實際贈禮情形。
- (6)99 年間被彈劾人秦日新以館長交際費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人士聯繫酬酢，報支計 116 筆費用，惟其中 26 筆交際應酬活動卻未依外交部前揭規定填載於日誌中呈報該部，漏載比例達 1/5。

五、被彈劾人劉壽軒於 100 年 3、4 月間，未能謹慎自持，先後兩次對該處之當地女性雇員為碰觸胸部、強抱等性騷擾之行為，事後以「擁抱屬於島國文化」、「抱腰、輕拍手臂或肩以拉近關係，相信皆止乎禮」等語狡辯卸責，其行為不僅對被害人造成傷害，且重挫我國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國際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一)被彈劾人劉壽軒對該代表處僱用之當地女性雇員（下稱 S 雇員）

有下列 2 次性騷擾之行為：

1. 被彈劾人劉壽軒於 100 年 3 月或 4 月初對 S 雇員以單手伸進其衣襟欲碰觸其胸部：

(1)駐斐濟代表處於 100 年 5 月 3 日以 FJI-0159 號電報外交部陳稱：本年初，被彈劾人劉壽軒於擁抱 S 雇員時曾以手撫摸伊胸部，惟事發時並無第三者在場，且被彈劾人劉壽軒又為上級主管，故 S 雇員不敢向駐處舉報等語。

(2)嗣經外交部組成專案調查小組，於 7 月 1 日赴斐濟進行實地調查及訪談相關人員後，認為 3 月下旬（或稱 4 月初）第 1 次事件因各造說法差異過大，且無目擊證人，尚無法明確判斷事件之真實性，亦無直接證據證實被彈劾人劉壽軒對女雇員之摸胸行為。被彈劾人劉壽軒於本院約詢時亦辯稱並無於 3 月或 4 月初撫摸 S 雇員胸部之行為。惟查：

① S 雇員 100 年 5 月 2 日第 1 次提出之書面報告稱：100 年初劉壽軒於擁抱其時曾以手撫摸其胸部（caressed my breast），惟其畏於案發當時並無任何證人作證，且劉壽軒又為上級主管，故案發後不敢向該處舉報等語。S 雇員第 2 次陳述書（未載明陳述之時間）陳稱：當我還在面向著窗戶看文件時，他靠近我的身邊，然後他以手試圖從我的襯衫領口伸進觸碰我的乳房。當我意識到他試圖這樣做的時候，就很快撥開他的手，並倒退了幾步等語。

②駐斐濟代表處負責調查此案之黃美君秘書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所提出之書面報告稱：①S 雇員表示：由於已過一段時間，且案發當時其極為驚恐，故詳細時間並不確定，約略記得該起事件發生在本（100）年 3 月中下旬，即劉壽軒返國休假前，當天其至劉壽軒辦公室回報工作進度，站在門旁遞給劉壽軒資料，劉壽軒接過後，一如往常，單手輕拍其手臂，以示感謝，惟不知何故旋即自其側面伸出雙手，一前一後狀似欲環抱之，卻立刻單手伸進其衣襟觸碰其胸部，停留約 1-2 秒，即被其拍開，此時劉壽軒面露歉

意；事發後其隨即離開劉壽軒辦公室，離去之際約略聽到劉壽軒喃喃道歉之語，但無法確定，本案發生時並無人證，且因劉壽軒掌管人事業務，故不敢舉報等語。②劉壽軒表示：事情係發生在4月初，當日接近下班時分，其早些時候看完友人寄送之色情檔案後，適逢S雇員進入其辦公室，且胸前衣襟略為敞開，致其突然對南太島國女性胸部之形狀感到好奇，故試圖拉開S雇員之衣襟，以一探究竟，惟因S雇員衣服鈕釦及身穿內衣之故，故未成功，其並表示當時確未觸摸到伊身體，自S雇員臉神中，其明白伊內心對該行為有所抗拒及反感，事發隔日，曾贈送伊小禮物，然並未多作解釋，S雇員亦接受等語。

③ 100年7月5日外交部專案調查小組赴斐濟訪談S雇員之紀錄明載：有一次劉秘書剛從臺灣休假回來，在辦公室時欲碰觸其胸部（try to touch），但被伊用手將其撥開，隨即離開他的辦公室（原文：「Yes, in an earlier occassion before he left for Taiwan for vacation. Mr. Liu dipped his hand into my shirt/blouse to try and touch my breast to which I quickly reacted by pushing his hands away and walking out of his office. After the incident, I felt saddened and humiliated……」）。

④前駐斐濟代表處代表秦日新於100年9月21日本院約詢時證稱：（問：S雇員之說法為何？）劉秘書以手接近，S雇員立即感到不妥，遂馬上撥開，事後劉壽軒有送小禮物給S雇員等語。100年12月30日駐斐濟代表處黃美君秘書於本院約詢時亦證稱：S雇員表示，劉壽軒試圖把手伸進衣襟內，沒有摸到，就被S雇員撥開，但S雇員也不確定劉壽軒到底有沒有摸到胸部，當時過程驚嚇等語。

(3)綜上，S雇員於外交部調查時數度指證被彈劾人劉壽軒有上開性騷擾之事實，黃美君秘書提出之調查報告亦載：劉壽軒坦承其突然對南太島國女性胸部之形狀感到好奇，故試圖拉開S雇員之衣襟，以一探究竟，惟因S雇員衣服鈕釦及身

穿內衣之故，故未成功，事發隔日，曾贈送伊小禮物等語。秦日新於本院約詢時亦稱：事後劉壽軒有送小禮物給故 S 雇員等語。因此，應認 S 雇員稱：被彈劾人劉壽軒於 3 月或 4 月初曾單手伸進其衣襟欲碰觸其胸部，但被其用手將撥開等語，為可採信。

2. 被彈劾人劉壽軒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強抱 S 雇員：

駐斐濟代表處於 100 年 5 月 3 日以 FJI-0159 號電文向外交部陳報稱：劉壽軒於 100 年 4 月 29 日下午，當時 S 雇員於辦公桌旁以站立姿勢查閱相關文件，劉壽軒在毫無預警下，突於 S 雇員稍為傾斜之身後，以雙手緊抱 S 雇員並以臉頰緊貼其後背，事發時經王韋龍親眼目睹，並經王韋龍與駐處另 1 名秘書黃美君與 S 雇員討論後，S 雇員於 5 月 2 日以書面向王韋龍報告本案等語。經查：

- (1) 100 年 5 月 2 日 S 雇員提出書面報告陳稱：4 月 29 日（週五）下午 3 時 30 分許，其於該處領務櫃臺與另 1 名女雇員交談時，劉壽軒趨前指示其洽查此間國內航班資料供參，未料，當其起身前往辦公室旁以站立姿勢查閱相關文件時，劉壽軒竟在毫無預警下，突於其稍微傾斜之身後，以雙手緊抱其並以臉頰緊貼後背，其絕無要求（urge）或暗示（indicate）劉壽軒可對其做出上述行為，案發當時其至感驚恐及困惑，一時亦不知如何反應，適巧該處王韋龍於事發時途經其辦公桌前，並親眼目睹事發經過等語。
- (2) 前駐斐濟代表處代表秦日新銷假返抵駐地，經約談相關同仁瞭解案情後，將處理情形於 100 年 5 月 13 日以 FJI-0174 號電文陳報外交部稱：經調查後，劉壽軒對 S 雇員之指控坦承不諱，秦日新除對其不當行為予以口頭申斥，並提醒其應對辦公室女性同仁給予尊重，及注意自身言行，以維護辦公室及國家形象等語。
- (3) 目睹此次事件發生經過之駐斐濟代表處王韋龍秘書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就本案向外交部提出之書面報告稱：劉壽軒於 100 年 4 月 29 日上午休假結束返回駐地後，即於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進入辦公室處理私人事務。王韋龍因係劉壽軒返國休假期間之職務代理人，見劉壽軒來處後，故決定先提前將部分已代為處理或待辦暫存之公文交與劉壽軒，當王韋龍持該批公文前往劉壽軒辦公室時，突撞見劉壽軒站立於 S 雇員辦公桌右方，傾斜向前彎腰從伊身後，以雙手緊密環抱腰部，並以左臉頰緊貼後背，肢體接觸動作甚為不雅，劉壽軒與王韋龍四目交錯後，隨即鬆手，轉身離去，不發一語。因本案事發突然，致使王韋龍當下十分錯愕，經審思後，故決定先向 S 雇員面質，以瞭解伊與劉壽軒有無私下交往情事。惟據 S 雇員面告，伊與劉壽軒確無任何曖昧或不正常男女關係，係劉壽軒對其上下其手，伊並對劉壽軒之逾矩行為感到極度被羞辱及厭惡（以上詢問過程，該處黃美君秘書在場作證）；嗣經週末假期於週一上班後，S 雇員遞交對劉壽軒性騷擾之投訴書後，王韋龍將本案立即呈報外交部等語。

(4)100 年 6 月 29 日駐斐濟代表處黃美君秘書就本案向外交部提出之書面報告稱：當時（100 年 4 月 29 日）S 雇員臉上驚慌與難過，起初似乎不太能描述事發經過，在黃美君及王韋龍給予安撫與支持下，S 雇員才娓娓道來。S 雇員表示當時係曲身（面向座位背對通道）查詢劉壽軒交辦之資料，突然察覺劉壽軒從其身後擁抱，且並將臉緊貼其之背部。王韋龍則補充，當時其正好經過目睹此情景，可做人證。又，調查完畢後，秦日新曾召開會議，除向 S 雇員表示遺憾與歉意，也重申維持辦公室秩序之必要性，劉壽軒已於該次會議上，鄭重向 S 雇員表示歉意，S 雇員表示，事發之後，其實飽受煎熬，每日起床想起即痛苦不堪，甚盼此事能早日解決等語。

(5)S 雇員於 100 年 7 月 5 日外交部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時陳稱：其當時（100 年 4 月 29 日）係於辦公桌前曲身查詢劉壽軒交辦之資料，突然劉壽軒自其背後擁抱，臉頰並貼於背部。又王韋龍與黃美君共同約談其時，當時心中納悶為何劉壽軒

有逾矩之行為，且擔心事件曝光而家人受到傷害，因此內心感到不安等語。

(6)前駐斐濟代表處代表秦日新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本院約詢時證稱：就其瞭解，劉壽軒係從後背抱。如果劉壽軒與 S 雇員之說法有不同時，其會依據 S 雇員之說法。又斐濟受西方文化之影響，是有擁抱的禮節，但從後方抱並非應有之禮貌等語。目睹此事件之王韋龍秘書於 101 年 1 月 17 日本院約詢時亦證稱：此事源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劉壽軒進辦公室時，其親眼見到劉壽軒從背後抱 S 雇員並將臉頰貼其背後，時間約有兩秒鐘，當下 S 雇員有受到驚嚇等語。

3. 綜上，S 雇員指稱：劉壽軒曾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從其身後強抱，並將臉頰貼於其背部等語，業據上開證人證述明確，且有上開書面報告等證據在卷可證，被彈劾人劉壽軒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其曾於上開時地抱 S 雇員之腰，並曾就此事公開道歉，且曾提出金錢（5,000 元斐幣）賠償等語，應認 S 雇員指稱被彈劾人劉壽軒之上開性騷擾行為，可信為真實。

(二)被彈劾人劉壽軒於上開性騷擾事件後非但未深自檢討，猶以「擁抱屬於島國文化」、「抱腰、輕拍手臂或肩以拉近關係，相信皆止乎禮」、「僅抱 S 雇員的腰，恰巧被王韋龍撞見」等語狡辯，企圖合理化其違失行為。

1. 被彈劾人劉壽軒於駐斐濟代表處黃美君秘書之訪談過程中稱「擁抱屬於島國文化」：

黃美君之 100 年 6 月 29 日書面報告明載：據劉壽軒說法，100 年 4 月 29 日事件發生後，其確有覺得不甚妥當，但並未多想。俟 5 月 2 日王韋龍和黃美君告知 S 雇員之感覺並予以詢問後，劉壽軒先是解釋其並非出於邪念，只是因為休假回來後心情甚佳；後劉壽軒又提到「擁抱係屬於島國文化」、「因 S 雇員身穿 BULA（斐濟傳統服裝，兩截式短袖長裙），覺得很漂亮」等語。惟據前駐斐濟代表處代表秦日新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本院約詢時證稱：「斐濟受西方文化之影響，是有擁抱的禮節，但從後方抱並非應有之禮貌。」顯然被彈劾人劉

壽軒事後企圖以「擁抱屬於島國文化」，合理化其違失行為。

2. 被彈劾人劉壽軒於外交部調查時稱「此在當地亦係平常之行為」、「以此間人士常做之擁抱動作向 S 雇員抱一下（側邊，非王韋龍所謂『熊抱』）」、「抱腰、輕拍手臂或肩以拉近關係，相信皆止乎禮」：

- (1)外交部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議審議本案時，會中以電話請被彈劾人劉壽軒陳述稱：「本案本人絕無任何犯意，因恰適自臺返抵駐地，攜帶禮物擬致贈同仁，並為表示對返臺期間 S 雇員皆有按照交代事項完成工作，而有與 S 雇員肢體碰觸之情形，此在當地亦係平常之行為」。

- (2)嗣外交部為使本案調查資料更為完整，再請被彈劾人劉壽軒補提書面報告，被彈劾人劉壽軒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所提書面報告稱：100 年 4 月 29 日下午銷假進辦公室，S 雇員主動進來問候並說明工作情形；黃美君送來當日須報部公文，因涉班機查詢，詢問之際，S 雇員表示有現成班機資料可供查詢，劉壽軒於口頭鼓勵之餘，以此間人士常做之擁抱動作向 S 雇員抱一下（側邊，非王韋龍所謂「熊抱」），適王韋龍拿公文前來並未有言說，之後繼續談論他事，當天 S 雇員下班時亦交兩份班機行程表，相安無事。其在南太平洋大學翻閱過島國文化書籍，讚嘆其所描述「思無邪」之民風，也見此間人確實習於拉手擁抱貼頰，未嚴男女分際，故無論男女，相見時亦樂於配合對方意願與作態，抱腰、輕拍手臂或肩以拉近關係，相信皆止乎禮等語。

3. 被彈劾人劉壽軒於本院約詢時雖承認 4 月 29 日之事，惟仍以「僅抱 S 雇員的腰，恰巧被王韋龍撞見」置辯：

被彈劾人劉壽軒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本院約詢時雖承認 4 月 29 日之事，惟仍以「當時其並無犯意，其僅抱 S 雇員的腰，恰巧被王韋龍撞見」等語狡辯，企圖淡化事實以規避違失責任。

- (三)外交部雖就被彈劾人劉壽軒對女性雇員之行為，已核予申誡二次。惟此事件非但使被害人飽受煎熬及傷害，亦對我代表處人員

之士氣及國際形象造成嚴重之打擊及損害，足見被彈劾人劉壽軒之違失情節非輕。又，外交部對被彈劾人劉壽軒之懲處結果，係參酌 100 年 7 月 22 日該部專案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後，於同年 7 月 27 日核定在案。惟該專案調查小組僅認定被彈劾人劉壽軒於 4 月 29 日之行為確屬不當，有損外交人員形象。然從被害人及相關人員之證述，足認 3 月間被彈劾人劉壽軒對 S 雇員確有碰觸胸部之行為，顯見該部參酌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所為之懲處過輕。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有關被彈劾人秦日新部分：

(一)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部分：

1. 「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前點第 2 項所稱隨在任所之配偶，係指配偶當月隨在任所天數達 15 日以上者。除因公務或休假報准等情形外，駐外人員配偶未隨在任所者，不支給配偶眷屬補助費。」第 2 項規定：「駐外人員赴任時，眷屬補助費之支給，以每月 15 日為基準日，凡當月 15 日（包括當日）以前離開我國國境者，發給當月眷屬補助費，16 日（包括當日）以後離開國境者，當月不發；駐外人員離任時，凡當月 15 日（包括當日）以前返抵國境者，當月不發，16 日（包括當日）以後返抵國境者，發給當月眷屬補助費。」
2. 惟被彈劾人秦日新於紐西蘭代表處及斐濟代表處任職期間，自 95 年 1 月 17 日至 99 年 12 月底止（總計 60 個月）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 44 個月計 2 萬 790 美元（約新臺幣 62 萬 3,700 元）；且於外交部多次定期調查時，均未請求該部扣回溢領之眷屬補助費，遲至本案見諸媒體並經外交部查證屬實後，始於 100 年 7 月 22 日繳回上款，核有嚴重違失。

(二)以公款購買之珍珠項鍊未冊列控管，衍生轉贈他人之疑雲事件部分：

1. 「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五

點有關交際費支用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如下：

- (1)交際費應用於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聯繫酬酢、饋贈之用，並本摶節原則辦理。
 - (2)因公餽贈禮品，應書明送禮名單、註明受贈人姓名、職銜、送禮事由、日期、禮物名稱及金額等。
 - (3)因處理案件屬機密性質未便提供宴客或送禮名單時，應加註來往之電（函）文號。備用酒或禮品，應集中由總務人員列冊控管，並依宴客或送禮耗用情形詳實登載。
2. 被彈劾人秦日新身為我國駐斐濟代表處代表，綜理館務並代表國家對外處理政務，且擔任外交官公職年資達 20 餘年，亦曾多次奉派外館，並數次擔任（含代理）外館主管職務，自應知悉外交部「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惟秦日新以外交部核撥之到任交際費於 100 年 3 月 29 日購買 4 條珍珠項鍊後，既未依核銷之贈禮名單贈送斐濟政要夫人，且未交由該處總務人員集中保管，亦未列冊控管，竟私自放置其辦公室及職務宿舍內，致 100 年 6 月間秦日新返臺時爆發其將項鍊私下贈與黑川秘書之疑雲事件，核有違失。再者，事件爆發後，外交部調查人員於 7 月 3 日赴斐濟調查時，依秦日新指示取出 4 條項鍊，卻發現其中 1 條自主臥室衣櫃內取出之項鍊，並非上開交際費所購買者，而係 1 位印度人在 7 月 1 日所購買，嗣該部於 7 月 24 日又依秦日新指示在宿舍內取出另 1 條項鍊，而秦日新曾於外交部調查人員抵達斐濟前後，曾兩度去電交代駐處司機擅入職務宿舍主臥室內，並對於自主臥室衣櫃中多出第 5 條項鍊之事迄未釐清交代來源，且前後說詞矛盾，實有可議之處。

(三)與黑川秘書不當聯繫，並特地前往日本會見該秘書部分：

被彈劾人秦日新身為我駐外機關之代表，尤應保持高尚品格，時為惕勵及檢點，絕對避免有任何不當或不妥之情事發生。其於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間，以公務手機密集與日本駐斐濟大使館黑川愛子秘書通話，平均每月與該秘書通聯次數多超過當月通聯總數之一半，通聯頻繁已逾越一般正常外交工作聯繫之關

係。又其於該秘書離任返回日本後，於 100 年 5 月 5 日特地前往日本單獨會見該秘書，嗣後於外交部訪談及本院約詢時猶謊稱係因韓國返回斐濟航班需候補而赴日轉機，致遭非議，實有不當。

(四)怠於督核館長交際費核銷及未依規定填載館務日誌部分：

1. 98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復依「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一)館長(或授權人)之權責：1、財務收支各案之監督控管。2、各項會計表報、收付憑證之核簽(章)。……。」第三點之(四)規定：「各項經費之報銷，不得有浮濫或不當不實之支出，尤其嚴禁變造單據、塗改單據金額或私人膳雜等費充報公帳或為巧立餽贈名目等情事。……。」第五點之(七)規定：「列報交際費時應檢附宴客名單、並書明每次宴客事由，賓客姓名、職銜、日期、地點、費用總額；……。」
2. 外交部為能及時掌握各館工作方向與活動內涵，於 98 年 4 月 23 日以第 T376 號電報要求駐外各館處確實填寫館(處)務日誌，並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每週一將上一週之館務日誌以電報方式報部，同時改進日誌內容稱：「(三)日誌內容改為呈報下列七項：1、駐在地大事；2、駐館(處)洽辦要公；3、館長和館員交際應酬活動(未談實質公務之純交際活動，於此敘及即可免另電呈報)；……(五)貴館處填報情形將作為本部考核外館年度績效之審核依據標準之一」。
3. 查駐斐濟代表處報銷館長交際費作業流程，係被彈劾人秦日新先自行墊付與相關人員之交際應酬費用後，將收據(或發票)交由出納人員以現金付款歸墊，隔月初出納人員將上個月單據併同使用理由交予會計人員，由會計人員輸入外交部會計系統中，並列印報表及黏存單，以及將單據及使用理由黏於黏存單上，再由經手人、出納、會計及館長核簽(章)後，以電文報送外交部進行後續審核，次月該部即以正式公文通知審核結果

或需補正處。被彈劾人秦日新實際使用館長交際費，並對駐處各項支出憑證，負有核簽（章）之權責，竟疏未發現館長交際費核銷憑證有多處不合理及疏誤之處，致未能督促所屬人員及時查明補正，嗣後更衍生疑涉浮報交際費之風波及爭議，嚴重傷害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形象。另，99 年間被彈劾人秦日新以館長交際費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人士交際應酬之活動，竟有 1/5 比例未依規定記載於館務日誌呈報外交部；且與臺商郭○豪餐敘及餽贈有爭議的部分，多未填載於處務日誌中，致該部無從掌握駐處交際應酬情形及核對每筆支出之真實性，均有疏失。

二有關被彈劾人劉壽軒部分：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駐外人員係代表國家對外處理各項涉外事務，本應謹言慎行，絕對避免有任何不當或不妥之行為，以維我國家之聲譽及形象。惟劉壽軒前擔任駐斐濟代表處一等秘書期間，竟未能謹慎自持，於 100 年 3、4 月兩度對該代表處所僱用之當地女性雇員有碰觸胸部及從背後強抱等性騷擾之行為；且事後非但未深自檢討，猶以「僅抱 S 雇員的腰，恰巧被王韋龍撞見」、「抱腰、輕拍手臂或肩以拉近關係，相信皆止乎禮」等語狡辯卸責，其行為非但對被害人造成傷害，亦重挫我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國際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經核被彈劾人秦日新及劉壽軒身為我駐外人員，本應謹言慎行，戮力從公，時為惕勵及檢點，絕對避免有任何違法或不當之情事發生，以維我政府及駐外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惟被彈劾人秦日新於紐西蘭及斐濟代表處任職期間，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 44 個月，且以公款購買之珍珠項鍊，既未依核銷之贈禮名單贈送斐濟政要夫人，又未依規定列冊控管，竟私自存放，致爆發私下轉贈他人之疑雲

事件；又與他國女性駐外人員不當聯繫及會面，致遭非議；亦怠於督核館長交際費核銷作業，衍生浮報爭議；且以交際費與駐在國相關人士交際應酬活動，未依規定填載呈報外交部，致該部無從掌握駐處實際運作情形及核對各筆公款支出之真實性；另被彈劾人劉壽軒兩次對駐斐濟代表處女性雇員為性騷擾之行為，事後猶狡辯卸責，非但對被害人造成傷害，且重挫我國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國際形象。核其兩人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958 號

被付懲戒人 秦日新 外交部代表回部辦事（停職中）
劉壽軒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一等秘書回部辦事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秦日新休職，期間壹年。

劉壽軒降貳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秦日新部分

被付懲戒人秦日新係外交部代表回部辦事（停職中），於 95 年 1 月 17 日至 96 年 1 月 29 日任紐西蘭代表處代表，嗣經外交部以 96 年 1 月 30 日台人字第 960067 號令調派駐斐濟代表處顧問，再於 99 年 9 月 24 日就地升任斐濟代表至 100 年 6 月底止，期間有下列違失行為：

(一)被付懲戒人未依規定據實填報「請領眷屬補助費情形調查表」，溢領配偶眷屬補助費 44 個月計 2 萬 790 美元（約新臺幣 62 萬 3,700 元）：

被付懲戒人於上揭駐外期間，其配偶眷屬補助費之請領，應依「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下稱眷補支給要點，外交部 93 年 6 月 3 日訂定）」第 3 點第 1 項：「前點第 2 項所稱隨在任所之配偶，係指配偶當月隨在任所天數達十五日以上者。除因公務或休假報准等情形外，駐外人員配偶未隨在任所者，不支給配偶眷屬補助費」所定條件，外交部每年 2 次（6 月及 12 月）定期以電報方式發文及附給駐外人員「請領眷補費情形（含配偶及未婚子女）調查表（下稱：眷補費調查表）」，要求駐外人員填寫上半年請領情形及是否續領配偶眷補費，並經承辦人及館長簽名（或核章）後報部彙辦，該部於每次電報中載明：每個月請領眷補之眷屬倘有任何異動情形，亦請隨時將資料報部以便補發或扣回眷補費等語，上開眷補費調查表亦有「補發」及「扣回」之欄位，由駐外人員據實勾選，以維眷補費支給之正確性。被付懲戒人對其配偶眷補費之請領，本應依眷補支給要點規定，按外交部所發電報及所附眷補費調查表，據實填載其配偶得請領眷補費之情形，俾外交部憑以辦理，以維公款支付之確實。乃被付懲戒人竟未據實填載或藉詞其調職令於行政爭訟中而不為填載，外交部基於被付懲戒人仍具駐外人員身分，且未報部通知申領情形有異動，故按其前次對配偶眷補費是否請領有表示意願之調查表填報情形及支領狀況，續撥配偶眷補費。嗣因見諸媒體，外交部調查後發現被付懲戒人自 95 年 1 月 17 日至 99 年 12 月底止，因未據實填報眷補費調查表，而溢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合計 44 個月，總

計 2 萬 790 美元（約新臺幣 62 萬 3,700 元），影響外交部支給眷補費之正確性，其詳情如附表一被付懲戒人秦日新未依規定據實填載「請領眷屬補助費調查表」溢領眷補費表，包含溢領期間、支領金額，不符支領規定之事由、被付懲戒人秦日新應填載調查表之外交部去電日期文號及駐館調查表報部日期文號、被付懲戒人秦日新是否依指示填載調查表及其情形等內容所示。嗣外交部以 100 年 7 月 21 日外人三字第 10040100810 號函通知被付懲戒人繳回，被付懲戒人旋於同年 7 月 22 日將上款匯至該部指定帳戶歸還。前揭事實有外交部外派人員赴任請示單（94 年 12 月 28 日被付懲戒人填具）載明被付懲戒人攜其配偶赴紐西蘭任職，於該職期間，被付懲戒人 2 次填載眷補費調查表、外交部人事處製作之「秦代表之配偶隨在任所情形及眷補費扣收明細表」、外交部 95 年至 99 年 12 月底間歷次致紐西蘭、斐濟駐館調查駐外同仁請領眷補費情形電報時間表、駐斐濟代表處檢送 96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眷補費調查表報部函（含調查表，被付懲戒人均未填調查表）、99 年 12 月 3 日外交部電報被付懲戒人補填 99 年 7 月至 12 月調查表、被付懲戒人補填 99 年 7 月至 12 月眷補費調查表、被付懲戒人填具之 100 年 1 月至 6 月眷補費調查表、外交部致被付懲戒人繳納收回眷補費函（外人三字第 10040100810 號函）、被付懲戒人還款之 100 年 7 月 22 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於本會調查中，亦坦承任斐濟顧問職期間，未填具眷補費調查表及已填具 95 年 7 月至 12 月眷補費調查表，惟未勾選及註明該年 7 月份應扣回配偶眷補費、99 年 12 月補填眷補費調查表僅填寫扣回 99 年 11 月及 12 月配偶眷補費之事實，惟辯稱：

1. 制度設計不良及法令規定不明確所產生之溢領爭議，不應全部歸咎於被付懲戒人：
 - (1) 外交部對於眷補費是採事前撥付，事後結算制度，極易造成無心之過，這是制度設計問題。
 - (2) 眷補費支給要點第三點雖稱隨在任所配偶係指配偶當月隨在任所天數達 15 日以上者，但是又有除外規定，即「除因公

務或休假報准等情形外，駐外人員配偶未隨在任所者，不支給配偶眷屬補助費」，則駐外人員若有因公務或休假報准等情形，配偶雖未在任所居住天數達 15 日以上者，仍可領取眷補費，此次外交部結算被付懲戒人眷補費未適用除外規定，或因人事處疏忽除外規定，或因法令規定不明確造成錯誤之認知，這項行政原則規定不明確之爭議，所生撥補退回結算之制度面問題，不應全由被付懲戒人承擔。

2. 被付懲戒人對眷補支給要點之規定確實並不熟悉：自 93 年新規定以來填寫眷補費調查表僅 3 次，對規定細節如日數計算確非清楚：

- (1) 95 年 7 月被付懲戒人曾因公務奉准回國，於 7 月 15 日離開至 22 日返回紐西蘭，被付懲戒人眷屬則於 6 月底先行回國，並於 7 月 22 日隨被付懲戒人返回紐西蘭任所，由於有 7 月 15 至 22 日之例外情形，依照上述規定被付懲戒人本可支領該月配偶眷補費，被付懲戒人支領 95 年 7 月眷補費並無錯誤。
- (2) 被付懲戒人派駐斐濟顧問期間亦曾因公假或奉准休假離開斐濟任所超過 15 日之例外情形，總計有 96 年 3 月、4 月、5 月、6 月、7 月、8 月及 12 月，及 97 年 4 月、6 月等共 9 個月有超過 15 日因公務或報准休假不在任所之例外情形，依規定應可支領眷補費。基於信賴，未對外交部提出異議，證明不清楚日數如何計算。
- (3) 99 年 11 月外交部援例請駐外館處填報請領眷補費調查表時，被付懲戒人與外交部之行政訴訟業經高等行政法院於同年 5 月 26 日判決撤銷外交部降調至斐濟之派令，惟因外交部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外交部並未回溯被付懲戒人代表職務並結算待遇薪差，被付懲戒人乃援例呈報無法填報請領調查表，其後外交部於 99 年 12 月 3 日以第 516 號電報指示被付懲戒人必須填寫，被付懲戒人自忖既然 99 年 10 月份已返國宣誓駐斐濟代表職務，請領表上職稱欄自當時起應可填寫為代表，無損未來行政訴訟，爰遵照外交部指示填寫。

由於 10 月份公務返國於 10 月 13 日離開斐濟，同月 29 日返回斐濟任所，時間超過 15 日，屬於例外情形，依規定應可支領配偶眷補費，被付懲戒人爰於填報調查表時請求自 11 月起退回眷補費，並勾選請求外交部自次（100）年起不再先發眷補費，證明被付懲戒人確實是因為行政救濟原因無法填寫眷補費調查表，絕非有意不實支領眷補費。

3. 被付懲戒人於降調駐斐濟代表處顧問時，配偶未隨同赴任，外交部均知情，被付懲戒人並未以消極不告知之方法，使外交部陷於錯誤撥付眷補費：

(1) 被付懲戒人因為不服外交部將被付懲戒人自駐紐西蘭代表處 14 職等大使級代表降調至駐斐濟代表處 12 職等顧問之命令，在 95 年 6 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行政救濟，自復審程序至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從 95 年 6 月至 100 年 9 月 8 日止長達 5 年餘，所以外交部人事處對被付懲戒人眷屬無法隨行至斐濟之情形十分瞭解，不可能陷於錯誤。

(2) 被付懲戒人在外交部人事處電報堅持下於 96 年 2 月隻身抵達斐濟，外交部只有核發被付懲戒人個人之單程機票，並未核發眷屬機票，外交部不可能不知被付懲戒人眷屬留在紐西蘭。

(3) 被付懲戒人以為外交部違法連降兩個職等之命令終將遭行政法院撤銷。在抵達斐濟後，96 年 6 月第 1 次填報「請領眷補費調查表」時，因為必須自己填寫職稱並具結，被付懲戒人認為如果自填職稱為駐斐濟代表處顧問並具結，將等同承認並接受連降兩個職等命令，與行政救濟標的相違，為避免損及訴訟利益，又不願因無法填報造成外交部困擾，就請駐斐濟代表處承辦同仁陳燕珍主事將被付懲戒人無法填報「請領眷補費調查表」的原因呈報外交部，由外交部決定是否續發。之後每半年填報請領調查表時，被付懲戒人均將無法填報原因請承辦同仁呈報外交部。由於外交部沒有指示，也沒有要求被付懲戒人一定要填報，並續發眷補費，使被付懲戒人認為外交部是決定在行政訴訟期間維持先發眷補費，至訴

訟結果確定後再連同其他薪資待遇一併結算。

4. 被付懲戒人申領有關子女教育補助費、休假補助費及因公未休假加班費，因均非行政救濟標的，且不需填寫職稱及具結，與眷屬補助費情形並不相同，其申報是由同仁統一造冊彙辦，有關職稱自是依照外交部駐外人員名冊職稱繕打，被付懲戒人無法改變，由於無需親自具結，且與行政救濟標的無關，所以被付懲戒人沒有考慮拒簽。
5. 被付懲戒人沒有不實支領之故意與行為，絕無以消極不作為達到不實支領眷補費之目的。因為外交部的請領眷補費必須每半年填寫調查表 1 次，除需填寫過去 6 個月眷補費退補情形，同時必須勾選未來 6 個月是否仍續領眷補費，作為外交部發放依據，被付懲戒人在 95 年 6 月駐紐西蘭代表處填寫請領眷補費調查表時，曾勾選請領 95 年 6 月至 12 月眷補費，但是在 95 年 12 月填寫請領眷補費調查表時，就沒有勾選續領 96 年 1 月至 6 月眷補費，自 96 年 2 月到駐斐濟代表處後也沒有填報每半年 1 次的請領眷補費調查表，等於沒有請領自 96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共 42 個月的眷補費，外交部應無續發之依據。監察院函指稱外交部是依據被付懲戒人先前 95 年 1 月在紐西蘭填寫請領表情形續發眷補費顯屬訛誤，因為被付懲戒人先前 1 次填表並非是 95 年 1 月，而是 95 年 12 月，而且被付懲戒人並未請求續發眷補費，加上眷補費是否續發必須根據每半年填寫 1 次的請領調查表，所謂沒有填寫就會自動續發顯然不應成立。被付懲戒人沒有填寫請領眷補費調查表純粹是因為不服遭外交部連降兩個職等而提出行政救濟原因，絕對無意不實支領眷補費，更沒有以消極不作為不實支領眷補費。外交部無核發依據而核發眷補費之行政責任不應由被付懲戒人承擔云云。

惟查被付懲戒人前揭(1)至(5)所辯均不可採，其理由如下：

1. 按外交部基於眷補費係採事先支給方式辦理，故每年均 2 次（6 月及 12 月間）定期以電報方式要求駐外人員據實填寫前半年請領情形及是否續領配偶眷補費，並經承辦人及館長簽名

(章)後報部，以為續發、補發及扣回眷補費之依據。該部並於每次電報中明載稱：每個月請領眷補費之眷屬倘有任何異動情形，亦請隨時將資料報部以便補發或扣回眷補費等語；同時該部「請領眷補費情形調查表」，亦有補發及扣回之欄位，由駐外人員據實勾選。而配偶是否隨在任所唯駐外人員知之最詳，責由其填報，作為支給眷補費之依據，制度之設計依眷補支給要點之規定並符合情理。次按駐外人員得否申領配偶眷補費，應以其配偶有無隨在任所達一定天數之事實為據，與其有無提起其他行政訴訟並無關聯，況「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為行政爭訟不停止執行之原則。被付懲戒人不得藉詞降調之命令在行政爭訟中，而拒填眷補費調查表。

2. 查被付懲戒人於駐紐西蘭代表處所填 95 年 1 月至 6 月眷補費調查表，對於「95 年 7 月至 12 月 是 否，仍續領配偶眷補費」欄，於「是」選項前打「」；被付懲戒人於填載 95 年 7 月至 12 月眷補費調查表時，對於「96 年 1 月至 6 月 是 否，仍續領配偶眷補費」欄，於 是 否，選項皆為空白，並未表明意向，有各該調查表影本附卷可稽，外交部因認被付懲戒人對配偶眷補費是否續領係以其 95 年 1 月至 6 月之表達為其意願，續發眷補費，尚難謂有訛誤。再按外交部前揭眷補支給要點之前身「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暫行辦法」於 92 年 5 月 9 日修正時，已明訂自同年 7 月起駐外人員配偶未隨在任所者應一律不發給配偶眷補費，及當月隨在任所天數達 15 日以上之事實為當月配偶眷補費核發標準。該項修正規定外交部同時周知部內外各單位同仁，有該部 92 年 5 月 9 日外人三字第 09240026140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時任該部北美司司長（91 年 5 月 23 日至 95 年 1 月 20 日），對駐外人員配偶眷補費核發標準之重大修正（自無須隨在任所改為必須隨在任

所且天數必須達 15 日以上始得支領)，理應知之，且該部每半年電請外館同仁填報眷補費調查表時，均一再重申每月請領眷補費之眷屬倘有任何異動情形，應隨時將資料報部以便補發或扣回眷補費，已清楚傳達相關規定。另上述支給要點第三點除外規定「除因公務或休假報准等情形外，駐外人員配偶未隨在任所者，不支給配偶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原意係駐外人員因公務或休假離開任所經報准者，視同配偶隨在任所，惟配偶須「當月」先有「隨在任所」之事實，始得將前述駐外人員因公務或休假離開任所期間之日數併計入配偶隨在任所日數。外交部長期以來實務上亦依該項原則辦理配偶眷補費之核發依據，為使其同仁充分瞭解該項規定，該部前於 100 年 3 月 17 日以外人三字第 10040035420 號函釋周知部內外各單位同仁，並自該支給要點生效日起有其適用，亦有該函釋影本在卷可按，並經該部 103 年 11 月 3 日外政字第 10301102500 號函敘明，亦有該函在卷可佐。被付懲戒人為外交部所屬公務員，對於任該部公務員身分產生權利義務之人事管理法規、釋令，理應知之，並正確適用，非可諉為不知而解免其應負之責任及應盡之義務。

3. 查被付懲戒人 95 年 7 月、96 年 12 月配偶隨在任所均不足 15 天；96 年 3 月、4 月、5 月、6 月、7 月、8 月，97 年 4 月、6 月，99 年 10 月配偶未隨在任所，合計 11 個月份不符核發眷補費規定，不得支給眷補費，有被付懲戒人 95 年 7 月至 99 年 10 月公／休假離開任所明細表如附表二可稽，該表臚列被付懲戒人任期、公／休假離開任所期間、配偶隨在任所期間、不符核發眷補費理由，被付懲戒人辯稱該 11 個月份依規定應可支領眷補費一節，應屬誤解規定，核無足採。

被付懲戒人未依規定據實填報請領眷補費調查表，溢領眷補費之違失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 (二)被付懲戒人以到任交際費購買 4 盒貴重珍珠項鍊（贈送對象已報部），於贈出前為備用禮品，未依規定交由駐處總務人員列冊控管，私自放置其辦公室及職務宿舍，致引發疑義：

被付懲戒人原任斐濟代表處顧問，於 99 年 9 月 24 日升任該代表處代表職務，外交部於 100 年 1 月 24 日核撥到任交際費 6,000 美元，被付懲戒人以該筆經費於同年 3 月 29 日等，就地至 PROUDS SUVA CENTRAL 百貨公司專櫃採購珍珠項鍊 4 條（價值約 3,025.77 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9 萬餘元）及其他等禮品，嗣斐濟代表處以 100 年 4 月 6 日斐濟字第 100041 號函檢附相關單據憑證，陳報外交部核銷費用。依據當時該代表處辦理核銷時所附之贈禮名單，被付懲戒人欲將前揭禮品贈送斐濟總統暨夫人、總理暨夫人、外長暨夫人、總理府常次暨夫人等 8 位；而當時核銷之發票上所列 4 盒珍珠項鍊序號分別為 US05630、US06208、US07278、US06971。上開珍珠項鍊於贈出前係屬贈禮備品，並報部核銷，被付懲戒人應依「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下稱駐外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項之（十）「備用酒或禮品，應集中由總務人員列冊控管，並依宴客或送禮耗用情形，詳實登載」之規定辦理。乃被付懲戒人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亦無類似控管機制，逕由被付懲戒人自行保管。嗣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6 月 20 日休假返臺，同年 6 月 26 日立法委員召開記者會，披露被付懲戒人疑涉以交際費購買珍珠項鍊，贈送日本駐斐濟大使館黑川愛子秘書（下稱黑川秘書），並假藉贈斐濟政要夫人名義，向外交部報銷，被付懲戒人因此被禁止返回駐斐濟代表處（同年 7 月底遭停職處分）。嗣經外交部政風小組於 100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6 日前往斐濟訪查，而於被付懲戒人駐斐濟之館長辦公室內尋獲 3 盒珍珠項鍊，另 1 盒去向不明，經現場以越洋電話詢問被付懲戒人，其告知另 1 盒珍珠項鍊置於職務宿舍內，嗣政風人員雖於職務宿舍臥室之衣櫃內尋獲 1 盒珍珠項鍊（序號 US006203），惟與其前所購買 4 盒珍珠項鍊原始發票上所載之序號（US006971）不相同。被付懲戒人未能說明該序號 US006203 珍珠項鍊之來源，且對序號 US006971 珍珠項鍊之去向，在事隔多日後之 100 年 7 月 23 日告知政風處承辦人，其記憶中珍珠項鍊（即序號 US006971 珍珠項鍊）應存放於職務宿舍較隱密處，依個人習慣，應會在 1.最高隔層後側 2.懸掛衣物口袋內 3.毛巾摺疊夾層內等 3 處地點，其後經繼任之代表張明會同秘書廖宗

山等人於職務宿舍臥室衣櫃最左側被告之藍色運動外套內袋中尋得 1 盒珍珠項鍊，序號 US006971，與 100 年 3 月 29 日購買之珍珠項鍊序號相符（惟該珍珠項鍊之禮盒與 3 月 29 日所購買並存於代表處之 3 盒有明顯不同之處，其中手提袋樣式材質、禮盒鍛帶顏色及包裝盒大小均有不同）。被付懲戒人對於前揭以到任交際費購買珍珠項鍊 4 盒，未交由駐處總務人員列冊控管，亦無類似控管機制，逕自保管，放置其辦公室及職務宿舍之事實並不否認，復有外交部 100 年 7 月 26 日「關於前駐斐濟代表秦日新疑涉貪瀆違紀調查報告（下稱外交部調查報告）」、外交部 100 年 1 月 24 日外會字第 9904782810 號撥發到任交際費函、斐濟代表處 100 年 4 月 6 日斐濟字第 100041 號報部核銷交際費函暨支出單據黏存單 3 份、到任交際費贈禮名單、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01 年 9 月 6 日 101 年度偵字第 938 號、4165 號、4166 號、7522 號、8171 號不起訴處分書第 2 頁、第 6 頁至第 8 頁記載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雖辯稱：

1. 珍珠項鍊禮品是 100 年 3 月 29 日以館長到任交際費購買，準備餽贈斐濟政要，加強臺斐關係，所購 4 條珍珠項鍊均存在，被付懲戒人 100 年 6 月 19 日於職務宿舍接待斐濟外長，因其夫人未到，未及送出原預備之珍珠項鍊，遂存放職務宿舍，100 年 6 月 20 日清晨搭機返臺，後因遭受調查未再回到斐濟，第 4 條珍珠項鍊並未私下轉贈他人，第 5 條項鍊外交部調查小組說是 100 年 7 月 1 日所購，當時被付懲戒人在國內，與被付懲戒人無關。
2. 監察院對於專案經費之「館長到任交際費」所購禮品與一般經費之「交際費」所購禮品性質混為一談，顯然誤解：
 - (1)館長到任交際費購買之珍珠項鍊已確定贈送對象，並非備用禮品，不能擅自改列為備用禮品轉贈他人。
 - (2)報部列贈對象均仍在職，被付懲戒人亦無權擅改為備用禮品。
 - (3)被付懲戒人將珍珠項鍊禮品放置於辦公室及職務宿舍並非私自存放：按駐外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項規定「副館長及館員交際與餽贈，應於事前填具交際費申請表報請館長，核准後辦理」，賦予館長對交際與餽贈有行政裁量權，館長交際與餽

贈並無規定必須透過館員而為之，斐濟代表處館、官（職務宿）舍由公費租賃及購買，同屬代表處之一部分，並非私人處所，本可存放禮品，斐濟治安不佳，館長辦公室門禁較嚴，將單價較高之珍珠項鍊存放館長辦公座位後櫥櫃內，以確保無失竊之虞，絕非私下存放。

- (4)珍珠項鍊 1 條暫存職務宿舍是因被付懲戒人星期一清晨需趕赴機場無法放回辦公室。
- (5)館長到任交際費並非駐外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項所規範之交際費：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7 月 8 日處會字第 0920004505 號函核定之「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第七項之規定，駐外機構之經費，分為經常性經費及專案經費兩類。第十四項第（二）節（負擔科目）第 1 目（預領經費）之第（4）點規定交際費分館長交際費、副館長交際費、首席館員交際費及館員交際費 4 項，並無館長到任交際費，所以館長到任交際費並非經常性經費，而屬於專案經費，與館長交際費兩者並不相同。謹按館長到任交際費是外交部核於被付懲戒人新任駐斐濟代表之專案經費，並非駐外機構交際費之一部分。外交部 100 年 1 月 24 日核撥館長到任交際費之公函，指示以館長到任交際費會計科目列報於 4 個月內專案報部核銷，並未指示禮品需要交由總務同仁造冊列管報部，更證明專案經費與經常性經費不同，駐外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項交際費支用注意事項規範的是經常性經費類之交際費，並非專案經費類之館長到任交際費，所以第五項第（十）點備用酒或禮品，應集中由總務人員列冊控管之規定，應只適用於經常性經費類之交際費，而並不適用於專案經費類之館長到任交際費云云。

惟查：

1. 館長到任交際費之支用及核銷作業，應依駐外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 (1)按外交部所訂駐外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有關交際費支用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一)……。(三)交際費應用於與駐在

國政、商、僑、學界聯繫酬酢、饋贈之用，並本撙節原則辦理。……(八)因公餽贈禮品，應書明送禮名單、註明受贈人姓名、職銜、送禮事由、日期、禮物名稱及金額等。……(十)備用酒或禮品，應集中由總務人員列冊控管，並依宴客或送禮耗用情形詳實登載。」

- (2)被付懲戒人原任駐斐濟代表處顧問，於 99 年 9 月 24 日升任代表職務，外交部以 100 年 1 月 24 日外會字第 090004782810 號函核撥到任交際費 6,000 美元，該函並明載：「該款係供秦代表抵任後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聯繫酬酢、餽贈之用，請於事畢連同宴客、送禮名單（逐項詳列受贈人職銜、姓名、禮品名稱、數量及金額）及兌換水單於抵任 4 個月內專案報部核銷。」有該函影本附卷可按。
- (3)又，外交部核撥被付懲戒人到任交際費 6,000 美元，係依派令並參考駐外館（處）規模及考量該部預算及當事人職級等，核發駐外單位館長到任交際費，並參酌駐外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有關交際費支用注意事項等規定，函知駐外館（處）及館長說明有關交際費係供抵任後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聯繫酬酢、饋贈之用，於事畢連同宴客、送禮名單（逐項詳列受贈人職銜、姓名、禮品名稱、數量及金額）及兌換水單於抵任 4 個月內檢據專案報部核銷。駐外館（處）會計人員依上述規定檢附由經手人、會計、出納及館長核章後之單據及支出憑證，函報該部辦理核銷，該部主計處將全案先送會地域司，倘有疑義或不當支出，該部主計處依駐外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洽經駐館（處）說明、更正、補正後，逕予減列或同意列轉，有外交部會計處 100 年 7 月 5 日會二字第 10044018580 號函附卷可稽。
- (4)復據審計部查復監察院結果略以：到任交際費係屬專案經費，其支用及核銷事項，應適用駐外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外交部對駐外機構交際費之支用規範，目前見於「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駐外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按該等規定內容觀之，雖無「到任交際費」一

詞，惟據該部於核撥館長到任交際費之函文中說明該款項用途係供抵任後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聯繫酬酢之用，符合上揭規定交際費之定義，爰到任交際費之性質係屬交際費，其支用及核銷事項，應適用駐外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等語，亦有該部 101 年 2 月 24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10000723 號函暨所附說明在卷可按，此主管審計機關之說明，與外交部撥付此款之目的、功能及其使用時應受之行政規制相符，此項見解堪予採據。

(5) 綜上，館長到任交際費之支用及核銷作業，應依駐外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故以館長到任交際費所購之禮品，於贈出前，依前揭規定應由總務人員集中保管並列冊控管。被付懲戒人所辯館長到任交際費非駐外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項所規範之交際費，不適用同項第（十）點備用酒或禮品應集中由總務人員列冊控管之規定等詞，自無足採。

2. 被付懲戒人秦日新係以到任交際費購買珍珠項鍊，本應依駐外機構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贈出前，交由總務人員集中列冊控管，並依實際送禮情形詳實登載，前揭內控機制與嗣後禮品能否改列為備用禮品或改贈他人之事，並無關聯。又，被付懲戒人辦理前開經費報銷時，雖已檢附贈禮名單，惟嗣後既未依核銷之贈禮名單贈送斐濟政要夫人，又未依規定交由該駐處總務人員保管並列冊控管，竟私自存放其辦公室及職務宿舍內，即係欠缺控制管理之機制，以致爆發其將項鍊贈與日本駐斐濟大使館黑川秘書之疑義事件。倘被付懲戒人確依規定交由專人列冊控管，將不至於發生轉贈他人之疑義，損害我政府及外交人員形象之事。其此部分違失事實堪以認定。

(三) 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間，以公務手機密集與黑川秘書通話，通聯次數達 229 通，占手機總通聯次數 530 次（外交部誤計為 576 次）逾 2/5，部分通話時間於深夜 11、12 時左右，已逾越一般正常外交工作聯繫關係；又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5 月 5 日前往日本單獨會見黑川秘書，行為有失謹慎，致遭非

議，影響我國外交人員形象：

1. 前揭事實有外交部所製作之秦日新以公務手機與黑川秘書通聯紀錄統計表如附表三及部分通聯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並有外交部調查報告及該部 102 年 5 月 13 日外政字第 10243001050 號函說明被付懲戒人與黑川秘書於上開期間之通聯頻率超乎常情，公務電話使用合理性已逾越一般正常外交工作聯繫關係，引發非議；及該部查證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境紀錄顯示，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5 月 5 日搭華航 220 班機前往日本東京停留，且敘明由日本轉機至斐濟並非屬一般且必要之航程，認被付懲戒人身為代表處代表，言行動見觀瞻，遠赴日本單獨會見黑川秘書，難免有瓜田李下之嫌，應予檢討。
2. 被付懲戒人亦承認前揭與黑川秘書通聯及於 100 年 5 月 5 日單獨至日本會見黑川秘書之事，惟辯稱：1.伊與黑川秘書往來均屬正常之外交工作，並無男女不當關係，伊曾向監察院提出 1 本 70 多頁與黑川秘書公務電話與聯繫內容紀要，說明聯繫內容與實績，駐斐濟代表處劉壽軒秘書 100 年 9 月 21 日於監察院詢問時表示，「秦代表與黑川秘書聯繫應是公務聯誼，且我曾數度拿到秦代表從黑川那所獲得的資訊」；楊國誠秘書 100 年 9 月 21 日於監察院詢問時表示，曾聽聞「秦代表表示愛子小姐曾提供有利資訊。」；日本外交單位經常加班至深夜，我國與日本無邦交，無法到彼此辦公室洽公，只能在下班後聯繫；2.通聯統計通話次數比例高是因為與其他工作對象聯繫大多可於上班時間在辦公室為之，不需用到手機，而黑川秘書表示不宜在上班時間談話，所以均在下班後為之；伊與黑川秘書每通電話平均通話時間均十分簡短（按月分別統計每通平均自 1.2 分鐘至 5.75 分鐘），僅達足以交換對相關外交業務及資訊意見；3.100 年 3 月自臺灣打電話給黑川秘書，除提供該秘書撰寫離任報告意見外，也因 3 月 11 日日本關東大地震，造成福島核電廠幅射外洩等重大傷害，我國政府與民間捐輸居世界之冠，3 月 12 日至 21 日在臺期間以電話通告相關情形，事後日本駐斐濟大使來函致謝，以中華民國正式國號相稱，產生巨

大效果，黑川秘書離開斐濟後，自 100 年 4 月起伊即未再與黑川聯繫；4.伊無特地前往日本單獨會見黑川秘書：100 年 5 月伊自費休假返國體檢，依「駐外各館處辦公時間及請假注意事項（下稱駐外各館請假注意事項）」規定，館長休假並須在 10 天前報部請假並提出抵離班機資料，在斐向韓航訂位時因返程 5 月 8 日自臺北飛仁川班機無法確認機位，無法及時請假，方改由日本飛斐濟，順道至東京打探 3C 產品行情，滿足個人嗜好，伊事前並未與黑川聯繫，在東京最後 1 日始以電話致意，並受午餐敘舊，並由其（黑川）指引再逛 3C 產品，皆於公共場所，無所謂單獨會面云云。

3. 惟查被付懲戒人為我駐外機關之代表，應謹慎惕勵，避免有不當或引發不妥聯想之情事發生。其與黑川秘書聯繫本有正常管道，然自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間，被付懲戒人以公務手機每月與黑川秘書通聯比率逾 43%，頻繁通聯已逾越一般正常工作之聯繫關係，縱黑川秘書曾提供其外交資訊，且平均每通電話為 1.2 分鐘至 5.75 分鐘，均無解於其與黑川秘書通聯頻率異於尋常之高，逾越一般正常外交工作聯繫關係，致遭非議之不當行為責任。次查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5 月 5 日單獨赴日本東京停留 4 日，期間與黑川秘書會面，其行為欠缺嚴謹戒慎甚為顯然。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所辯各節尚難採為其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欠缺謹慎之違失行為堪以認定。

(四)被付懲戒人於代理斐濟代表處代表職務（自 98 年 2 月 13 日起）及任斐濟代表（自 99 年 9 月 24 日起）期間，未確實督核駐處辦理館長交際核銷事宜，有下列行政監督疏失，嗣後衍生浮報交際費疑義，雖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就被付懲戒人被告發浮報交際費部分為不起訴處分，惟已傷害政府及外交人員形象：

1. 斐濟代表處曾報支 2 筆被付懲戒人於同一時間（99 年 7 月 28 日中午），卻在 2 家不同餐廳（Golden Palace 餐廳、Southen Cross Hotel 餐廳），分別與他國政要（馬紹爾群島駐斐大使、諾魯駐斐大使、吐瓦魯駐斐高專）、我國臺商（斐濟 Scud Timber 木業公司負責人）餐敘聯誼之不合理情事。惟當時前

揭 2 筆支出憑證由經手人、出納人員、會計人員核章與被付懲戒人核決後，報送外交部審核在案。嗣後雖經前駐斐濟代表處秘書劉壽軒、楊國誠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及 101 年 1 月 13 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下簡稱臺北市調處）之調查筆錄證稱：「宴客名單上是我依據代表給我的便利貼填寫的，詳細原因我不知道，有可能是我筆誤將下午或晚上誤植」、「（經檢視後）就我的認知，與郭○豪夫婦餐敘應該是繕打錯誤。實際餐敘時間應該是晚間。」惟被付懲戒人實際支用該 2 筆款項，並於代理代表職務期間，對駐處各項會計表報、收付憑證，負有核簽（章）之權責，竟未能察覺前揭單據不合理之情事，致無法督促其所屬人員查明補正，造成支出憑證有失正確性。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臺北市調處之調查筆錄亦坦承：「應該是其中一個寫錯了，有一個是中午，一個是晚上」。

2. 99 年 11 月 20 日斐濟代表處支出單據黏存單，核銷發票號碼 QR11453564 之 MONT BLANC，記載用途為「秦日新贈禮－皮帶」，支出金額為斐幣 135.54 元（新臺幣 2,300 元），以及 99 年 11 月 25 日支出單據黏存單，核銷發票號碼 QR11453587 之 MONT BLANC，記載用途為「秦日新贈禮－小皮件」，支出金額斐幣 178.08 元（新臺幣 3,000 元）；且前開 2 項贈禮係被付懲戒人於返臺期間自行所購買。惟經太平洋 SOGO 百貨查證結果，發票號碼 11453564 之 MONT BLANC 係購買「萬寶龍錶帶」，金額新臺幣 2,300 元；發票號碼 11453587 之 MONT BLANC 係購買「萬寶龍牛皮皮帶帶身」，金額新臺幣 3,000 元。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4 月 6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坦承萬寶龍皮帶及錶帶贈送係館處記載有誤：「3,000 元的應該是皮帶，2,300 元的是男用錶帶，單據上記載的應該是製作單據的同仁弄錯了。」顯見駐處辦理經費報銷已有疏失，而被付懲戒人親自採購各該物品，並持以餽贈，理應知其品項及價格，得為審核監督，卻未善盡督核之責。

3. 被付懲戒人報支 2010 年 4 月 10 日晚宴請斐濟 Scud Timber 公

司負責人 Perter & KiKi Kuo（即臺商郭○豪夫婦）之費用斐幣 82.00 元，支出單據黏存單記載用途為「秦代表日新晚宴」；所附之宴客名單記載地點為「Southern Cross Hotel 餐廳」，此與該餐廳單據上所載外帶（takeaway）不符；復經外交部查證，該餐廳在店內用餐，通常會於單據上記載桌次，似有宴客地點不符之情節。此節雖據前駐斐濟代表處楊國誠秘書於 100 年 9 月 21 日監察院約詢時證稱：2010 年 4 月 10 日郭姓臺商要宴請秦代表，秦代表要帶伴手禮參加郭姓臺商之晚宴，故由其至 Southern Cross Hotel 餐廳拿生魚片，該伴手禮是由秦代表預定，而外帶費用是由駐處支付等語。惟該筆費用之支出原因及訂餐事宜均由被付懲戒人本人親自處理，嗣後駐處辦理報銷作業時誤載用途及宴客地點，被付懲戒人於審核過程中卻未能察覺上開疏誤，仍於支出單據黏存單上之「館長」欄位處核章。

前開核銷經費，被付懲戒人審核未確實而有疏誤之事實，有支出單據黏存單、劉壽軒、楊國誠及被付懲戒人於臺北市調處之調查筆錄、11453564 號及 11453587 號統一發票、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警備課致臺北市調處便函、被付懲戒人 101 年 4 月 6 日於臺北地檢署偵查庭之訊問筆錄（101 年度偵字第 4165 號案）、Southern Cross Hotel 記載 takeaway 之單據、楊國誠 100 年 9 月 21 日於監察院調查時之詢問筆錄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一)交際費均真實支出，並無浮報，檢察官認定郭○豪所言不實，監察院認定之基礎事實不存在；(二)報銷經費少數疏誤，劉壽軒秘書及楊國誠秘書已坦承是他們一時筆誤，非被付懲戒人造成錯誤，兩年 110 多萬元交際費僅 3 筆總共不到 1 萬元發生筆誤，不及百分之一，館員筆誤並非嚴重，應屬可接受範圍，若單獨苛責館長監督責任，不符比例與平等原則。惟按此部分為就被付懲戒人監督疏失究責，與檢察官係對浮報交際費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刑事責任訴追不同，亦與犯罪成立與否並不相關；次按駐外機構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一)館長（或授權人）之權責：1、財務收支各案之監督控管。2、各項會計表報、收付憑證之核簽（章）。……。」被付懲戒人實際使

用上開各筆館長交際費，並對駐處各項支出憑證，負有核簽（章）之權責，惟其應確實審核，對其親自使用之交際費自能確實審核，且其館務亦非繁忙，竟疏未發現館長交際費核銷憑證有不合理及疏誤之處，以致未能督促所屬人員及時查明補正，嗣後更衍生疑涉浮報交際費之風波及爭議，雖失誤情況尚屬輕微，惟仍應負監督疏失之責，尚不能執其館員筆誤並非嚴重或疏誤比例甚少為免責之論據，所辯均不足採，被付懲戒人此部分違失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五)至被付懲戒人於事實欄所載其餘關於前開部分事實之申辯，經核均難執為免責之理由。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秦日新違失事證，至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秦日新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依被付懲戒人秦日新違失情節，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至監察院移送意旨另指：

1. (1)被付懲戒人於珍珠項鍊疑義事發後，未請職務宿舍管家協助保管其在宿舍內之私人財物，卻 2 次去電交代駐處司機（按指 L 司機）擅入職務宿舍主臥室並搬動物品，顯不符常情，有可議之處。(2)被付懲戒人以到任交際費親自購買 4 盒珍珠項鍊，並私自放置在其辦公室櫃子中及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內，卻對外交部同樣在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內尋獲多出 1 盒珍珠項鍊之事，迄未能釐清交代來源及原因，且前後說詞矛盾，確有可議一節。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申辯意旨略謂：對於本案禮品伊對外交部及臺北地檢署之說明始終一致，外交部調查小組依伊說明已在館長辦公室櫃櫥內找到 3 條項鍊，及在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櫥內隱密處找到 1 條珍珠項鍊，伊自 100 年 6 月 20 日返國後從不曾返回斐濟，無法瞭解尚有另一條珍珠項鍊在職務宿舍出現；伊未曾打電話給 L 司機，伊未要求 L 司機或任何他人干預調查等語。查臺北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938 號、4165 號、4166 號、7522 號、8171 號就被付懲戒人秦日新涉嫌違反

貪污治罪條例案為不起訴處分，該處分書論謂：「(二)關於珍珠項鍊部分：依 PROUDS SUVA CENTRAL 百貨公司專櫃開立之發票，記載序號 US006203 之珍珠項鍊係以斐幣 1,909.5 元（約新臺幣 3 萬 1,885 元）之現金支票支付，發票號碼為 2072055221，開立時間為 100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 11 分（第二時間點），其中有註記一筆斐幣 702 元抵銷款（發票號碼 2072055219），係購買人於同日 9 時 38 分（第一時間點）第一次購買時因買錯而退換，故有二次購買時間點；另經檢察官於 101 年 1 月 5 日前往（Suva Central, Renwick Road, Suva）Prouds 百貨公司 2 樓珍珠項鍊專櫃實施訪查，該處專櫃人員 Eliesa 告知，上開發票所載之珍珠項鍊係由一位印度籍男子所購買，嗣經提示照片供該專櫃人員 Eliesa 指認結果，其確認為印度男子 Sanjay 購買無誤，有訪查筆錄在卷可稽。嗣於 101 年 1 月 5 日駐斐濟代表處秘書王韋龍陪同廉政署廉政官及調查局調查官一同前往訪查該印度男子 Sanjay 時，經詢問該男子是否曾受他人委託而前往 PROUDS SUVA CENTRAL 公司專櫃購買珍珠項鍊時，Sanjay 表示此事與其無關，亦不願接受訪談及製作筆錄，故無法確認 Sanjay 是否受他人委託而購買序號 US006203 之珍珠項鍊。另經比對秘書劉壽軒在斐濟持用之 7076661 行動電話門號通聯紀錄，發現秘書劉壽軒曾於 100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 38 分、10 時 15 分及 10 時 24 分，3 次致電配偶林○吟在斐濟持用之 9458295 行動電話，通聯時間分別為 38 秒、34 秒及 75 秒，核與前述購買序號 US006203 珍珠項鍊之 2 次發票開立時間點符合，而斯時林○吟亦以上開行動電話密集與 Sanjay 持用之 9305265 行動電話門號通聯達 11 次，則其 3 人在 Sanjay 購買序號 US006203 珍珠項鍊之短短 1 時 15 分之時間內通話次數明顯過度密集，然上開各行動電話間僅有通聯紀錄而無相關通話內容可資證明，是尚難依此即認該序號 US006203 珍珠項鍊係秘書劉壽軒及林○吟委由 Sanjay 所購買；況秘書劉壽軒及林○吟 2 人均於本署偵查中證稱未協助被告而委託 Sanjay 購買序號 US006203 之珍珠項鍊，其等與 Sanjay 密集通

聯之原因，係要求 Sanjay 儘快處理房屋漏水之事。另經廉政署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搜索秘書劉壽軒位於新北市淡水區住處，並未發現相關購買珍珠項鍊之事證。綜上情形，尚難遽認秘書劉壽軒夫婦確有協助被告而委請 Sanjay 補買序號 US006203 珍珠項鍊之事。又依前開購買珍珠相關單據可知，補買之序號 US006203 珍珠項鍊係以現金斐幣 1,909.5 元（換算美金約 1,103.4 元、新臺幣約 31,885.83 元）所購買，經調閱秘書劉壽軒夫婦在國內開戶之 9 家金融機構帳戶明細資料，比對結果均未發現有提領現金購買珍珠項鍊之情；復調閱秘書劉壽軒在斐濟當地開戶之 WESTPAC 銀行帳戶之明細資料，則因 WESTPAC 銀行係以手寫方式記載交易明細，易生缺漏不全，且秘書劉壽軒因不信任銀行作業方式，故均採一次提領數萬元現金作為數月生活費所用等情，而查無 7 月 1 日前後有異常提領現金之情形，是亦無從證明該補買之珍珠項鍊資金係由秘書劉壽軒先行代墊支付。(3)就 100 年 7 月 24 日在職務宿舍尋獲原始珍珠項鍊部分：秘書劉壽軒早於 100 年 7 月 6 日即由斐濟調回外交部，而當時斐濟職務宿舍僅有斐濟籍女管家 Elenoa 看守，惟 Elenoa 不願接受訪談，也拒絕陳述相關問題，則關於序號 US006971 之珍珠項鍊如何失而復得而放入職務宿舍一事，無從查證；另經向中華郵政、聯邦快遞、DHL 及 UPS 等業者調閱 100 年 6、7 月間，由臺灣寄往斐濟之郵件包裹資料，均未發現被告或其相關親友有寄送包裹至斐濟或有關斐濟當地台商、司機有接獲包裹之情形，此亦有前開各公司之函文及所附相關運送單據在卷可稽。另經訊問證人即外交部派駐斐濟共和國代表處之秘書劉壽軒、王韋龍、黃美君、廖宗山及證人即在斐濟臺商紀○銘、藍○、林○蒼、彭○生、郭○豪等人，均無法查得被告曾將前開任何 1 條珍珠項鍊轉送非公務用途之他人，再於事發後設法取回，或購買同款式之另條珍珠項鍊以替補等情。」有該處分書影本在卷可稽，上開處分書臚述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所為之判斷，並無悖於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堪可採用，監察院此部分移送，尚難認被付懲戒人有何應

負之違失責任。

2. 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5 月 5 日前往日本單獨會見黑川秘書事發後外交部訪談及該院約詢時，謊稱係因韓航回程將候補故轉赴日本等語，確有可議，而有違失一節。按被付懲戒人縱於外交部、監察院調查中對其受調查事項有避就之詞，核屬其不自證己違失而為申辯權之行使，尚難以違失究責。
3. 被付懲戒人以館長交際費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人士交際應酬活動，卻有如下多次活動未依規定填載於處務日誌呈報外交部，且與臺商郭○豪餐敘及餽贈有爭議部分，多未填載於處務日誌中，造成外交部無從掌握駐處實際運作狀況及核對各筆支出之真實性，誠有疏失一節：
 - (1) 有關外交部對於駐處以交際費與相關人員聯繫應酬之控管機制，據該部於 101 年 3 月 8 日監察院約詢時陳稱：該部均有電報回覆之程序及館務日誌，故地域司（即亞太司）可掌握駐處宴客之情形等語。復據該部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再次函覆說明：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該部請駐外館處將館（處）務日誌由每月改為每週報部，以及時掌握各館處工作情形及活動，另於審核各館處經費核銷時，亦可掌握或佐證各館處運作情形。駐外機構以交際費用與駐外國政商僑學界聯繫酬酢、餽贈時，依規定均須記載於館務日誌，其內容包括時間及會晤、酬酢之對象等語。
 - (2) 惟被付懲戒人有多次聯繫酬酢及餽贈之事，未依規定填載於館務日誌呈報外交部：
 - ① 被付懲戒人報支 2010 年 3 月 10 日贈禮臺商郭○豪（電動牙刷，金額為新臺幣 3,990 元），惟卻未依規定填載於處務日誌呈報外交部，致該部無從知悉前揭贈禮之事。
 - ② 被付懲戒人報支 2010 年 7 月 7 日晚與臺商郭○豪餐敘之交際費用，駐處於宴客名單中載明用途、日期、地點、費用及賓客姓名與職銜，並檢附收據。雖經郭○豪於 101 年 1 月 5 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其確實與被付懲戒人於該餐廳用餐，惟質疑用餐之時間應為中午及該次餐敘

係由其付錢。然被付懲戒人於該次餐畢後，卻未記載於處務日誌呈報外交部。

- ③被付懲戒人於 2010 年 7 月 28 日以館長交際費分別宴請他國政要（馬紹爾群島駐斐大使、諾魯駐斐大使、吐瓦魯駐斐高專）及我國臺商（斐濟 Scud Timber 木業公司負責人），惟處務日誌僅填報：「秦代表中午馬紹爾群島、諾魯及吐瓦魯 3 國駐斐大使餐敘，討論本年太平洋島國論壇年會助我事宜。」漏載臺商餐宴部分。
 - ④被付懲戒人報支 2010 年 10 月 8 日與臺商郭○豪餐敘之交際費，駐處雖於宴客名單中均載明用途、日期、地點、費用及賓客姓名與職銜，並檢附收據。惟郭○豪於外交部訪談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皆否認曾於前揭時間與被付懲戒人餐敘。然因被付懲戒人未將該次餐敘記載於處務日誌，致無從查對實際宴客情形。
 - ⑤被付懲戒人報支 2010 年 11 月 20 日及 25 日贈禮美國大使館武官 Boz Bowell（皮帶）及臺商郭○豪（小皮件），惟郭○豪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否認收到前揭贈禮。然因被付懲戒人皆未將前揭 2 次贈禮之事，填載於處務日誌呈報外交部，致無從查對實際贈禮情形。
 - ⑥ 99 年間被付懲戒人以館長交際費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人士聯繫酬酢，報支計 116 筆費用，惟其中 26 筆交際應酬活動卻未依外交部前揭規定填載於日誌中呈報該部，漏載比例達 1/5，斐濟代表處日誌記載館長交際費 99 年報支餐敘情形之附表可證。
- (3)惟被付懲戒人否認有此部分疏未填載交際活動於處務日記之違失，辯稱：外交部並未規定駐外館處須將所有交際費之使用完整填載於處務日誌：
- ①處務日誌有關交際應酬依規定僅須擇要條列報部：交際費使用是依外交部主計處要求按月製表報部核銷，必須檢附原始支出憑證，目的在管控經費的使用，表格是用公函報部，鉅細靡遺，所以只要有使用公款就會列報，就算漏報

在下一個月尚可補報，所以不會漏報，故記載交際費使用最為完整；而處務日誌則是根據外交部亞太司要求每週製作，目的在督導外館的工作情形與考核績效，表格是用電報報部，必須簡明扼要，僅供列舉駐處重要工作情形，外交部 101 年 12 月 10 日致監察院補充說明函即表示「駐外館處同仁出席重要交際應酬宜記載於館（處）務日誌，惟館（處）務日誌係以條列方式略述重點，爰各館處可依情況擇要填報。」，外交部 98 年 4 月 20 日以電報指示駐外館處自 5 月 1 日起依照新格式將處務日誌每週報部時，也指示有關交際應酬應以條列方式略述重點，避免長篇敘述。該電報沒有指示處務日誌上必須完整填報所有交際應酬活動，更沒有要求要填報餽贈，均證明處務日誌並非在逐筆記載每筆交際費使用以供查核。

- ②處務日誌無法用來核實交際費之使用：處務日誌需每週列報，交際費之單據則因屬月報，並不需要每週列報，所以填寫日誌時單據往往因尚未列報而無法及時登載，而事後亦無補登機制，加上單據之產生日期與實際交際日期並不一定相符。與個別僑胞聯誼性交際通常因非重要業務，不會增加績效，處務日誌往往不會逐筆列入，而餽贈也因不會添增績效援例不會列入處務日誌，以上倘有遺漏也無從在下週日誌中補報，所以處務日誌相關記載絕非完整，更不是作為核對交際費真實性之用，外交部主計處也不會採用處務日誌來核實各駐外館處交際費之使用，各駐外館處也不會在處務日誌逐筆完整記載所有交際餽贈。至於外交部 100 年 12 月致監察院補充說明另指稱「駐外機構以交際費用……酬酢餽贈時依規定均需記載於館務日誌」，經遍查外交部相關規定均未發現有上述明文規定，也與各館處實際填寫情形不符。
- ③處務日誌有關交際應酬之登載佐證郭○豪所言不實：監察院指責被付懲戒人有 4 筆與郭○豪之宴客與餽贈未登載於處務日誌，致無從查對實際情形，卻無視另有 12 筆與郭○

豪之宴客均已登載於處務日誌，充分證明郭○豪所稱數年來被付懲戒人總共只請客 4、5 次根本是誇大不實之詞。而交際費支出單據黏存單上已檢附原始支出憑證、宴客名單、宴客事由，賓客姓名、職銜、日期、地點、費用總額等詳細資料，並經過經手人、出納、會計及館長核章，其真實性遠較處務日誌更為可信。而以處務日誌未完整記載交際費之使用究責，亦屬誤解處務日誌功能是在考核績效而非核對經費，何況處務日誌是由承辦同仁負責填寫製作，單獨苛責館長監督責任亦不符比例與平等原則等語。

經查監察院移送被付懲戒人有此部分違失係以：1.外交部人員於 101 年 3 月 8 日該院約詢時陳稱：該部均有電報回復之程序及館務日誌，故地域司（即亞太司）可掌握駐處宴客之情形等語；2.外交部 101 年 12 月 10 日函覆說明：自 98 年 1 月起，該部請駐外館處將館（處）務日誌由每月改為每週報部，以及時掌握各館處工作情形及活動，另於審核各館處經費核銷時，亦可掌握或佐證各館處運作情形。駐外機構以交際費用與駐外國政商僑學界聯繫酬酢、餽贈時，依規定均須記載於館務日誌，其內容包括時間及會晤、酬酢之對象等語；3.2010 年 3 月 10 日、同年 7 月 7 日、同年 7 月 28 日、同年 10 月 8 日、同年 11 月 20 日及 25 日駐斐濟代表處日誌；4.外交部所製作斐濟代表處日誌記載館長交際費 99 年報支餐敘情形等為論據。

惟查卷附外交部 98 年 4 月 20 日 T376 號電報指示館務日誌之變革：「事由：請駐外各館處自下（5）月 1 日起每週一將上一週之館務日誌電部。駐外各館處（館務日誌案）：一、查現行駐外館（處）務日誌，係採隔月彙整上月資料，由各館處，以函寄方式報部備查，由於部內收到時已與事件發生相隔甚久，致使本部無法即時掌握各館工作方向與活動內涵；……二、針對上述缺點並求改進，館務日誌應每日確實填寫，並自本年 5 月 1 日起於每週一將上一週（7 日）之館務日誌以電報方式報部。……三、日誌內容改為呈報下列七項：1.駐在地大事；2.駐館（處）洽辦要公；3.館長和館員交際應酬活動（未談實質公務之純交際活動，於此敘及即可免

另電呈報)；4.訪團活動；5.領務(含急難救助)；6.僑務活動；7.行政事務及其他。以上均請以條列方式略述重點，避免長篇敘述。……五、茲電傳更新之館(處)務日誌表格乙頁如附件，請查照辦理。貴館處填報情形將作為本部考核外館年度績效之審核依據標準之一。」並無「駐外機構以交際費用與駐外國政商僑學界聯繫酬酢、餽贈時，(依規定)均需記載於館務日誌，其內容包括時間及會晤、酬酢之對象」之指示，且敘明需呈報之7項內容係以條列方式略述重點，避免長篇敘述，於「館長和館員交際應酬活動(未談實質公務之純交際活動，於此敘及即可免另電呈報)」貴館填報情形將作為本部考核外館年度績效之審核依據標準之一。」外交部101年12月10日外交部就監察院書面詢問「駐外機構以交際費用於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聯繫酬酢、饋贈時，依規定是否須記載於館務日誌中？」時，則為如下之說明：「(三)駐外機構以交際費用與駐外國政商僑學界聯繫酬酢、餽贈時，依規定均需記載於館務日誌，其內容包括時間及會晤、酬酢之對象……」，惟該說明並未釋明究係依何規定需為記載，是該項說明尚乏依據，不能執為對被付懲戒人問責之唯一論據，參諸外交部上述T376號電報內容一、二項說明98年4月20日館務日誌變革之目的在改進外交部無法即時掌握各該工作方向與活動內含之缺失，改為每週一將上一週之館務日誌以電報方式報部，同電報第五項說明館務日誌填報情形將作為該部考核外館年度績效之審核依據標準之一，同前外交部101年12月10日致監察院之補充說明「(一)駐外館(處)同仁出席重要交際應酬等相關活動宜記載於館(處)務日誌，惟館(處)務日誌係以條列方式略述重點，爰各館處可依情況擇要填報。」此項說明後段「惟館務日誌係以條列方式略述重點，爰各館處可依情況擇要填報。」應認係館務日誌內容記載之原則，被付懲戒人所辯外交部並未規定駐外館處需將所有交際費之使用完整填載於處務日誌，處務日誌有關交際應酬依規定僅需擇要條列報部，處務日誌無法用來核實交際費之使用，伊與臺商郭○豪酬酢之交際費支出黏存單上已檢附原始支出憑證、宴客名單、宴客事由、賓客姓名、職銜、日期、地點、費用總額等資料，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其

真實性較處務日誌更為可信，以處務日誌未完整記載交際費之使用究責，應有誤解等詞，尚屬可採，此部分不能以違失究責。以上均不能併付懲戒，核予敘明。

二、被付懲戒人劉壽軒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劉壽軒係外交部國際組織司一等秘書回部辦事，其於100年任斐濟一等秘書職務期間，未能謹慎自持，於下列時地，先後2次，對駐處於當地雇用之女性雇員（下稱S雇員，其姓名資料詳卷），為性騷擾之行為，對S雇員造成傷害，且損害我國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國際形象：

1. 被付懲戒人於100年3月或4月初某日近下班時分，適S雇員進入其駐地辦公室洽公時，竟以手接觸S雇員衣襟欲碰觸S雇員胸部，旋即被S雇員以手撥開。
2. 被付懲戒人於100年4月29日下午3時30分許，在駐處S雇員辦公桌旁，於S雇員站立傾身查閱資料時，被付懲戒人突自S雇員稍微傾斜之身後，以雙手緊抱S雇員並以臉頰緊貼S雇員後背，適為前去欲與被付懲戒人洽移代理業務之王韋龍秘書撞見，被付懲戒人與王韋龍秘書四目交錯後，隨即鬆手，轉身離去。

(二)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查上開(一)、1.之事實業據S雇員於100年7月5日10時30分在斐濟代表處會客室，受銜命調查之外交部專案調查小組成員人事處林建璋專門委員、黃美君秘書（翻譯）訪談時指陳：「在這（指100年4月29日受騷擾事件）之前，有一次劉秘書（即被付懲戒人劉壽軒）要回臺灣休假之前（原文：『yes in an earlier occasion before he left for Taiwan for vacation』，譯文誤譯為『有一次劉秘書剛從臺灣休假回來』），在辦公室他欲伸入我的胸部，但被我用手將其撥開，隨即離開他的辦公室（原文：Mr. Liu dipped his hand into my shirt/blouse to try

and touch my breast to which I quickly reacted by pushing his hands away and walking out of his office.) 甚明，核與黃美君秘書於 100 年 6 月 29 日自斐濟代表處致外交部報告內容：「……代表（指秦日新）嗣責成本人調查……，調查結果如下：……2.劉（壽軒）秘書部分：為求公信，劉秘書陳述經過時，王秘書亦在座。劉秘書表示，事情係發生在 4 月初。當日接近下班時分，渠早些時候看完友人寄送之色情檔案後，適逢喜○○進入渠辦公室，且胸前衣襟略為敞開，致渠突然對南太島國女性胸部之形狀產生好奇，爰試圖拉開伊衣襟，以一探究竟，惟因伊衣服鈕釦及身穿內衣之故，故未成功，渠並表示當時確未觸摸到伊身體。劉秘書坦承自喜○○臉神中，渠明白伊內心對該行為有所抗拒及反感。事發隔日，劉秘書表示曾贈送喜○○小禮物，然並未多作解釋，喜○○亦接受。」「為求周全，在喜○○同意之前提下，面談過程本處王秘書韋龍均在座。喜○○表示，由於已過一段時間，復以案發當時伊極為驚恐，爰詳細時間並不確定，約略記得該起事件發生在本年 3 月中下旬，即劉秘書返國休假前。當天喜○○至劉秘書辦公室回報工作進度，站在門旁遞給劉秘書，渠接過後，一如往常，單手輕拍伊手臂，以示感謝，惟不知何故旋即自伊側面伸出雙手，一前一後狀似欲環抱之，卻立刻單手伸進伊衣襟觸碰伊胸部，停留約 1-2 秒，即被喜○○拍開。」等被付懲戒人以手接觸 S 雇員衣襟欲碰觸其胸部之事實相符。黃美君秘書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監察院監察委員調查詢問時答稱：「當時我和王（韋龍）秘書一同訪談劉秘書（即被付懲戒人），他自承其剛看過 A 片，所以有衝動。」「劉秘書試圖把手伸進衣襟（指 S 雇員衣襟）內，沒有摸到，就被 S 雇員撥開。」於監察委員問：「你於書面報告中提及劉秘書自承其剛看完友人傳送之色情檔案後，才對 S 雇員有襲胸行為之事，是你親口聽到誰說，或是傳聞證據？」黃美君秘書答：「上開事實是劉秘書親口告訴我，當時王秘書（韋龍）也在場。」王韋龍於 101 年 1 月 17 日監察院監察委員調查詢問時亦答稱：「S 雇員有親口向我表示當時約於 100 年 3 月下旬，劉秘書對她有摸胸行為。」於調查委員問：「劉秘書有無自

承剛看完 A 片？」答：「劉秘書有承認剛看完友人傳送之色情檔案。」有 100 年 7 月 5 日喜○○（即 S 雇員）訪談紀錄、100 年 6 月 29 日駐斐濟代表處黃美君秘書就劉壽軒（即被付懲戒人）對雇員喜○○不當舉動相關問題致外交部人事處之報告及所附 S 雇員所出具之 3 份報告（1 份為 100 年 5 月 2 日所出具，另 2 份未繕日期）、100 年 12 月 30 日黃美君在監察院調查案件之詢問筆錄、101 年 1 月 17 日王韋龍在監察院調查案件之詢問筆錄影本附卷可稽，又依卷附資料，本次事件係外交部主動調查，S 雇員未曾有意舉發，其對被付懲戒人亦未懷有敵意，所為報告及陳述，參酌相關證據，堪可採信。被付懲戒人有前開以手接觸 S 雇員衣襟欲碰觸其胸部之事實堪以認定。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否認其事，辯稱：S 雇員證詞係經不正當手段取得不得採用，S 雇員無意舉發性騷擾案，王韋龍自稱館長指示她提出報告供代表處內部參考，S 雇員方勉強提出，王韋龍無權進行調查並詢問 S 雇員，其以不正方法取得並指導修飾證詞，且指導 S 雇員有法律追訴權力（按：應係權利），利誘 S 雇員可要求鉅額賠償，S 雇員之說法受到汙染已背離原意，上述證詞之取得與刑事訴訟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不符，不應採用，刑事訴訟法規定不得以不正之方法詢問證人，證詞不可經過匿、飾、增、減，而公務員懲戒法有關人證規定是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S 雇員證詞是經過不合法方式取得，不應作為證據。斐濟代表處及外交部之調查均認定伊無此次強制猥褻情事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有上開(一)、1. 違失事實係依外交部專案調查小組人事處調查 S 雇員之訪談紀錄與其他相關事證相符據以認定，並非僅依據 S 雇員之報告，況 S 雇員所陳報告及於黃美君秘書調查時所為陳述之記載，對於被付懲戒人確曾以手接觸其衣襟欲碰觸其胸部，旋被其以手拍開之事實均屬一致，被付懲戒人所辯各節尚難採信。

(三)上開(一)、2. 之事實業據 S 雇員於外交部專案調查小組成員林建璋專門委員、黃美君秘書（翻譯）訪談時指陳：「本人當時（100 年 4 月 29 日）係於辦公桌前曲身查詢劉秘書（即被付懲戒人）交辦之資料，突然察覺劉秘書自本人身後擁抱，臉頰並貼於背

部。」甚明，核與於該駐處辦公之王韋龍秘書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在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時答稱：「我親眼見到劉秘書從背後抱 S 雇員並將臉頰貼其背後，時間約有兩秒鐘，當下 S 雇員有受到驚嚇。」100 年 6 月 29 日王韋龍致外交部報告：「當職持該批公文前往劉員辦公室時，突撞見劉員站立於喜○○辦公桌右邊，傾斜向前彎腰從伊背後，以雙手緊密環抱腰部，並以左臉頰緊貼後背，……劉員與職四目交錯後，隨即鬆手，轉身離去，……」之事實相符，黃美君秘書 100 年 6 月 29 日致外交部報告稱：「一切源自本（100）年 4 月 29 日下午……（二）本人清楚記得喜○○臉上的驚慌與難過，起初伊似乎不太能（想）描述事發經過，在王秘書和本人給予伊安撫與支持下，才娓娓道來。喜○○表示當時伊曲身（面向伊座位背對通道）查詢劉秘書交辦之資料時，突然察覺劉秘書自伊身後擁抱之，且將渠臉緊貼伊之背部。王秘書補充，當時渠正好經過目睹此情景。」亦為相同之記述，被付懲戒人 100 年 5 月 13 日立具悔過書內容為：「職一時衝動，對本處雇員喜○○（S○○）有肢體冒犯行為，無心無知，現甚為懊悔，矢志爾後務必嚴守男女分際。……」斐濟代表處 100 年 5 月 3 日致電外交部雇員投訴案後續處理情形，敘明「經調查後，劉秘書對喜○○之指控坦承不諱……」有 100 年 7 月 5 日喜○○雇員訪談紀錄、101 年 1 月 17 日王韋龍在監察院調查案件之詢問筆錄、王韋龍秘書 100 年 6 月 29 日致外交部之報告、100 年 6 月 29 日黃美君秘書致外交部人事處之報告及所附 S 雇員出具之報告 2 份（1 份為 100 年 5 月 2 日出具，1 份未繕日期）、被付懲戒人 100 年 5 月 13 日立據之悔過書及斐濟代表處同日致外交部之電報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有上開(一)、2. 違失事實堪以認定。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不否認於(一)、2. 所述時地有擁抱 S 雇員之事實，惟辯稱：S 雇員證詞係經不正當手段取得，並經指導修飾，不得採用；100 年 4 月 29 日伊絕非從背後熊抱 S 雇員等如事實欄所述各節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有上開(一)、2. 違失事實係依外交部專案調查小組人事處調查 S 雇員之訪談紀錄與其他相關事證相符資以認定，並非僅依 S 雇員之報告為認定之依

據，又被付懲戒人其餘所辯各節，均僅能供處分輕重之參考，不能作為免責之論據。又被付懲戒人因(一)、2.違失事實經其主管長官為申誡二次之行政懲處處分，惟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併此敘明。

(四)至被付懲戒人劉壽軒於事實欄所載其餘申辯，經核均難執為其免責之理由。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劉壽軒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劉壽軒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爰依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秦日新、劉壽軒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12 條、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2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外交部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以外人考字第 1034154939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執行秦日新休職，期間壹年及劉壽軒降貳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3、南投縣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及黃榮德、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等，辦理該縣災修工程及採購，均收取回扣等弊案

彈劾案文號：102 年劾字第 13 號

提案委員：沈美真、陳永祥

審查委員：馬秀如、程仁宏、高鳳仙、馬以工、洪昭男、李復甸、尹祚芊、周陽山、黃武次、李炳南、錢林慧君、劉玉山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李朝卿 南投縣政府縣長，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第 15 屆縣長民國（下同）94 年 12 月 20 日至 98 年 12 月 20 日；第 16 屆縣長 98 年 12 月 20 日迄今（現在停職中）
- 曾仁隆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前處長，簡任第 10 職等（97 年 4 月至 99 年 7 月 31 日），現任建設處處長
- 黃榮德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前處長，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99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27 日，現已辭職）
- 張志誼 南投縣政府縣長室前簡任秘書，簡任第 10 職等（99 年 12 月 7 日至 101 年 11 月 8 日），現任秘書室簡任秘書
- 李中誠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委任第 5 職等（100 年 6 月 28 日至 101 年 4 月 16 日），現任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技士

貳、案由：

南投縣縣長李朝卿為萬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春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李朝卿投資杏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杏懋公司）的股數占 33.9%，顯已超過法定上限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業之規定。又南投縣政府近年來辦理該縣多項災修工程及採購案，均發生弊端，南投縣政府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等，於 97 年至 98 年間利用限制性、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等方式辦理工程招標，收受廠商之回扣新臺幣（下同）779 萬元；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黃榮德、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等，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小型工程招標，收受廠商之回扣 948 萬元（其中曾仁隆分得回扣 30 萬元、黃榮德分得回扣 60 萬元、張志誼分得回扣 80 萬元、李中誠分得回扣 60 萬元，四人於偵查中均已繳回貪污所得）；李朝卿於 99 年間收取皓仁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皓仁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946 萬元；李朝卿於 99 年間收取佶璟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佶璟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168 萬元；李朝卿於 101 年間收取德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泰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180 萬元；李朝卿、張志誼等於 100 至 101 年間收取該府觀光處小型工程之回扣共 45 萬元、於 100 年間收取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於 101 年間收取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之回扣 50 萬元，以上合計約 3,143 萬 5,000 元。綜上，李朝卿等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3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南投縣政府獲行政院核定之復建工程經費，係全國最高的縣市，惟自李朝卿 94 年 12 月 20 日就任南投縣縣長以來，濫用限制性招標，且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數比率及金額比率均異常偏高。該府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優良廠商資料庫，亦未建立優良廠商名單，係由李朝卿指定廠商名單交予持縣長

丙章之簡任秘書或工務處長等辦理，選商程序透明度不足，不符合政府採購公平公開之精神私下邀商比價，相關缺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審計部南投縣審計室多次通知，惟均未積極改善。南投縣政府 90 至 97 年 10 萬元以上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之件數比率為 32.65%，金額比率為 26.18%，居高不下居全國之冠。又查行政院 95 年至 101 年核定各縣市復建工程經費一覽表所載，南投縣政府復建工程核定經費為 168 億 9,069 萬元，係全國最高的縣市。另部分案件指定廠商比價作業時程過於冗長，未能因應緊急採購之急迫需求。選商程序透明度不足之缺失，南投縣審計室前於 99 年 4 月 7 日以審投縣三字第 0990000262 號函通知該府妥處辦理，並獲回應將擬逐年建立優良廠商名單及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優良廠商資料庫等，以供廠商遴選之用，惟後續審計部抽查仍發現該府並未確實改善，仍依循先前作業模式繼續辦理。又南投縣政府辦理災修復建工程採購之前置作業期程冗長，依南投縣審計室抽查南投縣政府災修工程採限制性招標前置作業冗長案件表載，95 至 96 年 270 項災修工程，前置作業最長 97 天、平均 78 天；97 至 101 年 1023 項災修工程，前置作業最長 376 天、平均 182 天；97 至 101 年 1024 至 1033 項災修工程，前置作業最長 507 天、平均 343 天；97 至 101 年 1034 至 1036 項災修工程，前置作業最長 152 天、平均 130 天；94 至 95 年 52 項河川疏濬工程，前置作業最長 323 天、平均 91 天，卻以人民生命財產遭遇緊急危難，有緊急處置之必要等理由，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欠缺正當性與合理性，甚至招標時間充裕之採購案，亦大量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顯係濫用限制性招標，以便於採購案中上下其手、圖謀不法利益。

李朝卿 94 年 12 月 20 日就任南投縣縣長迄 102 年 5 月辦理 10 萬元以上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案件統計表，採購總金額為 106 億 4,501 萬餘元，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金額比率 70.62%。辦理 10 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統計表，採購總金額 3 億 7,013 萬餘元，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金額比率 43.55%，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金額比率 49.27%，合計 92.82%。李朝卿 94 年 12 月 20 日就任南投縣縣長迄 102 年 5 月辦理 10 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即小型工程）案件分析表，限制性招標（未

經公開評選)金額比率 11.92%，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金額比率 77.37%，合計 89.29%。

被彈劾人南投縣縣長李朝卿(現停職中)自擔任南投縣縣長以來，濫用限制性招標，辦理工程採購案，不論工程大小、不論採限制性招標或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均指示下屬要求得標廠商繳納 1 成回扣；100 年之後，李朝卿更肆無忌憚，指示黃榮德、張志誼等人對於設計監造者，亦收取 1 成 5 的回扣。彼等利用景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景泰公司)位於該府旁邊之地理方便，委請景泰公司負責人許○呈代收回扣，該公司會計陳○香代為電腦製作工程名稱及回扣金額之明細表，景泰公司儼然成為南投縣政府之「收賄中心」，廠商行賄官員，不絕於途，已成地方不成文之潛規則，甚至李中誠的堂哥李○華、擔任白手套的佶璟公司負責人吳○琪、景泰公司負責人許○呈等標到工程均要上繳回扣，可謂雁過拔毛、官箴敗壞。張志誼、曾仁隆、黃榮德、李中誠等長期依縣長指示採限制性招標或指定特定廠商比價，而於經辦公共工程時索取回扣、貪墨成風。李朝卿等人計有下列違失行為：(一)本案被彈劾人南投縣政府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等，於 97 年至 98 年間利用限制性、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等方式辦理工程招標，收受廠商之回扣 779 萬元；(二)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黃榮德、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等，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小型工程招標，收受廠商之回扣 948 萬元；(三)李朝卿於 99 年間收取皓仁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946 萬元；(四)李朝卿於 99 年間收取佶璟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168 萬元；(五)李朝卿於 101 年間收取德泰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180 萬元；(六)李朝卿、張志誼等於 100 至 101 年間收取該府觀光處小型工程之回扣共 45 萬元、於 100 年間收取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七)於 101 年間收取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之回扣 50 萬元；(八)李朝卿為萬春公司的實際負責人，又李朝卿投資杏懋公司的股數占 33.9%，顯已超過法定上限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業的規定。

一、南投縣縣長李朝卿與前工務處長曾仁隆於 97 年至 98 年間辦理 30 項災修工程收取回扣共 779 萬 3,700 元部分：

(一)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偵字第 4223 等號起訴書（以下簡稱起訴書）所載略以，南投縣政府於 97 年至 98 年間辦理 30 項災修工程，由李朝卿、曾仁隆採限制性招標並指定參標廠商，廠商拿回扣至南投縣政府之工務處長辦公室交給曾仁隆收取，共計 779 萬 3,700 元。曾仁隆依李朝卿指示，將收受之回扣款分別於 97 年間某日、98 年 2 月農曆過年前及 98 年底某日，先後分 3 次，將各約 80 萬元、340 餘萬元、320 餘萬元左右之回扣款，交給簡○祺保管處理，而曾仁隆則每次保留 10 萬元，合計共分得 30 萬元，另交給簡○祺 749 萬 3,700 元。

(二)本院約詢情形

1. 廠商吳○琪稱，曾仁隆處長任內渠有繳交回扣 1 成，曾仁隆是比較有技巧性，因為渠等會跟他說沒工作，曾處長就說會處理，後來渠等問其他廠商，廠商才說要有禮數，渠做禮數後，也的確有效果，而黃榮德、曾仁隆均說該回扣要向上面交代。
2. 本院約詢廠商許○呈稱，渠在縣府做工程約有 13 至 15 年，工程案要收 1 成回扣的陋習很久了，曾仁隆擔任處長的時候，監造顧問公司還不用收回扣，到了黃榮德擔任處長的時候，才開始說要收回扣。
3. 本院約詢曾仁隆亦坦承稱，廠商拿回扣過來，渠不知道怎麼處理，渠去問李朝卿縣長，縣長交代渠拿給簡○祺，到簡○祺家中停車場親自交給簡○祺，但沒有點交。另廠商是李朝卿拿個名片給渠，是李朝卿授權給渠決定廠商名單，縣長也有直接說，誰在選舉時有幫忙的要照顧，又渠主動去地檢署說明，並不是因為聽到廠商指稱有人收紅包。

(三)李朝卿事先指示或拿廠商的名片給曾仁隆，附表 7，P.44 編號 1 至 30 所列工程，其中 24 件為限制性招標，6 件為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等方式，指定參標廠商，再通知廠商來投標，被指定的廠商會再找另 1 家廠商陪標，通常是 2 家廠商競標。又曾仁隆在南投地檢署及南投地方法院、本院 2 度約詢中均坦承係依李朝卿指示將廠商送來的回扣交給簡○祺。在簡○祺住家的停車場，先後共 3 次交回扣給簡○祺，而曾仁隆則每次保留 10 萬元作為

自己零用，合計曾仁隆共分得 30 萬元，交給簡○祺 749 萬 3,700 元，曾仁隆並於偵查中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30 萬元。又廠商吳○琪亦稱，曾仁隆都只會說要向上面交代；廠商許○呈亦稱，工程案收 1 成回扣的陋習很久了。至於李朝卿指稱曾仁隆上開供述係「胡扯」，曾仁隆稱上開供述都是真的，係縣長拿廠商的名片給渠，並授權渠決定廠商名單。

(四)按曾仁隆向為李朝卿所重用，91 年李朝卿擔任南投市長時，曾仁隆係由南投縣政府調派至南投市公所擔任工務課長，嗣 95 年李朝卿當縣長，曾仁隆由南投市公所調回南投縣政府，曾仁隆工務處處長任期自 97 年 4 月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後改任建設處長，曾仁隆係李朝卿拔擢的工務處長，曾仁隆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在律師的陪同下，主動到南投縣調查站及南投地檢署說明，李朝卿與曾仁隆 2 人關係良好，並無怨仇，曾仁隆亦非應付檢調偵訊，而係基於自由意志主動前往南投縣調查站陳訴，故其陳述應可採信。

二、李朝卿、工務處長黃榮德、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代理科長李中誠於 100 年、101 年間辦理 87 項災修工程，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之招標方式，共謀收取小型工程及監造費用等之回扣共約 948 萬元部分：

(一)依起訴書所載略以，於 100 年初某日，在南投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內，縣長李朝卿指示前工務處長黃榮德、前簡任秘書張志誼，針對工程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下之小型工程決標包商，要收取決標金額 1 成的回扣，另對於實體工程決標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上之受委託設計監造業者，要收取設計監造費用之 1 成 5 的回扣，而所收取之全數回扣之 6 成款項要上繳給李朝卿，其餘 4 成款項則由黃榮德與張志誼等人朋分。經李朝卿指示後，黃榮德即授意代理科長李中誠依上開指示向相關廠商收取回扣，李中誠接獲指示後，即與景泰公司許○呈、佶環公司吳○琪分別要求工程包商至景泰公司交付回扣，各工程包商會將回扣以現金方式裝入信封內並註明工程名稱，分別交由李中誠或吳○琪等人轉交，或親自持至許○呈之景泰公司交付，收取共計 948 萬元之回扣。

(二)依起訴書所載略以，收取賄賂及回扣計 948 萬元情形如下（含農業處 27 萬 5,000 元，合計 975 萬 5,000 元）：黃榮德送回扣至李朝卿住家共 3 次，約計 700 萬元，第 4 次回扣 240 萬現金，尚未送出，即被檢調在廠商吳○琪家中查獲。

1. 第 1 次於 100 年 6、7 月間：由李中誠前往景泰公司拿取回扣款共 200 餘萬元，李中誠並委請景泰公司會計陳○香據廠商交付之信封上所寫之工程名稱及金額，以電腦製作工程名稱及回扣金額之明細表，並依黃榮德指示在明細表上將回扣總金額分別計算出 6 成及 4 成之金額後，由李中誠將明細表連同現金拿至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長辦公室交給黃榮德，黃榮德取得上開款項後，於隔幾天在辦公室先後分配 20 萬元回扣給張志誼及 15 萬元回扣給李中誠，黃榮德自己分得 20 萬元，其餘回扣約 145 餘萬元，則於收到款項後約 1 個星期內之某日晚上 21 時許，由黃榮德以茶葉禮盒之提袋包裝後，拿至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號之縣長官邸交給李朝卿收受。
2. 第 2 次於 101 年 1 月間：存於景泰公司之回扣款共 300 餘萬元（含佶璟公司應付款項 71 萬 5,000 元），由黃榮德分配 20 萬元回扣給張志誼及 15 萬元回扣給李中誠，黃榮德自己分得 20 萬元，其餘回扣約 225 餘萬元，由黃榮德以茶葉禮盒之提袋包裝後，拿至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號之縣長官邸交給李朝卿收受。
3. 第 3 次於 101 年 6 月間：存於景泰公司之回扣款共 200 餘萬元，由黃榮德分配 20 萬元回扣給張志誼及 15 萬元回扣給李中誠，黃榮德自己分得 20 萬元，其餘回扣約 145 餘萬元，由黃榮德以茶葉禮盒之提袋包裝後，拿至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號之縣長官邸交給李朝卿收受。
4. 第 4 次於 101 年 9 月間：存於景泰公司之回扣款約 275 萬元，由吳○琪先將明細表拿給黃榮德檢視，黃榮德告知吳○琪回扣先由其保管，吳○琪即先分給李中誠 15 萬元、分給張志誼 20 萬元後，將該筆 240 萬元之回扣，藏放在其住處天花板，嗣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吳○琪主動供出該 240 萬元，會同南投縣調查

站人員查扣在案。

(三)本院約詢情形

1. 本院約詢黃榮德時，亦坦承稱：

(1)有關渠和張志誼在縣長室談到收回扣、四六分配的部分，小型案子很多都民代在背後，當時渠不敢做決定，就找張志誼一起去跟縣長報告，縣長裁示就照六四分配來處理，渠就照指示辦理。渠每 1 次拿了 20 萬，張秘書也是 20 萬，李中誠就 15 萬，其他都上繳了，吳○琪那邊有一些公關費，他也花去了一筆錢，但渠等沒有拿到六四分配這麼多，六四分，是在明細表裡呈現出來。

(2)大概廠商的錢收好之後就交給渠，渠先到縣長室跟縣長報告金額多少後，隔天晚上約 9 點多再拿到縣長公館給縣長，錢就放在沙發旁的桌子底下。第 1 次是渠打電話請張志誼、李中誠分別到渠辦公室，渠就拿茶葉袋給他們，給李中誠 15 萬，張志誼拿 20 萬。第 2 次跟第 3 次是由吳○琪交給李中誠跟張志誼，不是渠發出去的，是吳○琪轉交給李中誠和張志誼。

(3)渠在地檢署受訊問之內容均屬實，渠在 101 年 11 月 20 日就承認了。不是因為吳○琪、李中誠他們供述後，渠才承認的，是渠太太跟渠說，不要 1 個人承擔後，才出於個人意願承認的。渠 11 月 8 日到 20 日之間都沒有跟他們接觸過。對於縣長說他沒收到錢，是因為渠等怕被羈押，或希望免刑，才做出不實陳述或認罪協商乙事，渠表示，渠所陳述都是渠做過的事情。

2. 本院約詢張志誼時，亦坦承稱：

(1)是李縣長主動找渠和黃處長去李縣長的辦公室，但是在場渠都沒講話，講到快結束時，縣長說一部分要拿給渠，渠說不要，但縣長說就這樣，渠那時剛到縣府也不知該怎麼拒絕，六四比例是縣長做決定，六給縣長，四給渠等。大的工程廠商名單是縣長給的，有的用口述，也有寫紙條的，但紙條都已經銷毀了。其他小的工程，是簡○祺處理，設計監造是拿

1 成 5。

(2)放在景泰公司的回扣，是李縣長跟黃處長說，你自己找人去收錢，後來他就找李中誠，李中誠也沒有時間處理，因為景泰公司就在縣府旁，所以就請景泰公司幫忙，後來廠商都知道，就會自己拿去那邊。

(3)渠在地檢署已經繳回 80 萬，並且承認在地檢署所說為真、也在地院認罪了，渠負責的業務，除了人事之外，與縣長相關的所有業務，渠有縣長的丙章。渠承認當時沒看到黃榮德的筆錄，之後重新做筆錄的時候，調查站才拿黃榮德筆錄給渠看，渠不是為了怕被羈押或免刑才承認的。

3. 本院約詢李中誠時，亦坦承稱，渠涉案部分是 100 萬以下的小型工程，100 年 3 月黃處長上任後，找渠說，上面的意思是 100 萬以下工程要拿 1 成回扣，設計監造 500 萬以上的工程，收 1 成 5，以下的不收，處長、秘書都有跟縣長談過，應該是縣長的意思。黃處長可能看渠跟廠商都很熟，就拜託渠轉達給廠商知道要收回扣這件事。渠一共拿 60 萬，在地檢署都交回去了，在地檢署所言為真，在地檢、地院都認罪了。第 1 次約 200 萬，第 2 次 300、第 3 次約 180，第 4 次是 270 多，4 次加起來經手的應該有 900，這些都是小型工程部分。另據南投地檢署偵訊李○華筆錄記載，李中誠的堂哥李○華（華○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也要上繳回扣。

4. 本院約詢吳○琪時，亦坦承稱，放在景泰公司的回扣情形，第 1 次的情況渠不知道，是李中誠交給黃榮德的。第 2 次，有 110 多萬渠就拿到黃處長家。第 3 次，渠一樣是到景泰公司拿，交款地點是在辦公室，約 100 多萬。第 4 次黃處長叫渠先暫時保管，就放在渠家的天花板，過沒多久，事情就發生了，金額是 240 萬。又給 1 成回扣，這是工程慣例，要是不給錢，就拿不到工程。黃榮德、曾仁隆都只會說要向上面（縣長）交代。

5. 本院約詢廠商許○呈時，亦坦承稱，因為渠公司在縣府旁邊，所以包商就把錢拿到渠處放，上級長官（李中誠）交代，渠也

不好推辭，渠是監造公司，需要繳回扣，渠的會計還有幫忙作帳，回扣都放在 2 樓的辦公桌。渠只是代收，廠商都只是給渠 1 個袋子，李中誠清點時，會做明細表。不一定是限制性招標，收到邀標書就知道，至於 1 成半的回扣是規定，只要監造 500 萬以上的案件，都要交回扣。渠在縣府做工程約 13 至 15 年，工程案收 1 成回扣的陋習很久了，曾仁隆的時候監造顧問公司還不用收回扣，到了黃榮德的時候，才開始說要收。

(四)存放在景泰公司的回扣共約 975 萬元（含農業處 27 萬 5,000 元，合計 975 萬 5,000 元），景泰公司許○呈、會計陳○香均證實確有上開代收回扣及製表之情事。張志誼、黃榮德、李中誠等 3 人在偵審中，均有律師在場，基於自由意志承認犯行，並已繳回回扣，張志誼、黃榮德均坦承係受李朝卿指示向廠商收取 1 成或 1 成 5 回扣及六四分帳，黃榮德將上開 3 次回扣，先到縣長室跟縣長報告金額多少後，隔天晚上約 9 點多再拿到縣長公館給縣長，錢就放在沙發旁的桌子底下。業經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吳○琪等人，在南投地檢署、南投地院及本院約詢時坦承在案。至於李朝卿反駁稱，渠未指示六四分帳，而且也沒有收賄明細表等事證，黃榮德約詢時稱，六四分是縣長講的，但六四分只是在明細表裡呈現出來，渠等實際上沒有照六四分。

三、李朝卿利用限制性招標於 99 年收取皓仁公司之負責人蕭○順有關「98 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946 萬元部分：

(一)依起訴書所載略以，按蕭○順於 99 年間某日，曾在李○盛店內遇到李朝卿來訪，經李○盛介紹認識後，即向李朝卿表示希望可以爭取南投縣政府之工程，蕭○順並當場交付名片給李朝卿。嗣後南投縣政府辦理「98 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經李朝卿於 99 年 9 月 1 日核定採限制性招標。李朝卿指示要求蕭○順提供 2 家甲級營造公司名單。蕭○順即以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公司，負責人為鄭○陽）及億○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億○公司）名單為比價廠商。嗣由同○公司以 9,460 萬元標得上開工程，蕭○順則於簽定合約書後約 1 個

月內某日，事先以水果箱裝入 1 成回扣共 946 萬元，趁李朝卿再度至李○盛店內探訪，在李朝卿要離開時，將裝有上開回扣之水果箱放在李朝卿座車後座，李朝卿收受後即離開。

(二)本院約詢情形

本院約詢蕭○順時坦承稱，在李○盛的店，渠和李朝卿於 99 年 8 月間第一次見面，「98 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工程款大概 9,000 多萬，10%的回扣是工程文化，大家都這樣做，1 成拿給李朝卿，渠於簽約完 1 個月左右就拿錢過去，渠直接拿到李朝卿座車上，渠是放在後座，他車門關上就走了。對於 102 年 1 月 15 日模擬之場景照片稱，那些錢都裝得進水果箱裡，沒問題，100 萬沒有很厚一疊，渠有跟律師討論過要老實講，渠在調查站講的都屬實。

(三)蕭○順在南投地檢署及本院約詢時供述一致，且蕭○順係在律師的陪同下，主動到案說明。至於李朝卿辯稱，因為李○盛店內常常很多人，蕭○順不可能拿給 946 萬元給他云云，惟查蕭○順係用水果箱內裝 946 萬元現金，放置李朝卿車子的後座，非如李朝卿所述在李○盛店內收受回扣。

四李朝卿及簡○祺（李朝卿之妻舅）等利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於 99 年收取佶璟公司負責人吳○琪得標「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68 萬餘元部分：

(一)依起訴書所載略以，佶璟公司負責人吳○琪因友人廖○聰與李朝卿之表兄弟洪○鳴係朋友，即透過廖○聰、洪○鳴等人向簡○祺（縣長李朝卿之妻舅）爭取「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嗣由簡○祺向李朝卿告知佶璟公司有意承攬縣府工程，再由李朝卿安排「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為限制性招標案，給佶璟公司施作，李朝卿親自核定採限制性招標，並事先指定佶璟公司及千○公司為比價廠商，由佶璟公司以 1,688 萬 8,000 元標得上開工程，吳○琪於標得後 99 年 7 月底某日，交付 1 成之回扣 168 萬 8,800 元給廖○聰，廖○聰再將該 168 萬 8,800 元回扣轉交給洪○鳴，洪○鳴再將該 168 萬 8,800 元回扣轉交給簡○祺收

受。

(二)吳○琪找廖○聰幫忙爭取本工程，廖○聰再找洪○鳴，洪○鳴再找簡○祺，嗣經簡○祺同意，吳○琪始取得本工程。

1. 本院約詢廠商吳○琪時，亦坦承稱，有關「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為限制性招標案，渠希望爭取施作該工程，因友人廖○聰與李朝卿之表兄弟洪○鳴係朋友。吳○琪乃於 99 年 7 月間，向廖○聰表示希望可以爭取施作該工程。渠並提供「佶璟公司」及「千○公司」兩家廠商名單給廖○聰。嗣佶璟公司接獲南投縣政府招標中心 99 年 7 月 14 日寄發此工程之投標通知函，於 99 年 7 月 16 日此工程開標結果，係由佶璟公司以 1,688 萬 8,800 元得標。渠於 99 年 7 月底某日在芳美路路邊，將應繳之回扣款 168 萬 8,800 元託廖○聰轉交。
2. 查廖○聰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在南投地檢署之訊問筆錄稱，渠跟洪○鳴說災害工程那麼多，有無機會給優良廠商去做，洪○鳴說好，他說會跟縣長講。後來有幫吳○琪去承攬「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吳○琪得標後，有交 1 成回扣約 168 萬 8,000 元給渠，渠再拿給洪○鳴。吳○琪交回扣給渠時間是得標後，在燦坤附近交給渠，渠接到後打電話給洪○鳴叫他來拿，洪○鳴開車過來，他拿到後，渠看到 1 台車把那包錢接過去，那人體型胖胖的。洪○鳴說要繳給縣舅簡○祺。
3. 查洪○鳴於 102 年 1 月 14 日之訊問筆錄稱，渠曾到縣府開會遇到廖○聰，廖○聰拜託渠看有無辦法幫他爭取工程，他拿廠商的名單叫佶璟及千○，渠拿到後去縣長室找縣長，縣長不在，隔幾日後，渠到縣府遇到簡○祺，渠跟簡○祺說，有人想要這個工程，你看看可否爭取，就將廠商名單及工程名稱的資料交給簡○祺，簡○祺說好，隔約 1、2 天後，廖○聰打電話告訴渠，那件工程標到了，有東西要交出，渠知道是廖○聰要交這工程 1 成的回扣，渠約簡○祺到燦坤，廖○聰就將渠的車門打開，拿 1 包錢放在渠的椅上，並說是工程的 1 成，渠拿到

錢後，就將車子開到簡○祺的車子那邊，簡○祺下車渠就將那包錢交給簡○祺，並告訴他這是信義工程的 160 多萬元的 1 成回扣，簡○祺拿到錢後就走了。

(三)有關「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佶璟公司吳○琪於本院約詢時稱，因係透過廖○聰、洪○鳴的關係，順利取得本件工程，所以繳交回扣，亦尋線由廖○聰、洪○鳴繳回，按此亦有廖○聰、洪○鳴、吳○琪等人之證述可稽，且彼此證述事實相符，自不容李朝卿、簡○祺否認渠等收賄之事證，故堪可認定李朝卿、簡○祺等涉嫌收取佶璟公司吳○琪之回扣共 168 萬 8,800 元。

五、李朝卿與陳○進利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於 101 年收取德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孫○芳得標「100 年 7 月豪雨 C1-015 仁愛鄉投 83 線 14K+3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80 萬元部分：

(一)依起訴書所載略以，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於 100 年辦理「100 年 7 月豪雨 C1-015 仁愛鄉投 83 線 14K+3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採限制性招標方式（下稱投 83 線工程），德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泰公司）負責人孫○芳透過廖○聰，廖○聰再透過陳○進（李朝卿之友人），由陳○進向李朝卿爭取該工程，由李朝卿指示張志誼該工程要給德泰公司承包，張志誼隨即於 101 年 1 月 6 日以李朝卿授權之丙章核定採限制性招標，並於同日依李朝卿先前指示由德泰公司承包之意，而以德泰公司及育○公司為比價廠商。孫○芳於標得後 101 年 2、3 月間，分 2 次交付 1 成回扣各 90 萬元，合計共 180 萬元給廖○聰，廖○聰收到上開回扣後，於 101 年 3 至 4 月間某日，在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南投服務區附近之道路，1 次將 180 萬元之回扣交給陳○進，陳○進收受後即離開。

(二)孫○芳於 102 年 1 月 7 日在南投地檢署訊問筆錄亦坦承稱，渠有透過裕○公司找育○公司陪標投 83 線工程，該工程是透過廖○聰去找小怪陳○進爭取的，陳○進可能是找縣長，這件工程渠交付 1 成 180 萬元回扣。渠是分 2 次交給廖○聰，2 次分別各為 90 萬元，渠是在渠家交付給廖○聰的，時間大約是在 101 年 2、3

月，工程尚在施工中，廖○聰有說錢要給縣長的。

(三)廖○聰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在南投調查站調查筆錄亦坦承稱，渠曾替德泰公司負責人孫○芳交付賄款給陳○進，是陳○進打電話告訴渠，已經向縣長李朝卿爭取到 1 件災修工程要給德泰營造公司，在 100 年 12 月底、101 年 1 月初，德泰公司收到南投縣政府寄來的投 83 線工程的比價通知單，孫○芳就打電話向渠詢問這件工程是不是就是陳○進幫忙的工程，渠就打電話跟陳○進確認，陳○進向渠表示他已經幫孫○芳向縣長李朝卿爭取到這件工程，渠也向孫○芳表示確實是陳○進幫忙的。孫○芳向渠表示這件工程是陳○進幫忙向縣府爭取讓他施作，要依照南投縣政府工務處行規，支付工程回扣給陳○進轉交給李朝卿，孫○芳當時是依決標金額 1,829 萬元的 1 成，以整數 180 萬元為回扣，在孫○芳家，第 1 次他先將 90 萬元交給渠，隔幾天，第 2 次再交 90 萬元現金給渠，渠是 1 次將 180 萬元的現金交給陳○進。陳○進收取回扣後，曾向渠表示回扣是要交給上面的人，就是縣長李朝卿。

(四)李朝卿、陳○進在南投地檢署雖否認上開犯行，惟廖○聰主動到調查站說出全部案情，指認陳○進向李朝卿爭取仁愛鄉投 83 線道路災修工程，並透過廖○聰收受孫○芳分 2 次交付各 90 萬元，合計 180 萬元的工程回扣。而孫○芳於 102 年 1 月 7 日在南投地檢署訊問時，在羈押中，而廖○聰於 102 年 1 月 11 日主動到南投調查站投案，二者供述相符，且出於自由意思，無串證之嫌，足可採信，李朝卿、陳○進所辯無非脫罪之詞，不足採信，故李朝卿、陳○進涉嫌利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於 101 年收取德泰公司得標「100 年 7 月豪雨 C1-015 仁愛鄉投 83 線 14K+3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80 萬元。

六李朝卿、張志誼與簡○祺、洪○賢等於 100 至 101 年間收取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小型工程之回扣共 45 萬元，又李朝卿、張志誼、簡○祺等於 100 年間收取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部分：

(一)依起訴書所載略以，南投縣政府觀光處於 100 至 101 年間辦理公

- 用工程之設計監造採購案，簡○祺透過洪○賢找尋廠商投標並收取賄賂，請張志誼配合核定特定廠商投標，經張志誼向李朝卿請示後，李朝卿即表示依簡○祺所述辦理，張志誼則配合核定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之方式辦理招標，並配合通知洪○賢指定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前來投標，以工程設計監造費用計算約 1 成 5 之賄賂給洪○賢，洪○賢再轉交給簡○祺。總計洪○賢共交付賄賂約 45 萬元給簡○祺，簡○祺將其中 15 萬元分給洪○賢。
- (二)依起訴書所載略以，李朝卿、張志誼、簡○祺等於 100 年間收取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張志誼於 100 年初起擔任秘書後，簡○祺向其表示南投縣政府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時，亦由其負責核蓋李朝卿的丙章，經張志誼向李朝卿請示後，李朝卿即表示依簡○祺所述辦理，由張志誼配合核定以公開取得企劃書之方式辦理招標，即需交付工程款 1 成之回扣，亦繳交至景泰公司，總計農業處部分共 27 萬 5,000 元回扣。
- (三)張志誼、洪○賢於偵查中、本院約詢時，均坦承犯行。本院約詢洪○賢稱，渠在調查站、偵查之筆錄、起訴書，均無意見，均係真實。渠都被指示收取回扣，渠都只負責去收設計監造的部分，渠那時候都以為是公開招標案件，所以以為這是意思意思，且金錢都很少，渠代收的回扣沒有寫明細表，會簡單說一下，因為明○、○偉、光○離渠公司很近，所以就請渠幫忙，渠至少幫忙拿了 9 次錢。渠是拿回扣去簡○祺的家，簡○祺會分 1/3 給渠。
- (四)本院約詢張志誼時，亦坦承稱，有關農業處的工程比較少，就交給簡○祺處理，大約 27 萬。觀光處的回扣，簡○祺明白告訴渠，回扣要洪○賢去收，再交給簡○祺，洪○賢有跟渠說哪幾家廠商來標。又因為有的工程不好做，廠商不想做，所以渠有跟簡○祺說不要讓他們自己找，渠來分配，才不會有的工程沒人做。
- (五)南投縣政府觀光處之小型工程，透過洪○賢找尋廠商投標，據李朝卿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 5 月 16 日準備程序筆錄稱：「我都充分授權給我的專業人員」，故李朝卿充分授權張志誼核定特定廠商投標，特定廠商得標後，即將回扣交予洪○賢收取，洪○賢再將回扣送至簡○祺的家，洪○賢共交付觀光處之小型工程賄

賂約 45 萬元給簡○祺，洪○賢分得 15 萬元。南投縣政府農業處之小型工程，由張志誼分配予特定廠商承攬，得標廠商即至景泰公司，交付工程款 1 成之回扣，總計農業處部分共 27 萬 5,000 元回扣。李朝卿、簡○祺雖不承認犯行，惟張志誼、洪○賢指證歷歷，且張志誼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在南投地檢署之訊問筆錄，觀光處部分之不法，是張志誼自己主動向南投地檢署供述而查獲，故李朝卿、張志誼、簡○祺、洪○賢等涉嫌收取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小型工程之賄賂共 45 萬元，又李朝卿、張志誼、簡○祺等收取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洵可確定。

七、「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李朝卿、張志誼、簡○祺、洪○賢等共謀收受回扣 50 萬元部分：

(一)依起訴書所載略以，有關「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由李朝卿、張志誼核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並由簡○祺透過洪○賢洽詢仟○贈品商行負責人江○韻找尋錦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錦崙公司）負責人施○郎合夥投標「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於 101 年 9 月 20 日開標結果，由錦崙公司以 733 萬 6,200 元得標。錦崙公司得標後，因施○郎認為利潤不高，即與洪○賢協商將前述賄賂款降為 50 萬元，施○郎、江○韻並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晚間，將賄款拿至洪○賢住處，當面交付給洪○賢收受。洪○賢於取得賄款後數日，再將該 50 萬元賄款拿至簡○祺住家，轉交給簡○祺本人收受，簡○祺復將其中 10 萬元現金交給洪○賢作為酬勞。

(二)洪○賢、江○韻、施○郎、張志誼等坦承如下：

1. 張志誼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在南投地檢署之訊問筆錄，全民運動會和觀光處部分之不法，是張志誼自己主動向南投地檢署供述而查獲。簡○祺、洪○賢在渠辦公室告訴渠，他們要去找廠商，但只有錦崙這 1 家廠商投標。指定廠商取得標案，一般都是由洪○賢通知他們來投標，在南投縣內的工程顧問公司，如果渠等沒通知他們，大部分都不會來投標，有時候會有例外。

又張志誼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在本院約詢筆錄稱，簡○祺明白告訴渠，這回扣交給洪○賢處理，簡○祺建議全民運動會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並經縣長批示。又張志誼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亦坦承犯罪。

2. 洪○賢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在南投地檢署之訊問筆錄稱，簡○祺約在 101 年 8 月左右，要渠去找認識的廠商標南投縣政府 101 年全民運動會的採購案，其中「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是找錦崙的施先生，「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是找嵩○活動創意廣告公司的林先生。渠並告訴張志誼找那些廠商來投標。
3. 洪○賢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在南投地檢署之訊問筆錄稱，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的採購是江先生（江○頡）、施先生（施○郎）一起來，渠開門後施先生拿 50 萬及 2 瓶紅酒給渠。渠拿到錢後 3、4 天內，拿去簡○祺的家，渠將 50 萬元都交給簡○祺，簡○祺將其中的 10 萬元給渠。查獲的 5 筆現金，是簡○祺分給渠的 5%回扣款及全民運動會的 10 萬元，渠都放在身邊不敢動。
4. 本院 102 年 5 月 27 日約詢洪○賢筆錄稱，對於在調查站、偵查之筆錄及起訴書，均屬實沒有意見？簡○祺指示渠收取回扣，渠收取的回扣，沒有寫明細表，但會簡單說明一下。「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張志誼都知道，需要張志誼核章。另渠地方法院認罪了。
5. 江○頡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在南投地檢署之訊問筆錄稱，在正式簽約後約 5、6 天，洪○賢到渠住家找渠，……，渠向施○郎表示，洪○賢已經來索討 70 萬元的回扣，施○郎表示因為本採購案利潤不高，無法支付 70 萬元那麼多，施○郎跟渠說要給洪○賢 50 萬元。
6. 施○郎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在南投調查站之訊問筆錄稱，在渠得標之後，……江○頡、洪○賢在江○頡公司 1 樓當面談，渠就殺價到 50 萬元，在 101 年 10 月 30 日拿 50 萬給洪○賢。並於公司轉帳傳票上記載 101 年 10 月 30 日老板拿全運會 50

萬。

(三)有關「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簡○祺授意洪○賢找廠商江○頡、施○郎投標，並告知要收取得標金額 733 萬 6,200 元的 1 成。而由李朝卿授權張志誼選商及決行，張志誼經李朝卿授權後，配合圈選核定錦崙公司（負責人施○郎）得標，惟因施○郎覺得沒有利潤，要求回扣降價為 50 萬元，經洪○賢同意後，江○頡、施○郎 2 人繳交賄款 50 萬元給洪○賢，嗣洪○賢再將該回扣 50 萬元送至簡○祺住處，簡○祺分給洪○賢 10 萬元酬勞，業經張志誼、洪○賢、江○頡、施○郎等證述承認犯行在案。

八李朝卿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業之規定，實際參與萬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且為實際負責人，又李朝卿投資杏懋實業公司的股數為 33.9%，超過法定上限 10% 部分：

(一)李朝卿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業之規定，實際參與萬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且為實際負責人：

1. 簡○端（李朝卿妻子）於 102 年 3 月 7 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下稱南投調查站）調查筆錄稱：萬春公司的名義負責人是渠本人，但公司平日實際的業務是由會計黃○嬌負責，但遭有重大決策時會向渠與渠先生李朝卿報告，再由李朝卿指示黃○嬌怎麼辦理，另公司股東成員有渠本人、渠先生李朝卿、渠女兒李○凌、李○倫、李育○。
2. 黃○嬌（萬春公司會計）於 102 年 3 月 7 日在南投調查站稱：在萬春公司渠都是聽命於李朝卿，雖然他後來從事公職不常來公司，但是渠都會用電話向他報告公司業務情形。簡○端是登記負責人，實際負責人為李朝卿，偶而渠會向簡○端報告，簡○端會請渠直接向李朝卿報告。
3. 據李朝卿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在南投調查站之調查筆錄稱：渠每個月薪水約 18 萬元，另投資萬春公司，獲利每年 100 餘萬元，還有投資杏懋公司進口藥品，每年獲利約 10 餘萬元。本院於 102 年 5 月 29 日約詢李朝卿之筆錄，問：據簡○端於 102 年 3 月 7 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下稱南投調查站）

調查筆錄稱：萬春公司的名義負責人是渠本人，但公司平日實際的業務是由會計黃○嬌負責，但遭有重大決策時會向渠與渠先生李朝卿報告，再由李朝卿指示黃○嬌怎麼辦理。你有何意見？李朝卿答：對，因為渠現在只有 1 個產品，且都是外銷貿易出口，浣腸劑出口到香港，也才兩個客戶，只是現在因為都很單純的營運，所以也都是黃○嬌自己處理。

- (二)李朝卿投資杏懋實業公司的股數為 33.9%，超過法定上限 10%：查經濟部商業司之網站資料，李朝卿為杏懋公司之董事，持有股份數為 8 萬 7,200 股，該公司總股數為 25 萬 7,200 股，李朝卿持股比例為 33.9%，超過法定上限 10%。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二、李朝卿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兼業之規定，實際參與萬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且為實際負責人，又李朝卿投資杏懋實業公司的股數為 33.9%，超過法定上限 10%。

李朝卿身為南投縣縣長，據黃○嬌（萬春公司會計）的陳述，公司重大決策係由李朝卿決定，故李朝卿係實質參與萬春公司的經營，並為實際負責人，有黃○嬌於偵查中筆錄可稽。又杏懋公司總股數為 25 萬 7,200 股，李朝卿為該公司董事持有股份數為 8 萬 7,200 股，約占 33.9%，有經濟部商業司之網站資料可稽（詳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八）。李朝卿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的上限之規定，核有違失。

三、被彈劾人李朝卿、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等收取採購回扣部分：

(一)李朝卿指示下屬採限制性等招標方式，並指定廠商，收取災修工程及其他採購等回扣共 3,143 萬 5,000 元，前工務處長曾仁隆、前工務處長黃榮德、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代理科長李中誠、廠商皓仁公司負責人蕭○順、佶璟公司負責人吳○琪及景泰公司負責人許○呈等相關涉案人員皆坦承不諱採購回扣之事實，在偵審中，除李朝卿外，均坦承不諱並繳回犯罪所得，李朝卿在各方指證歷歷下仍矢口否認一切犯行，實不足採。

1. 南投縣縣長李朝卿與前工務處長曾仁隆於 97 年至 98 年間辦理 30 項災修工程收取回扣共 779 萬 3,700 元部分，其中 26 件為限制性招標，4 件為公開取得企劃書或評選，雖李朝卿否認收取上開回扣，惟查曾仁隆於南投地檢署、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

- 2 次約詢中，均坦承受李朝卿指示收取上開回扣，曾仁隆已繳回 30 萬元，有曾仁隆於偵審及本院約詢筆錄可稽（詳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一）。
2. 李朝卿、工務處長黃榮德、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代理科長李中誠於 100 年、101 年間辦理 87 項小型工程，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之招標方式，共謀收取小型工程及監造費用等之回扣共約 948 萬元部分，雖李朝卿否認收取上開回扣，惟查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等人於南投地檢署、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 2 次約詢中，均坦承受李朝卿指示收取上開回扣，黃榮德已繳回 60 萬元，張志誼已繳回 80 萬元，李中誠已繳回 60 萬元，有渠等於偵審及本院約詢筆錄可稽（詳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二）。
 3. 李朝卿利用限制性招標於 99 年收取皓仁公司之負責人蕭○順有關「98 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946 萬元部分，雖李朝卿否認收取上開回扣，惟查蕭○順於南投地檢署、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約詢中，均坦承親自送給李朝卿上開回扣，並放在李朝卿的座車之後座位上，有蕭○順於偵審及本院約詢筆錄可稽（詳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三）。
 4. 李朝卿及簡○祺（李朝卿之妻舅）等利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於 99 年收取佶璟公司負責人吳○琪得標「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68 萬餘元部分，雖李朝卿否認收取上開回扣，惟查吳○琪於南投地檢署、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約詢中，均坦承行賄，有吳○琪於偵審及本院約詢筆錄及證人廖○聰、洪○鳴於偵查中筆錄可稽（詳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四）。
 5. 李朝卿與陳○進利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於 101 年收取德泰公司負責人孫○芳得標「100 年 7 月豪雨 C1-015 仁愛鄉投 83 線 14K+3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80 萬元部分，雖李朝卿否認收取上開回扣，惟查證人孫○芳、廖○聰於南投地檢署偵查中，均坦承上開回扣送交給簡○祺，有渠等於偵查中之筆

錄可稽（詳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五）。

6. 李朝卿、張志誼與簡○祺、洪○賢等於 100 至 101 年間收取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小型工程之回扣共 45 萬元，又李朝卿、張志誼、簡○祺等於 100 年間收取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部分，雖李朝卿否認收取上開回扣，惟查張志誼於南投地檢署、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 2 次約詢中，均坦承受李朝卿指示收取上開回扣，有張志誼於偵審及本院約詢筆錄可稽。並有洪○賢於南投地檢署及本院約詢中，均坦承將上開觀光處回扣送交簡○祺住處，洪○賢已繳回 15 萬元，有洪○賢於偵查及本院約詢筆錄可稽（詳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六）。
7. 李朝卿、張志誼、簡○祺、洪○賢等共謀收受「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之回扣 50 萬元部分，雖李朝卿否認收取上開回扣，惟查張志誼於南投地檢署、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 2 次約詢中，均坦承受李朝卿指示收取上開回扣，有張志誼於偵審及本院約詢筆錄可稽。並有洪○賢於南投地檢署及本院約詢中，均坦承將上開回扣送交簡○祺住處，洪○賢已繳回 10 萬元，有洪○賢於偵查及本院約詢筆錄可稽（詳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七）。

(二)李朝卿辯稱及不足採信之理由：

1. 李朝卿辯稱：

(1)本院約詢：實際上渠都不認識廠商，所以渠不可能知道哪一家是優良廠商，都是由工務處決定呈報上來，都是到副縣長、秘書就決行了，根本沒有到渠這裡來決定。這些人都是為了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的免刑的原因，且為了免除被羈押，因此陳述皆不屬實，以換取他們自己的免刑或是免羈押，甚至黃榮德還說分贓是四六比；另曾仁隆說廠商自動拿回扣到他的辦公室，他不知道如何處理，簡直是胡扯。對於蕭○順供述，亦非屬實，因為李○盛店內常常很多人，怎麼可能拿給渠，包商都是為了怕被羈押，亂謊事實，所以蕭○順所言不實。渠已經再三告知簡○祺不可以參與政府相關採

購之運作。

(2)李朝卿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在南投縣調查站之調查筆錄辯稱，南投縣政府如採限制性招標，李朝卿授權給張志誼負責核定及選商；又李朝卿稱，所有採購工程渠都是授權張志誼負責選商及核定決行。李朝卿在南投地院 102 年 5 月 16 日準備程序筆錄辯稱：「我都充分授權給我的專業人員」，故李朝卿充分授權張志誼核定特定廠商。李朝卿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在本院之約詢辯稱，渠都授權給秘書決行。

2. 李朝卿之辯稱，不足採信之理由：

(1)李朝卿辯稱充分授權給張志誼決行，非由渠決行云云，惟查李朝卿授權張志誼簡任秘書使用的丙章，依南投縣政府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刻之職名章，均應指定專人保管使用，如有違法情事發生，該職名章本人與保管人應同負法律責任。」故李朝卿、張志誼 2 人應同負法律責任，李朝卿自不得免責。

(2)李朝卿辯稱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等人，均因為了免除被羈押或免刑而坦承犯行，所述不實云云。惟查彼等於偵審中均有委任律師在場，陳述出於自由意志，曾仁隆係主動到案說明，未被羈押，而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因遭羈押無法串證，3 人皆稱李朝卿指示回扣六四分帳，工程回扣收 1 成，設計監造 500 萬以上的工程收回扣 1 成 5，3 人供述相符，顯非憑空捏造，又彼等 4 人不只於南投調查站、南投地檢署、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 2 度約詢均坦承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故李朝卿所辯不足採信。

(3)李朝卿已經再三告知簡○祺不可以參與政府相關採購之運作云云，查李朝卿於本院約詢時否認授意簡○祺為「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之回扣 50 萬元，惟查洪○賢、江○頡（仟○贈品商行負責人）、施○郎（錦崙公司負責人）、張志誼等均坦承犯行，且張志誼於偵查中自己主動供述全民運動會及觀光處小型工程之收受回扣之經過事實，更可確信為真，自不容李朝卿、簡○祺脫罪卸責。

又觀光處、農業處之小型工程回扣，亦經洪○賢、張志誼指證，確係受簡○祺指示收取回扣，張志誼配合蓋丙章決行，嗣後洪○賢再轉交回扣給簡○祺。簡○祺共分給洪○賢 15 萬、10 萬等回扣，洪○賢於偵查中已繳回上開回扣，故李朝卿否認授意簡○祺所辯亦不足採信。

(4)李朝卿辯稱不認識廠商，由秘書決行云云，惟查：

①廠商皓仁公司負責人蕭○順親自送給李朝卿「98 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946 萬元（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三），業經蕭○順在偵審中及本院約詢時，指證歷歷，李朝卿要離開時，蕭○順親自將 946 萬回扣放在李朝卿後座旁邊，李朝卿還看了一眼，又蕭○順係與律師商量後主動到場說明，並未遭羈押。

②李朝卿與簡○祺共同收取佶環公司負責人吳○琪標得「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68 萬餘元，嗣後吳○琪係透過廖○聰、洪○鳴繳交給簡○祺（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四）。有廠商吳○琪、廖○聰、洪○鳴指證在案。

③陳○進係李朝卿的好友，渠等於 101 年收取「100 年 7 月豪雨 C1-015 仁愛鄉投 83 線 14K+3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80 萬元，亦經廖○聰、孫○芳在南投地檢署坦承在案（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五）。

④上開事證皆有廠商蕭○順、吳○琪、孫○芳指證，並有廖○聰、洪○鳴證述，故李朝卿所辯亦不足採信。

3. 綜上，李朝卿任職南投縣縣長期間，指示下屬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收取前揭採購之回扣，並於 97 至 99 年間收取災修工程回扣 779 萬 3,700 元，於 100 至 101 年間收取小型工程及監造費用之回扣共約 948 萬元，觀光處小型工程之回扣共 45 萬，農業處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回扣 50 萬元，「98 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

程」之回扣共 946 萬元，「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回扣共 168 萬餘元，「100 年 7 月 豪雨 C1-015 仁愛鄉投 83 線 14K+3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回扣共 180 萬元，共計約 3,143 萬 5,000 元，核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之規定。

(三)南投縣政府每年災修工程預算龐大，尤其災修工程關係人民生命財產，顯見災修工程預算之執行，應為縣長之重要政務，縣長綜理全縣行政，負執行成敗責任，茲工程弊端叢生，貪污連連，縣府相關首長、公務員以及廠商等均已認罪提起公訴，惟李朝卿縣長在各方指證歷歷之下，仍否認犯行，接受本院約詢卻辯稱，自己不懂工程、不管工程，一切均依分層負責辦理，故不必負責之片面偏頗之詞，推諉卸責。李縣長不顧縣政倫理，玩弄職權，指示所屬濫用限制性招標，索取回扣，集體貪瀆，官箴敗壞，重傷政府清廉形象，違法失職，難辭其咎。

1. 自 95 年起至 98 年止，李朝卿擔任南投縣縣長辦理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案件及小型工程案件，其限制性招標之件數比率及金額比率遽增，嗣本院審計部南投審計室不斷函請改善後，99 年以後限制性招標之比例才明顯減少。
2. 李朝卿擔任南投縣縣長以來，南投縣政府之工程採購案，不論大小工程或是否採限制性招標或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均應繳納 1 成回扣，於 100 年之後，李朝卿更肆無忌憚，指示黃榮德、張志誼等人對於設計監造者，亦收取 1 成 5 的回扣。並因景泰公司位於縣府旁邊之地理方便，委請景泰公司負責人許○呈代收回扣，會計陳○香代為電腦製作工程名稱及回扣金額之明細表，該公司儼然成為縣政府「收賄中心」，眾所皆知。行賄之廠商，魚貫繳納回扣至該公司，甚至許○呈標到工程也要繳納回扣，李中誠的堂哥李○華（華○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也要上繳回扣，李朝卿等貪瀆成風，敗壞官箴，莫此為甚。
3. 李朝卿於約詢時以未決行、不管、不懂工程，企圖飾詞諉過，

惟依南投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該府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第 8 點規定，簡任秘書張志誼使用的丙章，其使用範圍係基於李朝卿的授權核准，又據李朝卿在南投地院 102 年 5 月 16 日準備程序筆錄稱：「我都充分授權給我的專業人員」，故李朝卿充分授權張志誼核定特定廠商投標，李縣長縱未收取回扣，亦有監督不周之嚴重違失，自不容李朝卿推卸責任。另查南投縣政府每年災修工程採購金額龐大（李朝卿 94 年 12 月 20 日至 102 年 5 月辦理 10 萬元以上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採購總金額 106 億 4,501 萬餘元），尤其災修工程關係人民生命財產，顯見工程預算之執行，應為縣長之重要政務，執行並負成敗責任，惟南投縣災修復建工程長年弊端叢生，廠商依慣例行賄，眾廠商均知應繳 1 成回扣，設計監造 500 萬以上之工程，需繳 1 成 5 回扣，廠商們行賄官員不絕於途，已成地方不成文之潛規則。該府相關首長、公務員以及廠商等均已認罪被提起公訴，縣長依法綜理縣政，本即應負執政成敗之政治責任及監督所屬等行政責任，惟李朝卿在各方指證歷歷之下，仍矢口否認犯行，藉不懂工程、不管工程、均分層負責辦理等，故不必負責等偏頗之詞，推諉卸責。李朝卿不顧縣政倫理，玩弄職權，指示所屬濫用限制性招標，索取回扣，集體貪瀆，官箴敗壞，惡名遠播，嚴重斲傷政府清廉形象，違法失職，難辭其咎。

四李朝卿濫用職權，指示下屬採限制性、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等採購招標方式，並指定特定廠商及收取回扣，致限制性等招標（未經公開評選）金額比率均異常偏高衍生集體貪污、收取回扣等情違失。

李朝卿 94 年 12 月 20 日就任南投縣縣長迄 102 年 5 月辦理 10 萬元以上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案件統計表，採購總金額為 106 億 4,501 萬餘元，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金額比率 70.62%。辦理 10 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統計表，採購總金額 3 億 7,013 萬餘元，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金額比率 43.55%，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金額比率 49.27

％，合計 92.82％。李朝卿 94 年 12 月 20 日就任南投縣縣長迄 102 年 5 月辦理 10 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即小型工程）案件分析表，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金額比率 11.92％，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金額比率 77.37％，合計 89.29％。

綜上，被彈劾人李朝卿係萬春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投資杏懋公司的股數係 33.9％顯已超過法定上限 10％，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李朝卿濫用職權，指示下屬或親自收取回扣如次：李朝卿、曾仁隆收受災修工程回扣 779 萬元；李朝卿、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收受災修小型工程回扣 948 萬元；李朝卿收取皓仁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946 萬元；李朝卿收取佶璟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168 萬元；李朝卿收取德泰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180 萬元；李朝卿、張志誼收取該府觀光處小型工程之回扣共 45 萬元、收取農業處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收取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之回扣 50 萬元，以上合計約 3,143 萬 5,000 元，被彈劾人李朝卿、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貪瀆成風、敗壞官箴，重創政府施政形象，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澄字第 3365 號

被付懲戒人	李朝卿	南投縣縣長（停職中）
	曾仁隆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前處長（現任建設處處長）
	黃榮德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前處長（已離職）
	張志誼	南投縣政府縣長室前簡任秘書（現任秘書室簡任秘書）

李中誠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
(現任土木工程科技士)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略以：

被彈劾人即南投縣縣長李朝卿（停職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兼業之規定，實際參與萬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且為實際負責人；又其投資杏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數為 33.9%，顯已超過法定上限 10%。此均違反上述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又南投縣政府近年來辦理該縣多項災修工程及採購案，均發生弊端，亦即被彈劾人南投縣縣長李朝卿自擔任南投縣縣長以來，濫用限制性招標，辦理工程採購案，不論工程大小、不論採限制性招標或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均指示下屬要求得標廠商繳納 1 成回扣；100 年之後，李朝卿更肆無忌憚，指示工務處處長黃榮德、縣長室簡任秘書張志誼等人對於設計監造者，亦收取 1 成 5 的回扣。彼等利用景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景泰公司）位於該府旁邊之地理方便，委請景泰公司負責人許○呈代收回扣，該公司會計陳○香代為電腦製作工程名稱及回扣金額之明細表，景泰公司儼然成為南投縣政府之「收賄中心」，廠商行賄官員，不絕於途，已成地方不成文之潛規則，甚至李中誠的堂哥李○華、擔任白手套的佶璟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佶璟公司）負責人吳○琪、景泰公司負責人許○呈等標到工程均要上繳回扣，可謂雁過拔毛、官箴敗壞。被彈劾人即縣

長室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處長曾仁隆、黃榮德、工務處土木工程科代理科長李中誠等，長期依縣長指示採限制性招標或指定特定廠商比價，而於經辦公共工程時索取回扣。李朝卿等人計有下列違失行為：

- (一)本案被彈劾人南投縣縣長李朝卿、工務處處長曾仁隆等，於 97 年至 98 年間辦理 30 項災修工程，利用限制性、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等方式辦理工程招標，收受廠商之回扣共新臺幣（下同）779 萬 3,700 元（其中曾仁隆分得 30 萬元，於偵查中已繳回貪污所得）。
- (二)縣長李朝卿、工務處處長黃榮德、縣長室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土木工程科代理科長李中誠等，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辦理 87 項災修工程，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招標，收受廠商有關工程及監造費用之回扣共約 948 萬元（其中黃榮德分得 60 萬元，張志誼分得 80 萬元，李中誠分得 60 萬元，3 人於偵查中均已繳回貪污所得）。
- (三)李朝卿於 99 年間，利用限制性招標，收取皓仁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蕭○順有關「98 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約 946 萬元。
- (四)李朝卿與其妻舅簡○祺等，利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於 99 年間收取佶璟公司負責人吳○琪得標「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68 萬餘元。
- (五)李朝卿與其友人陳○進利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於 101 年間收取德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孫○芳得標「100 年 7 月豪雨 C1-015 仁愛鄉投 83 線 14K+3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80 萬元。
- (六)李朝卿、縣長室簡任秘書張志誼、與簡○祺（即李朝卿之妻舅）、洪○賢（即簡○祺之友人）等人，於 100 至 101 年間收取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小型工程之回扣共 45 萬元；又李朝卿、張志誼、簡○祺等人，於 100 年間收取南投縣政府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
- (七)李朝卿、張志誼與簡○祺、洪○賢基於共謀，於 101 年間收取

「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之回扣 50 萬元。綜計被彈劾人李朝卿任職南投縣縣長期間，指示下屬即被彈劾人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收取或親自收取上揭採購之回扣，共約 3,143 萬 5,000 元，渠等核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李朝卿濫用職權指示下屬採限制性、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等採購招標方式，並指定特定廠商及收取回扣，致限制性等招標（未經公開評選）金額比例均異常偏高，衍生集體貪污、收取回扣等情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李朝卿上述違反公務員不得兼業之規定部分，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李朝卿濫用職權，親自或指示下屬即被彈劾人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收取工程回扣合計約 3,143 萬 5,000 元部分，渠等貪瀆成風，敗壞官箴，重創政府施政形象，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申官箴，而維吏治（詳見彈劾案文記載）。

三、查被付懲戒人李朝卿、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等 5 人（下稱被付懲戒人李朝卿等 5 人）上揭被彈劾移送懲戒之違失事實，涉及貪污犯罪部分，固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1 年度偵字第 4223 號、第 4450 號，102 年度偵字第 432 號、第 433 號、第 434 號、第 1189 號、第 1190 號、第 1191 號、第 1192 號），惟尚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中（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尚未判決，有該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回覆本會之函文（投院平刑勤 02 矚重訴 1 字第 17072 號）及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回覆本會查詢之紀錄在卷可稽。而於本會審議程序中，被付懲戒人李朝卿復完全否認有上揭收取工程回扣，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失事實；被付懲戒人張志誼僅承認部分違失事實；被付懲戒人曾仁隆、黃榮德雖供認有收取工程回扣之事實，惟曾仁隆辯稱：沒有共同收取回扣之犯意，是廠商主動拿錢款來，渠依長官指示交予簡○

祺等語；黃榮德亦辯稱：渠非主動向廠商收取回扣等語。本會認被付懲戒人李朝卿等 5 人應否受懲戒及懲戒處分之輕重，涉及刑事貪污犯罪部分，應以渠等被訴犯罪是否成立及渠等各自犯罪情節究屬如何為斷，為避免該部分本會認定之事實與刑事裁判兩歧，自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月 3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 103 年 1 月 7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30000060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3 年 1 月 3 日議決李朝卿、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及李中誠等停止審議程序。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冠佑開庭態度不佳，屢有恫嚇、怒罵、歧視被告等違失言行，嚴重損害檢察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

彈劾案文號：102 年劾字第 14 號

提案委員：洪昭男、黃武次

審查委員：劉興善、余騰芳、葉耀鵬、趙昌平、吳豐山、
林鉅銀、黃煌雄、陳健民、杜善良、馬秀如、
程仁宏、高鳳仙、洪德旋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冠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薦任第 8 職等（行為時）

貳、案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冠佑開庭態度不佳，屢有恫嚇、怒罵、喝叱、譏諷、歧視被告……等違失言行，嚴重損害檢察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冠佑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 43 期結業，民國（下同）93 年 9 月 30 日派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98 年 9 月 30 日核派該署試署檢察官、99 年 9 月 30 日核派該署檢察官。

二99年12月28日至100年11月16日期間，被彈劾人於99年12月28日偵辦該署（下同）99年度偵緝字第2345號甲偽造文書、100年3月18日偵辦100年度偵字第5511號乙公共危險等、100年4月6日偵辦100年度偵字第7016號丙違反商標法等、100年4月13日偵辦100年度偵字第7376號丁傷害、100年10月20日偵辦100年度他字第8811號戊過失傷害、100年11月16日偵辦100年度他字第8971號（嗣改分101年度偵字第1469號）己、庚恐嚇取財等多起案件，分別有如下之違失言行：

(一)恫嚇、怒罵、喝叱、譏諷、歧視被告，或嘲諷告訴人：

1. 在甲案偵訊時，恫嚇、怒罵被告甲：「去關(大聲)」、「你要這樣處理你的證件，你要這樣當代理人，你就給我去關，你在可是什麼？」、「你有什麼清白？你清白個頭」、「你受害個頭啦，你這種人啲，自己東西都不顧好，造成社會的混亂，你不要來給我以受害人自居……為什麼就不會出現我的？受害人？為什麼不會出現你媽的？」、「你只會增加我困擾而已啦，所以我看到你沒什麼好臉色。」
2. 在乙案偵訊時，出言怒吼、喝叱被告乙：「(台語)吵死！」、「(台語)(大聲)吵死了，你不要這麼囉嗦，我是問你說有沒有和解意願，你給我說傳喚什麼證人？傳喚證人你」、「(台語)(大聲吼)如果真的是你犯的我會叫他們別和解啦！」、「(台語)不是就說不是，你就說你不要和解就好了嘛，你廢話這麼多衝啥？」、「(台語)好啦好啦！還要什麼痕啦？你把人家撞跌倒而已，是要把撞死人是嗎？一台車輕輕 A 一下是要有什麼痕？帆布是要有什麼痕？只有你很厲害是嗎？不懂裝懂！」、「廢話不用說，你慢慢等，看有沒有人治得了你。喔，交管有個異議欸，蛤；喔，會這麼跣，不是沒有道理啊；欸，95年有傷害嘛，怎樣，覺得很猛，會打人是不是？還是因為你坐過牢，所以你覺得了不起，是不是？蛤？」
3. 在丙案偵訊時，有恫嚇、譏諷及歧視被告丙之言語：「你打算在監獄生小孩？」、「我還是會讓你進去關，就靠你這句話。」、「你是哪個學校畢業的？」「莊敬喔，莊敬沒有教這個

喔？還是你肄業前，人家其實打算要教，是你自己不唸完。」、「你們的想法，你什麼想法，大陸人的想法是不是（咆哮）」、「就大陸人的想法，怎樣？我就擺明了不喜歡，怎樣？不行喔？」、「你還是心繫祖國啦，所以 17 年前共產黨洗黨還洗得蠻成功。」

4. 在戊案偵訊時，嘲諷暗示告訴人辛戴護頸是在裝病：「你的脖子轉動得還蠻順的，那個護頸還蠻妨礙你的，你要不要拿掉？……你轉來轉去，也沒看你喊痛，也沒看你不舒服，反而是那個脖子一直卡住你啊」

(二)問案態度盛氣凌人，屢有顯露權力傲慢及欠缺客觀中立之不當言詞：

1. 在乙案偵訊時，對被告乙說：「(台語)(大聲)我認為你是阿，你當然認為你不是，但我認為你是，安怎？安怎？」、「(大吼)是不是壞人，是我講啦！我說要和你車拼，就是要和你車拼啦。安怎？這有得讓你自己選哦？」、「(台語)我哪有可能相信你，看你這個臉！看你這樣子！」
2. 在己、庚案偵訊時，以輕佻言語嘲諷被告己之律師，並恫嚇被告己，暗示其調整答辯方向，否則事情可大可小：「不曉得、不知道(訕笑)；啊你要不要問一下你的律師為什麼你當時那樣講？也許你的律師可以幫你找一個理由啊！」、「或者你們幾個要多關幾年其實我在所不惜，但是答辯方向你們要自己考慮清楚」、「事情可大可小，就在我這」、「你們一定要這樣講，那我下不了台；你要拆我台，那大家就硬碰硬，就這麼簡單！」

(三)在乙案偵訊時，無端笑謔告訴人王，並要求勿與被告和解，而有如下不當之言語：

1. 「(台語)你如果沒你老婆你就慘了，蛤，你這輩子就靠她就好了，就只是問你三個問題，你還三個問題都要她再念一次給你聽。那她如果不在，你不就連襪子在哪都找嘸？連內褲在哪都找嘸？如果她不給你餵，我看你不就餓死，真誇張，你欸。」、「(台語)講詳細一點，若要講這樣兩句話，我找你來幹嘛？一分一秒解釋給我聽，車本來是怎麼騎的，後來車怎麼

來、撞到哪裡？拜託，娶這個老婆實在是你有運氣。快點啦！」

2. 「如果確定是他，不要和解，我要讓他去坐牢，聽到沒有？」、「說句實話，我不喜歡他啊，我覺得這種人在路上開車很危險，我想要讓他去關，那你們要不要配合我？要不要配合我？」、「看到他那個樣子，就想關他。什麼態度啊！」

(四)在丁案偵訊時，以不當言詞威逼、貶損、侮辱告訴人癸，致令撤回告訴：

「你要是沒有辦法忍受喇叭聲，你不要騎車嘛」、「你被叭一下不爽，人家就要跟你道歉喔？」、「沒有什麼理論不理論啦。你們兩個到底聽不聽得懂我說的話，出去外面混就是這麼一回事，這種事情在路上討論絕對不會討論出一個結果」、「你的就是挫傷嘛，不嚴重是不是？」、「是想撈一票是不是？」、「多少？」、「多少啦？」

(五)在戊案偵訊時，告訴人辛之友人誤闖偵查庭，林檢察官竟情緒失控，而有如下嚴重不當之言語：

……（略）

（某位未經傳喚之 A 女，突然擅自開門走進偵查庭）

檢：（對 A 女說）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你是哪一位啊？

（A 女對告訴人說話，說話內容不清楚）

辛：（對 A 女說）這個你不能進來！

檢：（以下對 A 女說）哇！你太誇張了！你給我過來！你打開我的門，就自己給我走進來了？

檢：（開始斥責）你是 shopping 啊！是不是？你當週年慶啊！

A 女：I am sorry！

檢：（開始大聲斥責）還跟我講英文！

檢：在我中華民國的法庭，你講什麼英文？

檢：你考 TOEIC 是不是？

A 女：你一定不是情緒性的。

檢：對！

檢：你憑什麼認為你可以開門就走進來？

A 女：對不起，無知。

檢：還加大膽！

檢：你把這裏當成哪裏啊？

檢：我的憤怒來自於你們對法庭的不尊重。

檢：你講英文？你在美國你敢這樣嗎？你告訴我！

檢：你如果在美國的法庭，你敢隨便開一個門，就走進去嗎？

檢：在國外要當奉公守法的好國民，回來之後嘛亂闖！

檢：（語氣平和壓低）出去。

（A 女立刻離開偵查庭）

檢：（以下對告訴人說）這是你帶來的人啊？

辛：因為他可能晚到，那所以……

檢：（開始斥責）然後呢？

檢：（開始大聲斥責）我有傳他嗎？

檢：什麼叫晚到！

辛：報告……

檢：你有呈庭要他當你的告訴代理人或輔佐人嗎？

檢：你有告訴我，有任何一個人還要進我這個法庭嗎？

辛：報告檢察官，我不曉得他會進來，那對於造成一個您的不舒服，非常抱歉。

檢：那不是對我的不舒服。

檢：那表示，他根本就看不起中華民國的偵查庭！

檢：我剛有提過了，如果在美國，她敢這樣嗎？

辛：報告檢察官……

檢：我告訴你啦，如果在美國，早抓去關了！

……（略）

三上開違失情節，有偵訊影音光碟及譯文為證，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不諱，並答稱：「會深刻反省」、「現在我的做法已跟當時不同」、「我坦承我有必要檢討並已深刻反省」、「確實有改善空間」等語。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依法官法第 103 條，法官、檢察官之懲戒，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適用新制法官法規定，由本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查本案被彈劾人前揭違失行為，乃發生於 99 年 12 月 28 日至 100 年 11 月 16 日之間，惟迄 102 年 5 月 16 日始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於 102 年 5 月 29 日移送本院審查，因而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其中實體法部分，屬舊法之檢察官守則及公務員服務法於本案所適用之相關規範，包括檢察官訊問態度應懇切、有利不利應一律注意、應謹言慎行維護機關聲譽與形象……等（詳下述二、三），與新法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之實質內容雖無不同；惟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50 條之懲戒種類與淘汰規定，此等規定相較於法官法施行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之懲戒種類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項而言，明顯較不利於被彈劾人，依「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原則，自應由本院依法官法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及 101 年 1 月 6 日檢察官倫理規範生效前適用之「檢察官守則」等相關實體規範，進行彈劾案審查；並於彈劾案成立後，依法官法之程序，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合先敘明。
- 二、查檢察官辦理案件應努力發現真實，對被害人及被告之法定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均應詳細調查，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折服；訊問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予受訊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101 年 1 月 6 日檢察官倫理規範生效前適用之檢察官守則第 3、4、6、12 點規定甚明。另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98 條亦分別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又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及第

35 點亦分別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時，應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聲請羈押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及怒罵之情形，亦應摒除；訊問或詢問被告，固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量刑標準或加重、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或詢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自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不可漠然視之。

三本案被彈劾人林冠佑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職務，言行舉止理應端莊謹慎，恪遵前揭相關辦案程序規定與職務規範，俾維護個人及司法機關聲譽與形象；詎自 99 年 12 月 28 日起，迄 100 年 11 月 16 日止，近 1 年期間即發現渠至少 6 起庭訊態度惡劣、輕蔑、失控之違失情事，諸如：恫嚇、怒罵、喝叱、譏諷、歧視被告，或問案態度盛氣凌人，言詞顯露權力傲慢及欠缺客觀中立、或無端笑謔告訴人，並要求勿與被告和解，或不當言詞威逼、貶損、侮辱告訴人致令撤回告訴，或情緒失控，大聲斥責誤闖偵查庭民眾等，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6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規範有違，已嚴重損害檢察機關聲譽與檢察官形象，背離社會對檢察官追訴犯罪、維護法律秩序之期待甚鉅，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2 年度懲字第 3 號

移 送 機 關 監察院

代 表 人 王建煊

被付懲戒人 林冠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林冠佑休職，期間壹年陸月。

事實（略）

理由

一、法院就具體訴訟案件有無受理訴訟權（即有無審判權），係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查本件被付懲戒人現任職臺北地檢署，擔任檢察官，其任職該署期間，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99 年 12 月 28 日至 100 年 11 月 16 日，在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施行前（該條項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然其被彈劾後移送懲戒，於 102 年 11 月 5 日繫屬於本庭，則在該規定施行後，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係屬於實體問題，本於「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應依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99 年 12 月 28 日至 100 年 11 月 16 日，應依當時之法律規定，決定其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查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關於檢察官應受懲戒，及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50 條法官懲戒處分之規定，係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自不適用於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惟檢察官為公務員，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仍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又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規定，於 101 年 1 月 4 日所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依該規範第 30 條規定，係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則檢察官在此之前的相關行為，應以行為時法務部所發布之檢察官守則規範之。

三、被付懲戒人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 43 期結業，93 年 9 月 30 日

派任臺北地檢署候補檢察官，98年9月30日核派該署試署檢察官，99年9月30日核派該署檢察官。被付懲戒人於99年12月28日起，迄100年11月16日止，辦理下列案件，於開偵查庭執行職務時，有下列言行：

(一)99年度偵緝字第2345號劉○孜偽造文書案件：被付懲戒人於99年12月28日偵訊時，對被告劉○孜說：「去關（大聲）」、「你要這樣處理你的證件，你要這樣當代理人，你就給我去關，你在可是什麼？」、「你有什麼清白，你清白個頭？」、「你受害個頭，你這種人啣，自己東西都不顧好，造成社會的混亂，你不要來給我以受害人自居……為什麼就不會出現我的？受害人？為什麼不會出現你媽的？」、「你只會增加我困擾而已啦，所以我看到你沒什麼好臉色。」

(二)100年度偵字第5511號陳○達公共危險案件：

1. 被付懲戒人於100年3月18日偵訊時，對被告陳○達為如下表示：

(1)「（台語）吵死！」、「（台語）（大聲）吵死了，你不要這麼囉嗦，我是問你說有沒有和解意願，你給我說傳喚什麼證人？傳喚證人你」、「（台語）（大聲吼）如果真的是你犯的我會叫他們別和解啦！」、「（台語）不是就說不是，你就說你不要和解就好了嘛，你廢話那麼多衝啥？」、「（台語）好啦好啦！還要什麼痕？你把人家撞跌倒而已，是要撞死人是嗎？一台車輕輕A一下是要什麼痕？帆布是要有什麼痕？只有你很厲害是嗎？不懂裝懂！」、「廢話不用說，你慢慢等，看有沒有治得了你。喔，交管有個異議欸，蛤；喔，會這麼踐，不是沒有道理啊；欸，95年有傷害嘛，怎樣，覺得很猛，會打人是不是？還是因為你坐過牢，所以你覺得了不起，是不是？蛤？」

(2)「（台語）（大聲）我認為你是阿，你當然認為你不是，但我認為你是，安怎？安怎？」、「（大吼）是不是壞人，是我講啦！我說要和你車拼，就是要和你車拼。安怎？這有得讓你自己選哦！」、「（台語）我哪有可能相信你，看你這

個臉!看你這個樣子!」

2. 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偵訊時，對告訴人蔡○城為如下表示：

(1)「（台語）你如果沒有你老婆你就慘了，蛤，你這輩子就靠她就好了，就只是問你三個問題，你還三個問題都要她再唸一次給你聽。那她如果不在，你不就連襪子在哪都找嘸？連內褲在哪都找嘸？如果她不給你餵，我看你不就餓死，真誇張，你欸。」、「（台語）講詳細一點，若要講這樣兩句話，我找你來幹嘛？一分一秒解釋給我聽，車本來是怎麼騎的，後來車怎麼來、撞到那裡？拜託，娶這個老婆實在是你有運氣。快點啦!」

(2)「如果確定是他，不要和解，我要讓他去坐牢，聽到沒有？」、「說句實話，我不喜歡他啊，我覺得這種人在路上開車很危險，我想要讓他去關，那你們要不要配合我？要不要配合我？」、「看到他那個樣子，就想關他。什麼態度啊!」

(三)100 年度偵字第 7016 號陳○嫫違反商標法案件：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4 月 6 日偵訊時，對被告陳○嫫稱：「你打算在監獄生小孩？」、「我還是會讓你進去關，就靠你這句話。」、「你是哪個學校畢業的？」、「莊敬喔，莊敬沒有教這個喔？還是你肄業前，人家其實打算要教，是你自己不唸完。」、「你們的想法，你什麼想法，大陸人的想法是不是（咆哮）」、「就大陸人的想法，怎樣？我就擺明了不喜歡，怎樣？不行喔？」、「你還是心繫祖國啦，所以 17 年前共產黨洗黨還洗得蠻成功。」

(四)100 年度偵字第 7376 號鄭○翔傷害案件：

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偵訊時，對告訴人江○凱稱：「你要是沒有辦法忍受喇叭聲，你不要騎車嘛」、「你被叭一下不爽，人家就要跟你道歉喔？」、「沒什麼理論不理論啦。你們兩個到底聽不聽得懂我說的話，出去外面混就是這麼一回事，這種事情在路上討論絕對不會討論出一個結果」、「你的就是挫傷嘛，不嚴重是不是？」、「是想撈一票是不是？」、「多

少？」、「多少啦？」

(五)100 年度他字第 8811 號王○婷過失傷害案件：

1. 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偵訊時，對告訴人蔡○倩稱：
「你的脖子轉動得還蠻順的，那個護頸還蠻妨礙你的，你要不要拿掉？……你轉來轉去，也沒看你喊痛，也沒看你不舒服，反而是那個脖子一直卡住你啊！」
2. 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偵訊時，對告訴人蔡○倩及其友人 A 女有如下言行：
(未經傳喚之 A 女，突然擅自開門走進偵查庭)
檢：(對 A 女說)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你是哪一位啊？
(A 女對告訴人說話，說話內容不清楚)
蔡：(對 A 女說)這個你不能進來。
檢：(以下對 A 女說)哇！你太誇張了！你給我過來！你打開我的門，就自己給我走進來了？
檢：(開始斥責)你是 shopping 啊!是不是？你當週年慶啊！
A 女：I am sorry!
檢：(開始大聲斥責)還跟我講英文！
檢：在我中華民國的法庭，你講什麼英文！
檢：你考 TOEIC 是不是？
A 女：你一定不是情緒性的。
檢：對！
檢：您憑什麼認為你可以開門就走進來？
A 女：對不起，無知。
檢：還加大膽！
檢：你把這裏當成哪裏啊？
檢：我的憤怒來自你們對法庭的不尊重。
檢：你講英文？你在美國你敢這樣嗎？你告訴我！
檢：你如果在美國的法庭，你敢隨便開一個門，就走進去嗎？
檢：在國外要當奉公守法的好國民，回來之後嘛亂闖！
檢：(語氣平和壓低)出去。

(A女立刻離開偵查庭)

檢：(以下對告訴人說)這是你帶來的人啊？

蔡：因為他可能晚到，那所以……

檢：(開始斥責)然後呢？

檢：(開始大聲斥責)我有傳他嗎？

檢：什麼叫晚到！

蔡：報告……

檢：你有呈庭要他當你的告訴代理人或輔佐人嗎？

檢：你有告訴我，有任何一個人還要進我這個法庭嗎？

蔡：報告檢察官，我不曉得她會進來，那對於造成一個您的不舒服，非常抱歉。

檢：那不是對我的不舒服。

檢：那表示，他根本就看不起中華民國的偵查庭！

檢：我剛有提過了，如果在美國，她敢這樣嗎？

蔡：報告檢察官……

檢：我告訴妳啦，如果在美國，早抓去關了！

(六)100年度他字第8971號黃○木、黃○賢恐嚇取財案件：

被付懲戒人於偵訊時對被告黃○木及其辯護人稱：「不曉得、不知道(訕笑)；啊你要不要問一下你的律師為什麼你當時那樣講？也許你的律師可以幫你找一個理由啊!」、「或者你們幾個要多關幾年其實我在所不惜，但是答辯方向你們要自己考慮清楚」、「事情可大可小，就在我這」、「你們一定要這樣講，那我下不了台；你要拆我台，那大家就硬碰硬，就這麼簡單!」

上開事實，有上開各該案件之偵訊影音光碟及譯文在卷為證，被付懲戒人於本庭審理時亦不爭執上開對話內容之真正，並於移送機關調查時坦承不諱，答稱：「會深刻反省」、「現在我的做法已跟當時不同」、「我坦承我有必要檢討並已深刻反省」、「確實有改善空間」等語，復有移送機關約詢被付懲戒人筆錄、法務部移送書所附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01年度檢評字第2號、第3號；102年度檢評字第1號、第2號、第3號評鑑決議書在卷可證，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

四、被付懲戒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一)有關 99 年度偵緝字第 2345 號劉○孜偽造文書案件：

依卷附附件一庭訊錄音譯文，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偵訊時，對被告劉○孜連續說 3 次「去關」，音量係由小聲漸次大聲，接著再表示「你要這樣處理你的證件，你要這樣當代理人，你就給我去關，你在可是什麼？」；當被告劉○孜表示自己係清白時，被付懲戒人即予駁斥「你有什麼清白，你清白個頭？」；當被告劉○孜向被懲戒人表示「不要這麼兇啦，我也是受害人時」，被付懲戒人竟回以「你受害個頭，你這種人响，自己東西都不顧好，造成社會的混亂，你不要來給我以受害人自居……為什麼就不會出現我的？受害人？為什麼不會出現你媽的？」；當被告劉○孜向其解釋「有些配合方案是民眾辦門號可以看報紙時」，被付懲戒人回以：「你只會增加我困擾而已啦，所以我看到你沒什麼好臉色。」，綜觀庭訊錄音譯文全文，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之態度並非出於懇切和藹，確有喝叱、怒罵被告劉○孜之情形。被付懲戒人雖辯稱被告劉○孜答辯前後矛盾，避重就輕，始予提醒訓誡，開導勸誡不法情事，係從事法學教育云云，然被告本無自證己罪之責，縱答辯有前後矛盾，避重就輕之情，亦屬被告所辯是否可採之具體案件事實認定問題，承辦檢察官非可率予言詞責備喝叱。且被付懲戒人於偵訊時向被告劉○孜表示「你就給我去關」、「你不要來給我以受害人自居」、「你只會增加我困擾而已啦，所以我看到你沒什麼好臉色。」顯以自己個人好惡為中心，先入為主，忘卻身為檢察官應持公正之心，所辯係從事法學教育云云，難以採信。

(二)有關 100 年度偵字第 5511 號被告陳○達公共危險案件：

1. 依卷附附件一庭訊錄音譯文，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偵訊時，被告陳○達請求傳喚證人，被付懲戒人即向被告陳○達喝叱「（台語）吵死！」、「（台語）（大聲）吵死了，你不要這麼囉嗦，我是問你說有沒有和解意願，你給我說傳喚什麼證人？傳喚證人你」，「（台語）好啦好啦!還要什麼痕？你把人家撞跌倒而已，是要撞死人是嗎？一台車輕輕 A 一下是

要什麼痕？帆布是要有什麼痕？只有你很厲害是嗎？不懂裝懂！」。又，被告陳○達於同日庭訊時否認犯罪並表示「如果是我犯的事情，我會和解，如果……」，被付懲戒人即大聲喝叱「（台語）如果真的是你犯的我會叫他們別和解啦！」、「（台語）不是就說不是，你就說你不要和解就好了嘛，你廢話那麼多衝啥？」；另被付懲戒人發現被告曾拒絕簽名，即表示「廢話不用說，你慢慢等，看有沒有人治得了你。喔，交管有個異議欸，蛤；喔，會這麼跣，不是沒有道理啊；欸，95年有傷害嘛，怎樣，覺得很猛，會打人是不是？還是因為你坐過牢，所以你覺得了不起，是不是？蛤？」，綜觀庭訊錄音譯文之全文，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之態度並非出於懇切和藹，確有喝叱、怒罵被告陳○達之情形。且被付懲戒人漠視被告陳○達聲請傳喚證人之請求，即使依卷內證據被告陳○達之聲請顯無必要，被付懲戒人否准其證據之聲請即可，無需大聲喝叱。再者，被告並無自證己罪之義務，縱否認犯罪，亦屬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之上開態度，難認係客觀行使檢察官職權。

2. 依卷附附件一庭訊錄音譯文，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偵訊時，向被告陳○達表示「我現在跟你說，我認為你有，你有什麼意見？」被告陳○達仍否認犯罪，表示「我沒有啊」，被付懲戒人即大聲喝叱「（台語）我認為你是阿，你當然認為你不是，但我認為你是，安怎？安怎？」、「（大吼）是不是壞人，是我講啦！我說要和你車拼，就是要和你車拼。安怎？這有得讓你自己選哦！」、「（台語）我哪有可能相信你，看你這個臉！看你這個樣子！」，綜觀庭訊錄音譯文之全文，被付懲戒人問案之態度盛氣凌人，更有挑釁被告陳○達欲與被告陳○達對決之意，其於執行職務時發洩個人情緒，未能嚴守分際。衡諸，被付懲戒人對被告陳○達表示「安怎？安怎？」、「車拼」等語，全然未提及法院審判程序如何公平進行，其以偵查檢察官之權威對應被告陳○達而為上開言語，顯露權力之傲慢，自難解釋為被付懲戒人係以淺顯語言諭知被告陳○達起

訴後之法院公正審理程序。被付懲戒人以前詞為辯，合理化其違失行為，無從採信。

3. 依卷附附件一庭訊錄音譯文，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偵訊時，因告訴人蔡○城無法清楚回答年籍資料時，即對告訴人蔡○城表示：「（台語）你如果沒有你老婆你就慘了，蛤，你這輩子就靠她就好了，就只是問你三個問題，你還三個問題都要她再唸一次給你聽。那她如果不在，你不就連襪子在哪都找嘍？連內褲在哪都找嘍？如果她不給你餵，我看你不就餓死，真誇張，你欸。」；於告訴人蔡○城描述案發經過時則表示：「（台語）講詳細一點，若要講這樣兩句話，我找你來幹嘛？一分一秒解釋給我聽，車本來是怎麼騎的，後來車怎麼來、撞到那裡？拜託，娶這個老婆實在是你有運氣。快點啦！」；並且於被告陳○達否認犯罪時，向告訴人蔡○城表示「如果確定是他，不要和解，我要讓他去坐牢，聽到沒有？」、「說句實話，我不喜歡他啊，我覺得這種人在路上開車很危險，我想要讓他去關，那你們要不要配合我？要不要配合我？」、「看到他那個樣子，就想關他。什麼態度啊！」綜觀庭訊錄音譯文全文，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時提及與案情無關之「內褲、襪子均找無」、「她不給你餵，我看你不就餓死」等語，無端笑謔告訴人蔡○城。且訴訟當事人是否和解，各有不同之利害考量，被付懲戒人要求告訴人蔡○城「不要和解，我要讓他去坐牢」、「我不喜歡他」、「我想要讓他去關」、「看他的樣子，就想關他」，執行職務時以自己之好惡為考量，顯露權力傲慢，忘卻檢察官需依據法律與公平原則，在社會、犯罪被害人與被告間秉公行義，欠缺客觀中立，被付懲戒人辯稱其係防止法律弱勢受害，顯難採信。

(三)有關 100 年度偵字第 7016 號被告陳○媿違反商標法案件：

依卷附附件一庭訊錄音譯文，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4 月 6 日偵訊時，對被告陳○媿稱：「你打算在監獄生小孩？」；於被告陳○媿表示：「我如果知道這個東西是犯法的，我們也不會賣這個。」時，被付懲戒人即表示：「我還是會讓你進去關，就靠你

這句話。」、「你是哪個學校畢業的？」「莊敬喔，莊敬沒有教這個喔？還是你肄業前，人家其實打算要教，是你自己不唸完。」；於被告表示：「我們的想法……」時，被付懲戒人即稱：「你們的想法，你什麼想法，大陸人的想法是不是（咆哮）」、「就大陸人的想法，怎樣？我就擺明了不喜歡，怎樣？不行喔？」；於被告表示其在網路奇摩之拍賣帳號係「PANDA-XXXX」時，被付懲戒人即稱：「你還是心繫祖國啦，所以 17 年前共產黨洗黨還洗得蠻成功。」，綜觀庭訊錄音譯文之全文，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之態度並非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且於被告陳○媠否認犯罪時即稱「我還是會讓你進去關，就靠你這句話。」，無視被告陳○媠訴訟上防禦權之正當行使，並對於被告陳○媠學校就讀情形及曾居住大陸地區等節語出嘲諷，且表示「我就擺明了不喜歡，怎樣？不行喔？」，執行職務以個人之好惡為中心，未能樸正誠謹，嚴守分際，其辯稱上開所為係法治教育之具體呈現，無從憑採。

(四)有關 100 年度偵字第 7376 號鄭○翔傷害案件：

依卷附附件一庭訊錄音譯文，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偵訊時，對告訴人江○凱稱：「你要是沒有辦法忍受喇叭聲，你不要騎車嘛」、「你被叭一下不爽，人家就要跟你道歉喔？」；另對被告鄭○翔及告訴人江○凱表示「沒什麼理論不理論啦。你們兩個到底聽不聽得懂我說的話，出去外面混就是這麼一回事，這種事情在路上討論絕對不會討論出一個結果」；嗣被付懲戒人勸諭和解，告訴人江○凱表示：我不曉得被告鄭○翔之意思時，被付懲戒人即稱：「你的就是挫傷嘛，不嚴重是不是？」、「是想撈一票是不是？」、「多少？」、「多少啦？」，綜觀庭訊錄音譯文之全文，被付懲戒人有暗示告訴人江○凱受傷並不嚴重卻想利用訴訟程序撈一票，並 2 次向告訴人江○凱詢問要價多少，勸諭和解過程，有貶損告訴人江○凱之意，未予當事人應有之尊重，與「修復性司法」透過加害人與被害人對話，以修補關係、化解衝突，使當事人間之權利、尊嚴均得到滿足之精神及作為不同。被付懲戒人辯稱其上開言行係「修復性

司法」之最佳範例，實難同意。

(五)有關 100 年度他字第 8811 號王○婷過失傷害案件：

1. 依卷附附件一庭訊錄音譯文，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偵訊時，告訴人蔡○倩向其解釋車禍發生之經過，被付懲戒人即對告訴人蔡○倩稱：「你的脖子轉動得還蠻順的，那個護頸還蠻妨礙你的，你要不要拿掉？……你轉來轉去，也沒看你喊痛，也沒看你不舒服，反而是那個脖子一直卡住你啊！」。衡諸，被付懲戒人於告訴人蔡○倩陳述案發經過時，突然提及「那個護頸還蠻妨礙你的，你要不要拿掉」，有嘲諷告訴人蔡○倩是否並無提出告訴所指傷勢之情，被付懲戒人雖認此節涉及被告王○婷犯罪行為是否成立，應盡力調查云云，惟告訴人蔡○倩是否確實因車禍成傷，應參照醫療院所之診斷及以卷證資料為憑，被付懲戒人率爾於庭訊之際要求告訴人蔡○倩拿掉護頸，難認與檢察官之澄清義務有關，所辯不足採信。
2. 依卷附附件一庭訊錄音譯文，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偵訊時，對告訴人蔡○倩及其友人 A 女有如上之言行，衡諸 A 女於發現誤闖偵查庭時隨即表示「I am sorry」，以示抱歉，被付懲戒人竟即開始斥責 A 女「還跟我講英文」，並且為一連串情緒性發言，綜合庭訊譯文全文，A 女係告訴人蔡○倩友人，原欲陪同告訴人蔡○倩前來開庭，因故遲到，不知庭訊時程及情形，在無檢察機關其他行政人員引導之情形下，直接進入偵查庭，A 女行為固有未妥之處，惟衡諸一般人未必瞭解進出偵查庭之相關規則，被付懲戒人遇此情形予以說明清楚，請 A 女離開法庭即可，豈需大聲斥責，顯見其情緒管理欠佳，於執行職務時情緒失控，而有不當言行。雖被付懲戒人辯稱 A 女破壞偵查秘密，其所為係為維持司法威信云云，惟該案自 A 女進入法庭迄離開為止，均係被付懲戒人訓斥 A 女，並未進行與該案偵查之相關庭訊，並無何偵查秘密因此洩露，且被付懲戒人將人民誤入法庭解釋為破壞偵查秘密，亦與人民的法律感情相違，被付懲戒人情緒失控，言語不當，難認有利司法威信之建立，所辯自屬不可採信。

(六)100 年度他字第 8971 號黃○木、黃○賢恐嚇取財案件：

依卷附附件一庭訊錄音譯文，被付懲戒人於偵訊時，對被告黃○木及其辯護人說：「不曉得、不知道（訕笑）；啊你要不要問一下你的律師為什麼你當時那樣講？也許你的律師可以幫你找一個理由啊!」、「或者你們幾個要多關幾年其實我在所不惜，但是答辯方向你們要自己考慮清楚」、「事情可大可小，就在我這」、「你們一定要這樣講，那我下不了台；你要拆我台，那大家就硬碰硬，就這麼簡單!」等語，問案態度盛氣凌人，顯露權力傲慢，欠缺客觀中立之立場，被付懲戒人辯稱其循循善誘，希望被告黃○木等面對現實，有減輕其刑之機會，係為訴訟弱勢著想等語，惟該案被告黃○木等本有委任律師為其等辯護，相關訴訟策略，被告黃○木等自可與律師商議，自難認被付懲戒人上開所言係為訴訟弱勢著想。綜合庭訊譯文之全文，被付懲戒人所言「你們一定要這樣講，那我下不了台；你要拆我台，那大家就硬碰硬，就這麼簡單!」，威權心態濃厚，難認係循循善誘，所辯自屬不足採信。

(七)本件移送機關以被付懲戒人開庭態度失當等上開情節移案前來，與系爭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按 99 年偵緝字第 2345 號劉○孜案嗣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訊問筆錄是否有證據能力，係屬二事，有關偵查中之訊問筆錄是否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刑事訴訟法訂有相關規定，與被移送懲戒人行使職權態度言行失當，並無必然之關聯性，被付懲戒人徒以系爭案件之偵訊筆錄有證據能力為辯，顯不足採。

(八)被付懲戒人其他以系爭案件之實體內容為辯，或以檢察官之職權目的為辯，均與本件其行使職權態度言行失當，分屬二事，是被付懲戒人就彈劾案文臚列之上開違失行為之實體內容及檢察官職權事項所辯，與彈劾案所指摘者，不相衝突，無足採為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認定。

五按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司法追訴權，執行職務時，除本於追求實體真實，打擊不法之制度目的外，亦應遵守程序正義，基於客觀、中立之立場，以客觀之機關自我期許，對於告訴人及被告之法定權利

均應維護，有利或不利之事項，亦均應審酌。其執行職務有必要為訊問時，應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摒除笑謔及怒罵之情形，給予受訊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行使職權時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職位尊嚴及檢察官形象。本件被付懲戒人所為或係怒罵、喝叱、譏諷被告，或嘲諷告訴人（理由欄三（一）、（二）1.（1）、（三）、（五）1.）；或係問案態度盛氣凌人，屢有顯露權力傲慢及欠缺客觀中立之不當言詞（見理由欄三（二）1.（2）、（六））；或係無端笑謔告訴人，要求勿與被告和解，言行失當（見理由欄三（二）2.（1）（2））；或係以不當言詞貶損告訴人，致令撤回告訴（見理由欄三（四））；或係人民誤闖偵查庭時情緒失控，有嚴重不當之言詞（見理由欄三（五）2.），其違失行為堪以認定。

六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情，……，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有效之檢察官守則第 3 點規定：「檢察官辦理案件應努力發現真實，對被害人及被告之法定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均應詳細調查，務求認真用法允妥，以昭折服。」；第 4 點規定：「檢察官之訊問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予受訊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第 6 點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第 12 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經核被付懲戒人之上開言行，未注意維護被害人及被告之法定權利，訊問時未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行使職權未能嚴謹審慎，逾越所欲達到目的之必要程度，有損檢察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並且情緒失控，言行失當，有損職位尊嚴，牴觸行為時有效之檢察官守則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12 點規定，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該當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應受懲戒。

七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其執行職務之上開違失行為影響被告及告訴人之權益、嚴重影響檢察官形象，併被付懲戒人前未曾受懲戒，坦承有上開言行，但仍強將其言行予以合理化，顯未深刻反省之態度及其自 99 年 12 月 28 日起迄 100 年 11 月 16 日止，近 1 年間遭發現多達 6 次之違失行為，係屬慣性行為等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1 0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4 月 17 日以北檢治人字第 1030500231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執行林冠佑休職，期間壹年陸月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5、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長期兼任挖仔加油站公司董事，投資持股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彈劾案文號：102 年劾字第 15 號

提案委員：林鉅銀、吳豐山

審查委員：洪昭男、尹祚芊、周陽山、錢林慧君、劉玉山、
劉興善、余騰芳、趙昌平、沈美真、陳永祥、
馬秀如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邱士平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長期兼任挖仔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 98 年起，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持股，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以及相關投資持股上限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實務上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即係以該法條所指之人員，為憲法第

97 條、監察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對象。被彈劾人邱士平，係彰化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任用之民政處處長，自屬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合先敘明。

二查挖仔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下同）77 年 4 月 14 日經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七七建三己字第 225719 號函核准設立登記而成立，發行股份總數 8,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 元，資本總額計 800 萬元。被彈劾人邱士平自 92 年 1 月 2 日起即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其於 94 年 12 月 20 日經彰化縣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任用為該府農業局局長，嗣並因配合 96 年 7 月 11 日地方制度法修正，調整縣府組織編制，以及因應業務需要等由，而遞經轉任該府政務職之農業處處長及民政處處長；竟未於擔任公職時起，辭卸挖仔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乙職，而於該公司 95 年、98 年及 101 年董監事任期屆滿重新改選之際，仍連續經選任為董事，並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供該公司憑以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迄 102 年 6 月 10 日請辭該公司董事職務止，被彈劾人以公務員身分兼任該公司董事期間長達 7 年餘。

三另查被彈劾人對挖仔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持股情形，於 77 年間公司設立登記時，原係持有 800 股，股份總額 80 萬元，占該公司股本總額 800 萬元之 10%。其後於 98 年 3 月 24 日，時任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處長之被彈劾人因受讓股權而使持股數增加為 4,800 股，已達該公司股本總額之 60%，並經經濟部 98 年 4 月 6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040830 號變更登記在案。嗣該公司於 98 年 9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資本總額提高至 1,800 萬元，發行股數即增加為 1 萬 8,000 股，被彈劾人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數變更為 1 萬 800 股，股份總額 1,080 萬元，仍占該公司股本總額 60%。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

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本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復按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故凡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以及服務於公營事業機關之人員，均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禁止經營商業以及不得逾越投資持股上限規範之拘束，政務職人員自亦包括在內。又「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所明示。另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略謂，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

二、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亦為同法第 202 條所明定。董事為董事會之成員，對公司業務之執行負有經營責任，故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屬經營商業之範疇。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即謂：「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此，公務員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不論其是否有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之行為。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略以：「……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亦同此旨。又「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亦經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解釋釋明在案。復為貫徹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致力於所任職務，努力從公之規範目的，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後段針對公務員參與「經營」以外之「投資」行為，亦設有不得逾所投資

公司股本總額 10%之限制。從而縱係因家族企業因素而沿襲家族既有之安排，擔任公司董事並持有逾 10%之股份，亦應於出任公務員後辭卸董事職務並出脫或降低持股至 10%以下，始符合前揭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書意旨參照）。

三、被彈劾人邱士平於本院詢問時，對於其任職彰化縣政府期間，仍持續擔任挖仔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乙職，以及自 98 年起持有該公司 60%股權之股份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均坦承不諱；惟以：挖仔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其家族事業，公司成員大抵皆為家人……都是爸爸等長輩在處理這些事情的，渠未予過問，財產申報方面則都有誠實申報……公司董事會向來沒有開會，悉依父親的意思進行事務，渠也未曾支領過任何薪資或車馬費；以及擔任政務官比較忙，且渠對法令不熟，才疏未注意相關規範，於得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後，已速將董事辭掉，持股亦均已移轉等情詞置辯。

四、然審諸彰化縣政府 102 年 9 月 5 日府人考字第 1020254246 號函復本院說明略以，該府對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商及投資持股不得超過 10%相關規定，不定期配合政策宣導；且有關公務員因擔任民營公司董監事，構成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或因違法持有投資公司逾 10%之股份，而經本院依法予以彈劾者，歷來案件已不在少數，亦迭經媒體報導；矧被彈劾人曾於 96 年 9 月 11 日經該府人事室簽陳而簽署「投資事業持股調查表」之切結，其既於「本人是否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十情形」之問項勾選「否」，並親自簽署，該調查表上亦明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暨第 24 條之條文規定，乃竟於 98 年 3 月間增加對挖仔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衡情被彈劾人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以及其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尚難諉為不知。至其雖業於本院開始調查時，迅即請辭公司董事職務，並將持股移轉出脫，現已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惟揆諸前揭法令明文及相關函釋，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節與咎責，殊難置而不論，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邱士平任職彰化縣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期間，仍繼續擔任挖仔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長達 7 年餘，並自 98 年起，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持股，逾該公司股本總額 10%，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694 號

被付懲戒人 邱士平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邱士平記過壹次。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邱士平現為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其於 94 年 12 月 20 日起經彰化縣政府任用為該府農業局局長，自 97 年 1 月 23 日起轉任該府農業處處長，於 99 年 3 月 8 日起擔任該府民政處處長迄今。其於任職公務員前之 92 年 1 月 2 日起即擔任挖仔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挖仔公司）之董事，竟未於擔任公職時起辭卸該公司董事，而於該公司 95 年、98 年及 101 年間董監事任期屆滿重新改選之際，仍連續被選任為董事，其並先後 3 次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供該公司憑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變更登記，迄 102

年 6 月 10 日始辭卸該公司董事職務。又其於 98 年 3 月 24 日因受讓股權而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 8,000 股（每股股金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資本總額 800 萬元）其中之 4,800 股，持有之股份數額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已超過不得逾 10% 之規定，詳如後述），並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 98 年 4 月 6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040830 號核准該公司變更登記。嗣該公司於 98 年 9 月 24 日辦理現金增資，資本總額提高至 1,800 萬元，發行股數即增加為 1 萬 8,000 股，被付懲戒人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數額變更為 1 萬 800 股，持有之股份數額仍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也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 98 年 10 月 6 日經授中字第 09833206640 號核准該公司變更登記在案。嗣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出清其所有持股。案經監察院發覺上情，以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數額不得逾該公司股份總額 10% 之規定，而提案彈劾，移送審議。

二、以上事實，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2 年 8 月 28 日書函、邱士平擔任挖仔公司職務與持股情形彙整表、挖仔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邱士平 95 年、98 年及 101 年簽署之董事願任同意書、95 年 6 月 14 日、98 年 4 月 6 日、101 年 3 月 30 日挖仔公司變更登記表、98 年 3 月 24 日、98 年 9 月 24 日、102 年 6 月 13 日挖仔公司股東名簿、102 年 6 月 11 日挖仔公司變更登記表、邱士平 102 年 6 月 10 日辭職書、彰化縣政府 102 年 10 月 23 日府人考字第 1020331889 號函、邱士平公務人員履歷表及投資事業持股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對上開公務員任職董事及持股逾公司股份總額 10% 之違法事實，均予以坦白承認，惟辯稱：挖仔公司未曾開過董事會，渠雖兼任該公司董事，然未參與經營。又該公司為家族企業，各家族成員之持股多寡皆由其父決定，並未因持股而有分紅得利。渠疏未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乃無心之過，應不受懲戒云云。

三、惟按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

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據此足見，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即已違反上開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且被付懲戒人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挖仔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之民營公司，被付懲戒人既擔任該公司董事，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02 條定有明文。則依前開公司法規定，董事係具有相當決策權限，得就公司業務為規度謀作，應屬經營商業，被付懲戒人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公司董事業務之執行，即有違反上開條項之規定。所辯渠任職董事但未實際參與公司業務之經營，應不違反上開條項之規定云云，核無足取。

四、又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但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者，不在此限，也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被付懲戒人既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股份數額為該公司股份總額 8,000 股其中之 4,800 股及 1 萬 8,000 股其中之 1 萬 800 股，其持有之股份數額均已達該公司股份總額之 60%，顯已逾 10%，即有違上開規定。縱該公司係家族企業，持股多寡由其父決定，持股未曾分紅得利，也不能免責。

五、公務員未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 者，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規定，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業經行政院前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在案。另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 84 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謂：公務員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認違反該條之規定。是以被付懲戒人雖於任職公務員前之 92 年間已被選任為該公司董事，但於 94 年 12 月 20 日擔任彰化縣政府農業局長後，未立即辭去董事職務，並於嗣後任職局長、處長期間先後 3 次仍被選任為董事，遲至 102 年 6 月 10 日始出具辭職書辭去該公司董事職務，且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出清其持股。依上開說明，其自 94 年 12 月 20 日至 102 年 6 月 10 日之局長、處長任職期間內，擔任公司董事，且自 98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3 日持股逾法定限制之前述行為，仍應負其咎責，也不得因不知有上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而免責。況其於 96 年 9 月 11 日曾在彰化縣政府簽署「投資事業持股調查表」，該表內容係說明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公務員不得持有逾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股份，並請受調查之公務員勾選持股「是」、「否」超過 10%，被付懲戒人勾選「否」，有該調查表影本附卷可憑。顯然被付懲戒人自斯時已知悉公務員服務法有此持股限制之規定，所辯其未注意該法之規定，為無心之過云云，自不足採。至於其餘所辯該公司係家族企業，渠任職董事，未領取報酬，已辭董事職務，持股也已出清等情。均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從而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旨。被付懲戒人雖係民政處處長，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任用為政務職，但並非政務官，其應受之懲戒處分，不受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2 項關於政務官僅能受申誡或撤職之懲戒處分規定。爰依其違法之情節，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之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邱士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2 月 2 0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省政府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以府人字第 102000274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執行邱士平記過壹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6、鄭希騰、林振坤擔任行政院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及副主任期間，指示秘書室前主任趙君耀，以私下變賣、浮報帳目及勒索等方式，向廠商收取不法款項案

彈劾案文號：102 年劾字第 16 號

提案委員：葉耀鵬、余騰芳

審查委員：馬以工、洪昭男、黃武次、錢林慧君、趙昌平、吳豐山、林鉅銀、黃煌雄、沈美真、楊美鈴、陳永祥、陳健民、杜善良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鄭希騰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前主任，簡任第 12 職等
- 林振坤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前副主任，簡任第 11 職等
- 趙君耀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秘書室前主任，薦任第 9 職等（100 年 12 月 16 日已退休）

貳、案由：

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及副主任期間，利用首長、副首長權勢，直接、間接指示被彈劾人該家秘書室前主任趙君耀，以私下變賣、

浮報帳目及勒索等方式，向廠商取得不法款項，未依相關規定解繳國庫且挪作他用，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斲傷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及副主任，利用身為機關首長、副首長權勢，直接、間接指示被彈劾人該家秘書室主任趙君耀、該家組員黃○明與葉○曼，以私下變賣、勒索及浮報帳目方式，向廠商取得不法款項，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列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鄭希騰自民國（下同）98年7月1日起，至101年11月22日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停職止，擔任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板橋榮家）主任，負有綜理就養榮民全般社會福利、服務、行政，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就榮民各項生活照顧事宜之責。被彈劾人林振坤自99年1月31日起至101年11月22日遭停職止，擔任板橋榮家副主任，負有襄助首長執行就養榮民全般社會福利、服務、行政，並督導所屬各組員工一般行政業務之責。被彈劾人趙君耀自96年10月1日起至100年12月16日退休止，擔任板橋榮家秘書室主任，負有綜理秘書室全般業務，及所屬員工工作指派及考核之責。

二、緣板橋榮家於99年間辦理「家區設施總體營造工程」，經2次公開招標，終由弘○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因工程期間將拆卸家區內冷氣、吊扇、冰箱、電視、排風扇、病床等仍具殘值之公有財物，該家爰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下稱北勞中心）議價收購前開公有報廢物品，本應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標售，詎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假藉籌措年節經費名義，指示被彈劾人趙君耀先行將部分較具價值之物品，私下另行電洽廣○利資源回收企業社（下稱廣○利）變賣牟利。趙君耀爰要求該社派員前往估價，並另指示該家工友朱○春聯繫該社經理林○賓至板橋榮家載運上開物品至該社過磅計價，嗣林○賓於99年11月14日、15日、12月11日在

該社儲存場內，前後交付變賣所得合計新臺幣（下同）53 萬 130 元予朱○春，朱○春再交予趙君耀，趙君耀交予林振坤，林振坤指示由趙君耀負責保管。

三又被彈劾人林振坤憑藉其為板橋榮家副主管，具業務管理監督之權，竟出於勒索財物之犯意，指示趙君耀向北勞中心脅迫，命其繳交 15 萬元之回饋金。趙君耀、朱○春並於北勞中心及其下包廠商大○鋼鐵公司（下稱大○公司）搬運上開公有報廢財物時，阻止該公司拆卸或搬運，使大○公司無法順利履約，嗣後再由趙君耀向北勞中心承辦人林○嬌勒索 15 萬元，林○嬌將此轉知大○公司負責人許○成，許○成因恐搬運報廢財物遭阻撓而產生損失，遂同意由林○嬌分別於 99 年 11 月中旬及下旬某日，分別交付趙君耀 10 萬元與 3 萬元。嗣後趙君耀及朱○春始不再刁難林○嬌等人載運上開物品。

四再者，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趙君耀鑑於退輔會編列之榮民搬遷費用專款於年終尚有結餘，為避免結餘款需繳回，竟由林振坤於 99 年 11 月間某日，指示該家組員葉○曼利用辦理板橋榮家廚房器具搬運勞務採購時，要求從事搬運工作之潘○宏開立天數較多、金額較高之發票，以辦理核銷。潘○宏允諾配合，並提出翌○起重工程行所開立之 7 萬 2,000 元發票予板橋榮家。嗣板橋榮家核撥款項，潘○宏扣除 5%營業稅及其應得工資 2 萬 7,000 元後，即將葉○曼先行墊支之稅金 3,600 元及浮報現金之 4 萬 5,000 元（合計 4 萬 8,600 元）交付被彈劾人林振坤。又被彈劾人鄭希騰及林振坤於 99 年 12 月間某日，指示該家組員黃○明藉由經辦該家小型工程修繕採購機會，辦理不實核銷，黃○明遂向與板橋榮家素有業務往來之原○油漆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原○公司）負責人杜○泰，央求其配合開立未實際採購之統一發票。杜○泰為求能與板橋榮家繼續合作，遂同意開立並未實際施作工程內容之統一發票，供黃○明核銷之用。杜○泰自板橋榮家取得核撥款項，扣除 5%營業稅後，將全數虛報現金交予黃○明，黃○明再轉交予趙君耀。鄭希騰及林振坤復為掩人耳目，事後指示黃○明派遣板橋榮家替代役及工作班人員施作上開工程。

前開事實，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被彈劾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並經法務部廉政署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在被彈劾人林振坤住處搜索查獲款項合計 46 萬餘元，並經被彈劾人鄭希騰自承用於春節加菜及發放禮品等。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物品管理手冊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變賣所得價款本應解庫，不得挪移墊用。詎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及趙君耀，不依法令解庫，甚至移挪他用，違法失職至為灼然。惟渠等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本院約詢時辯稱：是趙君耀告訴我有 1 筆福利金，事後才知道係趙君耀找廣○利變賣所得。沒有指示勒索或刁難，這些我都不知情。3 項工程都有標餘款，針對工程疏漏建立備用計劃處理，我跟林振坤都投入在工程規劃設計發包及榮民疏通業務云云。被彈劾人林振坤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榮家有公有財產搬遷實施計劃，趙君耀應該要依計劃去執行，找廣○利是他自作主張。我沒有指示趙君耀索討回饋金，是廉政官搜索時，我才知道有假發票核銷情事，自始我們就沒有要將錢放在自己口袋云云。被彈劾人趙君耀於本院約詢時辯稱：不知私下變賣為違法，都是副主任林振坤的指示，事後都有讓鄭希騰主任知道云云。又被彈劾人鄭希騰及林振坤辯稱全案係趙君耀個人自作主張，渠等事先均不知情。然縱其言可信，亦證明渠等督導考核未盡覈實，未確實依法辦理，事發知悉後亦未積極懲處或檢討，放任違失情事存續，足徵渠等所辯各節，尚無足採。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身為板橋榮家正副首長，趙君耀則為該家秘書室主任，本應廉潔自持，並恪守法令執行職務，竟以私下變賣、勒索及浮報帳目方式向廠商索取款項，除已罹刑章外，更嚴重斲傷政府與公務人員形象，核屬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

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3 年度澄字第 3369 號

被付懲戒人 鄭希騰 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
林振坤 同上前榮譽國民之家副主任
趙君耀 同上前榮譽國民之家秘書室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略以：

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於 99 年至 100 年間分別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板橋榮家）主任及副主任，利用身為機關首長、副首長權勢，直接、間接指示被彈劾人該家秘書室主任趙君耀、該家組員黃○明與葉○曼，以私下變賣、勒索及浮報帳目方式，向廠商取得不法款項：

(一)緣板橋榮家於 99 年間辦理「家區設施總體營造工程」，經 2 次公

開招標，終由弘○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因工程期間將拆卸家區內冷氣、吊扇、冰箱、電視、排風扇、病床等仍具殘值之公有財物，該家爰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下稱北勞中心）議價收購前開公有報廢物品，本應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標售。詎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假藉籌措年節經費名義，指示被彈劾人趙君耀先行將部分較具價值之物品，私下另行電洽廣○利資源回收企業社變賣牟利。趙君耀爰要求該社派員前往估價，並另指示該家工友朱○春聯繫該社經理林○賓至板橋榮家載運上開物品至該社過磅計價，嗣林○賓於 99 年 11 月 14 日、15 日、12 月 11 日在該社儲存場內，前後交付變賣所得合計新臺幣（下同）53 萬 130 元予朱○春，朱○春再交予趙君耀，趙君耀交予林振坤，林振坤指示由趙君耀負責保管。

(二)被彈劾人林振坤憑藉其為板橋榮家副首長，具業務管理監督之權，竟出於勒索財物之犯意，指示趙君耀向北勞中心脅迫，命其繳交 15 萬元之回饋金。趙君耀、朱○春並於北勞中心及其下包廠商大○鋼鐵公司（下稱大○公司）搬運上開公有報廢財物時，阻止該公司拆卸或搬運，使大○公司無法順利履約，嗣後再由趙君耀向北勞中心承辦人林○嬌勒索 15 萬元，林○嬌將此轉知大○公司負責人許○成，許○成因恐搬運報廢財物遭阻撓而產生損失，遂同意由林○嬌分別於 99 年 11 月中旬及下旬某日，分別交付趙君耀 10 萬元與 3 萬元。嗣後趙君耀及朱○春始不再刁難林○嬌等人載運上開物品。

(三)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趙君耀鑑於退輔會編列之榮民搬遷費用專款於年終尚有結餘，為避免結餘款需繳回，竟由林振坤於 99 年 11 月間某日，指示該家組員葉○曼利用辦理板橋榮家廚房器具搬運勞務採購時，要求從事搬運工作之潘○宏開立天數較多、金額較高之發票，以辦理核銷。潘○宏允諾配合，並提出翌○起重工程行所開立之 7 萬 2,000 元發票予板橋榮家。嗣板橋榮家核撥款項，潘○宏扣除 5%營業稅及其應得工資 7 萬 2,000 元後，即將葉○曼先行墊支之稅金 3,600 元及浮報現金之 4 萬

5,000 元（合計 4 萬 8,600 元）交付被彈劾人林振坤。又被彈劾人鄭希騰及林振坤於 99 年 12 月間某日，指示該家組員黃○明藉由經辦該家小型工程修繕採購機會，辦理不實核銷，黃○明遂向與板橋榮家素有業務往來之原○油漆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杜○泰，央求其配合開立未實際採購之統一發票。杜○泰為求能與板橋榮家繼續合作，遂同意開立並未實際施作工程內容之統一發票，供黃○明核銷之用。杜○泰自板橋榮家取得核撥款項，扣除 5%營業稅後，將全數虛報現金交予黃○明，黃○明再轉交予趙君耀。

綜上，被彈劾人鄭希騰等 3 人以私下變賣、勒索及浮報帳目方式向廠商索取款項，除已罹刑章外，更嚴重斲傷政府與公務人員形象，核屬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三查被付懲戒人鄭希騰、林振坤、趙君耀等 3 人上揭被彈劾移送懲戒之違失事實，涉及貪污犯罪部分，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1 年度偵字第 31086、30310、30311、32034 號、102 年度偵字第 112、5481 號），惟尚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102 年度訴字第 546 號）尚未判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於本會審議程序中，被付懲戒人鄭希騰等 3 人，鄭希騰雖未就被移送審議之違失事實申辯，惟與林振坤均以移送審議之事實，與刑事案件之事實相同，刑案未經判決確定，請求停止審議程序。且林振坤更否認犯罪及違失情事，而趙君耀其行為態樣是否與鄭希騰、林振坤有共犯關係，均有待刑事判決認定。是本會認被付懲戒人鄭希騰等 3 人應否受懲戒及懲戒處分之輕重，涉及刑事貪污犯罪部分，應以渠等被訴犯罪是否成立及渠等各自犯罪態樣、犯罪情節究屬如何為斷，為避免該部分本會認定之事實與刑事裁判兩歧，自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月 2 4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30000242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3 年 1 月 24 日議決鄭希騰、林振坤及趙君耀等停止審議程序。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7、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吳淑芳，未落實督導該中心處理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死案，核有嚴重違失

彈劾案文號：102 年劾字第 17 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沈美真

審查委員：洪德旋、高鳳仙、馬以工、洪昭男、李復甸、尹祚芊、劉玉山、劉興善、葉耀鵬、吳豐山、黃煌雄、陳永祥、杜善良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淑芳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簡任第 10 職等（99 年 9 月 8 日至 11 月 23 日，任中心代理主任；99 年 11 月 23 日起，任中心主任迄今）

貳、案由：

吳淑芳擔任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期間，未落實督導該中心處理彭姓男童一再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致彭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遭虐致死，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10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許，新北市彭○○（下稱：彭童，96 年 4 月生）遭其養母樊○○（以下簡稱：樊姓養母）使用水管鞭擊四

肢、手捏下體生殖器、腳踹胸部與腹部，併徒手將其推倒在地及拉拽其頭部撞擊臥室牆壁，持續凌虐彭童，致其累積受有右後腹膜腔大肌廣泛淤傷，因此誘發橫肌紋溶解症，進而導致急性腎衰竭而死亡，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34 號判決有期徒刑拾貳年，目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嗣樊姓養母於同日 12 時發現彭童無反應，竟未立即將彭童送醫，直至下午 7 時許，彭○富（以下簡稱：彭姓養父）下班返家，始駕車載樊姓養母及男童遺體前往新北市樹林分局○○派出所報警處理，同日晚間 23 時 43 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偵察隊通報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新北市家防中心）。

惟查本案樊姓養母嚴重凌虐養子成傷案，早在 99 年 8 月 10 日新北市家防中心即接獲通報，詎新北市政府未審慎評估即同意將彭童交還養母照顧，法院因該評估而認養母知錯乃從輕量刑，並為緩刑，致彭童於判決確定後不久即遭養母凌虐致死。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所關注之議題常涉及暴力與人身安全，暴力之難以預測性、緊急案件之急迫性，均影響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診斷評估，故社會工作督導、秘書及主任等相關主管人員，均應依分層負責表落實行政管理及進行核判，以避免誤判兒少保護案情，並維護其人身安全權益。被彈劾人吳淑芳自 99 年 9 月 8 日起擔任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負責督導該中心處理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及核定，卻未善盡其責，導致無法防範兒虐致死事件於未然，核有嚴重違失，茲詳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吳淑芳任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期間，明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重要性，卻未持續落實對該業務之監督，致該中心於處理彭姓男童一再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未善盡督管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對於彭童於 100 年 3 月再度被通報，未監督家防中心依規定調查處理；101 年 1 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漠視前開彭童再度遭虐之警訊；復於 100 年 5 月即知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卻遲未改善；明知前社工督導員葉○伶監督處理案件發生諸多問題，卻未更予以詳加監督檢視，嚴重貽誤補救契機，肇致本案彭童遭虐致死之憾事發

生，核有未善盡督導之嚴重缺失：

(一)依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8 條第 3、4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以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據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顯示，兒少保護服務屬第一層決行，新北市家防中心執行兒童保護案件之行政管理流程為社工員承辦、社工督導員或組長審核，主任吳淑芳核定決行。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淑芳自 99 年 9 月 8 日至 99 年 11 月 23 日，任中心代理主任；自 99 年 11 月 23 日任家防中心主任迄今，足徵被彈劾人吳淑芳負責督導該中心兒童保護案件處理及列管追蹤。

(二)次按同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賦予主管機關獨立告訴權，由主管機關獨立行使，其立法目的係為釐清案情，且不受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意思之拘束，目的為主張維護兒童少年之保護權益。據此，舉凡經主管機關提起獨立告訴之兒童保護屬重大案件，理應更加關注。依據新北市政府提供 98 至 100 年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統計資料，顯示獨立告訴占兒少保護案件數比率低，並非所有兒保案件均提出獨立告訴。詢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李麗圳局長稱：提獨立告訴會經過會議討論，且獨立告訴要經縣府核定等語，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淑芳亦稱：獨立告訴案件很重要，應予以重視等語，益見獨立告訴案件之重要性。

本案因彭童受傷狀況嚴重，受傷原因不明仍待釐清，新北市政府遂於 99 年 8 月 23 日召開「臺北縣 99 年度第 6 次兒少保個案提訟評估會議」，決議對本案提出傷害獨立告訴，並以 99 年 10 月 11 日北縣家防護字第 0990961770 號函向板橋地檢署提出獨立告訴。且該會議決議內容略以：「……考量案主受傷狀況嚴重，受傷原因不明仍待釐清，為主張案主司法權益，貫徹本府保護兒童少年權益之立場，本案同意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獨立告訴。」明確指出提起獨立告訴之

原因為考量案主受傷狀況嚴重，冀藉由司法調查瞭解及釐清彭童受傷原因，以避免其再度受虐。

- (三)查經主管機關提起獨立告訴之兒童保護屬重大案件，且本案受虐程度已危及生命，身為家防中心主任吳淑芳應更加以關注，詢據吳主任淑芳亦陳稱：我在兼任主任期間，剛好是重陽節期間，家防中心業務我也在摸索，獨立告訴案件很重要，沒錯，應予以重視等語。而彭童受虐案件屬重大兒童保護案件，業經新北市政府提起獨立告訴，吳主任淑芳當時亦核可移請行政科（兒童少年福利科）辦理之便簽，卻未重視本案，對由社工督導員葉○伶草率決行同意彭童返家毫無所悉，致未能及時檢視約聘社工員及社工督導員之誤判。
- (四)次查本案業經提起獨立告訴，為重大案件，社工人員代理出庭係為代表主管機關身分，其言詞表達應謹慎且受督管拘束，非其個人意思表示。查本案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傳喚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出庭說明，當時吳淑芳主任已到職年餘，其陳稱：法院傳票有 1 張我知道，只知社工員離職，督導要出庭等語。渠知悉本案業經提起獨立告訴，為重大案件，並核可由社工督導員葉○伶代理出庭，並經指派社工督導員葉○伶在原審審理時陳述意見，惟葉○伶於庭訊時輕率陳稱：「讓被害人結束安置返家，由被告照顧，即係表示願意給被告一個機會。」致法院誤認此係家防中心之專業判斷，認為樊姓養母已坦承犯行及具改善意願，而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諭知，吳主任淑芳於事後竟辯稱：出庭陳述就社工的表達，如未發生不適當，係由社工本身個人的表達，中心則無法管控等語，益見其監督不周。
- (五)本院前於 100 年 5 月間另案調查兒童遭虐致重傷案件，經本院 100 年 12 月 8 日以 100 內正第 0046 號案通過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吳淑芳即知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卻遲未改善；並經查該案件係由前社工督導員葉○伶負責督導，該員於前次接受本院詢問時有推諉卸責，督導機制不彰等缺失。且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實地履勘並發現家防中心於處理兒保案件時有尚未建立個案資料檔案，處遇資料亦尚未整理，該中心社工員係於結案時始

提交調查報告之疏漏。據吳主任亦坦承：100年5月才發現部分個案的工作紀錄資料闕如，我才知道社工的細部報告不完整等語。吳淑芳既知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該案業經本院12月糾正在案，截至立案調查本案，本案彭童輔導處遇期間之親職教育紀錄、會面探視及成效評估等文書紀錄均付之闕如，過程全無相關工作紀錄；且於處理全案過程，未見相關主管提出督導及核判，足徵未見其督導改善，實有不當。

(六)再查吳淑芳對於彭童於100年3月再度被通報，未監督家防中心依規定調查處理；101年1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該案社工督導員亦為葉○伶，理應更加審慎，卻漠視前開彭童恐再度遭虐之警訊，嚴重貽誤救援契機，肇致本案彭童遭虐致死之憾事發生：

1. 吳淑芳對於彭童於100年3月再度被通報，未監督家防中心依規定調查處理，實有怠失：

(1)按99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而前揭條文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調查處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生命及人身安全。復據94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前項處理應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故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應於24小時內立即處理、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於訪視時並應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乃係法定之基本要求。又，經主管機關輔導之案件又再度被通報之案件，顯示前次處遇效果不彰，再度遭虐情形將更為嚴重，更應審慎評估處理為是。衛生福利部並指出：著眼於本案先前虐待紀錄及樊母有隱匿虐待彭童之紀錄，進行調查時，應更審慎為之等語。

(2)查本案彭童於 100 年 3 月 17 日晚間由新北市樹林區公所里幹事先行以電話通報，並於隔（18）日 8 時 30 分以兒少保護通報表通報，案情陳述：依民眾通報樹林區……（地址），經常有類似小孩哭聲，疑似毆打，但不知其姓名。又恐發生意外遂緊急通報。惟家防中心接案後，經查為舊案，將該案件視為一般案件，漠視該案件再度被通報之嚴重性，僅將該案通報單傳真予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以下簡稱：新北市家扶中心）後結案，並於該中心接案表記載：「1.100.3.21 此案為維繫在案中，已傳真通報單予曾○○社工，並確認家扶中心已收到，暫結。2.3.22 傳真回覆單予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而家扶中心遲至 3 月 24 日始進行訪視，與前揭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之規定明顯不符。且家扶中心社工於 100 年農曆過年（2 月 2 日）後 2 月 23 日曾訪視彭童，當時未發現其身上有傷，於 3 月 24 日再度家訪時，彭姓養父向其表示傷勢為過年時跌倒，與社工員於過年後訪視之事實不符，且 2 次訪視均為同 1 名社工員，未察覺彭父說詞有異，顯有嚴重評估失當。且過年時跌倒至社工訪視當日已事隔 1 個多月，仍留有明顯傷痕，其受傷狀況顯非正常。

(3)且衛生福利部對本案再度接獲通報之檢討，指出：本案 100 年 3 月 18 日通報表係「兒少保護通報表」，新北市政府高風險中心於同日收案，並於派案表載明：「本案涉有兒少保護情事，惠請家防中心評估協處」，本案應屬兒少保護案件。且本案彭童前業已有嚴重受虐之紀錄，且通報表載明經常有類似哭聲及疑似毆打，新北市政府應依兒少法相關規定審慎進行處理及調查等語，益見新北市家防中心除未依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之規定處理，並嚴重漠視本案再度通報應審慎評估之嚴重怠失，吳淑芳明顯監督不周。

2. 101 年 1 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新北市政府漠視前開彭童再度遭虐之警訊：

- (1)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人民陳情案件由處理該案之社工人員提具處理情形摘要，並經所屬主管核閱後，連同陳情回覆稿，經陳核後回覆；新北市家防中心並說明民眾通報陳情案件中，倘涉及有兒童少年遭受不當對待事件時，新通報事件則由社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訪視，倘若民眾陳情內容之兒童少年遭受不當對待內容經比對係為過往曾進行通報內容，即轉知主責組長或督導，提供追蹤輔導報告掌握案件處理情形，督促社工人員持續提供相關處遇。
- (2)本案於 101 年 1 月間因媒體報導樊姓養母經法院科以徒刑處分，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 月 18、19 日經 4 位民眾陳情本案至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內容略以：「男童頭部遭養母所下毒手，有多處深度撕裂傷，……這種會打破幼兒的頭和捏他的生殖器的人，怎麼可以把孩子交給她，實在是羊入虎口。」、「我們合理懷疑這位養母是否再適任照顧小孩？我們很害怕這位小孩會被養母活活虐死！……」、「我們質疑此可憐的幼兒送回慘忍虐待的養母會不會以後再上報已成虐死兒的新聞？」
- (3)隨即由新北市家防中心陳情案件承辦人轉知原主責社會工作督導員，經主責社工督導員僅以委外單位提供之個案處遇摘要表，認定彭童並無遭不當對待情事，確信彭童安全無虞，將之視為一般人民案件處理，經陳核相關主管後回覆陳情人，事後亦未進行訪視，明顯漠視陳情人對本案之警訊。
- (4)吳淑芳對本案於 101 年 1 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家防中心主管吳淑芳於審核處理本案之陳情案件時，理應更為審慎，將有機會再度檢視前案處理經過、返家評估失當及本次再度通報之調查，惟新北市家防中心經社工督導員僅以委外單位提供之個案處遇摘要表，認定彭童並無遭不當對待情事，確信彭童安全無虞，經陳核後回覆陳情人視為一般陳情案件，未見家防中心主管吳淑芳主任審慎詳加督導檢視，嚴重錯失補救及挽回評估失當之契

機，漠視前開彭童再度遭虐之警訊，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淑芳難辭其咎。

- (5)吳淑芳於 100 年 5 月間即知所屬社工督導員葉○伶對案件之督導處理有缺失，而負責本案之督導處理亦為社工督導員葉○伶，理應更加以注意，以為補救，卻未詳加監督檢視，致其所負責之案件一再發生評估失當。詢據吳淑芳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對於葉督導之案件已進行全面檢視，此為其督導態度的問題等語，已嚴重貽誤補救契機致發生本案彭童遭虐致死之憾事。

二、被彈劾人吳淑芳於本案彭童於 99 年 8 月 10 日遭其養母虐打成傷，經新北市政府提起獨立告訴，其中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部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5 月 29 日判決無罪，並確定在案，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遲未依法裁罰，遲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開始行政調查程序，仍未善盡監督之責，洵有疏失

(一)依據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2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同法第 60 條：「違反第 3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99 年 8 月間，彭○山未滿 4 歲、彭童姐姐彭○妘未滿 5 歲，自有前開法條之適用。

(二)查樊○○於 99 年間多次傷害養子彭童案，經新北市政府提出獨立告訴，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27504、31389 號提起公訴。起訴犯罪事實略以：「1.99 年 8 月 10 日前一個月內之某時，多次以不詳方式傷害彭童，致其軀幹、背部、生殖器多處傷口及瘀傷；2.99 年 8 月 7 日下午 3、4 時許，用俗稱『不求人』之抓養棍子毆打彭童手臂，致其手臂外側受有紫瘀傷之傷害；3.99 年 8 月 7 日前 2、3 日，徒手捏彭童大腿內側多次，致其大腿內側受有紫瘀傷之傷害；4.99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23 分前之某時，以不詳方式傷害彭童，致其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

共計 11 公分之傷害。」嗣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3 日以 100 年度易字第 1517 號判決：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 3 罪，分別處有期徒刑肆月、貳月、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緩刑伍年，緩刑期內併付保護管束；其餘被訴部分（99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23 分前之某時，以不詳方式傷害彭童，致其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部分）無罪。

(三)嗣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1 年 5 月 29 日以 101 年度上易字第 520 號，就該部分亦判決無罪，並告確定。確定判決就該部分採信樊女所稱：當時伊不在家，只有證人彭○山（96 年 4 月 9 日生）、彭○妘（94 年 12 月 20 日生）在家，伊出去約 10 分鐘回來，到家時發現證人彭○山頭部已經受傷，證人彭○山頭部之傷勢不是伊造成的等語。樊○○就此部分雖獲判無罪，然事發當日獨留彭○山、彭○妘兩名未滿 6 歲以下兒童自行在家，已違反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2 條：不得獨留 6 歲以下兒童於易發生危險之環境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60 條處以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之罰鍰。

(四)次查前開被訴傷害行為，早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5 月 29 日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新北市政府遲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開始行政調查程序，遲至 102 年 9 月 18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仍未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依法裁罰，洵有疏失；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淑芳亦核有未盡督導之缺失。

三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吳淑芳身為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明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重要性，卻未持續落實對該業務之監督，致該中心於處理彭姓男童一再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未善盡督管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對於彭童於 100 年 3 月再度被通報，未監督家防中心依規定調查處理；101 年 1 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漠視前開彭童再度遭虐之警訊；復於 100 年 5 月即知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卻遲未改善；明知處理本案之前社工督導員葉○伶監督處理案件曾發生諸多問題，卻未更予以詳加監督檢視，嚴重貽誤補救契機，肇致本案彭童遭虐致死之憾事發生，核有未善盡督導之嚴重缺失；又遲未督導

針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依法裁罰，益見被彈劾人吳淑芳未善盡督管之責，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漠視兒童人權，有虧職守。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第 2 項）。」
- 二、同法第 8 條第 3、4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以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三、同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 四、同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而前揭條文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調查處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生命及人身安全。復據 94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前項處理應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 五、同法第 32 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六、同法第 60 條：「違反第 3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七、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6 條第 1 項均規定：「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

定期追蹤評估。」

經核，被彈劾人吳淑芳於擔任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期間，明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重要性，卻未持續落實對該業務之監督，致該中心於處理彭姓男童一再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未督管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對於彭童於 100 年 3 月再度被通報，未監督家防中心依規定調查處理；101 年 1 月間經 4 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漠視前開彭童再度遭虐之警訊；復於 100 年 5 月即知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卻遲未改善；明知負責本案之前社工督導員葉○伶監督處理案件曾發生諸多問題，卻未更予以詳加監督檢視，嚴重貽誤補救契機，肇致本案彭童遭虐致死之憾事發生，核有嚴重缺失；又，彭童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部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5 月 29 日判決無罪，並確定在案，新北市政府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遲未依法裁罰，遲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開始行政調查程序，吳淑芳仍未善盡監督之責，已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漠視兒童人權，有虧職守。渠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前段「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823 號

被付懲戒人 吳淑芳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吳淑芳記過壹次。

事實（略）

理由

一、應為懲戒處分部分：

- (一)被付懲戒人吳淑芳係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99年9月9日至11月23日，任中心代理主任，99年11月23日起，任中心主任迄今）。
- (二)按99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下稱兒少福利法）第34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而前揭條文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調查處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生命及人身安全。復據94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前項處理應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故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應於24小時內立即處理，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於訪視時並應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乃法定之基本要求。
- (三)前於99年8月10日，新北市家防中心曾接獲通報新北市民彭○山（96年4月生，下稱彭童）遭其養母樊○○（下稱樊姓養母）傷害。新北市政府將彭童短期安置後，即將彭童交還養母照顧。嗣於101年9月14日上午10時許，彭童遭樊姓養母使用水管鞭擊四肢、手捏下體生殖器、腳踹胸部與腹部，併徒手將其推倒在地及拉拽其頭部撞擊臥室牆壁，持續凌虐彭童，致其累積受有右後腹膜腔大肌廣泛淤傷，因此誘發橫紋肌溶解症，進而導致急性腎衰竭而死亡。樊姓養母於同日12時發現彭童無反

應，竟未立即將彭童送醫。直至下午 7 時許，彭○富（下稱彭姓養父）下班返家，始駕車載樊姓養母及彭童遺體前往新北市樹林分局○○派出所報警處理。同日晚間 23 時 43 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隊通報新北市家防中心。樊姓養母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34 號判決有期徒刑拾貳年，目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先此敘明。

(四)查 100 年 3 月 17 日晚間，新北市樹林區公所里幹事先行以電話通報，並於隔（18）日 8 時 30 分以兒少保護通報表通報，案情陳述：依民眾通報樹林區……（地址），經常有類似小孩哭聲，疑似毆打，但不知其姓名。又恐發生意外遂緊急通報。惟新北市家防中心接案後，經查為舊案，乃將該案通報單傳真予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下稱新北市家扶中心）後結案，並於該中心接案表記載：「1. 100.3.21 此案為維繫在案中，已傳真通報單予曾○○社工，並確認家扶中心已收到，暫結。2. 3.22 傳真回覆單予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而新北市家防中心遲至 3 月 24 日始進行訪視，與前揭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之規定不符。

以上事實，有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通報表、新北市家防中心接案表及新北市家扶中心兒童少年保護家庭處遇個案紀錄表等影本可稽。被付懲戒人亦承認接案組負責人處理本件不夠仔細，已予以申誡一次之處分。且衛生福利部對本案再度接獲通報之檢討，指出：本案 100 年 3 月 18 日通報表係「兒少保護通報表」，新北市政府高風險中心於同日收案，並於派案表載明：「本案涉有兒少保護情事，惠請家防中心評估協處」，本案應屬兒少保護案件。又本案彭童前已有嚴重受虐之紀錄，且通報表載明經常有類似哭聲及疑似毆打，新北市政府應依兒少福利法相關規定審慎進行處理及調查等語，此有該部查報資料在卷可稽。足見新北市家防中心有未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之違失情事。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時亦坦承其至 102 年始知有 100 年 3 月之系爭通報事件。顯見被付懲戒人並未善盡監督之責。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

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及其他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二、不另為不受懲戒之諭知部分：

(一)同意彭童返家及葉○伶於法院之陳述部分：

1. 移送意旨稱：彭童受虐案件屬重大兒童保護案件，業經新北市政府提起獨立告訴，被付懲戒人當時亦核可移請行政科（兒童少年福利科）辦理，卻未重視本案。對由社工督導員葉○伶草率決行同意彭童返家毫無所悉，致未能及時檢視約聘社工員及社工督導員之誤判。又被付懲戒人知悉本案業經提起獨立告訴，為重大案件，並核可由社工督導員葉○伶代理出庭，由其在法院審理時陳述意見。惟葉○伶於庭訊時輕率陳稱：「讓被害人結束安置返家，由被告照顧，即係表示願意給被告一個機會。」致法院誤認此係新北市家防中心之專業判斷，認為樊姓養母已坦承犯行及具改善意願，而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諭知。被付懲戒人事後竟辯稱：出庭陳述就社工的表達，如未發生不適當，係由社工本身個人的表達，中心則無法管控。益見其監督不周等語。

2. 惟查：

(1)彭童之安置歷程為：

①第 1 次通報：99 年 8 月 10 日。99 年 8 月 11 日下午 3 點起安置：

新北市家防中心係於 99 年 8 月 10 日接獲醫院社工通報，表示彭童疑似遭受樊姓養母不當對待致頭部及身體受傷並於醫院住院治療。社工人員於 99 年 8 月 11 日啟動保護安置程序，將彭童安置於醫療院所中，彭童經短暫住院觀察後於 99 年 8 月 14 日出院，轉入保護安置處所持續安置。

②99 年 8 月 11 日起安排彭童在寄養家庭，迄 99 年 11 月 13 日安置期滿：

A、99 年 8 月 13 日新北市政府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彭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民事庭以

99 年度司家護字第 258 號准許繼續安置迄 99 年 11 月 13 日止。

- B、99 年 8 月 30 日通知樊姓養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並自同年 9 月 13 日起對樊姓養母進行親職教育輔導，每次 1 小時，第 1 階段擬進行 12 週，後續課程時數將依諮商師評估後另行安排。
- C、99 年 9 月起，因彭姓養父及樊姓養母主動要求探視彭童，故新北市家防中心先後安排於 99 年 9 月 14 日、同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及 11 月 1 日、11 月 8 日，共 5 次探視。前 2 次，由社工在場觀察彭童親子互動並評估養母親職能力。另為進一步評估樊姓養母與彭童關係改善情形，自第 3 次起探視則透過交付彭童予樊姓養母接回探視 3 小時，作為返家前之評估。
- D、99 年 11 月 11 日由家防中心主責社工員許○○進行評估：「案主經醫師診斷頭部與身上多處外傷，但未有生命危險，亦無腦震盪情事，且經 X 光檢驗案主顱內正常，觀察案主皮膚紅腫多為抓傷或外力所致瘀青，安置期間頭部撕裂傷縫合復原良好……案主原有蕁麻疹經醫師診斷治療後未再有復發情形……。」「99 年 9 月起定期安排親子探視會面，案主對於案家成員探視感到開心，未有懼怕與焦慮神情。」「案父母願意配合司法調查，尚能配合處遇計畫，案母亦承諾改善不當管教情況，自認從此經驗學習到教訓，同意配合親職團體輔導與長期追蹤，案父會主動輔佐案母管教方式，並安排案主上幼稚園。」「案親屬（同住案祖父母）亦能給予案母相關協助，且積極爭取案主返家，本案擬同意案主返家生活，後續將持續進行返家追蹤。」社工員除製作安置期滿評估表及臺北縣政府委託安置兒童少年個案通報表，並經葉○伶督導核章後，同時將本案轉通報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辦理。
- E、在彭童經評估後已無繼續安置之必要下，於 99 年 11

月 13 日期滿前之 10 月 25 日，將本案依「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轉介予新北市家扶中心，於彭童安置期滿返家後持續定期訪查案家進行追蹤輔導。

另在轉介新北市家扶中心之轉介單上記載：「親子探視狀況：99 年 9 月起定期安排親子探視會面，案主對於案家成員探視感到開心，未有懼怕與焦慮神情，案主表現活潑好動，觀察案父態度正常，案母則略有刻意討好的反應，當要與案家人分離或案母送回案主時，案主會有難過情緒，並會向案母撒嬌要求擁抱。」。

- ③99 年 11 月 13 日至 101 年 9 月 14 日案發日止，新北市家扶中心依「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持續定期追蹤訪查彭童及樊姓養母，並提供案家資源及協助：
- A、新北市家扶中心自 99 年 11 月 13 日起迄 101 年 9 月 14 日止，持續定期追蹤訪查彭童及樊姓養母，期間長達近 2 年。經新北市家扶中心及兒童福利聯盟社工人員前後計 73 次追蹤、訪視，俱未發現樊姓養母有毆打彭童或對彭童不當管教等情事。而新北市家防中心針對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方案，均有評鑑機制。經查新北市家扶中心承接新北市家防中心委託方案即家庭處遇服務個案及安置結束之追蹤輔導個案之執行狀況良好，經外聘委員評鑑得分達 80 分以上，成效良好。
 - B、參以新北市家扶中心負責彭童案之社工人員於彭童遭傷害致死案在法院審理時，證稱：「伊因彭童返家追蹤輔導，由家防中心轉案過來，從 100 年 4 月至 101 年 9 月間進行追蹤訪視服務。訪視的過程中，沒發現被告跟彭童有太大的衝突，也沒有看到彭童有何外傷。從外觀可以看到的部分，如臉、手、腳露出的部分並沒有看到傷痕，伊亦無聽過彭童送醫治療等情形，彭童也沒有說過被媽媽打等情況。被告有提及彭

童容易哭鬧，在外面玩的時候會有些暴衝、安全上顧慮等問題。足見被告仍關心彭童之生活狀況。且於 100 年 4 月至 101 年 9 月間，被告與彭童之相處亦無明顯之衝突狀況。」益證於新北市家扶中心追蹤輔導期間樊姓養母並無毆打彭童之情事。

C、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自 101 年 8 月 6 日起依確定刑事判決，對樊姓養母施行保護管束。該署觀護人於 101 年 9 月 11 日採行「無預警性」訪視，並未發現樊姓養母對待彭童有何異樣。

D、101 年 9 月 14 日樊姓養母毆打彭童致死案件發生後，轄區員警及社工人員曾訪查案家附近之鄰居、里幹事、里長，進一步核對案家平日生活狀況。鄰居表示平日見案家人相處和睦，平日家庭成員與社區鄰里有所互動，除 99 年 8 月間曾聽聞有兒虐情事外，於此期間未再聽聞案家有發生家庭暴力情事。

(2)以上事實，有板橋地院 99 年度司護字第 2598 號民事裁定、新北市（原臺北縣）家防中心 99 年 8 月 30 日北縣家防護字第 990008682 號函、樊姓養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探視申請書 5 份、新北市家防中心終止安置評估表及個案通報表、新北市家防中心 99 年 3 月 1 日與新北市家扶中心簽立之「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委託合約書」、彭童個案轉介新北市家扶中心個案轉介表、新北市家扶中心對彭童及案家自 99 年 11 月 9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追蹤訪查紀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案件訪視報告及臺北縣政府 99 年 8 月 26 日北縣家防綜字第 0990008642 號函及提訟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從以上新北市家防中心於彭童安置期間之作為，以及彭童返家後與樊姓養母之互動情形以觀，尚難遽認該中心督導員葉○伶決行同意彭童於安置期滿後返家，有何草率決行之違失情事。被付懲戒人自無監督不周之可言。

(3)樊姓養母因 99 年 8 月間對彭童施虐，經新北市政府提起獨立告訴後，案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0 年 5 月 2 日提起公

訴。新北市家防中心於 100 年 11 月接到樊姓養母傷害案刑事庭開庭通知書，葉○伶督導在決行彭童返家無違失情形，且彭童返家已 1 年又 1 個月期間並未發生樊姓養母毆打或不當管教情事下，乃於法院審理時陳稱：「我們中心有持續訪查，目前由家扶基金會持續追蹤，一年來，沒有再有施暴的情形。我們會選擇讓小孩返回由母親照顧，也表示我們願給被告機會」等語，乃就彭童之安置及返家後追蹤輔導等經過所為之陳述，尚難認其係輕率而有違失情事。自不能令被付懲戒人負監督不周之責。

- (4)依新北市家防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所載可知：兒少保護服務之行政管理流程為社工員承辦、社工督導員或組長審核，主任核定決行。惟「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調查訪視」、「兒少保護案件轉介心理諮商、經濟補助、家庭維繫等服務」及「通報案件之篩選覆判、派案、簡易諮詢、轉介及追蹤輔導服務」等事項，則皆由承辦人擬辦、中心組長（督導）核定。故有關家防中心對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調查、追蹤、轉介、家庭維繫、安置終止返家之評估、轉介及追蹤輔導服務等，係由社工人員與組長（督導）行專業評估研擬審核後施行。以彭童案而言，於 99 年 8 月通報時屬兒童少年保護安置事件，依分層負責表所載，應由社工員承辦、社工督導員（或組長）審核，中心主任核定決行，該案並經核定繼續安置至 99 年 11 月 13 日。故彭童經承辦社工人員及督導行專業評估後，認有先緊急安置及繼續安置之必要，經新北市家防中心前主任代為決行後向法院聲請，並獲法院核准繼續安置至 99 年 11 月 13 日期滿。安置期間及安置期滿後返家，有關兒少保護案件之調查訪視、心理諮商、親職教育輔導、家庭維繫、及安置期滿返家後之轉介及追蹤輔導等事項，分屬「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調查訪視」、「親職教育輔導」及「通報案件之轉介及追蹤輔導服務」，依分層負責表記載，皆由斯時之主責社工評估由組長（督導）決行，無庸報請中心主任核定，此觀終止安置評估表及 99 年 10 月 25

日轉介家庭處遇服務方案追蹤，俱由社工人員及督導決行，而無中心主任蓋章核定可稽。益證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要無監督不周之情事。

(二)所指相關紀錄付之闕如，遲未改善部分：

1. 移送意旨稱：該院前於 100 年 5 月間另案調查兒童遭虐致重傷案件，於 100 年 12 月 8 日以 100 內正第 0046 號案通過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被付懲戒人即知新北市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卻遲未改善。且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實地履勘並發現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兒保案件時有尚未建立個案資料檔案，處遇資料亦尚未整理，該中心社工員係於結案時始提交調查報告之疏漏。被付懲戒人亦坦承：100 年 5 月才發現部分個案之工作紀錄資料闕如，其才知社工之細部報告不完整等語。被付懲戒人既知新北市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該案業經糾正在案，截至立案調查本案，本案彭童輔導處遇期間之親職教育紀錄、會面探視及成效評估等文書紀錄均付之闕如，過程全無相關工作紀錄。且於處理全案過程，未見相關主管提出督導及核判，足徵未見其督導改善，實有不當等語。

2. 惟查：

(1)自監察院糾正後之 101 年 1 月起迄 102 年 4 月 30 日止，被付懲戒人對案件即以「列表記載，逐案記錄，逐筆審閱」方式，進行案件紀錄登打及時限之控管及考核。102 年 5 月 1 日起迄 102 年 12 月止，改以電腦系統控管新通報案。102 年 12 月迄今，則以書面控管，要求新北市家防中心社工人員於法定時限前 1 日完成調查報告。此有查核紀錄單影本可稽。足見被付懲戒人申辯於監察院糾正後，關於案件紀錄之登打及控管已進行改善一節，尚非不足採信。

(2)被付懲戒人自接獲監察院糾正案後，已責令承辦人員依糾正案所指缺失詳實記載該女童之個案紀錄，此有該女童之「個案資料表」、「個案彙總報告」、「歷次保護安置處理情形」、「個案心理諮商紀錄」、「寄養安置報告」、「本案相關公文與書面資料」可稽。足見新北市家防中心自接獲監察院糾正

後，對該女童之工作相關紀錄，業已完備，尚無移送意旨所指資料仍闕如之情事。

(3)關於彭童案之紀錄有自通報時起之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報告、法庭報告書、安置期滿終止安置評估表、轉介單、新北市家扶中心個案紀錄表、家庭功能評估表等，而彭童輔導處遇期間之親職教育紀錄、會面探視及成效評估，皆經主責社工人員載於其所製作之「終止安置評估表」及轉介新北市家扶中心之轉介表。亦無移送意旨所指文書紀錄闕如之情事。

(三)處理陳情案件部分：

1. 移送意旨稱：本案於 101 年 1 月間經多位民眾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長陳情讓彭童返家失當。被付懲戒人於審核處理該陳情案件時，理應更為審慎，將有機會再度檢視前案處理經過、返家評估失當及本次再度通報之調查。惟新北市家防中心社工督導員，僅以委外單位提供之個案處遇摘要表，認定彭童並無遭不當對待情事，確信彭童安全無虞，經陳核後回覆陳情人，視之為一般陳情案件，未見被付懲戒人審慎詳加督導檢視，嚴重錯失補救及挽回評估失當之契機，漠視前開彭童再度遭虐之警訊，被付懲戒人難辭其咎等語。
2. 惟查：針對系爭陳情事件，被付懲戒人曾指示研考主管及社工督導員，務必確認彭童受照顧情形並持續關注追蹤。同時請追蹤單位提具針對彭童之追蹤報告，核實陳述。並依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陳核至局長層級決行後，回覆民眾等情，業據新北市家防中心預防宣導組組長李○○於本會調查時結證甚詳。並有該中心個案摘要表及摘要報告書、個案紀錄表及便簽等影本可證。尚難遽認被付懲戒人對民眾陳情案有未予審慎督導之違失情事。

(四)未裁罰樊姓養母部分：

1. 移送意旨稱：樊姓養母於 99 年間多次傷害養子彭童案，經新北市政府提出獨立告訴，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起訴犯罪事實略以：「1.99 年 8 月 10 日前一個月內之某時，多次以不

詳方式傷害彭童，致其軀幹、背部、生殖器多處傷口及瘀傷；2.99年8月7日下午3、4時許，用俗稱『不求人』之抓癢棍子毆打彭童手臂，致其手臂外側受有紫瘀傷之傷害；3.99年8月7日前2、3日，徒手捏彭童大腿內側多次，致其大腿內側受有紫瘀傷之傷害；4.99年8月10日上午11時23分前之某時，以不詳方式傷害彭童，致其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共計11公分之傷害。」嗣經板橋地院於101年1月13日以100年度易字第1517號判決：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3罪，分別處有期徒刑肆月、貳月、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緩刑伍年，緩刑期內併付保護管束；其餘被訴部分（99年8月10日上午11時23分前之某時，以不詳方式傷害彭童，致其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部分）無罪。

嗣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101年5月29日以101年度上易字第520號，就原審判決無罪部分亦判決無罪，並告確定。確定判決就該部分採信樊女所稱：當時伊不在家，只有彭○山（96年4月9日生）、彭○妘（94年12月20日生）在家，伊出去約10分鐘回來，到家時發現彭○山頭部已經受傷，彭○山頭部之傷勢不是伊造成的等語。樊姓養母就此部分雖獲判無罪，然事發當日獨留彭○山、彭○妘兩名未滿6歲兒童自行在家，已違反99年兒少福利法第32條：不得獨留6歲以下兒童於易發生危險之環境之規定，應依同法第60條處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之罰鍰。

前開被訴傷害行為，早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5月29日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新北市政府遲至102年8月31日接獲該院約詢通知後，始開始行政調查程序。遲至102年9月18日接受該院約詢時，仍未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依法裁罰，洵有疏失。被付懲戒人核有未盡督導之缺失等語。

2. 惟查：依新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所載，「違反兒少福利法規之處分相關事宜」由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負責，並由該科之股長、科長／主任審核，報請局長核定。故兒少保護事件，若併同違反兒少福利法規者，應由兒少福利科，依行為人

違反情節之輕重，酌情量處。新北市家防中心對於違反兒少權益法事件，並無裁罰之權限。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針對本案於 102 年 9 月 13 日以北府社兒字第 1022681270 號函請樊姓養母陳述意見。並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以北府社兒字第 1023176510 號函，處以 1 萬 5,000 元罰鍰。從而，移送意旨指被付懲戒人就樊姓養母獨留未滿 6 歲兒童一事未進行行政調查程序，未善盡監督之責一節，不無誤會。

(五)被付懲戒人既無以上之違失情事，此部分依法應不受懲戒。惟因與被付懲戒人上開應受懲戒部分，應整體評價而為一個處分，爰就此部分不另為不受懲戒之諭知。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淑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3 0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以北府人考字第 103102930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3 年 6 月 6 日執行吳淑芳記過壹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8、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玉珍，長期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收受賄賂；又向板橋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郭學廉借用人頭，漂白貪污所得之金錢，違失情節重大

彈劾案文號：102 年劾字第 18 號

提案委員：趙昌平、高鳳仙

審查委員：程仁宏、洪昭男、尹祚芊、周陽山、黃武次、劉興善、余騰芳、林鉅銀、黃煌雄、趙榮耀、杜善良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玉珍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任職期間：88年6月15日起至89年3月20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任職期間：89年3月21日起至93年9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任職期間：93年10月1日迄今；現停職，自101年11月13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後於102年9月11日裁定停止羈押以700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

郭學廉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任職期間：90年1月12日至97年3月15日；現已退休）

貳、案由：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玉珍，職司犯罪偵查與追訴，違

背職務，利用檢察署分案規則，將涉及電玩業者施永華之案件拖延不結，以後案併前案之方式總攬偵辦，長期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進行關說、違法調取通聯記錄等方式，用以收受賄賂；又為掩飾其受賄之犯行，竟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主任檢察官郭學廉借用人頭，共同以多層挪轉、匯洗、購屋等方式漂白貪污所得之金錢，斷傷檢察機關之聲譽，破壞整體司法公信力至深且鉅，均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陳玉珍於 8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89 年 3 月 20 日止，任職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於 89 年 3 月 21 日調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並於 93 年 9 月 30 日調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灣高檢署）檢察官迄今。被彈劾人郭學廉於 90 年 1 月 12 日調任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於 97 年 3 月 15 日自願退休。陳玉珍因涉犯貪瀆及洗錢等案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裁定羈押，並經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法令字第 10108130350 號令核定自羈押日起停職，嗣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於本（102）年 3 月 8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聲請法院從重量處最嚴厲之刑，並宣告褫奪公權在案。臺北地院則以檢察官陳玉珍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之羈押原因，為使審理順利進行，有羈押之必要，自 102 年 3 月 8 日起予以延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後於 102 年 9 月 11 日裁定停止羈押以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茲歸納其違失事實如次：

一、陳玉珍任職宜蘭地檢署、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臺灣高檢署檢察官期間，知悉施永華等人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場牟利，不僅未依法為偵查或告發，竟利用後案併前案之分案規則及扣押交付代保管之規定，以拖延不結累積案件、濫權不起訴、指示員警將扣押電子遊

戲機檯交付電玩業者自行代保管、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進行關說、違法調取警官郭○永等人之通聯記錄等方式，違背職務包庇電玩店經營賭博電玩賺取暴利，自 88 年 12 月起至 95 年 7 月止共收受賄款 2,325 萬元，違失情節重大。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101 年 1 月 6 日停止適用之「檢察官守則」（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4 日發布「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5 點、第 12 點、第 19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並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團體任何差別待遇」、「檢察官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均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遲滯」、「檢察官應廉潔自持」、「檢察官對於所辦理之事務，不得收受任何餽贈。檢察官與有隸屬關係者、所辦理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無論涉及職務與否，均不得贈受財物」。再者，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第 241 條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又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62 條但書及刑事訴訟法第 16 條、第 13 條規定，遇有緊急情形，或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其職務。

(二)陳玉珍按月收受賄款，利用後案併前案之分案規則及扣押交付代保管之規定，以拖延不結累積案件、濫權不起訴、指示員警將扣押之電子遊戲機台交付電玩業者自行代保管等方式，違背職務包庇電玩店經營賭博電玩賺取暴利。

1. 施永華為意圖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場牟利，於 88 年 9 月間向經濟部申請設立登記「神爺有限公司」（下稱神爺電玩店）及「華加有限公司」（下稱華加電玩店），2 家公司均設址於臺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下同）三峽鎮中華路 7 號，分別於 88 年 11 月 17 日、89 年 4 月 10 日取得商業核准設立登記。施永

華於 86 年 11 月 5 日間向經濟部申請設立登記「永佳公司」，設址於臺北縣新莊市民安路 188 巷 28 號，於 91 年 5 月 21 日取得商業核准設立登記。惟上開電玩店及公司均未取得電子遊戲場業之營利事業登記，依 89 年公布施行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施永華計劃經營賭博電玩牟利，惟恐遭稽查人員查緝並扣押機台，乃向陳玉珍請求給予包庇援助，並承諾願按月給付賄賂。

2. 陳玉珍自 85 年 1 月 5 日起任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88 年 6 月 15 日調升為宜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嗣於 89 年 3 月 21 日調任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於 93 年 9 月 30 日調升臺灣高檢署檢察官，其於知有犯罪嫌疑時，不僅未依法開始偵查或為告發，竟然收受由施永華按月給付之現金賄款，為下列違法行為：

- (1) 華加電玩店部分

- ① 陳玉珍自 88 年 12 月起，按月向施永華收受 25 萬元現金賄款，提供施永華脫免檢、警機關查緝技倆之意見。施永華原則上月底支付現金賄款，偶爾應陳玉珍之要求提早支付，其配合陳玉珍之指示，分別在臺北市重慶南路、汀州路或臺北縣土城市等處，於車上將現金隱密交付陳玉珍，偶爾亦在其臺北縣蘆洲市住處交付陳玉珍。

- ② 陳玉珍於 89 年 3 月 21 日調任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後，持續按月向施永華收取 25 萬元現金賄款，違背檢察官應偵查犯罪之職務，包庇施永華經營之賭博電玩店，利用當時「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7 點（100 年 8 月 1 日改列第 20 點）「後案併前案」之分案規則，於收案後遲不結案，或於結案時留 1 案或數案不結，使施永華僱用之人頭負責人陳○雄所涉下列案件，均分由其負責偵辦，嗣將案件濫權為不起訴處分，使從事賭博犯罪之施永華、陳○雄等人不受追訴處罰：

- A. 板橋地檢署於 89 年 8 月 14 日分 89 年度偵字第 15340 號案由陳玉珍負責承辦，陳玉珍將該案拖延不結，致

其後該署 89 年 9 月 18 日至 90 年 4 月 4 日之 13 件陳○雄經營華加電玩店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89 年度偵字第 17449、17450、17494、18902、20800 號及 90 年度偵字第 1268、2422、3854、4520、5221、5498、5954、6607 號），均因併案而分由陳玉珍併案偵辦。陳玉珍遲至 90 年 9 月 20 日到 90 年度偵字第 15198 號被告陳○雄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後，將上開 14 案濫權為不起訴處分。

B.陳玉珍於 90 年 9 月 20 日受理上開 15198 號案件後，未儘速偵結，致使 91 年 3 月 1 日、6 月 21 日之 91 年度偵字第 4006、10985 號案件均併案由其偵辦，其遲至 91 年 10 月 26 日將上開第 15198 號及第 4006 號 2 案濫權為不起訴處分。

C.陳玉珍於 91 年 11 月 7 日受理 91 年度偵字第 21360 號案件後拖延未結，於 92 年 3 月 21 日因併案分到 92 年度偵字第 6015 號案件濫權為不起訴處分，使從事賭博犯罪之施永華、陳○雄等人不受追訴處罰。

D.陳玉珍因保留上開 6015 號案件，致 92 年度偵字第 11158、12760、12013 號等案件因併案而分由其承辦 92 年 7 月 3 日分到 92 年度偵字第 12760 號案，嗣陳玉珍於 92 年 7 月 23 日將上開 11158、12760 號案件濫權為不起訴處分。

③陳玉珍於 89 年 8 月 24 日下午 4 時 10 分指揮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員警赴華加電玩店調查時，假藉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第 2 項「扣押交付代保管」之規定，指示員警將店內電子遊戲機台共 160 台交付業者陳○雄自行代保管；三峽分局員警於 90 年 6 月 23 日晚間 7 時 25 分再赴華加電玩店調查時，仍奉陳玉珍之指示，將店內電子遊戲機台共 88 台交付業者陳○雄自行代保管。陳玉珍即運用此種手法，違背職務包庇華加電玩店，使店內機台不會被其他檢、警機關扣押，得以繼續經營賭博電玩賺取暴利。

(2)永佳電玩店部分

①陳玉珍明知永佳電玩店無電子遊戲場業之營利事業登記，且係經營賭博電玩，竟基於違背職務包庇賭博電玩以收取賄賂之犯意，連續每月向施永華收取 10 萬元現金賄款，利用「後案併前案」、「扣押交付代保管」之規定，以前揭包庇華加電玩店之手法，設法掩護永佳電玩店。

②陳玉珍為使有關永佳電玩店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均會併由其承辦，利用「後案併前案」之分案規則，於收案後遲不結案，或於結案時留 1 案或數案不結，使施永華僱用之人頭負責人陳○雄所涉下列案件，均分由其負責偵辦：

A.陳玉珍因保留華加電玩店之板橋地檢署 90 年度偵字第 15198 號、91 年度偵字第 4006 號案件未結，該署關於永佳電玩店之 91 年度偵字第 10985、14330、16214、16881、18856、20609 號等 6 件陳○雄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均併由其承辦。嗣永佳電玩店於 91 年 11 月 19 日晚間 11 時 45 分經該署檢察官王○皓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維新小組警官郭○永所率專案小組在現場查獲經營賭博電玩，於 91 年 12 月 6 日以 91 年度偵字第 22481 號以賭博罪提起公訴後，陳玉珍為避人耳目，始以上開 6 件案件之被告陳○雄違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行為，與上開賭博案之賭博行為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由，於 92 年 2 月 25 日將該 6 案簽移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併案審理。

B.其後陳玉珍因保留板橋地檢署 91 年度偵字第 21360 號案（華加電玩店案）未結，該署 92 年度偵字第 6015、11524、11525、11158 號等 4 案件均併由其承辦。陳玉珍為圖避人耳目，於 92 年 6 月 18 日將 92 年度偵字第 6015、11524、11525 號等 3 案簽移板橋地院併案審理。

C.陳玉珍因保留板橋地檢署 92 年度偵字第 11158 號案

(華加電玩店)未結，該署 92 年度偵字第 12013、13027、15170 號 3 件被告陳○雄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均分由其承辦。陳玉珍為圖避人耳目，於 92 年 8 月 29 日將上開 3 案簽移板橋地院併案審理。

③陳玉珍於辦理 91 年度偵字第 10985 號案期間，臺北縣政府聯合稽查小組人員於 91 年 8 月 6 日晚間 8 時 10 分許前往永佳電玩店進行稽查時，認該場所並無電子遊戲場業之營利事業登記，涉嫌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林○成巡官獲內勤檢察官指示：如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之情事，可予扣押機台，惟最好再徵詢同案承辦檢察官意見。因聯合稽查小組決定執行扣押機台，陳○娟律師於 91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 時 50 分電洽板橋地檢署陳○毅書記官，陳○毅告以：「1、請新莊分局林巡官先行來電告知情形。2、告知辯護人須請示主任檢察官決定。」林○成遂電洽陳○毅可否扣押機台，陳○毅告以：「仍須請示主任檢察官，由主任檢察官決定。」林○成及聯合稽查小組人員只在原地待命。陳玉珍接獲施永華之電話通知後，於當日下午 4 時 20 分率同陳○毅趕赴現場，陳玉珍指示：「一、本件機台仍交由被告保管。二、請新莊分局製作封條，逐台黏貼，以示扣押。三、請辯護人儘速提供相關行政程序之資料。」警方遂依陳玉珍指示將電玩機台從貨車上卸下，並黏貼封條以示扣押，機台仍交由業者陳○雄自行代保管，使原本已搬上貨車之電玩機檯又一一卸下，共計 242 機台交付陳○雄，施永華、陳○雄等人之電玩機台因而得以在店內繼續營業，不被扣押，顯逸脫檢察官職權行使範圍。

(三)陳玉珍收受賄賂後，指示陳○雄當庭指述有檢警人員勾結業者陷害永佳電玩店，藉以調取警官郭○永等人之通聯記錄，涉有違法：

1. 查永佳電玩店於 91 年 12 月 6 日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王○皓以 91 年度偵字第 22481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將扣押之電玩賭

博機具 279 台及賭資等物宣告沒收。當時陳○雄被訴之 91 年度偵字第 10985 號案由陳玉珍承辦，施永華即邀陳玉珍共同赴臺北縣蘆洲市施永華住處討論處理方法。施永華向陳玉珍告稱其懷疑永佳電玩店是遭到警方勾結競爭同業之陷害等語，陳玉珍遂請施永華轉告陳○雄，指示陳○雄上開第 10985 號案件出庭時指述有檢、警人員勾結業者陷害永佳電玩店，以便陳玉珍進行調查。陳○雄於 91 年 12 月 16 日出庭應訊時，依陳玉珍之指示向陳玉珍供稱：其店內並未經營賭博電玩，遭警方與其他電玩業者勾結陷害，並庭呈鄭○盛所提供之手寫名單（含 10 線電話號碼），請求調取通聯記錄進行調查。陳○雄又於 91 年 12 月 25 日具狀請求調閱前揭 10 線電話之通聯記錄，並請求對警官郭○永使用之 0952○○○○27 電話調取最近 6 個月之通聯記錄。陳玉珍所承辦之上開第 10985 號案件係被告陳○雄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與被告陳○雄遭王○皓檢察官查獲賭博之案件無涉，若認陳○雄當庭陳述之事有犯罪嫌疑，亦應另行簽分案辦理。惟陳玉珍因長期收受施永華之賄賂，又藉口調取通聯記錄需要費用而向施永華索賄 25 萬元得手後，於 91 年 12 月 16 日批示進行單，指示書記官調取陳○雄庭呈手寫名單 10 線電話自 91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91 年 11 月 30 日止之通聯記錄。其又於 91 年 12 月 30 日批示進行單，指示書記官發函查詢該 10 線電話及警官郭○永使用行動電話之戶名、地址，並函調郭○永使用行動電話自 91 年 9 月 1 日起至 91 年 12 月 30 日止之通聯記錄。其後陳玉珍並於 92 年 1 月 13 日上簽，指稱其於偵辦 91 年度偵字第 10985 號案時，發現有警察人員涉有瀆職罪嫌，簽請分他案交由黑金專組偵辦（該案經板橋地檢署分 92 年度他字第 385 號案，由檢肅黑金組主任檢察官王○聰負責偵辦，王○聰調查後認查無警察人員犯罪事實，於 92 年 11 月 28 日簽結）。

2. 綜上，陳玉珍收受賄賂後，指示於陳○雄於 91 年度偵字第 10985 號案出庭時指述有檢、警人員勾結業者陷害永佳電玩店，藉以調取陳○雄庭呈手寫名單 10 線電話及警官郭○永等

人之通聯記錄，涉有違法。

(四)藉臺灣高檢署檢察官之身分，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以扣押交付代保管之方式處理為由，違法進行關說：

凌○志於 92 年 7 月 31 日接任板橋地檢署檢察長後，指示電玩類案件不集中由某一股辦理，對於查獲未經取得合法執照之電玩業者，查獲之電玩機台應全部予以扣押，查獲被告也以起訴為宜；凌檢察長並指示辦理公訴業務之檢察官不再分新案，並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將陳玉珍自偵查組主任檢察官調整為公訴組主任檢察官。然陳玉珍為能持續向施永華收取賄賂，於 93 年 9 月 30 日調升臺灣高檢署檢察官後，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以扣押交付代保管之方式處理為由進行關說，以彰顯其仍有包庇賭博電玩之重大實質影響力。前板橋地檢署檢察官簡○慧（現職為法務部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證稱：92 年 9 月後某日，百○公司沒有執照營業，機台被扣押，陳玉珍跟我說查扣百○公司之機台風險很高，會有國賠問題，建議我用代保管的方式處理；94 年底，陳玉珍打電話給我超過 10 次，幾乎每天打給我，說財○電玩店案件之業者到臺灣高檢署陳情檢察官查扣不當，提出賠償請求，陳玉珍認為此案只能做不起訴處分，機台還業者會有賠償問題，我曾在一個婚宴上遇到陳玉珍，她又當面要我把機台趕快還給業者等語。前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及臺灣高檢署調辦事檢察官吳○蘭（現職為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亦於本院約詢時證稱：陳玉珍來找我，說簡○慧的案子查扣程序可能違法造成國賠，希望我慎重處理，她來找我約 4~5 次，問我這個案子要怎麼處理等語。且陳玉珍對於施永華所經營電玩店之賭博內情知之甚詳，施永華為順利經營賭博電玩店及與檢察官保持良好關係，仍按月給付賄款予陳玉珍。

(五)共收受 2,325 萬元賄款：

施永華就華加電玩店部分每月支付 25 萬元與陳玉珍，自 88 年 12 月起至 95 年 7 月結束華加電玩店營業為止（80 個月）共支付 2,000 萬元；就永佳電玩店部分，每月支付 10 萬元與陳玉珍，自 91 年 6 月起迄 93 年 11 月結束永佳電玩店經營為止（30

個月)共支付 300 萬元。再加上調閱上開 11 線電話通聯記錄所支付之賄款 25 萬元，陳玉珍前後共收受施永華 2,325 萬元現金賄款(2,000 萬元+300 萬元+25 萬元)。

(六)陳玉珍上開違法失職事實，業據其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曾後案併前案、不起訴處分、將扣押機台交付業者自行代保管、收受賄款及調取通聯記錄等事實不諱，有約詢筆錄足證，簡○慧及吳○蘭亦於本院約詢時均證稱陳玉珍有關說情事，有各該約詢筆錄可憑，且有陳玉珍公務人員履歷表、法務部依新北地檢署查復函復本院之陳玉珍檢察官偵辦陳○雄電玩案件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向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調取 101 年度特偵字第 9 號、第 10 號、102 年度特偵字第 1 號案卷查明屬實，特偵組已就上開收賄等犯罪事實對陳玉珍提起公訴在案，有起訴書附卷足憑，陳玉珍且於臺北地院 102 年度金訴字第 7 號貪污等案件審理時，提出 102 年 5 月 29 日刑事聲請狀明載：「一、被告願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為全部之認罪。二、被告願就起訴書所載之受賄金額繳回新臺幣 2,325 萬元」，有刑事聲請狀在卷可證，應認陳玉珍上開違失事實為真實。

(七)綜上，陳玉珍任職宜蘭地檢署、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臺灣高檢署檢察官期間，知悉施永華等人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場牟利，不僅未依法為偵查或告發，竟藉由「後案併前案」之分案規則，已累積多件「華加」、「永佳」電玩店名義負責人陳○雄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再濫權為不起訴處分；其利用刑事訴訟法「扣押交付代保管」之規定，將上開 2 家電玩店遭警扣押之機台交付業者代保管，使業者得繼續營業牟利；其又藉「永佳」電玩店係遭警勾結其他電玩業者陷害為由，調取受構陷警官郭○永等人使用之電話通聯記錄等資料；其調升臺灣高檢署檢察官後，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以扣押交付代保管之方式處理為由進行關說，彰顯其仍有包庇賭博電玩之重大實質影響力，以持續向施永華收取賄賂。陳玉珍包庇施永華經營之賭博性電玩店，自 88 年 12 月起至 95 年 7 月止向施永華收受賄款總金額高達 2,325 萬元，違失情節嚴重。

二陳玉珍及郭學廉於任職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期間，於 89 年 3 月間至 95 年 6 月間，由陳玉珍將收受之賄款分散存入其 2 人及其母親、子女、姐妹之人頭帳戶內，2 人將不法資金多層匯洗，並用人頭名義購買法拍屋再轉售，阻礙司法機關之偵查及查扣，陳玉珍為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郭學廉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違失行為明確。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101 年 1 月 6 日停止適用之「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點明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

(二)陳玉珍每月向施永華收受前揭賄款，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罪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長期累計業達 2,325 萬元。郭學廉自 90 年 1 月 12 日至 97 年 3 月 15 日止任職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與陳玉珍過從甚密，明知陳玉珍包庇賭博性電玩店，可能收受上開賄賂。為掩飾該款項來源，避免陳玉珍遭刑事偵查，2 人為下列之洗錢行為：

1. 現金分散存入其本人、人頭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原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 11 月 11 日合併仁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嗣更名為凱基證券）之銀行帳戶：陳玉珍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向其不知情之母陳鄭○花、姐姐陳○玲、子女蕭○庭及蕭○澎取得如附表一帳戶 C 所示之 12 個銀行帳戶，要求郭學廉提供郭學廉本人及其不知情之母楊○霖、妹妹郭○華如附表一帳戶 K 所示之 3 個銀行帳戶，總共 15 個帳戶充當其藏匿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人頭帳戶。陳玉珍自 89 年 3 月至 95 年 6 月，將其每月自施永華處收受之現金賄款，以自動櫃員機（下稱 ATM）或臨櫃交易方式，於附表

二所示時間、地點，將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現金，分散存入上開 15 個帳戶及凱基證券於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下稱國泰館前）所開設、供客戶股票帳務轉帳之主交割專戶內。其中附表一編號 C1-1、C1-2、C3-1、C3-3、K-1、K-2、K-3 帳戶另分別係陳玉珍、陳鄭○花、陳○玲、郭學廉、楊○霖及郭○華於凱基證券買賣股票時對應之銀行交割帳戶。

2. 現金匯轉、挪移並進行複雜金融交易：陳玉珍將上開自施永華處所收取總數 2,325 萬元現金賄款中之 2,281 萬 7,486 元，以如附表三所示日期、方式、金額，將現金分散存至如附表三所示之各帳戶中。上開存入各帳戶之現金，又以如附表四所示之方式、金額，在各帳戶之間相互匯轉並挪移，其中部分金額於相當時日後，作為購買股票、期貨及基金之用，而變更各該賄款來源形式，並於買進股票等有價證券後經過一段時間後賣出，賣出有價證券所得款項亦在回流陳玉珍等人相關帳戶後，經過一段時間再於各帳戶間移轉，製造複雜金流以增加司法機關對金流追查之難度。
3. 用人頭購買法拍屋：陳玉珍於 97 年間，以如附表一編號 C1-1、C1-2、C1-3、C2-1、C2-2、C3-1、C3-3、C3-4、K-1、K-2、K-3 所示含有部分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人頭帳戶，做為出資購買門牌號碼原為臺北縣板橋市（現改制為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 2 段 157 號 13 樓（下稱雙十路法拍屋）之資金來源，以將其重大犯罪所得現金進行匯洗，其操作手法如下：
 - (1) 陳玉珍於 97 年 1 月 7 日從附表一編號 C2-1、C2-2 所示蕭○庭及蕭○澎之帳戶各提領 80 萬元，自其臺北法院郵局（下稱北院郵局）帳戶提領 45 萬元現金，合計 205 萬元，購買同額郵局本行支票，於翌（8）日以陳○玲之名義將前開支票做為投標雙十路法拍屋繳納保證金之用，並以陳○玲名義前往板橋地院投標，以 1,136 萬元之最高價得標，該保證金用以抵付得標價款。
 - (2) 迄同年 1 月 15 日，陳玉珍 1 日之內密集、分別從附表一編號 C1-1 本人帳戶提領 356 萬 5,000 元、C3-1 陳鄭○花帳戶

提領 70 萬 3,000 元、C3-3 陳○玲帳戶提領 122 萬 1,000 元、K-1 郭學廉帳戶提領 127 萬 5,000 元、K-3 郭○華帳戶提領 108 萬元、K-2 楊○霖帳戶提領 21 萬 6,000 元，旋將其提領合計 806 萬元之款項以陳玉珍本人名義全數匯入郭學廉土城清水郵局（下稱清水郵局）帳戶中，又將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忠孝分行帳戶內 84 萬元匯入郭學廉前開清水郵局帳戶中。嗣從郭學廉前揭清水郵局帳戶提款 7 萬元及 890 萬元，從楊○霖板橋新海郵局（下稱新海郵局）帳戶提領 34 萬元，用以購買 41 萬元郵局本行支票、890 萬元郵局本行支票 890 萬元，將前開合計 931 萬元之支票 2 張做為支付雙十路法拍屋之尾款，以製造郭學廉在此次購屋中出資最多之假象。陳玉珍隨即於同年 1 月 31 日，將前揭法拍屋登記在實際並未出資、帳面出資亦僅 122 萬 1,000 元之陳○玲名下。

- (3)陳玉珍購得前開法拍屋後，再以陳○玲名義以 1,893 萬元之高價出售與其好友曾○環、謝○煌夫妻。謝○煌先於 97 年 4 月 22 日開立其陽信商業銀行新埔分行（下稱陽信銀行）面額 600 萬元之支票繳付頭期款，於同年 4 月 24 日經陳玉珍操控之附表一編號 K-1 郭學廉帳戶提示。嗣謝○煌於同年 9 月 18 日再開立前揭陽信銀行支票，面額分別為 800 萬元、493 萬元各 1 張，共計 1,293 萬元作為尾款。同年 9 月 22 日，陳玉珍將上開面額 493 萬元之支票存至郭學廉前開帳戶中，將面額 800 萬元支票則存至附表一編號 C3-3 陳○玲帳戶中，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在曾○環名下。陳玉珍藉此方式將實質上係其所收受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輾轉漂白為陳○玲賣屋所得（陳○玲共計取得 800 萬元售屋款項，佔售屋總額約 42%），並大幅挪移售屋所得共計 1,093 萬元（佔售屋總額約 58%）至實際上最多僅出資 298 萬 1,000 元（加計郭學廉、郭○華、楊○霖帳戶之全部出資，僅占總出資額約 26%）之郭學廉名下帳戶，出資約 74%之陳玉珍反而分文未取，藉以切斷犯罪所得資金與陳玉珍之關係，掩飾犯罪

所得來源及與貪污犯罪行為之關聯。陳玉珍於完成上開洗錢犯行，共計取得 1,893 萬元之售屋款項，扣除買屋成本 1,136 萬元，計獲取利益 757 萬元。

4. 用人頭購買律師事務所：陳玉珍與郭學廉 2 人考量因郭學廉有更換律師事務所之計畫，遂共同透過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覓得張○寶所有坐落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32 號 8 樓之 1 建物及持分土地（下稱桂林路事務所），為掩飾陳玉珍重大犯罪所得財物，2 人合意將原本存放於附表一編號 C1-1 自己帳戶及編號 C3-3 陳○玲帳戶內之貪污所得款項移轉，由陳玉珍以陳○玲之名義購買。嗣經陳玉珍於 98 年 3 月 23 日自陳○玲前述帳戶轉出 100 萬元，購買國泰世華銀行本行支票，付與負責前揭買賣履約保證之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公司）收訖。同年 5 月 4 日、13 日，以匯款方式自前揭陳玉珍本人及陳○玲帳戶，分別匯出 206 萬元、205 萬元至安○公司所開立之玉山銀行敦南分行帳戶。另以旅居國外之陳○玲名義，向國泰世華銀行臺北分行分別貸款 150 萬元、350 萬元後，以總價 1,000 萬元之價格，向張○寶購買前揭土地及建物，並登記在陳○玲名下，實際則做為郭學廉之律師事務所，陳玉珍則保管相關土地及不動產權狀及印鑑。貸款之繳納則分期自前揭陳○玲帳戶扣款（迄 101 年 11 月 20 日止已清償本息 228 萬 7,870 元）。陳玉珍、郭學廉以此方式，完成重大犯罪所得之匯洗，改變罪贓性質，規避司法追查。

- (三)陳玉珍及郭學廉於本院約詢時，均否認有上開洗錢行為。陳玉珍辯稱：郭學廉不知道其幫施永華的電玩店，郭學廉有 1,500 萬左右在帳戶內，雙十路法拍屋是其與郭學廉合資購買，並非用施永華賄款購買，桂林路房子是其以姊姊名義買的房子，郭學廉未出資云云。郭學廉辯稱：其不知陳玉珍收賄之事實，其將本人及母楊○霖、妹郭○華開立之 3 個銀行帳戶與陳玉珍使用，目的僅在委請陳玉珍代為操作股票，帳戶分散所得也可以節稅，嗣後將本人與家人之資金陸續挹入，金額達 1,026 萬 2,000 元，各帳戶內確有大筆屬於其本人與家人資金，無洗錢犯行云云。惟查：

1. 郭學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上開 3 個帳戶，也有陳玉珍自己之金錢匯入，帳戶由陳玉珍管理，所有金錢進出情形均不知悉，其保管存摺印章，陳玉珍保管金融卡，2 人以上開帳戶款所購買均登記為陳○玲之名義，房屋由其使用，銀行貸款由其支付，稅金由其繳納，房屋賣出後之獲利均放在上開帳戶內，並未結算，兩個人的錢都不分，共同財產有 3,000 多萬元等語，有約詢筆錄可參。陳玉珍於本院第 2 次約詢亦稱：上開 3 個帳戶裡有其與郭學廉的錢，存摺及印章由郭學廉保管，金融卡由其保管等語，有約詢筆錄足稽。
2. 上開 3 帳戶之存摺及印章既均在郭學廉手中，2 人長期以該帳戶存款買賣股票及共同購買房屋轉賣牟利，郭學廉對於陳玉珍長期陸續將大筆資金存入該帳戶，已超越檢察官薪資所得之事實，不能諉為不知。施永華於刑事案件偵查中亦結證稱：我經常跟陳玉珍、郭學廉在一起吃飯、遊玩，郭學廉知道我在經營賭博性電玩店，也一定知道陳玉珍收受我的賄款，因為我曾經跟陳玉珍說，我給陳玉珍的賄賂拿一些給郭學廉，陳玉珍有點頭同意，我針對電玩店被扣押機台的事情向陳玉珍請教時，陳玉珍又在偵辦我永佳及華加的案件，郭學廉在旁邊聽，他是檢察官，自然知道這裡面有鬼等語，有偵訊筆錄在卷可證。因此，郭學廉及陳玉珍辯稱：郭學廉不知陳玉珍收賄之事實云云，即無可採。
3. 郭學廉既提供上開 3 個帳戶，長期供陳玉珍將賄款存入，2 人且以該帳戶內之金錢買賣股票及共同購買房屋轉賣獲利，帳戶內之金錢長期不分，顯見郭學廉提供上開帳戶給陳玉珍之目的並非委請陳玉珍代為操作股票之用，則郭學廉所辯：其將 3 個銀行帳戶與陳玉珍使用，目的僅在委請陳玉珍代為操作股票云云，亦無可採。
4. 上開陳玉珍及郭學廉之洗錢違法失職事實，業據陳玉珍及郭學廉於本院約詢時均坦承有開立上開帳戶、使用上開帳戶、共同購買房屋等事實，有約詢筆錄可證，且有郭學廉公務人員履歷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向特偵組調取 101 年度特偵字第 9 號、

第 10 號、102 年度特偵字第 1 號案卷查明屬實，特偵組已就上開洗錢之犯罪事實對陳玉珍及郭學廉提起公訴在案，有起訴書附卷足憑。陳玉珍於臺北地院 102 年金訴字第 7 號貪污等案件審理時提出之刑事聲請狀明載，其願就包括洗錢在內之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為全部之認罪等語，有上開刑事聲請狀可憑。

5. 綜上，陳玉珍及郭學廉辯稱其等未為洗錢行為云云，均無足採，應認上開洗錢違失事實為真實。

(四)陳玉珍及郭學廉為掩飾陳玉珍因貪污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以如附表一所示之陳玉珍本人與其子女蕭○庭、子女蕭○澎、母陳鄭○花、姊陳○玲之帳戶共 12 個，及郭學廉本人與其母楊○霖、妹郭○華之帳戶共 3 個，於 89 年 3 月間至 95 年 6 月間，由陳玉珍將收受之賄款分散存入上開 8 人所開立之 15 個帳戶及郭○華之凱基證券股票帳務轉帳交割專戶內，再以現金匯轉、挪移進行複雜金融交易方式，進行不法資金多層匯洗，且用人頭陳○玲之名義購買法拍屋再轉售，有效改變罪贓性質，並製造資金流向斷點，阻礙司法機關之偵查及查扣。陳玉珍為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郭學廉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違失情節明確。

三陳玉珍自 93 年至 100 年間，就其存入人頭帳戶之存款，以及用他人名義購買之房屋，故意隱匿不為申報，違法行為明確。

(一)按 82 年 7 月 2 日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法官、檢察官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舊條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之現行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又 82 年 8 月 20 日發布之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

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臺幣伍拾萬元。」97年7月30日修正之該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法務部102年10月22日法政組字第10212523410號函復本院稱：有關公務員為規避財產申報義務，將本其所有之財產（如現金、不動產），移轉或登記於他人名下，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之申報義務，若查明為不實申報屬實，應依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舊法為第11條第1項）處罰等語。

- (二)本案陳玉珍每月向施永華收受賄款，長期累計業達2,325萬元，其為隱匿賄款，於89年3月間至95年6月間陸續將收受之賄款分散存入其本人、郭學廉、陳鄭○花（陳玉珍之母）、陳○玲（陳玉珍之姐）、楊○霖（郭學廉之母）、郭○華（郭學廉之妹）等人頭帳戶內，復於97年間以陳○玲名義出資購買雙十路法拍屋，再於98年出資以陳○玲名義購買桂林路事務所，業如前述。復查，陳玉珍自93年至100年間，因其存款總額已逾申報金額，故除上開存入人頭戶之存款外，均已提出申報，此有法務部102年10月22日查復本院陳玉珍90年至96年財產申報資料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查復97年至100年財產申報資料可稽。陳玉珍自93年至100年間，其存款總額既已逾申報金額，則其上開存入人頭帳戶之存款，不論數額多寡，以及上開登記在人頭戶下之房屋，依上開法務部函文，均應依法申報（101年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惟陳玉珍卻將上開存入其母、其姐、郭學廉暨其母親與妹妹等人頭帳戶內存款，並以其姐名義出資購買雙十路法拍屋及桂林路事務所等，故意隱匿不為申報，違法行為明確（92年以前不實申報行為已逾10年懲戒時效，依法免議）。
- (三)另有郭學廉財產申報資料，因渠於97年3月15日辦理退休，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6條規定業於本年4月銷毀在案，此有法務部復函可查，附予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陳玉珍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另按 101 年 1 月 6 日停止適用之「檢察官守則」（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4 日發布「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點規定：「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並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團體任何差別待遇。」第 5 點規定：「檢察官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均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遲滯。」同法第 6 點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第 12 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第 13 點規定：「檢察官交友應慎重，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第 18 點規定：「檢察官應避免與律師、所辦理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借貸、合夥或其他金錢往來關係。」第 19 點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對於所辦理之事務，不得收受任何餽贈。檢察官與有隸屬關係者、所辦理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無論涉及職務與否，均不得贈受財物。」

(二)陳玉珍於 88 年擔任宜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期間，即知悉施永華意圖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場牟利後，除未為偵查或告發外，並於 89 年任職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期間，利用檢察署分案規則，將涉及電玩業者施永華之案件拖延不結，以後案併前案之方式總攬偵辦，長期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利用 91 年度偵字第

10985 號案件，指示陳○雄當庭指述有檢警人員勾結業者陷害永佳電玩店，藉以調取警官郭○永等人之通聯記錄，93 年升任臺灣高檢署檢察官後，利用身分，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以扣押交付代保管之方式處理為由，違法進行關說等方式，用以收受賄賂，業達 2,325 萬元；又為長期隱匿賄款，利用郭學廉等相關親友之人頭，將收受之賄款分散存入各人頭帳戶內，將不法資金多層匯洗，並用人頭名義購買法拍屋再轉售，用以製造資金斷點，規避日後查緝洗錢行為，顯有為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之行為，且自 93 年至 100 年間，其存入人頭帳戶之存款，以及用他人名義購買之房屋，故意隱匿不為申報，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2 項及檢察官守則第 2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8 點、第 19 點第 1 項規定。

二、郭學廉部分：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
- (二)郭學廉身為主任檢察官，竟未基於保持品操義務，明知陳玉珍包庇其偵辦對象施永華之賭博性電玩店，可能收受施永華賄賂而取得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竟基於好友情誼（司法官同期、同鄉、同事）協助陳玉珍，將渠與親人（母、妹）帳戶借予陳玉珍作為隱匿賄賂之用，使陳玉珍得以利用異常交易行為製造資金斷點，用以規避日後查緝，顯有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行為，核已違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規定。

三、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陳玉珍身為司法人員，職司犯罪偵查與追訴，本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公正執行職務，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然其卻違背職務，長期收受賄賂，以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利用分

案規則之規定，將牽連之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逾期不結供其偵辦，以遂行包庇之犯行，並違法調取通聯記錄及利用臺灣高檢署檢察官之上級督導身分，對承辦檢察官予以關說；又為掩飾其受賄之犯行，竟連同被彈劾人郭學廉，借用親友人頭帳戶以多層挪轉、匯洗、購屋等方式漂白上開貪污所得之金錢，均斲傷檢察機關之聲譽，破壞整體司法之公信力至深且鉅，均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更嚴重斲傷檢察形象，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及檢察官守則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

懲戒執行情形

司法院職務法庭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附件及附表資料均予省略。

附 錄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尹祚芊	9
余騰芳	2、16
吳豐山	6、15
李復甸	4、5、7、9
沈美真	13、17
周陽山	5
林鉅銀	4、9、15
洪昭男	14
洪德旋	10
馬以工	7
馬秀如	2、3
高鳳仙	12、18
陳永祥	2、13
陳健民	3、12
程仁宏	1、8
黃武次	6、8、14、17
葉耀鵬	16
葛永光	11
趙昌平	18
趙榮耀	8、11
劉玉山	1、10
錢林慧君	9

二、被彈劾人姓名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被 彈 劾 人	案 次	被 彈 劾 人	案 次
王宏元	2	陳玉珍	18
田志城	6	陳豐義	7
吳淑芳	17	曾仁隆	13
呂政燁	4	曾文光	8
李中誠	13	黃榮德	13
李如載	8	黃龍德	9
李幸春	6	楊文科	2
李朝卿	13	楊敬熙	1
李傳國	9	葉忠入	3
林冠佑	14	葉賢民	8
林振坤	16	董章治	6
林益世	5	趙君耀	16
邵國寧	9	劉壽軒	12
邱士平	15	劉錫賢	11
徐政競	6	鄭希騰	16
秦日新	12	賴世銀	3
高瑞馨	8	賴聰明	6
張志誼	13	謝瑞章	10
張俊寧	9	簡益章	6
畢家俊	9	鐘文傳	2
郭學廉	18		

三、被彈劾人所屬機關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被彈劾人所屬機關	案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
外交部	12
行政院	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
行政院衛生署	9
南投縣政府	13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9
新北市政府	17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8
經濟部水利署	10
彰化縣政府	15
監察院	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4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3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相關法規	條 文	案 次
公務員服務法	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6
	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21 條	2
	第 1 條、第 5 條	12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	3、5、13、16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	18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 第 21 條	10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21 條	8
	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	1、4、17
	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20 條	7
	第 1 條、第 6 條	14
	第 5 條、第 6 條、第 21 條	9
	第 13 條	11、15
公務員廉政倫 理規範	第 2 點	9
	第 3 點	13
	第 3 點、第 4 點	10
	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 第 8 點	6
公務員懲戒法	第 2 條	1、2、3、5、 6、9、10、 12、13、15、 16
	第 2 條、第 8 條	8
刑事訴訟法	第 271 條、第 272 條、第 273 條	4
兒童及少年福 利法	第 5 條、第 8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44 條、第 60 條、第 70 條	17
兒童及少年福	第 66 條	17

相 關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利與權益保障法		
法官守則	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	4
法官法	第 51 條	4、11
	第 51 條、第 89 條	18
法官倫理規範	第 3 條、第 12 條	4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條	10
	第 7 條	9
監察法	第 6 條	1、2、3、4、 5、6、7、8、 9、10、11、 12、13、14、 15、16、17、 18
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	第 32 點、第 33 點	7
憲法	第 97 條	1、2、3、5、 6、7、8、9、 10、12、13、 14、15、16、 17、18
	第 97 條、第 99 條	4、11
憲法增修條文	第 7 條	7
檔案法	第 2 條、第 9 條、第 12 條	7
檔案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第 13 條	7
檢察官守則	第 2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12 點、 第 13 點、第 18 點、第 19 點	18

五、彈劾案案件統計表

(一)彈劾案案件別：

單位：案

案件數	審查結果		案情類別			懲戒機關	
	移送懲	付戒送(軍機)	違法	失職	違法失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司法院職務法庭
18	18	-	-	-	18	14	4

(二)被彈劾人官等別：

單位：人

項目	官階類別								
	小計	選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將官	校官	尉官
被彈劾人數	41	3	4	20	13	1	-	-	-

(三)被彈劾人職務別：

單位：人

項目	職務類別							
	小計	普通行政	經建	農林	衛生	司法	外交	主計
被彈劾人數	41	13	9	6	5	5	2	1

(四)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所屬機關	人數
合計	41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6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5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3
國科會暨所屬機關	3
退輔會暨所屬機關	3
司法院	2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2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2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行政院	1
監察院	1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中華民國 102 年 / 監察院編輯. -- 初版. --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4.11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4-6603-4(平裝)
1. 監察權
573.833 104024963

中華民國 102 年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 轉 539 (02)23566598

傳真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印刷者：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都路一號

電話：(07) 8128888 傳真：(07) 8129999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400 元整

GPN：1010402496

ISBN：978-986-04-6603-4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電話：23413183）。